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24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 1	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草案)	1
附件 2	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 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 草案	93
附件 3	科技與工程學院「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 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118
附件 4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 專班」增設案	165
附件 5	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計畫 書	195
附件 6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206
附件 7	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 表及修正草案	227
附件 8	本校「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234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 9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第七條附表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405
附件 10	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433
附件 11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	439
附件 12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445
附件 13	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4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3
一、教育績效構面	3
二、投資績效構面	82
參、財務變化情形	83
一、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83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86
肆、結語	8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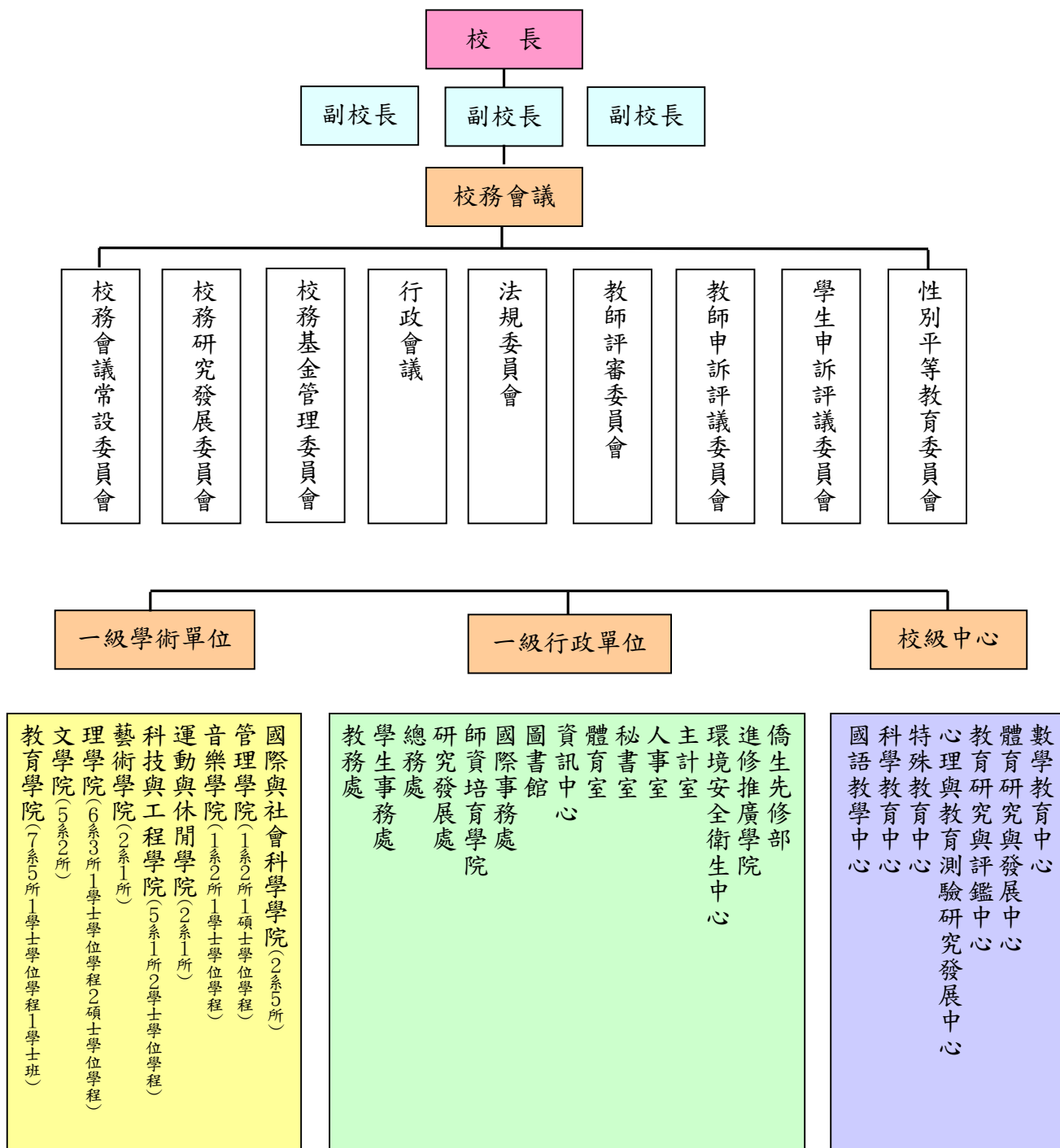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本校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為定位，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訂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使命，由 9 個學院、31 個學系、22 個研究所、8 個學位學程、1 個學士班，及 7 個校級中心與 15 個一級行政單位(如下圖)同心協力，均衡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各大面向。

本校 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的主要工作包括：推動全人教育、再造師資培育制度、卓越研究與學術價值多元化、推動國際交流倍增計畫、推動境外教育、建置 U 化校園、建置人文與科技共榮之永續校園並落實綠色大學指標、推動行政革新與組織再造等九大重點。由於校務發展計畫之有效執行，前述重點工作完成率高達九成，有效提升本校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中優異表現，本校聲望及國際排名更是逐年躍升，深獲國內外教育專業肯定。

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除了延續 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的工作重點外，更以強化本校優勢特色，著重跨領域之整合與融通，打造具特色之國際化大學為主軸，並在人文、科學、教育、藝術、運動、華語文及僑教等優勢特色領域，提出具體之五大願景及十項目標，以邁向本校追求卓越、立足世界之目標。

本校依據學校自我定位、使命、願景，訂定上述校務發展計畫，據以配置適當校務基金資源，透過嚴謹管理及考核機制，確保工作成果符合本校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達成辦學指標，俾利在財務穩健的基礎下永續發展，孕育世代菁英人才。



本校組織架構圖(108年8月1日起)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育績效構面

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揭櫫之願景及工作目標如下：

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研究。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為有效提升本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效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皆納入管考系統，專責單位須按月填報進度，確認工作如期完成；並於次年一月總體檢討上年度各工作項目成效，以確保達成組織年度目標。

以下依上述十大目標，分述本校 108 年度教育績效情形，以及相關業務檢討及改進策略。

108 年度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工作重點（一） 建構全方位學生輔導系統，協助學生自我發展。

-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新生報名出席率達 93% 以上。
- 推動 6 個學院共開設 27 班大學入門課程。
- 建立生涯輔導機制與學習協助之服務總計達 5,126 人次，包含生涯議題之個別諮商服務 648 人次、團體與工作坊 63 人次、生涯主題講座 113 人次、新生身心篩選與生涯測驗 4,302 人次。
- 辦理 12 場職涯講座、18 場企業說明會、2 場企業參訪、1 場就業博覽會，累計共 33 場次職涯活動。
- 專責導師制度學生滿意度達 4.37 分。
- 提供弱勢學生學習型助學金與生活技能課程方案，參與方案學生滿意度達 90.3%。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大一生活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適應及探索大學生涯。

- (1) 整合全校學習資源辦理為期四天的「新生營-伯樂大學堂」，以「移動」的流程、「互動」的課程、「感動」的經驗，落實生活教育、建立學校認同感、促進良好師生與同儕關係，協助新生積極規劃大學生活。
- (2) 徵募 69 名學生及學務處行政人員 18 人共同組成工作團隊，籌畫、執行新生營相關事務，並編輯新生手冊，提供學習與生活資訊。招募並培訓各學系輔導員 155 人，輔導約 1,800 名新生，讓新生了解校園環境，建立人際關係，快速融入大學生活。



新生營-分組課程



新生營-伯樂大學堂工作團隊



新生營-伯樂大學堂大獅兄



新生營-國際視野課程

- (3) 新生營-伯樂大學堂」新生報名出席率達 93%，整體活動(包括活動流程與內容)滿意度及輔導員的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91%。
- (4) 開設大學入門課程：讓新生瞭解學系屬性與發展方向，協助學生轉變學習態度，發展自我大學學習圖像。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包含教育學院、理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藝術學院及運休學院，總計開設 27 個班，並有教師成長社群，討論課綱內容及教學方式，並研擬共同教材主題。

工作項目 2. 建立生涯輔導機制與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規劃學習藍圖。
 績效說明 (1) 提供本校學生生涯議題個別諮商服務達 648 人次。

108 年學生生涯議題個別諮商服務人次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服務人次	27	15	90	70	74	66	12	16	40	92	66	80	648

- (2) 辦理生涯輔導相關團體與工作坊，包含 Find and Meet 失落的童話樂園—內在小孩與生涯探索工作坊、關係「桌」迷藏~看見人際中的自己-桌遊人際探索團體、夢想*Say Yes! 生涯夢探索工作坊等，累計服務人次達 63 人次。



學生參與生涯團體/工作坊

- (3) 辦理生涯主題心理衛生班級講座，包含「航向心中的夢想島：探尋內在小孩的生涯藏寶圖」及「生涯「型」得通—認識你的生涯型態與規劃之道」等，共舉辦 5 場次，累計服務 113 人次。



學生參與生涯主題講座

- (4) 辦理新生身心健康評量與篩選以及生涯探索與發展之相關測驗，包含 108 學年第一學期新入學新生(大一新生；研究所生；境外生-外籍生、訪問生與交換生)之新入學者身心適應調查，共施測 3,901 位學生(大一新生 1,771 位、研究所新生 1,722 位、境外生 308 位)，並篩選高關懷名單為大一新生 94 位、境外生 6 位、研究所新生 99 位，由各系所個案管理心理師進行追蹤輔導；108-1 學期提供大一新生生涯測驗與網路成癮測驗等施測、解測服務，共服務 401 位新生。



新生參與生涯探索測驗

- (5) 為協助大學部學生建構個人學習履歷，並完善校園生活記錄，遂以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輔助學生使用 E 化系統輔助記錄學涯與生涯點滴，並宣導中加以說明 E-portfolio 及 RFID 操作與運用方式，108 年分析 E-portfolio 擷取之學生使用次數 53,173 次，一人平均使用 6.86 次，且五育總參與時數為 255,043 小時，且新增生涯職能、國際移動力等 11 項系統功能，以協助學生規劃成功學習藍圖，及提供校務研究使用，顯示本校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功能越趨完整，學生使用率亦逐漸提升。
- (6) 辦理職涯講座：為鼓勵系所辦理職涯培力與校友職涯經驗分享活動，協助學生職涯規劃與發展，本校系所申請 108 年度職涯銜接準備活動共 34 案，共有 7 個學院共 22 系所及 1 個行政單位參與，總計 2,576 人次參與；此外，職涯講座(12 場)、企業說明會(18 場)、企業參訪(2 場)及就業博覽會(1 場)等就業季準備活動共 33 場，整個系列活動共計 3,479 人次參加。
- (7) 獎勵通過國家考試：依本校「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辦法」，108 年度本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共 14 名，核發獎勵金額計新臺幣 3 萬 7,500 元。
- (8) 在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方面，致力於推動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產業實習，108 年度共計補助 24 個系所，551 名學生參與產業實習課程或產學合作專案；海外實習方面，

共計補助 12 個系所，34 名學生參與海外實習或見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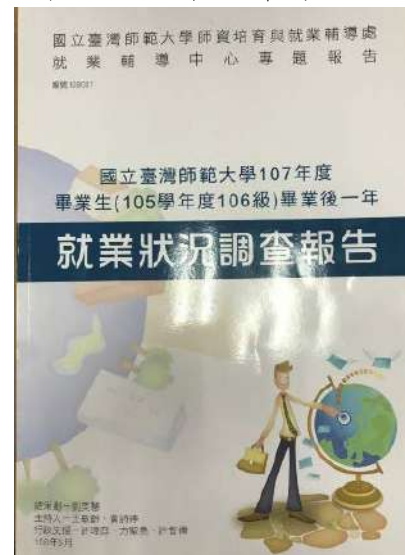


海外實習照片



產業／海外實習成果展相片

- (9) 「就業大師平臺」刊登職缺：本平台自 108 年 1 月 1 日累計至 109 年 2 月 20 日止，總計有 238 位校友上網刊登個人履歷，瀏覽人次達 1,326,414 人次；本系統總計提供 1,636 筆工作機會。
- (10) 填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追蹤畢業生就業狀況：匯入 107 學年度畢業生、108 學年度在學生、107 學年度退學生及 107 學年第 2 學期休學生之個人資料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計 20,137 筆；辦理 108 年度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包含 10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一年、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三年及 10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五年，總調查人數為 9,736 位，參與填答 5,806 人。另彙整「107 年度畢業生(105 學年度 106 級)畢業後一年、(103 學年度 104 級)畢業生畢業後三年及(101 學年度 102 級)畢業生畢業後五年就業狀況調查研究」報告，印製提供各系所學院參考。



就業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工作項目 3. 強化專責導師制度，建立學生三級輔導系統。

績效說明

- (1) 本校於103學年度開始實施「專責導師制度」，除有效掌握學生日常生活狀況，亦落實學生住校輔導、校外賃居及特殊(緊急)事件處理，同時利用校定學務與導師活動時間推動促進學生發展與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初級輔導功能(如下表)。107學年度實施成效問卷，學生對於專責導師滿意度達 4.37分(滿分5分)。

108年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成果統計(1月至12月)

項目	團體輔導(4,139 場次)							個別輔導					
	導生聚會	班會	參觀活動	講座活動	校/系/學生生活活動	系友與校友講座	法令宣導事項	課業輔導	生涯發展輔導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個別晤談輔導	其他	小計
人次	6,787	12,218	667	5,627	48,799	2,164	1,363	868	1,018	106	9,587	5,975	95,179
備註:其他包含疾病照料、急難救助、情緒疏導、轉介服務、意外事件處理、賃居訪視、其他特殊事件處理、服務他校學生、與學生家長聯繫...等													



專責導師期末歐趴糖活動-好事發生

(2) 強化危機個案之緊急處理

108年度高關懷與危機個案輔導服務共計1,138人、5,005人次。

(3) 另為彰顯本校辦學精神，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照顧少數族群，本校設有原住民學生專責導師2名，並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8年度辦理團體輔導及學生活動共200場次，個別輔導787人次。

(4)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108年度亦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多場系列活動，如：【部落會議-原住民族當代議題】、【上路吧！繼續前進】、【人生，勇敢去闖】、【原源不絕-原住民文化工作坊知識體驗活動】、【南島古語學習-魯凱語、鄒語、邵語】、【北區大專學生原住民族族語歌唱大賽(24TH母語·循聲)】、【部落尋根-«qsya'»】、【追夢啟程】等活動。



北區大專學生原住民族族語歌唱大賽



原住民族當代議題人生勇敢去闖



原住民小畢典



部落尋根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4. 建立弱勢生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平等發展機會。

- (1) 以社會各界捐助款設置各類獎學金要點，以捐款本金及利息核發獎助學金每年逾 300 萬元，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以減輕其經濟壓力，得以安心就學。
- (2) 為弱勢學生開設「生活技能工作坊」以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工作坊主題有多益英文班等 3 類共 5 班次之課程，參加學生約 125 人次，學生對於教學內容及方式滿意度達 90% 以上。



各項生活技能工作坊課程

- (3) 每學期生活助學金獎助經濟弱勢學生 315 名，輔導學生至校內各行政、學術單位進行學習型服務；經問卷調查統計，學生對於生活助學金實施方案表示滿意者佔 90.3%；其所參與之學習型服務可增進之能力依序為服務熱忱、溝通能力、解決問題能力、人際相處、文書處理能力與時間管理。

工作重點 (二) 建立特色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

- 3 位書院導師暨 10 位 Tutor 輔導 98 位書院生。
- 每學期辦理 1 場次高桌晚宴。
- 每學期各組至少進行 3 場次小組討論，總計 46 場次。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
運用書院場域，讓書院學生在與同儕的良好互動中相互切磋，共同完成學習任務。108 學年度安排 10 名 Tutor 關懷輔導 98 名院生(含留院生及試讀生)之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並和學生共同營造家的氛圍。此外，書院聘有 1 位院長、1 位顧問及 3 位書院導師，平日至書院參與主題小組討論或院長夜談或指導自主學習計畫，與書院學生互動及協助自主學習計劃報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生與院長夜談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小組討論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辦理「共食」的書院活動，增進師生互動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

本校全人書院每學期舉行一場次「高桌晚宴」，108 年 6 月 10 日於徐州路 2 號庭園會館舉行，邀請林之晨總經理進行「林之晨憑什麼」演講，分享如何成為台灣電信營運商中最年輕的總經理，其成功的要件與心路歷程；同年 12 月 2 日於本校綜 210 辦理晚宴，邀請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怡君董事長進行「如何逆風飛翔」演講，其以實際案例分享當逆境來襲時，如何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鼓勵院生習慣接受挑戰，逆境是距離成功的最後一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桌晚宴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桌晚宴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成立「共學」的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

全人書院透過小組學習，培養學生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能力。進入書院第一年的書院生每學期各組進行 7 次主題小組討論，4 組計進行 28 場次小組討論；二、三年級書院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的自主學習計畫，各組進行 3 次小組討論，6 組計進行 18 場次小

組討論，總計每學期 46 場次小組討論。108 年 5 月 25 日辦理書院期末成果分享活動，當日學生以簡報、影片、海報、現場實作等方式呈現學習成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發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也許你不認識的越南」講座

工作重點 (三) 規劃公民行動取向課程，強化學生社會參與。

- 108 年共有 2,553 人次學生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實作活動，學生學習成果平均得分為 4.30 分。
- 補助教師開設議題中心課程 10 門。
- 108 年度服務學習課程(二)、(三)開課數已達 95 門。
- 辦理社團負責人及跨社團的聯合培訓活動，參與人次達 529 人次。
- 成立「銀齡樂活據點」規劃系列課程，108 年度共開設三季課程(春、夏、秋)，社區高齡課程服務達 6,892 人次，平均每月 574 人次；共餐服務達 3,576 人次。
- 輔導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規劃執行社會服務計畫 56 個，出隊人數約 2,112 人次。

工作項目 1. 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

績效說明

為提升學生組織及領導力，針對各社團(含系所學會、學生會、學生議會)負責人於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假本校林口校區辦理社團負責人聯合培訓活動(共計 4 天 3 夜)，以強化社團負責人自信，並提升其領導、溝通、團隊合作等能力。另針對不同性質之社團幹部，辦理跨社團聯合培訓活動，激發社團內部凝聚力與向心力，並培養社團幹部領導及管理能力，健全社團組織運作。各項培訓活動於 108 年度共計培訓學生人數達 529 人次。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提升服務學習品質。

為培養學生公民參與與社會關懷素養，規劃多元服務學習課程與方案，基於協同合作與互惠的原則，強調以學習為基礎，規劃學生進入社區場域進行服務實作，108 年服務學習課程(二)、(三)開課數已達 95 門(108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課程名稱已改為初階服務學習、進階服務學習)，並計有 2,553 人次參與之社區服務學習實作活動，並經學生學習成果評量得知，學生學習成果平均得分為 4.30 分(5 點量表)，尤以校園認同(4.39)及社會責任(4.35)面向得分最高。



新生服務學習實作體驗-青銀共學友善綠活圖活動



宜蘭員山社區
食農服務體驗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

調整通識課程架構，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思辨及表達，並以嘉賓獎者計畫補助教師開設議題中心課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10 門課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4. 建構共享共榮社區，提供學生社會參與機會。

(1) 本校為強化學校與社區的關係與連結，實踐社會責任，營造大學社區共好關係，特別以周邊社區高齡者為對象，規劃出以高齡者需求為本的社會實踐模式，訂定八個執行方案，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在社區長健人才培育方面，成立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108 年度共開設三季課程(春、夏、秋)，社區高齡課程服務達 6,892 人次，平均每月 574 人次；共餐服務達 3,576 人次。



學務處執行 USR 計畫，舉辦
高齡夢想市集營造高齡友善社區



學務處執行銀齡樂活據點活動

- (2) 導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社會服務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老師亦前往探視及輔導，全年度共計完成56個社會服務計畫，另平時亦提供課輔服務，總計出隊人數約2,112人次。



基層文化服務社社會服務活動



資訊教育服務社社會服務活動



山地服務隊與部落村民同樂

【績效檢核表】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108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新生報名出席率達 85%。	93%	V		
2. 推動 3 個學院開設大學入門課程。	6 學院	V		
3. 提供弱勢學生學習型助學金，參與方案學生滿意度達 85%。	90.3%	V		
4. 針對專責導師制度進行學生滿意度評估，預計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4.37 分	V		
5. 學生參與生涯議題相關之個別心理諮商、團體工作坊、班級講座、身心健康評量與篩選以及生涯探索與發展測驗等服務達 4,740 人次。	5,126 人次	V		
6. 辦理職涯系列活動(含講座、企業說明會、企業參訪等)達 23 場次。	33 場次	V		
7. 全人書院招收院生至少 40 人，營造共寢、共食、共學之學習環境。	98 人	V		
8. 辦理高桌晚宴，每學期至少 1 場次。	1 場次	V		
9. 全人書院之小組研討，各組每學期至少 3 場次。	每組至少 3 場次	V		
10. 鼓勵教師開設討論課程達 1 門以上。	10 門	V		
11. 服務學習課程(二)、(三)開課數達 95 門。	95 門	V		
12. 成立「銀齡樂活據點」規劃系列課程，每月服務社區高齡長者 320 人次。	574 人次	V		
13. 輔導學生辦理社團負責人培訓及跨社團幹部聯合訓練活動，參與學生達 500 人次。	529 人次	V		
14. 輔導並協助學生社團規劃平日及寒暑假各項服務活動，參與學生達 2,100 人次。	2,112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 108 學年度「新生營-伯樂大學堂」首度新增國際視野分組課程，使學生充分瞭解赴外資源、拓展國際觀並發展潛能，並願意為走出國際做出準備與規劃，經活動滿意度調查與課程學習成效分析為 89%，未來可針對學生的反饋，調整部分課程內容，以期更符合新生學習需求。
- (二) 整合外部捐款，加強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之功能。積極輔導學生規劃學習計畫、對捐贈者表達謝意並以所學服務社會。持續辦理「築夢工程」學習方案，進行「夢想起飛獎金」募款計畫，擴大助學基金之助學效能。
- (三) 學生職涯發展方案以往以辦理全校性之企業說明會、趨勢講座、企業參訪等多元職涯活動為主，未來將深化系所與產業連結，以達精準媒合。
- (四) 全人教育推廣方案與課程可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邀集本校教師設計跨領域社會議題式的服務實踐課程與方案，發展成果評量架構，以培養學生達成本校所定之基本核心素養目標，並了解聯合國永續發展趨勢。

108 年度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工作重點 (一) 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 辦理 13 個學分學程評鑑。
- 教育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自 108 學年度起招生。
- 108 年校際選課人次為 6,903 人次。

- | | |
|--------------|--|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u>降低雙主修、輔系學分，培養學生雙專長。</u>
成立本校推動跨域學習專案小組，全面盤點精實雙主修、輔系課程結構，調降輔系、雙主修課程應修習學分數，推動登記制，進行雙主修、輔系與通識學分雙重採認，達到跨域引導及探索成效。108 年度跨域學習共 4,371 人，全校占比 56.04%。 |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2. <u>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培養跨域人才。</u>
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培養跨域人才。
本年度新設 8 個學分學程，並依據「學分學程評鑑辦法」辦理 13 個學分學程評鑑，使學程運作更趨完善，也透過學分學程事後認證制度，促進學生跨域學習。 |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3. <u>推動大一大二不分系，鼓勵學生跨域探索。</u>
本校教育學院推動不分系招生，規劃大一、大二不分系，讓學生跨域探索並延後分流，已於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並完成課程地圖、必選修科目及修業規定公告於網站。 |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4. <u>推動跨校修課及學程，培養學生多元觀點及能力。</u>
(1) 本校與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透過持續開放與增加三校間學程修習名額，增加校際合作，提供各便捷的選課管道；108 年校際選課人次為 6,903 人次。
(2) 台灣大學系統間互相開放部分輔系及學程修習名額，提供學生更多跨域學習資源，108 學年度首次辦理跨校輔系申請作業，計有 101 人次申請，其中 53 人取得跨校修習輔系資格。 |

歷年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跨校選課統計表

學年期	師大學生至三校系統及外校選課人次					系統學生及外校學生至師大選課人次					系統學校 臺大臺科大至 選課人次	實際 選課 人次 總計
	師大至臺大	師大至臺科大	師大至系統學 校小計	師大三校 實際 選課	實際 選課 人次 小計	臺大至師大	臺科大至師大	系統學校至師 大小計	師大三校 實際 選課	實際 選課 人次小計		
104-1	476	131	607	113	720	423	158	581	248	829	--	1,549
104-2	418	219	637	109	746	503	207	710	236	946	--	1,692
105-1	519	246	765	115	880	470	239	709	236	945	585	2,410
105-2	557	278	835	145	980	507	245	752	260	1,012	957	2,949
106-1	808	311	1,119	130	1,249	574	266	840	227	1,067	841	3,157
106-2	806	337	1,143	127	1,270	512	341	853	240	1,093	939	3,302
107-1	878	339	1,217	91	1,308	594	359	953	220	1,173	988	3,469
107-2	749	338	1,087	99	1,186	624	310	934	218	1,152	935	3,273
108-1	909	440	1349	81	1430	693	381	1074	170	1244	956	3,630

工作重點 (二) 強化基礎共同課程，厚實學生基礎能力。

- 108 年度開設開設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 26 班，大一新生修習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相關課程修讀比率為 41%。
- 90% 共同國文課程與 41.8% 共同英文課程班級數使用深度討論教學法。
- 開設多元體育課程項目達 55 項，科技融入體育課程之班級數 29 班。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開設程式設計基礎課程，培養學生邏輯、運算思維。
108 年度共開設 26 班通識「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含 22 班 CT 課程、4 班進階課程。大一新生修習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相關課程修讀比率為 41%，預計於下學期再增開課程，以滿足大一學生更多修課需求。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規劃學院特色程式設計課程，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解決專業問題能力。
由學習資訊專業學院和文學院辦理「學習與資訊」、「數位人文與藝術」學程；另由資訊工程學系設立「資訊科技應用」、「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以上 4 個學分學程皆已完成作業申請設立流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推動深度討論與議題寫作，強化學生思辨與專業語文能力。
(1) 共同國文、英文課程實施深度討論教學，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與講座，籌劃出版深度討論專書及教學手冊。108 年度，各有 90% 共同國文課程與 41.8% 共同英文課程班級數使用深度討論教學法，藉著教師引入議題，學生自發的提問與討論，

精進批判性思考與口語表達能力。

- (2) 108 年度 EL+X 專業英文課程除原本開設 5 門課程(文學與文化、教育英文、科技英文、藝術英文、運動英文)再新增 3 門專業課程(職場英文、觀光英文、商用英文)，總班數為 46 班。



共同國文同儕觀課月活動



深度討論・國文創新教學論壇



第三屆深度討論口語表達比賽



寫作工作坊



QT 教師培訓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4. 推動適性多元之體育課程，強健學生體魄、培養終身運動習慣。鼓勵學生參與創新體育運動課程，108 年開設多元體育課程項目達 55 項，科技融入體育課程之班級數 29 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辦理師大瘋運動－運動觀賞活動，包括 FB 粉絲專頁相關活動與宣傳、辦理運動觀賞補助、全校太極拳比賽、師大運動文青獎等活動，108 年度累計參與人次達 6,386 人，達全校人數 46.8%。



第一屆全校太極拳比賽



UBA 學校啦啦隊加油團



一位67歲男孩對馬拉松的告白

我跑的不是馬拉松，而是青春，
 每一步都在回憶過去的自己。
 用運動翻開過去的記憶，
 發現那曾經滄桑的足跡！



—亂彈阿翔

第三屆運動文青獎得獎作品

	大一體育	特別班體育	興趣選項	校隊體育
108年	1項 (51班)	1項 (4班)	44項 (36項初級、8項中級共 212班)	9項 (18班)

多元體育課程項目數

工作重點 (三) 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

- 通識講座活動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約 4,364 人次。
- 「生活技能通識」課程共計 19 班。
- 37 個系所(9 學院)開設 53 門總整課程，全校共計 13 系所 (18 門課)已進行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評量。。

工作項目 1. 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博雅素養及跨域知能。
 績效說明 已檢討各領域通識課程與 6 大學群之開課情形，規劃推動院級通識課程，調整通識課程架構並修訂法規，109 學年度入學起新生將適用通識跨域新制。

工作項目 2. 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
 績效說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系列活動，規劃人文講座、科普講座、年輕創新講座、影展及讀書會活動共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約 4,364 人次。

通識教育講座
General Education Lecture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通識大講座

議題
AI 時代的教育新思維

講座
葉永立
謝國忠
鍾其昌
獨立大政
數位通識與手機哲學
語倫學
洪孟麟

影展
余雁
楊維新
杜景原
李慶隆
蕭佩瑛 Betty Huang

讀書會
郭俊廷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講座
General Education Lecture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者
10.09	10:00-11:30	第一樓大禮堂	謝國忠
10.23	10:00-11:30	第一樓大禮堂	謝國忠
10.30	10:00-11:30	第一樓大禮堂	謝國忠
11.07	10:00-11:30	第一樓大禮堂	謝國忠
12.04	10:00-11:30	第一樓大禮堂	謝國忠
12.11	10:00-11:30	第一樓大禮堂	謝國忠
12.18	10:00-11:30	第一樓大禮堂	謝國忠
12.25	10:00-11:30	第一樓大禮堂	謝國忠
09.26	10:00-11:30	第一樓大禮堂	謝國忠
11.12	10:00-11:30	第一樓大禮堂	謝國忠
10.02	10:00-11:30	第一樓大禮堂	謝國忠
11.20	10:00-11:30	第一樓大禮堂	謝國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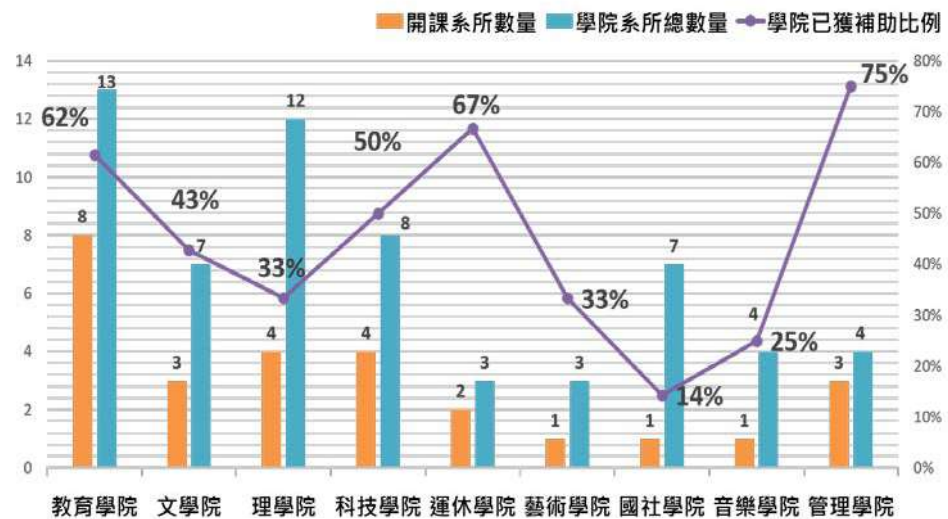
通識講座系列活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推動生活技能通識課程，強化學生動手實做能力。
108 年度開設機車維修、水電修護、園藝栽植等「微學分」實作之「生活技能通識」課程共計 19 班，培養學生「動手做」及問題解決能力，廣受師生好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4. 推動總整課程，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
鼓勵系所透過總整課程來檢視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自 104 學年度開辦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共計 37 個系所(9 學院)開設 53 門總整課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申請總整課程補助之系所共計 13 系所(18 門課)已進行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評量。



104 ~ 108-1 學年度總整課程補助辦理情形

工作重點 (四) 推動自主學習機制，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

-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方案。
- 補助「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計畫」計 13 件。
- 補助「學生自主讀書會」及「英語讀書會」62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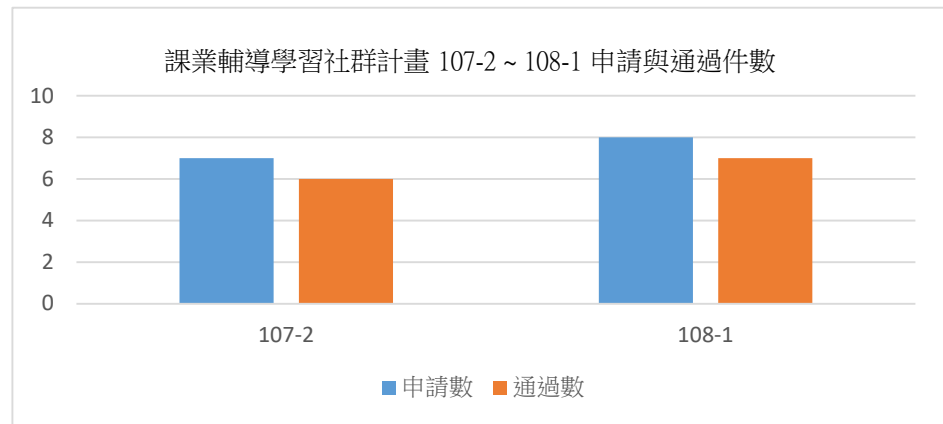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生師共同規劃課程，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熱情。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試行要點」，鼓勵學生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規劃自主學習方案。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一組自主學習團隊以撰寫動畫劇本為學習主題提出申請通過。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鼓勵學生成立共學社群，培養積極開放學習態度。
(1) 108 年度「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計畫」共計補助 13 件(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鼓勵各系所

教學助理或課輔員組成課業輔導社群，協助學習困難同學，同時提升自身課業輔導策略與教學能力。為加強計畫間之交流，每學期共辦理期中與期末成果分享兩場經驗分享交流，學生回饋意見正面良好。



普通化學甲(二)B班 討論研習會



韓語學習小組

- (2) 學生自主讀書會，108 年度共計補助 43 組，參與成員 224 人，英語讀書會共計補助 19 組，參與成員 114 人，橫跨各系所和年級，不但可以提升閱讀興趣也能進行深化學習，綜整知識和經驗。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設立創意學程/專班，培育學生創造力與創新能力。
推動「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並擴增招生名額，以培育更多具創造力專長人才。另開設「大師創業學分學程」，培養學生創意與創業之跨領域知能。

【績效檢核表】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108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臺大系統跨校選課人次達 5,500 人次以上。	6,903 人次	V		
2. 共同國文、英文各 40% 之課程實施深度討論。	共同國文 90% 共同英文 41.8%	V		
3. 大學部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相關課程人數達 40%	41%	V		
4. 邀請各領域大師蒞校演說，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 24 場	24 場	V		
5. 推動至少 10% 系所以總整課程進行專業核心能力評量。	13 個系所	V		
6. 辦理至少 35 組學生自組讀書會及英語讀書會。	62 組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本校學生對於跨域學習的意願很高，透過合理調控學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數，及相關配套措施的建立，持續健全跨域修習機制，提供相關學習資源，協助學生突破框架跨出探索的第一步，讓跨域修習人數能逐年提高，提升學生競爭力。
- (二) 因應全球程式設計教育的發展趨勢，培養大學生充分的資訊素養與運算思維能力已刻不容緩。國內高等教育過去較少著重於此議題，然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引領下，本校已於 106 年開始規畫全校性課程，迄今初步達到階段性成果，未來將持續穩定增加開課班數之外，還需要再將課程地圖發展完善，規劃具體修課藍圖，讓學生能夠根據自身的能力以及興趣嘗試不同的、多元的課程，以因應未來產業變遷的挑戰。
- (三) 臺大系統推動跨校選課，三校間課程修習名額持續開放與增加，並健全課程及資訊平台讓資源可以互惠共享，跨校修課學生人數逐年向上提高，惟受限於教室容量、每學期開課狀況與學生需求不同等因素，校際選課人數並不一定可以年年增高，但仍努力維持一定數額之跨校修課人次，並力求穩定中成長。
- (四) 總結性整合式課程計畫自 104 年推行至今計有 37 系(所)執行，已推動 60% 全校系(所)參與，多數系所對於總整課程之核心精神已有完整實踐經驗，為達有效建構系所教學課程架構改善依據，惟單就個別總整課程的實踐仍不足以形成良性的內部課程架構之循環檢核系統，未來將持續導入「總整課程模組」之實施，針對選修此模組課程學生的學習成果系統性的進行評量，建構系所完整課程架構之檢核系統，強化系所由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至總整課程的縱向銜接與橫向連結，更有效追蹤評估與推動學生核心能力發展，進一步推動全校系(所)常態並系統化審視自身課程架構。

108 年度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工作重點 (一) 培植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

- 本年度共核定補助14件跨國跨領域研究計畫。
- 執行1個國家政策研究計畫。
- 補助5件「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工作項目 1. 推動學院整合，發展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研究計畫。

績效說明

- (1) 為提昇本校競爭力與研究能量，本校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107 年度核定 12 件跨國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108 年度核定 14 件跨國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補助教研人員研提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前置作業經費，以促進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
- (2) 107 年度核定通過之「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共補助 12 件計畫，合作國家包含美國、日本、德國、俄羅斯等國，研究團隊透過雙方的互訪與移地研究，除於國際研討會或期刊共同發表成果外，並已於 108 年底前已向科技部提出臺美、臺日等「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或相關國際合作計畫。
- (3) 108 年度核定 1 件「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補助，提供定額補助經費予本校團隊，促進本校暨他校教師之學術合作，並研提校外補助之整合型計畫。108 年度補助之團隊除已研提教育部『智慧型低電磁生物造影、治療與防護技術之人才培育與新創事業』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並參與 108 年 11 月 6 日科技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成果發表會」，其研發之『遠距離光學式肉製加工品熟成度監測』計畫，並被指定為科技部長帶媒體團隊參觀的重要攤位之一。



整合型團隊教師參與科技部
「法人鏈結產學合作成果發表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進行具國家政策導向的研究議題，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為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相關研究，研擬提出建言，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補助本校教研團隊執行「以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輔助創新學習與評量」計畫。該計畫原執行期限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使開發之學習平台臻於完善，延長執行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研究團隊於 108 年度，持續研發擴增實境和虛擬實境相關技術並分別應用於數位學習以及心理與行為之評量上。在擴增實境方面，團隊成員採用 OCR 辨識技術以及 Simply Viewport Strategy System (SVSS) 全像式擴增實境引擎做為核心，將擴增實境技術應用於教學情境，並透過實驗研究驗證其有效性，以及檢驗該技術對於學習者序列性記憶的強化效果。相關研究的初步成果 (Applying Augmented Reality to Improve the Outcomes of Procedural Knowledge Acquisition) 已於 IEEE 學會主辦之 ICALT 2019 國際研討會中報告(full paper)(Zhang & Chan, 2019)，並獲得 IEEE TCLT ST Award 獎項。在虛擬實境方面，目前研究團隊所開發之虛擬實境診斷系統(已於 107 年申請到臺灣專利，專利字號：發明第 I642026 字號)正進一步申請美國發明專利(已進入答辯階段)。該系統可協助教育專業從業人員在兼顧內在效度與教室情境的生態效度下評估與診斷受測者的心理與行為狀態。



ICALT 2019 的論文報告與獲獎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鼓勵青年學者成立跨校研究團隊，提出有利社會發展之研究。

為加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之學術合作，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以爭取未來大型整合型科研計畫並提升臺灣大學系統之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特辦理「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由三校編制內年輕學者籌組團隊，以高創新性且有機會引領該領域之研發方向為優先，並以補助配合之精神，挹注申請人在現有研究能量所執行之計畫基礎之上，提供延伸及更多發展之可能。108 年度共受理 10 件申請案，核

定補助 5 件，執行期限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團隊研究成果除共同投稿國際期刊外，並有申請專利與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等。

工作重點 (二) 推動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引領教育研究典範。

- 加入4位全球頂尖研究者的合作計畫，使本校對於世界的影響力有一定的突破。
- 建置7種語料庫並開發4套更符合使用需求的語言學習工具。
- 雲端教室每月使用問答次數約800次，擬擴增多國家語言翻譯版本至15國語言。
- 完備科技化學習平台，使用人數達98萬。

工作項目 1. 發展跨國、跨域之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頂尖研發團隊。
績效說明

- (1) 與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Richard Aslin 以及所屬的耶魯大學哈斯金實驗室簽訂合作協議，針對幼兒的詞彙學習進行跨國合作計畫。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全球兒童掃盲計畫「講座教授以及主席(UNESCO Chair on Inclusive Literacy Learning)芬蘭于韋斯屈萊大學 Heikki J. Lyytinen 教授合作進行跨語言的英語學習合作研究計畫；與以色列希伯來大學心理系 Ram Frost 教授合作進行達 14 個語言的 L1 以及英語為 L2 的閱讀眼動實驗，並將針對不同語文的特性，以訊息論(information theory)的熵(entropy)進行跨文字系統的跨語言的心理語言學理論；與美國匹茲堡大學 Charles Perfetti 所進行的跨文系統的文字系統視覺複雜度。
- (2) 與「美國耶魯大學哈斯金實驗室」共同成立「大腦發展與學習聯合實驗室 NTNU – Haskins Joint Laboratory of Brain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雙方研究人員共同執行嬰幼兒語言學習的大腦機制研究，期盼未來能將研究成果落實至教育及醫療現場。
- (3) 與「美國耶魯大學哈斯金實驗室」共同舉辦語言習得、統計學習以及 fNIRS 應用研究工作坊。眾多來自海外的國際級頂尖學者於工作坊中分享最新研究成果，分享主題包含嬰幼兒和成人階段的語言習得、統計學習能力之個別差異以及 fNIRS 在大腦發展、教育介入研究領域中的運用。



聯合實驗室揭牌儀式



語言習得、統計學習
及 fNIRS 應用研究工作坊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建置豐厚語料庫，創新華語文教學與評量。

持續建置多種語料庫：大型網路語料庫 - 繁體/簡體、旅遊中文網路語料庫、商務中文語料庫、科技中文語料庫、二語寫作語料庫、YouTube 口語中文語料庫、學術英文口語語料庫。並以龐大的語料庫為基礎開發 4 套語言學習工具：英文學術寫作自動建議系統、華語常用詞彙搭配詞 APP、「中文教練」華語對話學習軟體乙套、寫作偏誤語料庫查詢系統。持續進行「二語寫作語料蒐集與擴增」及「語料庫查詢平台結合教學之推廣」等項目，將尚未完成評分與偏誤標記之文本進行處理後，匯入寫作語料庫之中，擴充語料庫內的題目，豐富語料庫查詢平台。並優化平台使用功能、更符合使用需求，提供相關語言學習者及教師參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展素養導向的科學教學模式。

- (1) 完成語音與手勢辨識技術驅動教學多媒體、3D 虛擬實境、擴增實境、行動裝置 APP、行動化智慧教室學習科技等各種教學媒體與模式，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進而有效的調整教學策略與內容。
- (2) 雲端教室系統 (CloudClassRoom, CCR) 的 iLearning 團隊在 2019 年於水平線報告 (Horizon Report) 中獲得 2019 年標竿計畫。基於先前的研究架構下，CCR 融入了遊戲模式 (Gamified Electronic Audience Response System, GEARS)，讓學生在課堂中學習之外，藉由競爭及合作的模式，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增加課堂中師生的參與度，與泰國、越南在地大學團隊進行跨國合作中，在 BEATS 項目中也有相當的成果研究。CCR 2019 年當月最高使用率為 1,627 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增長了約 500 人次，平均每月使用人次 800 次以上相較於去年成長了 300 次，。同時協請國外在地大學教授協助進行人工逐條翻

譯，目前CCR翻譯版已有15國語言。



CCR 團隊獲得 2019 年標竿計畫，於 2020/01/08 召開成果發表，接受各家媒體報導及採訪。

工作項目 4. 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型塑多樣化的未來學習科技。
績效說明

- (1) 研發學習型App《我也繪漢字》以遊戲方式數位化「我也繪漢字」教材，並且加入手寫練習的即時回饋系統。《華語常用詞彙檢索APP》本檢索App涵蓋華語常用詞彙1,700詞，提供每個詞彙的拼音、詞性、英解、常用搭配、例句等資訊。《繁簡字雙向辨識訓練APP》、《聲調辨識學習訓練APP》以隱式自學概念應用於華語教學訓練，規劃設置的訓練平台能提供教學者和學習者另一取向之語言學習方式。
- (2) 開發VR/AR語文學習系統《VR語文學習系統》應用VR互動特性，讓學習者可在不同的虛擬學習環境中，學習相關的華語文內容。《VR語文體感學習系統》藉由VR體感互動特性，設計以動態敲擊方式進行語文語句排列、選項選擇、配對等方式進行華語文知識學習。《AR桌遊語文學習系統》藉由桌遊方式，讓學習者透過數字四則運算以及特殊牌卡語文相關題目回答的方式，引發學習者的學習動機，並同時培養其語文能力與運算思維能力。另搭配App寵物飼養，增加學習者遊戲黏著度。
- (3) 持續優化「SmartPinyin平台」、「SmartReading平台」等科技化語言平台，同時持續與國內華語文教學單位合作，各類平台使用人次累計達98萬人次。

工作重點 (三) 強化教育服務網絡，推動中小學創新變革。

- 執行8個全國性特殊教育相關專案計畫。
- 透過國教署電子報分享4場次精進教學活動資訊，引領教學創新。

工作項目 1. 建立特殊需求學生輔導體系，促進弱勢學生多元發展。

績效說明

- (1) 本校辦理全國性特殊教育推廣工作，108 年度執行 8 個全國性特殊教育相關專案計畫，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總召、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評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諮詢輔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導團、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及推展身心障礙者 i 運動四年計畫。
- (2) 執行訪視輔導、專業諮詢、教師研習、特教評鑑，同時擔任全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與研發、建置網路平台，並支援離島和偏遠地區特殊教育與職業重建，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
- (3)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於 107 年始由學生自治選出 2 名學生代表擔任特推會委員，參與會議，為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發聲；另也支持校內特殊教育學生成立學生社團、參與師大學生會組織，對於特殊教育學生自我倡議的發展有其成效。
- (4) 從中小學延伸至大專校院教育階段，除輔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也擔任全國大專鑑輔總召，以建立良好之特教服務系統。



龍潭渴望園區的自我挑戰活動



若水國際公司的企業參訪

2. 建置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諮詢系統，推動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
- (1) 108 年 2 月 16 日、2 月 23 日、3 月 7 日、6 月 12 日、9 月 2 日與 11 月 9 日總計辦理 6 場次「地方中小學發展國際教育課程到校輔導」，輔導與諮詢內容包含「IBMYP 課程設計與發展」、「以概念驅動的課程設計」、「以 IB 為架構的實驗教育計畫」、「IBMYP 實驗教育計畫」與「IBD 申請認證的總體課程時數規劃」等，藉此促進中等學校在國際教育上的發展以及教師的教學增能。
 - (2) 108 年度出版 4 期中等教育季刊，內容涵蓋精進課程規劃與設計與將有別以往的教學元素融入中等教育，透過師培學院與出版商提供給有興趣之教育界人士，以期引領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
 - (3) 本校國語文、社會、自然、科技等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藉由國教署「國教課綱向前行電子報」分享 4 輯以上 108 新課綱介紹及課程與教學創新案例，提供現場教師參考。

【績效檢核表】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108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推動成立4個跨國或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	14 件	V		
2. 執行1個國家政策研究計畫。	1 個	V		
3. 補助2件「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5 件	V		
4. 發展2個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領域跨國跨領域研究團隊。	4 個	V		
5. 完備科技化學習平台，使用人數達80萬。	98 萬	V		
6. 雲端教室每月使用問答次數約450次，擬擴增多國家語言翻譯版本至13國語言。	800 次 15 國	V		
7. 執行8個全國性特殊教育相關專案計畫。	8 個	V		
8. 透過國教署輔導體系出版4輯專刊性質的電子報。	4 輯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為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培育優質研究團隊，109 年度將持續研擬評估並執行各項補助，支持教研人員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進行跨域、跨國之研究計畫，推動校內學術單位及師長與國外頂尖大學或機構合作，發揮其研究能量，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 (二) 為達成本校於學習科學與語言領域國際頂尖地位，學術成果的國際化應以規劃性策略超越個體力量作為。本校於學習科學與語言領域國際合作的推動，主要是個別研究者個人聯繫所形成的國際合作，由學校統籌規劃所產生的集體力量較少。未來將以整體的規劃性策略，將有潛力的研發成果，透過有系統、有組織、有策略的方式，推展到國際社群，提升本校學術成果的國際能見度。
- (三) 為建立良好之特教服務系統，透過訪視輔導、專業諮詢、特教評鑑、教師研習等管道進行雙向交流與學習，另外亦加強網路平台的各項功能，務使其發揮更全面、更多元的影響力，藉此盡可能了解並彙整特殊教育領域各層面的研究與實務議題，以提升本校乃至全國特殊教育之品質。

108 年度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工作重點 (一) 營造親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

- 本年度一般產學合作計畫，核定件數共計134件，核定金額達新臺幣1億6,457萬5,947元。
- 增加產學技轉媒合平台會員計有10人/家。
- 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主動媒合服務件數達10件。
- 推動產學合作，辦理參訪、參展、備忘錄簽約及媒合商談會累計達到15件。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
 - (1) 108 年度累計增加產學技轉媒合平台會員計有 10 人/家，登錄會員人/家數逐年穩定成長中。
 - (2) 以各種管道宣導平台資訊廣召會員，提升產學媒合率：
 - A. 不定期以電子郵件、電子報等方式宣導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於平台註冊並使用本平台。
 - B. 透過平台之主動媒合及定期追蹤連繫方式，增進教師與廠商媒合機會。
 - (3) 登錄本校教師獲准專利資料於產學技轉媒合平台，以提供本平台會員技術移轉需求之參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
 - (1) 本校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核准設立，由學校指派董監事代表參與董事會運作，以提供校內師生衍生企業的創業輔導與支援，活化本校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的資金挹注，培育新創企業獨角獸。108 年共召開 3 次董事會議、2 次投審會議。
 - (2) 為落實本校研發成果的產業化過程加速進展，於 108 年度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以引進大學研發能量，媒合企業主對於尖端技術、產品、服務或是解決方案的需求，促進跨域整合的創新研發與企業升級，強化產學間互相支持聯結，形成產業群聚效應，達到加速國內學術研究及產業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
- (1) 108 年度一般產學合作計畫，核定件數共計 134 件(預期目標 130 件，達成率為 103%)；核定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6,457 萬 5,947 元整(預期目標 9,700 萬元，達成率為 170%)。
 - (2) 108 年度媒合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件數共計 10 件。
 - (3) 108 年度辦理產學合作，辦理參訪、參展、備忘錄簽約及媒合商談會共計 15 件。
 - (4)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相關說明會：108 年 1 月 29 日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說明會；108 年 1 月 29 日辦理國際產學聯盟說明暨商討會；108 年 9 月 25 日辦理國際產學聯盟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說明會。



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
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說明會



本校辦理國際產學聯盟暨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說明會

- 工作重點 (二) 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
- 本年度技轉累計件數達到117件。
 - 108年度辦理或參與產學、產業等議題相關之跨校活動達8場次。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
- (1) 108 年度技轉累計件數達到 117 件，預期目標 25 件，達成率為 468%。
 - (2) 與法律事務所合作推展本校諮詢顧問團，提供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管理法律諮詢服務。108 年度申請專利件數共 47 件、審核獲准專利 62 件。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
透過本校師生研發成果，進行創新創業輔導，協助商品化之可能，並進一步成立新創公司。協助本校學生團隊參加 108 年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啟夢-系統化科系探索」與「DIPSY」共兩隊。「DIPSY」團隊主題為「文化創意-開發線上虛擬展覽 app」，

「啟夢-系統化科系探索」團隊主題為「教育創新-開發高中升大學的系統化科系探索方法」。



U-start 創新創業決賽參賽團隊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108 年度辦理或參與產學、產業等議題相關之跨校活動達 8 場次。其中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謝振傑教授團隊參加「2019 香港創新科技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及大會特別獎。



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謝振傑教授團隊參加「2019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展榮獲佳績



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謝振傑教授及工業教育系郭金國教授參加「2019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參展團隊

工作重點 (三) 輔導創業與鼓勵投資，培育未來企業經營人才。

- 開設3個校外顧問之精實創業系列學習與輔導課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 (1) 為培育創新創業人才，發展多元領域新創創業，本校大師創業學分學程辦理「大師創業管理入門」及「大師創業論壇」，鼓勵學生嘗試多元跨域學習，將各系所專業帶進實務創業。大師創業學分學程採產業雙師合作授課方式，以增進學生創業知能並實際了解產業需求與創業實務。108 年開設 3 門創新創業課程，共邀請 25 位產業專家參與授課，辦理 28 場創新創業講座。
- (2) 108 年 12 月 28 日於 MICA 雲母(浦城街 19 號 2 樓)舉辦「大師點子工作坊-從設計思維打造商業模式」創業論壇活動，

邀請具有創業經驗之業師，直接傳授創業最重要的核心技術。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108 年積極鼓勵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創業競賽或申請創業計畫。

(1) 辦理「Startup 創業競技場」創業競賽決賽，共輔導 17 組團隊數，前三名團隊頒發獎金，第一名團隊為「英訊」獎金 3 萬元，第二名團隊為「北邊海菜子」獎金 2 萬元，第三名團隊為「JART」獎金 1 萬元，佳作七名為「啟夢教育諮詢」、「Smell Out」、「岩寬生醫」、「PRACM」、「Iron Protector」、「毛小孩一點通」、「睡眠科技」。

(2) 本校 108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共有 4 個團隊申請，通過團隊為「啟夢-系統化科系探索」與「DIPSY」兩隊，核定補助共 100 萬元。安排業師諮詢輔導，協助團隊創立公司。



「Startup 創業競技場」活動現場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成立控股管理公司，投資具潛力師生創業團隊。

(1) 本校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核准設立，由學校指派董監事代表參與董事會運作，以提供校內師生衍生企業的創業輔導與支援，活化本校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的資金挹注，培育新創企業獨角獸。108 年共召開 3 次董事會議、2 次投審會議。

(2)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投資設立「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鼓勵與扶持年輕藝術家，提供年輕的藝術家一個平台去展現自己的創作，讓更多人看見他的價值。

【績效檢核表】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108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產學合作計畫案件預計達130件，或計畫金額達9,700萬元。	134 件 1 億 6,457 萬 5,947 元	V		
2. 增加產學技轉媒合平台會員10家。	10 家	V		
3. 技轉件數預計達25件。	117 件	V		
4. 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主動媒合服務件數達10件。	10 件	V		
5. 辦理或參與跨校活動至少8場次。	8 場次	V		
6. 辦理參訪、參展、備忘錄簽約及媒合商談會達15件。	15 件	V		
7. 開設或參與3個校外顧問開設之精實創業系列學習與輔導課程。	3 個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本校教師參與民間企業產學合作之人數比率仍偏低，擬加強辦理客製化媒合商談會，邀請校內跨領域師長與會，以激發不同的思維及多元創意，並透過鼓勵本校研究團隊參加國際大型發明展及論壇，增進本校研發成果曝光機會及國際正面觀感，並爭取本校榮譽，提升產學合作整體質與量。
- (二) 本校投資之「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投資評估嚴謹，對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投資較為慎重，未來將持續強化新創研發能力，彙整本校師生研發成果提供「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標的評估。

108 年度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工作重點 (一) 建立同儕學習氛圍，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本年度全校 11.68% 教師參與同儕觀課。
- 參與多元教師社群人數共計 539 人次。
- 推動證據導向教學研究補助 22 件。

工作項目 1. 推動同儕觀課制度，成立教師社群，建立共學文化。

績效說明

媒合教師組成專業社群，108 年度多元教師社群人數共計 539 人次(325 位教師)，教師參與社群比例約 21.81%；此外，本年度除新進初任教師皆於到職一學年內參與同儕觀課外，也配合師長各週不同的課程規劃，安排並提供不同時段的全校開放觀課機會，鼓勵師長們於開放自身課程外也能參與彼此的觀課並提出支持性回饋，108 年度教師參與同儕觀課比例約 11.68%。



辦理同儕觀課諮詢討論會活動照片

工作項目 2. 推動教學升等制度，提供教師多元發展機會。

績效說明

- (1) 教發中心與人事室參考國內外大學多元升等制度，進行多次研商與意見交流，擬訂本校「教學領導升等審查原則」(草案)及相關表單。
- (2) 惟基於校務發展、師生結構及實施效益有限等原因，經審慎評估後，暫緩推動教學領導升等制度。

工作項目 3. 推動證據導向教學研究，引領教學創新發展。

績效說明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研究，以實證結果進一步檢討改進相關教學方法，推廣教學創新方向，108 年度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36 件，通過獲補助 22 件，並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校內說明暨申請經驗分享。



計畫申請經驗和技巧分享會
海報及活動照片



工作重點 (二)

建置教學支援系統，強化教學創新動能。

- 規劃與建置 15 間 PBL 教室優化教學環境
- 運用 MOODLE 數位平台，逐年持續累積教師教學檔案。
- 教學助理培訓人數比率達 98.3%。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數位學習平台，支援科技融入教學及翻轉教室。

配合數位學習平台 MOODLE 升級，持續增設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 問題導向學習法) 教學專業教室，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及教室環境中，規劃並製作完成「PBL 專業教室操作簡介」數位課程 1 門，讓老師更容易引導班上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批判思考的能力。



PBL 教室一景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建置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規劃。

運用本校 MOODLE 數位平台，典藏教師教學精進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逐年持續累積教師教學檔案。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宣導活動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建立師生共同成長的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
為強化教學助理運用數位課程及數位化教學技巧，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學助理認證課程已改採線上數位課程方式實施，讓教學助理能從多元管道學習不同新知，進而協助提升整體教學的質與量，本年度約 98.3%的教學助理參與培訓認證課程。
- 工作重點 (三) 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 核定獎勵 21 個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計畫。
 - 於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展演及競賽得獎之相關規定，發展多元評鑑面向。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修訂特色領域展場規定，完善多元評鑑制度之標準。
(1) 108 年 5 月 22 日修訂教師評鑑辦法中展演及競賽得獎之相關規定，除直轄市級以上展演場地外，比照期刊之精神，增訂經本校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學院認可之正面表列之場地，方可採計為教師評鑑中之學術表現，以期特色領域之評鑑標準更為完善。
(2) 因應教師評鑑辦法展演場地之修訂，業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特色領域展演場地校級審議委員會，審定藝術學院評鑑項目之展演場地。藝術學院並據以修訂所屬之教師評鑑準則。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1) 108 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總計核定 21 件(含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18 件及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 3 件)。
(2) 本校師長執行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授權案逐年漸增，透過產學合作方式，讓本校教師研發能量落實到業界，使其更貼近社會與市場所需，另亦透過技轉方式，使企業技術範圍擴增，以提升企業技術範疇及產業競爭力。
- 工作重點 (四) 運用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
- 整併校內外公開資料進入校務研究資料庫。
 - 利用校務研究資料庫完成 3 項師大校務研究議題分析報告。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運用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技術，建立以證據為基礎之決策模式。
(1) 整併校外公開資料包含教育部統計處公布資料，大專校院校務公開資訊，大學申請入學放榜資料以及考試分發最低錄取分數等各類公開資料進入校務研究資料庫。

- (2) 依據校務資料庫進行相關校務議題研究分析報告。
- (3) 利用校務研究資料庫完成研發處校務資料「本校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分析」、「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勵辦法修訂分析」、「本校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勵辦法分析」等 3 項師大校務研究議題分析報告。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確保校務資料的一致及正確。
 - (1) 持續整併校務資料包含教務處修課資料，總務處資料，研發處相關資料進入校務研究資料庫，並配合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驗證校務資料的一致與正確性。
 - (2) 建置統計年報系統並公開 124 項目數據，運用資訊儀表板瞭解趨勢變化，以利辦學資訊透明公開。
 - (3) 擬定資料調查與公開基準日，以確保校務資料一致性。

**【績效檢核表】目標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
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08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V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辦理同儕觀課執行團隊達所有新進教師及全校教師10%。	11.68%	V		
2.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17件。	22件	V		
3. 教學助理參與專業培訓人數比率40%。	98.3%	V		
4. 獎勵具社會影響力之產學合作計畫5個。	21個	V		
5. 提出學生入學與學習2項分析報告。	2項	V		
6. 整併學生流向與教師研發2項資料。	2項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擴大建立教師同儕學習氛圍，未來將與臺大系統夥伴學校合作，安排並提供不同時段的開放觀課機會，鼓勵師長們除於校內開放自身課程外也能參與他校師長的課程並提出支持性回饋，激盪出不同的創新教學觀念及想法。
- (二) 持續豐富教學助理培訓數位研習課程內容，讓教學助理能更多元自由選擇課程，時間更為彈性，以提高教學助理的學習自主意願，促進教學助理的學習成長與時間規劃管理，另亦將開放數位平台討論區域，促進教學助理同儕間互動交流與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多元資源與管道提供，期培育教學助理成為優質教學助理之專業人才。
- (三) 為提升教師評鑑之通過率，將加強宣導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及標準，並鼓勵教師參與研究諮詢，提升教師之研究能量。
- (四) 校務研究辦公室已經將教務處修課資料，總務處資料，研發處匯入校務研究資料庫中並進行資料分析。108年度則整合校友資料庫，並取得近五年畢業生流向資料，匯入之相關資料在之前並未有相同的格式，因此需要進行資料清洗(data clearing)進行匯入資料庫使其能具有資料一致性後，才能進行後續資料分析等相關應用。

108 年度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工作重點 (一) 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

- 積極爭取教育部師資生同額轉換至碩士班學生 63 名。
- 多元化師資生進路，108 年計甄選 966 名優質師資生(含資優教程生 29 名)。

工作項目 1. 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

績效說明

本校向教育部爭取 108 學年度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申請獲教育部核定計 45 名；積極鼓勵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投入資優教育行列，108 學年度資優教程生具師資生資格者之碩士生考取資優教程人數 18 名，以上合計 63 名，有效提升本校師資生學歷碩士化。

工作項目 2. 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

績效說明

- (1) 全國首創資優教育學程，108 年本校資優教程甄選作業，共計甄選 29 名師資生，未來學生除具學科專長外，更具資優專長，取得兩張教師證，為本校爭取許多地方政府指定培育之公費生名額外，更有效強化其職場競爭力。
- (2) 拓展多元化師資生七大進路，包含中等教程甄選、資優教程甄選、學系二階生甄選、特殊績優表現生甄審、公費生甄選、外加名額生申請等方式，計甄選 966 名優質師資生。

工作重點 (二) 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²閃耀之師。

- 8 位教師通過實習輔導教師認證，並辦理 2 場次實習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 推動 14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

工作項目 1. 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

績效說明

- (1) 辦理 2 場課程委員會議，並籌辦 7 場學習如何學習社群成果工作坊 (教育心理學、中學教師的國語文素養、教育政策與法令、輔導原理與實務、課程與教學)，參與人數共計 274 人次。
- (2) 籌辦學習策略融入素養導向教學教案設計及微型教學競賽，期望提升本校師資生對於 12 年國教核心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的能力，增進師資生互相觀摩與學習的機會，並展現參與各項教育專業課程及學習領域專門課程學習策略工作坊之成果。



「學習如何學習」工作坊



師資生教學情形

工作項目 2. 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績效說明

- (1) 為完善實習輔導教師認證資格，實習輔導教師須完成兩階段觀課、問卷調查、撰寫認證摘要，並通過實習輔導認證委員會審查，108年度共計8位教師通過實習輔導教師認證。
- (2) 聘任12位駐區實習輔導導師，輔導22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每月進行1場以上之諮詢輔導，並於輔導期結束後辦理焦點座談會，改善並提升駐區輔導計畫。



駐區輔導說明會



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培訓課程

(3) 108學年度兩場教育實習增能活動研習講座：

場次一：參與人數74人，滿意度86%

時間：108年10月25日(星期五)

地點：綜合大樓210展覽廳

講師：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蔡哲銘校長

主題：108新課綱發展課程經驗分享

場次二：參與人數33人，滿意度89.5%

時間：108年12月20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1樓演講堂

講師：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鍾綾教師、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學胡琇雯教師

主題：教師甄選(文組)、教師甄選(特教組)

工作項目 3.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精進師資
績效說明 生教育。

(1) 108年度共執行14項UGSS策略聯盟方案，由本校6個學系、師培處(學院)與各中等學校合計辦理303場次各式會議、座談會、研討會、工作坊、演講、觀課、讀書會等；開設3門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增能課程；辦理1場次微型教學競賽；完成47個補救教學單元教材、教案，磨課師16個單元課程設計，受益之師資生、實習教師、國高中教師、學生、師培教授合計2,877人次。

(2) 108年6月21日、6月22日辦理16個子計畫口頭成果發表、4場次工作坊，合計約有250人次師培大學教授、師資生及中等學校校長、教師共同與會，達到相互觀摩分享及成果發表之目的。

工作重點 (三) 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

- 108年度共薦送79位師資生至11個國家/地區實習。
- IB註冊學員達106人，開設10門IB課程並辦理8場IB教育工作坊。
- 輔導37名國外師資生來臺進行教學實習。

工作項目 1. 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

績效說明

108年補助系所辦理海外實習，包含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育學系、地理學系、英語學系、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化學系、地球科學系、物理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東亞學系、華語文教學系、表演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運動競技系、體育學系、美術學系、設計學系、工業教育學系等22個系所，共計79名學生赴新加坡、中國、日本、加拿大、印尼、香港、泰國、越南、瑞典、美國、馬來西亞等11個國家/地區進行實習，提供學生更多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拓展學生全球視野，提升國際就業競爭力。較107年的7學院、16系所、43位師資生赴9個國家/地區進行教育實習皆有所成長。



英語系同學於瑞典
Almunge skola 中學試教



人發系同學於加拿大
David Lloyd George 進行教學演示

- 工作項目 2. 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
績效說明
- (1) 推動增進學生國際素養之相關學分學程，如國際文化、國際足跡及相關外語學分學程如：韓語、日語、英語、德語及歐語等，鼓勵學生學程申請、修習並取得認證，108年度計有50名學生完成認證。
 - (2) 為強化本校師資生國際知能，增加多元職涯出路，設立「國際教師學分學程」，108年度共錄取39名學生。並累積開設10門以上IB教育相關課程，包含：「IB的哲學與實作」、「課程發展與設計 (IB)」、「教學評量 (IB)」、「教師專業發展 (IB)」及「MYP的教與學」等多門課程，目的在輔導本校師資生完成學程取得第二張教學證照，培養全人教育思維、國際教育視野、與強化英語教學能力，成為國際教師並取得正式教職，或進入國際IB學校以及台商學校任教，未來有助於提升我國教育品質。
- 工作項目 3. 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
績效說明
- (1) 為提供本校師生國際交流之機會，持續辦理上海師範大學20位研究生來臺教學實務研修、千葉大學4名師資生來臺教學實務研修，未來亦將進一步與與會各國之聯盟成員討論推動合作之機制。
 - (2) 此外，108年度尚有輔導加拿大UBC學生3名、新加坡NIE學生6名、香港HKU學生4名，總計108年共輔導國外來臺教學實習學生共37名。

工作項目 4. 培育國際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教師，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
績效說明

(1) 為提升國際就業力，積極推動國際文憑(IB)教師認證，於107年1月取得國際文憑組織(IBO)認證，目前已通過國際教育及華語文教育、國際數學教育及國際物理教育等四個領域的認證。

(2) 107年度設立「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後，108年共辦理3場說明會(合計224人次參加)，註冊學程學員達106人。



國際教師學分學程說明會

(3) 與國內外多所IB學校或國際學校簽訂合作契約，輔導學生進行實習與就業，如臺北康橋國際學校、臺北奎山中學、臺中明道中學、高雄義大高級中學、泰國Concordian國際學校、泰國KIS國際學校及瑞士Leysin美國學校等。

(4) 108年度辦理8場IB教育工作坊：

A. 108/3/16~17 辦理 IB 教育工作坊: Innovative Teaching and Learning(Dr. Paul Magnuson)

B. 108/4/27 辦理 IB 教育工作坊：Designing Authentic Assessment for Student Engagement(Dr. Aloha Lavina)

C. 108/6/12 沉浸式雙語教育之課程發展座談會
(Ms. Sally Wen)

D. 108/10/20 IB 教育工作坊(Ms. Sally Wen)

E. 108/10/24 IB 教育工作坊(Ms. Sally Wen)

F. 108/10/26~27 IB 數學教育工作坊(Mr. Chin Chee Kin)

G. 108/11/9~10 IB 教育工作坊(Mr. Jordan West-Pratt)

H. 108/12/7~8 IBDP 物理教育工作坊(Mr. Ronald Lim)

(5) 辦理3場IB師資學程與海外教育工作求職座談會

108/3/12：招生說明會及海外見習職場心得感想分享(1)

108/3/15：招生說明會及海外見習職場心得感想分享(2)

108/3/30：邀請香港國際學校工作求職分享

工作重點 (四) 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

- 成立 5 個師培教師 PBL 專業學習社群，精進教學策略。
- 辦理 8 場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完成 2 場次 18 小時補救教學。

工作項目 1. 成立師培學院，組織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

績效說明

- (1) 運作5個教師專業社群，研發教學方法：
 - A. 夥伴同行、專業成長：師培大學與國中共組英語教師社群
 - B. PBL 素養導向師培課程社群
 - C. 家政學素養導向教材教法研發社群
 - D. 數學科素養導向課程研發社群
 - E. 攜手童心：童軍教育教師三角童心共備社群
- (2) 舉辦8次英語教師社群會議，共5位英語科教師與主持人共同備課，分享已完成的課程單元設計，藉由討論再將教案更精緻並符合彈性課程之理念。建構一個大學與國中端夥伴協作的模式，並與高中端社群進行比較。
- (3) 舉辦3場PBL諮詢會、1場「主題/專題/問題/議題」探究課程與教學增能研討會、1場校外PBL推廣工作坊、4次PBL教學共備會議及2場觀課與議課會議、1場師培生PBL學習班級成果發表會、1次PBL社群成果發表會；完成PBL導入大學師培課程教案3件(「青少年自慰煩惱」、「不要責備受害者」、「探究與性教育相關教育新興議題」)、進行18次PBL導入師培課程協同教學及進行1次校外參訪學習、完成中小學PBL 4件教案。
- (4) 舉辦7次家政學素養導向教材教法研發社群教師專業社群會議，發表系列教學活動成果報告。完成2場教學方法創新講座及對談(「從產地到餐桌－台灣有機農夫市集與飲食生活」專題講座、「設計思考」於素養導向教學應用工作坊)。研發2份素養導向創新教學法之課程設計教案(「早安晨之美」、「我的早餐營養嗎?」)，完成共同備課、公開觀課、議課歷程，並修正教案。
- (5) 舉辦12場數學科素養導向課程研發社群研討會議，發展「最適合函數與預測」、「指數圖形與方程式實根的個數」、「指數圖形與對數函數的圖形轉換」、「利率的閱讀理解」等4個單元之教材與試題，計16次公開授課。
- (6) 舉辦7場次童軍教育教師三角童心共備社群會議、19場次社群共同備課、完成教師組增能場次共3場，凝聚師培端與國中端共識，建立合作關係。完成師生共備場次共計19場次，提升師資生對教材與教法的認識。完成12個素養導向主題教學模組，42個單元素養導向教案設計，以利師資生熟稔素養導

向教學，並促進師資生了解國中綜合活動領域童軍科教學實況。

- 工作項目 2. 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
績效說明
- (1) 規劃並確立教學演示、板書、教學活動(教案)設計、教具製作、單元評量設計、班級經營個案設計及教學單元PPT設計等8場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指標及評分方式。
 - (2) 為掌握並強化師資生教學能力，聘任各類科專家依師資生能力檢測之作品與表現，進行審查與檢視指標之妥適性。
 - (3) 108年度共辦理8項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A. 108年4月~5月(107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4項目4場次師資生能力檢測，包含「教學活動(教案)設計、單元評量設計、板書及教學演示」4場檢測，共143人次參與，獲獎人數為24人，全數皆為通過標準。
 - B. 108年11月(108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4項目4場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包含「教學單元PPT設計、班級經營個案設計、教具製作及教學演示」，共計79人次參與，獲獎人數為24人，全數皆為通過標準。



師資生能力檢測: 單元評量設計



師資生能力檢測: 教學演示



師資生能力檢測: 教學單元 PPT 設計



師資生能力檢測: 班級經營

- 工作項目 3. 研發中小學典範教材，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
- 績效說明
- (1) 運作英語、數學、家政、童軍及PBL等教師專業社群，研發教學方法並發表系列教學活動成果報告，強化師資生素養導向教學，增進師資生教學能力。
 - (2) 推動差異化之課間補救教學，辦理2場次非現職教師18小時補救教學(學生學習扶助)，帶領師資生了解補救教學的精神以及實施的方式。
 - (3) 108年12月中完成媒合6位師資生，於108年12月30日舉辦培訓與討論會議，邀請師資生與合作學校互相交流，並於後續入校服務。

【績效檢核表】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108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爭取教育部師資生同額轉換至碩士班學生及具師資生資格之碩士生考取資優教程人數 55 名。	63 名	V		
2. 甄選 108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生 25 名。	29 名	V		
3. 完成並通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認證 10 人次。 (配合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修改為 8 人次)	8 人次	V		
4. 辦理教育實習職前研習 1 場次。	2 場次	V		
5. 推動 14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	14 項	V		
6. 選送 24 名師資生進行海外教育見習/實習。	79 名	V		
7. 拓展 5 個國家/地區進行海外教育見習/實習。	11 個	V		
8. 開設 3 門 IB 課程。	10 門	V		
9. 輔導至少 10 名國外師資生來臺進行教學實習。	37 名	V		
10. IB 註冊學程學員約達 80 人。	106 人	V		
11. 舉辦 5 場 IB 教育工作坊。	8 場	V		
12. 運作 5 個教師專業社群。	5 個	V		
13. 辦理 8 項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	8 項	V		
14. 辦理 2 次補救教學研習。	2 場	V		

檢討與改進：

- (一) 囿於本學院聘任之師培教師授課時數過多，影響教師的研究發展，未來將持續推動及修正相關法規，建立評鑑標準本位制度、多元升等機制及支援與改善師資培育教學系統，繼而發展師資培育「教學」、「服務及輔導」一致性，確保教學品質能與時俱進。
- (二) 隨近來中等學校少子化減班，未來將更加強推動本校國際教師學分學程之運作，鼓勵學程生多參與各項 IB 教育工作坊，提升自我專業知能，拓展職場就業機會。另為提升在職教師教學專業、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將進一步規劃設立「國際文憑教育師培課程」協助現職教師取得國際文憑(IB)教師證照，以提升國際就業力。
- (三) 配合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本校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駐區輔導，囿於人力及經費之限制，目前僅辦理於雙北地區，故未能擴大至其他縣市，希冀未來結合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能擴大辦理至其他縣市，並邀請不同任教領域之資深優良教師參加實習輔導教師認證，擔任駐區實習輔導教師，使實習輔導教師能發揮所長，也能給予實習學生更多元地協助。

108 年度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工作重點 (一) 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全球就業力。

- 本校推動與 1 所重點姊妹校香港大學進行深度交流，進行師生雙向交流。
- 已累計協助 13 系所執行來校及赴外交換，達到「一系所一交換」目標。
- 拓展學生國際足跡上共計有 1,876 人次赴外學習，佔在校生人數之 14.4%。
- 邀請跨國企業至本校辦理 22 場徵才活動，並有 12 家提供海外就業機會，協助學生提早佈局海外就業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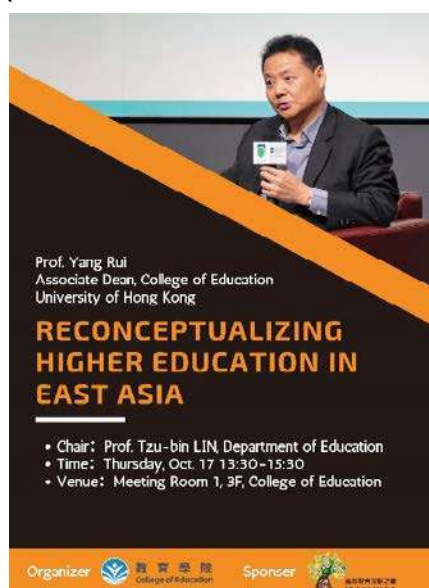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1. 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

績效說明

本校深化與香港大學雙邊學術交流，在赴外部分，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於 3 月 24 日至 4 月 7 日期間，透過香港大學安排至該校及香港中學進行見習，共計本校 5 名學生參與(3 名為文學院、1 名為理學院、1 名為教育學院)。在來訪部分，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副院長楊銳教授及團隊博士生 1 名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來校進行交流短訪。在學生交流方面，本校教育學院黃家凱博士生獲邀與楊銳博士一同研究與發表、該校李夢洋博士生將於 109 年來臺移地研究；在教師合作方面，兩校教師研商共同發表有關教育政策、比較教育及高等教育等研究、研究生未來共同指導與授課合作之可能性；在學院協議書方面，由楊銳教授帶回需求，預計重啟交換生名額。



楊銳教授以東亞高等教育為主題，與教育學院師生分享相關觀點及合影。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副院長楊銳教授來本校演講宣傳海報。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 (1) 為達成「一系所一交換」之目標，提升各系所交換動能，透過辦理各項赴外交換說明會包含於伯樂大學堂建立大一新生對於交換計畫的概念、至 9 大學院針對該院學生特性說明交換資訊、舉辦 2 場全校說明會講解交換生甄選流程、並前往本校第二外語課程(日語、韓語、法語、西語共計 21 堂課等)發放文宣品；另於上下學期開學之際舉行「國際交換生家族餐會」，增加系所學生與交換學校之連結；此外，亦藉由參加三大教育者年會向海外姊妹校加強宣傳目標系所。期透過上述方式，促使系所達成赴外及來校交換之雙向目標，有效提升學生國際移動。本案推動至 108 年止，已累計協助 13 個系所執行來校及赴外交換。
- (2) 另在拓展學生國際足跡上，108 年共計有 1,876 人次赴外，佔在校生人數之 14.4%。其中交換生與訪問生佔 21.3%，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佔 19%。另就赴外交換生而言，人數逐年提升，108 年全校共計有 401 名赴外交換生，較 107 年之 372 人成長 7.8%、較 106 年之 325 人成長 23.4%。未來將持續推動學生赴外國際足跡之成長，以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及涵養。



透過舉行赴外交換說明會，提升本校學生赴外學習之動機。



每學期初辦理「國際交換生家族餐會」，以增進互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研訂補助及輔導機制，鼓勵學生海外就學與就業。

- (1) 透過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助計畫及校內外相關獎補助案選送作業，本校 108 年持續鼓勵生赴海外研修。在校外獎補助方面，計有「教育部學海飛颺」49 人次、「教育部學海惜珠」5 人次、「教育部學海築夢」25 人次、「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3 人次、「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流獎學金」7 人次、「赴捷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1 人次，「波蘭政府獎學金」1 人次，「赴俄羅斯研習俄國語文交換獎學金」

1 人次；在校內獎補助方面，計有「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255 人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357 人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院級發展重點行動方案」183 人次、「師培教育見習」78 人次。108 年總計補助本校 965 名學生赴外研修。

- (2) 108 年度邀請跨國企業至本校辦理 22 場徵才活動，其中有 12 家提供海外就業機會，協助學生提早為佈局海外就業市場作準備。108 年調查本校 107 級已畢業一年學生於海外就業人數總計有 55 人，105 級已畢業三年學生於海外就業人數總計有 74 人，103 級已畢業五年學生於海外就業人數總計有 70 人，均分布於北美洲、歐洲、東北亞、東南亞、大陸、香港等國，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工作重點 (二)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 完成及輔導文學院與印尼加查馬達大學地理學院之 1 加 1 雙碩協議。
- 本校計有「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另工業教育學系及科學教育研究所已啟動發展數位專班事宜，累計推動境外數位專班 4 個。
- 本校與海內外機構建立招生互動共計 8 件，另派員赴日本、港澳、新南向目標國家以及新開拓歐洲國家參與教育展及招生活動總計 15 場次，以多元行銷方式進行招生宣傳。

工作項目 1. 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
績效說明 透過建議簽約方向、提供範例約本、初審協議內容等方式，108 年共協助本校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洽談 18 件雙聯學位案，其中文學院與印尼加查馬達大學地理學院之 1 加 1 雙碩協議，已成功於 108 年 10 月簽訂。

工作項目 2. 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
績效說明 透過舉辦國際合作業務說明會與每學年召開 4 次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持續宣導與推動院系所進行國際合作交流，並提供系所所需國際化成果資料。本校目前已有 4 個系所通過 IEET 認證，並正協助本校管理學院申請 AACSB 國際認證相關作業，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獲 AACSB 通知通過 iSER 審查。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推動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招收全球優秀學生。

- (1) 推動整合院、系(所)既有碩博士課程，加上院共同英語專業課程，組成全英語授課學位課程，提供外籍生修讀並取得學位，迄今已開設 15 門院共同英語專業課程，各系所課程共計 105 門，目前本校除翻譯研究所及華語文教學系，考量其屬語言教學性質未適合提供全英語授課外，各系所均已規劃有英語授課課程，其中 26 系所開設之英語課程足以滿足畢業需求。
- (2) 108 年度參與海內外相關招生展及活動總計 15 場次，派員參與教育展或拓點招生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香港、瑞典及參加歐洲教育者年會等。另至海外重點國家拓點招生，以新拍攝之日本、泰國、韓國之招生影片，以母語發音進行招生宣傳。招生團隊前往數所國際學校或僑校，獲得當地師生肯定，另參加僑生先修部等學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及至本校國語中心辦理招生說明會。鑑因積極拜訪海外學術與教育機構，108 年本校與海內外機構建立招生互動共計 8 單位，包括日本 3 單位：東洋大學附屬牛久高中、臺灣留學 JP、臺灣留學支援中心；韓國 2 單位：釜山華僑中學、韓國中央大學；泰國 1 單位：湄洲大學。新增拓點區域與國家分別為：菲律賓 1 單位為菲律賓綜合科技大學；瑞典 1 單位為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透過與各地區相關單位建立聯繫，維持友好關係，以作為推廣招生訊息之重點單位。
- (3) 另透過社群媒體廣宣方式，針對特定國家與年齡層投放招生影片。已於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瑞典、法國等 6 國家宣傳，在招生網站及招生文宣上，進行中英文分流之配套措施及提供英語授課資訊，使學生在申請入學時即可清楚選擇所需要的授課語言。另升級申請網站功能，使申請者有更友善的操作介面、招生簡章電子化以及改善作業審查方式。本校以多元行銷方式，大幅提升招生範圍，搭配學校英語課程之推動，期能廣收全球優秀學生來校就讀，使本校更具國際化色彩。



本校師長及同仁參與瑞典教育展
並與駐瑞典代表處廖東周代表合影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影片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4. 推動優勢領域數位專班，建立全球網路校園。

本校原有「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新增「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首招符合報考資格人數 44 名，成長近 2.5 倍；此外，工業教育學系及科學教育研究所亦已啟動發展數位專班事宜，目前已分別開設 4 門及 2 門數位課程，並預計分別於 110 及 111 學年度成立專班。達成累計推動境外數位專班 4 個。

工作重點

(三) 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

- 108 年度辦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計 8 場次。
- 已補助本校計 12 個社團活動總計給予 14 次補助，提高本地學生與境外生交流的機會。
- 108 年度境外生參與社團活動次數比例達全年度社團活動次數之 8.65%。
- 國際家族經營達 20 組；活動交流計 149 人次參與。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舉辦境外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

108 年度已辦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包括春節聯歡、國際文化節、歌唱比賽、畢業晚會、迎新晚會、異國文化在附中、國際奇幻之夜及辦理「僑先部一日頂尖大學計畫」等活動共計達 8 場次，提供本地生學生與境外學生交流，共同分享學習經驗。



春節聯歡



境外生歌唱比賽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

108 度補助本校計 12 個社團活動總計給予 14 次補助，補助社團分別為華語文教學系學會、國樂社、藝文性社團委員會、全球趴趴 GO 社、咖啡研習社、農型人社、美食研習社、足球社、心輔系學會、粵語文化社、聯誼性社團委員會、影像藝術創作社等社團，有利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彼此分享與學習。另境外生參與社團活動次數比例達全年度社團活動次數之 8.65%，較往年均有成長。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活，深化學習效果。

108 年度國際事務處舉辦一系列文化講座與交流活動，包括「加利西亞(西班牙)文化介紹」、「越南文化介紹」、「北海道原住民或十勝」、「馬來西亞文化介紹」、「法國文化介紹」共計 5 場文化系列講座，吸引 120 名教職員工參與。配合民俗及節慶辦理「動手包越南春捲」、「一起吃韓國部隊鍋」、「奶茶珍珠。緣。作伙搓」及「聯合國聖誕禮物換換趴」等 4 場交流活動，參與教職員工與境外生共計 149 名參與。另每次交流活動皆有 5 大組，每組教職員工及境外生數平均分別為 7 至 8 人，4 場次活動共計媒合 20 組。另為增加活動曝光度，108 年度參與者之心得分享已累積 31 則，並置放於本校國際事務處處網「國際家族專區」分享心得，吸引更多教職員工及境外生參與，打破國際隔閡，增添校園國際色彩。



聯合國聖誕禮物換換趴



奶茶珍珠。緣。作伙搓



動手包越南春捲



加利西亞(西班牙)文化講座

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108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與 1 所校級姐妹校建立兼具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之深化交流模式。	1 所	V		
2. 達成「一系所一交換」之目標，累計 12 系所。	13 系所	V		
3. 赴外學生人次占在校生人數之 13% 成長。。	14.4%	V		
4. 宣導海外職涯之系所補助機制，規畫辦理 5 場海外就業職涯活動。	22 場	V		
5. 與 1 所國際頂尖名校建立國際學位學程。	1 所	V		
6. 推動優勢領域境外數位專班 3 個。	4 個	V		
7. 達成與海內外機構建立招生互動 8 件。	8 件	V		
8. 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之交流活動 8 場。	8 場	V		
9. 透過補助校內社團與境外生進行活動交流 12 個。	12 個	V		
10. 境外生參與社團活動之比例達全年社團活動數 6%。	8.65%	V		
11. 培訓及媒合本校師生短期接待境外生 10 組。	20 組	V		

檢討與改進：

本校透過參與海外教育展與拓點活動下，積極與海內外機構建立起招生聯結之關係，108 年計達 8 件，透過與各地區該等單位建立聯繫，維持友好關係，始作為推廣招生訊息之重點單位，成效也十分良好，未來本校除延續與該等機構深化連結關係外，也將進一步研議在重點地區設立「全球專案經理(Global Manager)」，運用在地力量強化招生力道。

108 年度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工作重點 (一) 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

- 學生取得境外實習及出國就業之合作累積 264 人次。
- 鼓勵學生取得各項證照累積已達到 287 張。
- 辦理國外就業講座及工作坊 2 場。
- 全英語授課及多元文化選修課程累積開設達 180 門。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
108 年度目標，繼續提昇學生赴外實習機會與任教資訊，學生赴境外實習及就業累積已達 264 人次。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
持續積極鼓勵學生能取得各項證照，108 年度已累積 287 張各項證照(含國際教師證照、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檢定證照、外語領隊或導遊證照)，並舉辦 2 場學生畢業後至國外就業講座及工作坊。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
108 年 10 月 18~19 日舉辦 2019 年跨領域國際研討會，參與師生共約 260 人次參與，研討主題：「跨領域新思維:人工智慧與人文社會科學的對話」CISS 19: AI and the New Interdisciplinary Frontiers: In Dialogue with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已錄取國內外 27 篇論文(含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香港線上和移動創新學習縱橫數碼應用研究國際聯席專家委員會、美國 Pondy Education Inc. 龐帝數位資訊有限公司)。持續積極策劃一系列推廣跨文化素養的活動，108 年度續開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之核心課程「跨文化素養導論」，並累積開設全英語文化授課及多元文化課程共計 180 門課程。

工作重點 (二) 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

-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 5 場。
- 辦理僑生各項生活輔導講座 5 場。
- 辦理僑生交流活動 6 場。
- 辦理校友、海外參訪團交流活動 22 場。
- 辦理僑教推廣活動 10 場。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
 - (1) 推動分級適性化教學及僑生學業輔導分級分科教學。
 - (2) 持續編寫華語文、英文、數學、生物、地理等適性教材，並於僑先部教學活動中發展生物科之自主學習教學模組，以提升僑生基本學科能力。
 - (3) 辦理 5 場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持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追求教學卓越，提升僑生教育品質。



1. 春季班教學研討會



2. 「跨界、跨域之閱讀社群計畫」
讀書會暨學習革命工作坊



3. 「新媒體網路資源運用於英語學習
之教學模式」創意英語教學工作坊



4. 秋季班教學研討會



5. 用 iPad 學氣候



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彙整表

圖	日期	活動名稱	與會人數
1	2/14	春季班教學研討會	32 人
2	3/26、5/14、6/17	「跨界、跨域之閱讀社群計畫」 讀書會暨學習革命工作坊	65 人
3	8/2、8/12、9/9	「新媒體網路資源運用於英語學習 之教學模式」創意英語教學工作坊	35 人
4	9/5	秋季班教學研討會	51 人
5	12/13	用 iPad 學氣候	62 人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

(1) 僑生交流活動 6 場。

- A. 共成立 27 個社團，參加社團人數約 600 人。為提供學生交流，舉辦社團靜態成果展。
- B. 為豐富學生社團活動，特舉辦社團動態成果展。
- C. 提供學生多元文化交流，辦理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參加人數約 700 多人。
- D. 辦理學生歌唱比賽，鼓勵學生參加全國僑生歌唱比賽，共有 5 位學生代表參賽，並獲得全國第二名佳績。
- E. 108 年 1 月辦理春節祭祖活動，共計 400 位師生參加。
- F. 108 年 10 月參加僑委會於桃園舉辦之「攜手世界·台灣耀飛」國慶晚會，共計 530 位師生參與。

(2) 校外教學活動。

辦理校外參訪，共計約 150 人次。



參加僑委會舉辦國慶晚會



僑先部動態社團成果展



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活動



僑生先修部歌唱比賽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

- (1) 加強學生生活輔導，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校園常規、防震演習、正確性教育、心理衛生講座等專題講座，共 5 場，每場參與人數約 500 人。



心理衛生講座



新生入學輔導講座

- (2) 強化學生生活照顧，特聘駐診家醫科及身心科醫師，提供校內醫療服務。
- (3) 由專責導師與心理師共同配合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並設 24 小時緊急專線電話隨時通報。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4. 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

- (1) 校友及海外參訪團交流活動共計 22 場。

A. 舉辦校友聯誼活動與接待來訪校友。

透過每年舉辦國際文化日-校友回娘家茶會活動，聯繫世界各地校友之情誼；接待回臺參訪之校友，期能增加校友對於母校的向心力。



國際文化日校友回娘家茶會暨退休教師茶會活動



印尼校友拜訪



香港師大傑出校友
伍建新博士來訪

B. 接待海內外參訪團：

108 年接待海內外參訪團活動共計 18 場，773 人次，透過參訪團拜訪僑先部方式，加強與海外師長之間的聯繫與溝通，增進對於本校之好感度與強化印象。



印尼學生華語學習團



馬來西亞文化體驗研習團

108 年接待參訪團彙整表

項次	日期	參訪團名稱	貴賓人數
1	108.02.26	古晉留台同學會	3 人
2	108.04.10	香港循道衛理中學	22 人
3	108.04.11	馬來西亞董總 2019 年赴台師培大學參訪交流	3 人
4	108.04.16	香港將軍澳香島中學	31 人
5	108.05.09	香港青年學院	36 人
6	108.05.27	2019 砂拉越赴台高等教育學府考察訪問團	36 人
7	108.6.19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	38 人
8	108.07.15	香港五旬節中學參訪團	18 人
9	108.09.03	砂拉越古晉留台同學會	2 人
10	108.11.29	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西九龍)	15 人
11	108.12.05	2019 印尼學生華語學習冬令營	40 人
12	108.12.09	2019 文化體驗研習團(北中部團)	55 人
13	108.12.11	華僑中學參訪團	60 人
14	108.12.1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研習班(華文科教師)交流	40 人
15	108.12.18	2019 文化體驗研習團(南部團)	24 人
16	108.12.18	香港茂豐法師紀念中學參訪團	30 人
17	108.12.20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研班(班導師)交流	40 人
18	108.12.23	2019 海外青年台灣觀摩團	280 人
總計			773 人

(2) 僑教推廣活動共計 10 場。

海外招生宣導與拜會海外校友活動計 9 場、高教深耕論壇-2019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中學校長論壇計 1 場，共計 10 場。

- A. 海外招生宣導：赴海外推廣並宣傳僑先部特色與優勢，宣導人數約 5 萬人次。

108 年拜訪海外僑教推廣暨校友行程彙整表

項次	日期	推廣業務
1	2 月	越南進校招生宣導
2	3 月	2019 馬來西亞升學博覽會
3	3 月	緬甸進校招生宣導
4	4 月	馬來西亞(東馬)臺灣高等教育展暨進校宣導
5	4 月	馬來西亞(西馬)臺灣高等教育展暨進校宣導
6	8 月	香港新生入學輔導
7	9 月	印尼進校招生宣導
8	10 月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9	11 月	緬甸進校招生宣導



西馬 Study in Taiwan 升學博覽會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西馬)



印尼招生宣導



緬甸招生宣導

- B. 舉辦高教深耕論壇-2019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中學校長論壇。

透過互動課程、交流座談會等方式，讓海內外中學校長分享治校理念、校務經營等問題，並期能開拓未來校際交流與合作的機會。本活動共計約有 60 位海內外師長參與。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中學校長論壇開幕式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中學校長論壇
參訪鶯歌高職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中學校長論壇
參訪師大附中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中學校長論壇
參訪師大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中學校長論壇閉幕式

(3) 持續建立海外校友僑團資料庫與經營僑教社群。

- A. 持續收集與建檔海外菁英與校友資料庫。
- B. 建置僑先部新版網頁：僑先部自 108 年 1 月起委外製作更具功能性與美觀之新版網頁。
- C. 經營僑先部臉書粉絲團(粉絲人數共計 4,930 人次)、Instagram 網頁、LINE 社群等，運用多媒體宣傳方式，藉以服務學生與校友僑團，並擴展學校知名度，建立良好之品牌形象。



僑生先修部中英文新版網頁



僑生先修部 FB 粉絲團「揪 ME 僑大」



僑生先修部 Instagram 粉絲團

工作重點 (三) 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

- 出版各行各業說中文及當代中文課程系列教材計 3 冊。
- 新開短期研習團客製化課程計 6 種。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
108 年度已完成「廣告華語」科目訂定，華測檢定級別對照 B2 (Level 4)，本課程以「廣告材料蒐集」、「廣告設計分析活動」、「廣告函件寫作訓練」等訓練活動，訓練國際學生聽、說、讀、寫的專業華語能力並透過各種商品及品牌廣告作品來提升外籍學生對文化的認知層面。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
出版商務華語教材《各行各業說中文》第 2 冊，完成《縱橫天下事：高級新聞教材 I、II 》計 2 冊，總計 3 冊，達成年度目標；完成當代中文課程 iOS APP 第 3 冊及當代中文課程 Android APP 第 1~3 冊於 APP Store 上架販售，有助於教材之推廣。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
開設各國語言文化短期團課程約 30 種，其中新開課程計有中文活用強化班、泰國 KruJing Language School 研習班、日本旅行觀光學園研習班、菲律賓外交學院專班、British Office 英國外交官專班、泰國 NPP 中式家庭語言文化研習團等 6 種，達成年度目標。

【績效檢核表】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108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逐年加入多元文化概念內涵累積開設至少 47 門全英語授課及多元文化課程。	180 門	V		
2. 辦理國外就業講座或工作坊 2 場。	2 場	V		
3. 學生取得境外實習及出國就業之合作累積至 210 人次。	264 人次	V		
4. 鼓勵學生取得各項證照累積達到 200 張證照。	287 張	V		
5. 辦理 4 場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	5 場	V		
6. 辦理僑生各項生活輔導講座 3 場以上。	5 場	V		
7. 辦理 6 場僑生交流活動。	6 場	V		
8. 辦理校友、海外參訪團交流活動 10 場以上。	22 場	V		
9. 辦理僑教推廣活動 1 場以上。	10 場	V		
10. 出版短期班教材、外交主題專業教材及各行各業說中文系列教材計 3 冊。	3 冊	V		
11. 新開客製化課程計 6 種。	6 種	V		

檢討與改進：

- (一) 108 年度增加 2 門全英語課程，持續加強俄羅斯文化的語言學習，以豐富本校外語學習種類，並開拓華語教學市場，同時配合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充實多元文化概念內涵，強化跨領域研究素質，提升跨域人才能力；繼續鼓勵學生境外交換、帶領師生擴展國際視野、參與實務實習，提昇就業競爭力。
- (二) 針對僑生較弱之科目，持續編纂或修改僑生先修華語文、英文、數學、生物、地理適性化課程教材，預計編纂或修改至少五套教材，並發展適性化公憲科課程，建立「結合僑居地生活與在臺生活經驗」自主、觀察與體驗之教學模組。
- (三) 僑先部學生僅就讀一年，社團活動為正式課程後，上課時間只有星期五下午 3:20 至 5:05，社團在準備靜態及動態成果展時間較為匆促，新學年開始建議學生提早準備。

- (四) 未來積極尋找合適媒體刊登招生廣告，目前已請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總會、升學情報雜誌協助刊登僑先部新建置之升學輔導網頁，擬透過媒體宣傳力量，增加本校知名度。
- (五) 因現行之招生宣導影片為 5 年前的影片，故未來擬籌劃拍攝僑先部生活宣傳短片，透過網頁資訊與有感影片增加僑先部與學生間之互動，進而增加進入僑先部之動機。
- (六) 當代中文課程教材第一至六冊持續發展海外版，已製作完成 iOS APP 第三冊，及 Android APP 第一至三冊，利用數位方式和紙本教材相輔相成，可增加教材在海內外市場的流通及擴展。除已出版之商務華語及高級新聞教材外，將持續補強中高級的專業華語教材，讓有需求的師生可以選用和教學。

108 年度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工作重點 (一) 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

- 鼓勵藝術相關跨領域通識課程 34 門。
- 由音樂、藝術學院主導規劃至少 10 項全校性之系列活動。
- 社團活動共計 59 場，學生參與踴躍。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108 年度藝術與美感領域(含跨領域)通識課程共計開設 34 門，其中跨領域課程為 14 班、含學生學習成果創作及演示之課程共 5 班。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

- (1) 3 月份藝術學院辦理「藍色情挑」工作坊/文薈廣場/藍晒 DIY 明信片、書籤、書衣、桌曆，交織藍與葉的沉靜發想。



「藍色情挑」工作坊

- (2) 2019 師大藝術節「脈動」裝置藝術展暨臉書互動人氣票選活動。

- (3)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國際版畫中心舉辦「巧印-手做印章 DIY」全校性研習活動，鼓勵非美術領域師生版畫創作。



巧印-手做印章 DIY

- (4) 5 月份設計系於德群畫廊辦理 2019 設計系系展及系外徵件展-「順其自然」，設計系展項目包含平面設計類、插畫攝影類、產品設計類、空間設計類以及數位多媒類，系內外收件共計 129 件，外系徵件共 7 件，希望除了設計系的學生也能參與，讓學生有跨領域的多元學習和交流。

- (5) 6 月份舉辦「書」「圖」同歸-美術系插畫與手工書製作研習營。



「書」「圖」同歸

- (6) 音樂學院已辦理 5 項結合音樂專業與非音樂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如「臺師大第十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分有獨唱組、重唱組、最佳人氣獎及最佳舞台效果獎，共有 106 組報名參賽；另「2019 眾樂樂盃管樂室內樂比賽」、「2019 眾樂樂盃鋼琴四手聯彈比賽」、「2019 第一屆知音「音樂劇鋼琴合作」大賞，以及 12 月份舉辦「2019 知音音樂劇大賞」，學生參加踴躍。



第十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

為促進學生創作能力之發展，積極輔導學生社團辦理各類型活動，包括迎新、成果發表、各系之夜、各式公開演出及派對活動等，以期發揚社團特色並激發學生多元創意，108 年度輔導執行創意演出之活動共計 59 場。



校園迎新活動、各社團表演及成果發表創意演出



校園迎新活動、各社團表演及成果發表創意演出

工作重點 (二)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

- 以「師大美術館」為軸承，整合「青康龍」街廓能量，重建師大百年人文藝術影響力舉辦臨時展。共執行 19 場次「來美術館上課」及 3 場「打開五官，體驗臺灣」，內容包含有參與式設計、社群互動等民眾交流暨文化體驗活動。

工作項目 1. 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

績效說明

- 師大美術館位於臺北市「青康龍」街區，美術館藝術氛圍帶動附近的藝文活動，形成充滿文藝氣息的生活圈。以藝術教育為核心的師大美術館，為凝聚校內教職員生，從串聯校內社群出發，於 12 月辦理以下活動。
- (1) 「來美術館上課」活動，邀請校內教職員生至美術館內上課及參觀體驗，共辦理 19 場次，參與 545 人次。活動包含臨時展，展出本校典藏輸出、本校黃心健教授沙中房間 VR 作品，並以圖文並茂呈現師大文化影響力研究初步內容；以及為鼓勵校內社群參與，規劃參與式設計、社群互動等交流活動，藉此凝聚師大人對美術館未來走向的共識，提升藝術能量。
 - (2) 「打開五官，體驗臺灣」文化體驗活動，則是師大美術規劃以體驗式學習，提供多元形式親近藝術、探索藝術的第一步。此活動為演講結合文化體驗工作坊的形式，以學習華語之外籍學生為主要參與對象，共辦理 3 場次，參與總人次為 186 人次。透過介紹本校相關重要藝術家或藝術發展，來呈現臺灣藝術，並讓臺灣文化之美藉由身體感官的互動有更深刻的推廣。



來美術館上課活動



「打開五官，體驗臺灣」文化體驗活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培養師生及民眾美感。
為培養師生及民眾美感，結合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朝向多元的架構及校園本身的特色，建置公共藝術，並鼓勵校園師生參與，以共同創造優質的校園學習環境。
 - (1) 研議公共藝術設置主題、方式與形式。
 - (2) 提送設置計畫書，並持續推動公共藝術之設置。
 - (3) 新構思之公共藝術規劃進行中，成立新「新建工程校園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研擬公共藝術設置主題、方式與形式等。

工作重點 (三) 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

- 大師創業學分學程開設 3 門創新創業課程，共邀請 25 位產業專家參與授課，辦理 28 場創新創業講座。
- 協助本校學生創業 2 團隊成立有限公司及輔導自創品牌與經營。

工作項目 1. 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

績效說明

大師創業學分學程採產業雙師合作授課方式，以增進學生創業知能並實際了解產業需求與創業實務。108 年開設 3 門創新創業課程，共邀請 25 位產業專家參與授課，辦理 28 場創新創業講座。

工作項目 2. 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

績效說明

持續推動各系所開設產業實習或藝術產業實習總整課程，如補助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演出製作、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實習職業輔導評量等，提升學生產業實務知能。

工作項目 3. 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

績效說明

為鼓勵學生在校創業、自創品牌與經營，協助本校學生團隊參加 108 年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啟夢-系統化科系探索」與「DIPSY」共兩隊。「DIPSY」團隊主題為「文化创意-開發線上虛擬展覽 app」，「啟夢-系統化科系探索」團隊主題為「教育創新-開發高中升大學的系統化科系探索方法」。



輔導學生創業團隊自創品牌與經營

**【績效檢核表】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
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108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開設藝術領域鑑賞課程每學期至少 3 門。	34 門	V		
2. 輔導 59 場學生社團辦理具創新活動或成果發表。	59 場	V		
3. 辦理 9 項全校性學生參與之音樂、藝術競賽或表演活動。	10 項	V		
4.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 (1) 辦理特展至少 1 場。 (2) 規劃與民眾交流活動。	19 場 3 場	V		
5. 建置特色公共藝術作品： (1) 完成設置計畫書。 (2) 完成徵選結果報告書。 (3) 完成公共藝術建置。			V	
6. 推動創業學程。	1 個	V		
7. 廠商或創業團隊合作案件至少一件。	2 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本年度藍晒工作坊、手工書製作及版畫研習營，皆吸引不少同學同仁或社會人士，以手做立體藝術創作為主，作品具裝飾用途，較平面繪畫更吸睛參與。經由藝術學院藝術背景領域同仁及同學 step by step 引導，多能順利完成作品，尤其藍晒工作坊過程，成品的出現受氣溫影響具變化性，讓參與者充滿驚喜的樂趣，惟過度曝曬也會造成成品反黑現象，可做為未來續辦之參考。規劃以創意發揮更多元設計為主之創作，循序漸進放式，以增強學生參與藝術活動之信心，俾利作品有更高完成度及營造藝術生活的氛圍。
- (二) 原擬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 OT 委託營運方式之美術館營運中心改組為美術館籌備處，且重新成立執行小組。未來因應及改進，期藉由新成立之「新建工程校園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依期程辦理後續公共藝術之設置事宜。前開執行小組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重新研擬公共藝術設置主題、方式與形式等，預計 4 月底前提送設置計畫書。

108 年度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工作重點 (一) 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

- 擴大師生參與運動賽事與活動，108 年全校運動會計有 4,135 人次參與，水上運動會計有 539 人次參與。
- 108 年度為全校教職生辦理體適能相關服務檢測與運動推廣參與共計 5,376 人次。
- 108 年度開設教職員工生運動班計 41 班，1,028 人次參與；開設學術暨行政主管運動班 2 班。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擴大參與運動風氣，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

(1) 108年度全校運動會以啦啦隊競賽揭開序幕，並透過體育室和圖書館系統組合作，提供啦啦競賽直播服務，師生能盡情享受一場活力與創意兼具的啦啦盛會，本次全校運動會新增籃球三對三競賽，透過多元運動競賽，達到擴大本校師生參與運動賽事與活動之機會，計有4,135人次參與。水上運動會計有539人次參與。



籃球三對三競賽

(2) 108年度為促進學術及行政主管之交流，推廣教職員工運動風氣，並鼓勵勇於挑戰自我之精神，辦理全校師生【泳往直前：前進明潭挑戰更好的自己】活動，為期八周游泳訓練，共50位教職員工生共同訓練，並完成第37屆日月潭萬人泳渡嘉年華之活動。

(3) 運動與休閒學院108級體育表演會以「運動-由我定義」為主題，於108年5月23日至25日在校本部體育館盛大登場，約有6,000人次入場觀賞。透過創意構思及默契搭配，展現十一項運動項目的力與美，為滿場觀眾帶來精彩的視覺饗宴。



108 級體育表演會

- (4) 108年度除課程時間外，7至12月自主使用重訓室人次共31,649人次(1至6月因設備異常而數據無法使用)，平均每月有5,275人次，以全校學士班與研究所總人數來看，每月有38.6% (5,275/13,653)的學生自主使用重訓室。
- (5) 透過教師的介紹以及感受現場觀賞比賽的過程，鼓勵學生參與運動觀賞活動，讓學生對運動有更深層的認識與瞭解，提升學生運動參與、培養觀賞運動習慣。透過多項校內運動觀賞活動以及補助學生校外觀賞比賽或表演，有效地鼓勵學生參與各項運動競賽，並成立「師大瘋運動」FaceBook粉絲頁，隨時更新師大相關運動資訊以及國內外熱門運動消息、定期舉辦抽獎活動，另外配合第三屆師大運動文青獎的舉行，全面提升本校學生運動賽事觀賽人數比例。108年度運動賽事觀賽人數比例46.8%，全校人數達6,386人次。



第3屆運動文青獎頒獎典禮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

- (1) 108年度為全校教職員生辦理體適能相關服務檢測，共計5,376人次，提供受測者健康與體能諮詢之參考。
- (2) 108年度共開設教職員工生運動班計41班，1,028人次參與，對於強化同仁健康體能與提升教學及行政效能有極大的助益；另辦理主管運動課程2班，每期3個月，每週進行兩堂，每堂課程為1小時。本課程由校內體育系學生擔任授課老師及助教，課程內容以肌力訓練為主，搭配滾筒、環狀拉力帶、超級拉力帶、壺鈴及TRX等輔助器材進行。
- (3) 106年度完成建置「BodyBook」體育學習資料庫，107~108學年度已建置9,096人次之體適能檢測記錄。一分鐘仰臥起坐男女檢測成績位於全國常模PR65th以上。

工作重點 (二) 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

-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組共榮獲27面金牌，乙組榮獲8面金牌，合計35面金牌。

- 108年(107學年度)榮獲籃球、排球、足球、壘球四大聯賽共2個(男甲排、女甲排)團體冠軍。
- 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本校共入選24位選手、2位教練，獲得3金7銀1銅。
- 體育學科E化行動課程11門課程上線。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運動競技實力。
 - (1) 已依據本校重點發展項目彙提16種運動項目建議，提供各學系做為招生參考，並於招生會議向學系進行宣導。109學年度運動績優甄審共計11系招生，將提供93個招生名額。
 - (2) 於社團成立宣導說明會時，鼓勵學生成立運動競技社團。除推廣成立競技社團外，亦輔導體能性社團參加全國性運動賽事，提升運動實力，相關賽事如下：
 - A. 足球社：參加108學年度大專盃足球運動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及一般男子組；獲得107學年度大專盃足球運動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冠軍。
 - B. 棒球社：108學年度大專盃棒球運動聯賽一般組。
 - C. 跆拳道社：108學年度大專盃。
 - D. 西洋劍社：108學年度大專盃。
 - (3) 乙組運動代表隊參加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共獲得體操項目8面金牌。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
 - (1)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組共榮獲27面金牌，乙組榮獲8面金牌，合計35面金牌。
 - (2) 108年(107學年度)榮獲男子排球公開組第一級冠軍(十二連霸)、女子排球公開組第一級冠軍，計2個團體冠軍，女子足球公開組第一級亞軍、男子籃球公開組第一級第三名、女子籃球公開組第一級第四名、女子壘球大專錦標賽第三名。
 - (3) 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本校共入選24位選手、2位教練，獲得3金7銀1銅。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業之發展。

(1) 運動與休閒學院開設各項外語課程，鼓勵學生參加，108 年度共開設 4 堂英文會話課程、4 堂多益檢定課程，以及 4 堂日語會話課程。為鼓勵代表隊報名參加，108 年度共開設 2 堂拔河隊外語課。各項外語課程，學生皆須於學期結束時填寫課堂回饋，授課老師也同步提出授課心得與建議，以利之後開課更於完善。

運休學院開設外語班

(2) 為培育優秀及具潛力之精英人才，達到卓越競技目標，辦理金牌書院院生 108 年度學雜費與住宿費補助及院生制服製作事宜；舉辦 2 場期初與期末座談會，並安排輔導員與院生進行個人與團體輔導，以及固定於期末舉辦導生聚會，以了解院生學習狀況。另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舉辦高桌晚宴，特邀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為學生演講，勉勵院生永保運動員心態，只要觀念一轉，許多事情都可迎刃而解。



金牌書院高桌晚宴

(3) 108 年 6 月 11 門體育學科 E 化行動課程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上線，使在國訓中心訓練之院生可透過數位學習方式提升學習成效。另「金牌書院學分學程」業於 108 年度開設 4 門課程，培養院生除競技外之多元能力。

- 工作重點 (三) 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
- 108 年度推動辦理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產學合作案件共 18 件。
 - 108 年度辦理 1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

工作項目 1. 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
 績效說明 能。

(1) 108 年度推動教師執行與運動休閒產業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達 18 件，除原有之運動專業領域外，更擴及觀光、旅遊等休閒相關產業，顯現本校與運動休閒產業之多元化連結。

- (2) 中華奧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與本校體育學系及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簽訂人才培育合作備忘錄，期透過參與培訓課程活動，讓學生早日接觸國際體育事務領域，投入國際體育工作行列。



中華奧會與體育學系及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簽約儀式

- (3)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執行本校 108 年深化產業實習計畫-「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領袖培育計畫」、「綠食再造工程之行銷活動管理」、「智能障礙者老化休閒治療方案之設計與介入」、「橋接產學合作計畫」，透過辦理產學合作專案、產業實習計畫、實習機構業師教學、實習機構參訪以推動教育與職場多元結合。



108 年度深化產業實習成果展

- (4) 體育學系教師領軍，組成中華棒球隊防護後勤，主要負責統籌整個團隊，監控球員身體狀況，作為球員們上場拚戰時的重要後盾。
- (5) 運動競技學系與中華民國跆拳道武藝協會共同合作研究成果「跆拳道品勢動作偵測與比對方法」。本發明係為一種動作偵測與比對方法，特別是一種以身體識別位置建立個人標準品勢模型，並將偵測到的身體識別位置加以比對的跆拳道品勢動作偵測與比對的方法。以利跆拳道品勢競賽主觀判定方法，導入運動科學專業效能與數據，促進未來競賽的客觀性及推動未來產學合作多元發展。
- (6) 運動競技學系與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監控運動強度之智慧羽球鞋開發」計畫，將傳統製鞋產業導入最新智慧穿戴感測的概念，提升公司科技化能量；與 GIANT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自行車騎乘姿勢最佳化」，結合運動科學方法，建構最佳化騎乘姿勢的設定，促進公司車款設計改良；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開發

「NAXSEN 九軸慣性感測系統」以及「Runsor 跑步感測系統」，提升跨領域合作能量，結合電子工程與運動科學，合作開發穿戴式感測產品。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整合運動科技、健康促進、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資源，培育高齡樂活產業人才與學術研究。

- (1) 體育學系以社區高齡者身心靈多元需求為基礎，規劃高齡者長期健康促進全方位方案，落實社區共好之精神；並引導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及服務學習課程學生，進入社區場域及高齡者據點進行服務實踐，實踐青銀共學之目標。108年11月24日於本校校本部舉辦「高齡夢想市集」，展現「高齡共行、青銀共學、社區共好」成果。



高齡夢想市集活動

- (2) 體育學系受臺北市衛生局委託執行「悠活防跌整合計畫」。悠活防跌班的參與人次由107年的2,792人次提高至今(108)年3,295人次，希望藉由防跌班，鼓勵長者走出家裡，在社區中，就可以參與運動課程。



108年度「悠活防跌班」成果展現

- (3) 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張育愷教授榮獲「科技部107年度傑出研究獎」，研究聚焦健身運動與認知功能。



體育學系張育愷教授(右)榮獲「科技部107年度傑出研究獎」

3. 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

(1) 108 年度為鼓勵本校師生進行跨域交流及學術合作，並協助教研人員研提各類研究計畫，發揮學術研究特色，108 年 3 月 15 日舉辦「學術研究與發表工作坊-桌球與運動心理學的領悟」邀請本校體育學系研究講座教授與大家分享運動帶來的希望及學術研究之經驗；108 年 12 月 24 日舉辦學術研究與發表活動-「與樂齡共處，與失智共舞」邀請本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副教授與大家分享樂齡休閒所帶來的希望及學術研究之經驗。



學術研究與發表工作坊

(2)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於 108 年 5 月 4 日、5 日舉辦「2019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智慧科技在運動休閒餐旅產業的應用與發展」為主題，藉由研討會發表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學術理論，結合產官學實踐成果，以了解運動休閒餐旅產業之發展趨勢。



日本山形縣西川町代表



所長湯添進(左 3)與五位國外講者開幕合影



2019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人員合影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108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師生參與校運會達 3,750 人次。	4,135 人次	V		
2. 師生參與水上運動會達 450 人次。	539 人次	V		
3. 師生體適能檢測與運動推廣參與達 5,000 人次。	5,376 人次	V		
4. 教職員工生運動班開設 9 班。	41 班	V		
5. 學術暨行政主管運動班開設 1 班。	2 班	V		
6.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乙組代表隊獲得 45 面金牌(其中乙組代表隊 16 面金牌)。	35 面(8 面)		V	
7. 籃球、排球、足球、壘球等四大聯賽至少 2 個團體冠軍。	2 個	V		
8. 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入選 30 位選手、2 面獎牌。	24 位/11 面		V	
9. 體育學科 E 化行動課程 11 門課程上線。	11 門課程	V		
10. 促成簽訂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產學合作案件共計 18 件。	18 件	V		
11. 辦理 1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	1 場	V		

檢討與改進：

- (一) 「優秀運動選手學業學習 E 化計畫」11 門體育學科 E 化行動課程除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上線，以使在國訓中心訓練之金牌書院院生可透過數位學習方式提升學習成效之外，另「金牌書院學分學程」於 108 年度開設 4 門課程，進一步培養院生除競技外之多元能力。
- (二) 本校乙組運動代表隊參加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共獲得 8 金 9 銀 7 銅，總計獲得 24 面獎牌，且全大運一般組前三名成績差距甚微，加上本校代表隊學生參與熱烈，態度積極，金牌數雖未達標，其代表隊精神與毅力仍值得肯定與嘉勉。此外，學校近年來新增「運動績優生學雜(分)費減免」、「運動績優生住宿保障」及各種獎勵金政策，更延攬專職教師擔任代表隊教練，完善乙組代表隊整體訓練及照顧，期許校內更多潛力優秀學生加入代表隊，為校爭光。
- (三) 201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囿於主辦國住宿、賽程及整體規劃安排，限縮各國報名人數，本校入選選手雖未達原訂 30 人目標，惟本校選手奪牌效率高，且入選選手均為該項主力及先發球員(男排、女排)，總計獲得 3 金 7 銀 1 銅佳績(國家獎牌總計 9 金 13 銀 10 銅)，囊括本次競賽全國三分之一面獎牌，表現亮眼，期許下一屆世大運能再創巔峰。

二、投資績效構面

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益：

108 年度校務基金穩健成長，其中，利息收入已連續 3 年穩定增加，本校 108 年利息收益率為 0.95%，較 106 年及 107 年國立大專校院平均數高，表現良好(註 1、2)。此外，本校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108 年股利收入較去年增加，108 年股利共約 97 萬元，其中約 57 萬元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已核發 30 萬元，餘款將持續核發，持續嘉惠同學。

另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挹注「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用效益，該公司屬長期投資性質之事業，已開始協助本校師長與企業進行合作及投資洽談，108 年投資「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建構線上藝術品銷售系統，扶植年輕藝術家、推動藝術經紀推廣等業務。

檢討與改進：

108 年全球經濟深受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等不確定風險影響，近期又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爰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以穩健、安全為基調，以固定收益之銀行臺幣定存為主，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外幣，及「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期望持續增進校務基金收益。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邁入第三年，後續將持續積極尋找投資案，協助本校師生創業，強化師生創業之商業模式，媒合其他投資人的協助，使其商品能與企業直接接軌，降低投資新創企業之風險，同時輔導已投資企業業務發展，早日展現投資效益。

註 1：利息收益率=利息收入占平均銀行存款 (含其他準備金)。

註 2：106 年及 107 年國立大專校院利息收益平均數分別為 0.86%、0.85%。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不再全額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近年來，教育部對學校經費門補助收入佔總收入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簡要分析本校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108)年度營運結果，總業務收入決算數 61.27 億元，較預算數 55.54 億元，增加 5.73 億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總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1.73 億元，較預算數 57.32 億元，增加 4.41 億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0.46 億元(如表 3-1)，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及攤銷 4.49 億元。

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總業務收入	55.54	61.27	5.73
學雜費收入(淨額)	7.90	7.83	-0.07
建教合作收入	17.14	20.64	3.50
推廣教育收入	4.48	4.55	0.0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8.45	18.45	0
其他補助收入	3.44	5.28	1.84
雜項業務收入	0.19	0.20	0.01
利息收入	0.20	0.31	0.1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83	3.03	0.20
受贈收入	0.38	0.34	-0.04
其他收入	0.53	0.64	0.11

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57.32	61.73	4.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8.13	29.02	0.89
建教合作成本	16.48	19.91	3.43
推廣教育成本	2.75	2.62	-0.1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39	2.77	0.3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68	5.44	-0.24
雜項業務費用	0.12	0.15	0.03
雜項費用等	1.77	1.82	0.05
本期短絀(-)	-1.78	-0.46	1.32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7.19 億元，實際執行數 6.28 億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6.60 億元，實際執行數 5.85 億元，執行率 88.63%(如表 3-2)。

表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本年度執行數 (B)	執行率 (C=B/A)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6.60	5.85	88.63(註)
無形資產支出	0.13	0.33	253.85
遞延資產支出	0.46	0.10	21.74
合計	7.19	6.28	87.34

註：購建固定資產支出執行率係以千元計算。

(三)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318.89 億元，較 107 年增加 4.60 億元，主要係增置固定資產所致；另負債總額 247.42 億元，佔資產總額 77.59%，主要係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 230.22 億元，致負債比率偏高(如表 3-3)。

表 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比較 增減	項目	108 年	107 年	比較 增減
資產	318.89	314.29	4.60	負債	247.42	244.26	3.16
流動資產	34.77	32.08	2.69	流動負債	10.71	8.55	2.16
投資、長期應 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4.35	4.73	-0.38	長期負債	2.27	0	2.27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47.44	44.38	3.06	其他負債	234.44	235.71	-1.27
無形資產	0.46	0.36	0.10	淨值	71.47	70.03	1.44
其他資產	231.87	232.74	-0.87	基金	58.93	57.67	1.26
				公積	12.19	12.00	0.19
				淨值其他項目	0.35	0.36	-0.01
合計	318.89	314.29	4.60	合計	318.89	314.29	4.60

(四)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致當期經常門現金收支較預計增加；另本校刻正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等新建工程，適值工程付款之高峰期，且期末須償還之流動負債(如應付工程款、預收收入等)亦較預期增加，致 108 年底可用資金 21.36 億元較預計 22.45 億元，減少 1.09 億元(如表 3-4)。

又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正興建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高達 16.79 億元，為維持校務運作，報經同意貸款 15.68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還款財源；另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亦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6.67 億元，全數以學校自有資金支應。

表 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 預計數	108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897,085	2,800,94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548,643	6,279,86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236,490	5,793,00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28,712	117,69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34,797	604,958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23,000	- 29,809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300,000	226,723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49,082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980,153	3,046,53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22,826	192,399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858,043	1,064,83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37,62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244,936	2,136,47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699,525	1,955,367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05,025	792,484					
外借資金	1,094,500	1,162,883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08 年預計數	108 年實際數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新建工程	108-110	112-138	100%	1.29%	1,568,000	473,500	226,723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計畫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未來建築完成使用，將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16 億 7,899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6 年起分 6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3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2 億 5,549 萬元。截至 108 年底，累計執行數 4 億 511 萬餘元，執行率 85.56%，主要係配合需求調整，辦理相關契約變更作業，致部分工項數量於核定前未能辦理估驗計價，付款進度落後。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示意圖

(二) 華語國際學舍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數目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但國際學生宿舍不僅從未興建，一般學生宿舍亦嚴重不足且未見同步成長，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6 億 6,711 萬 6,228 元，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本工程 108 年度編列 97 萬 5,000 元，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截至 108 年底，累計執行數 5,096 元，執行率 0.52%，主要係本工程以統包方式辦理，預計於 109 年 5 月辦理發包，俟工程發包後，各年度經費將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華語國際學舍 示意圖

肆、結語

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由相關單位推動執行，透過資訊化管考機制及團體績效考評制度，每月召開管考會議以確保達成指標，五大願景達成績效良好，於 108 年度各項工作績效指標皆符合目標值。在結合本校優勢特色、深化跨國跨域學習、推動總整課程、推動產學合作、戮力優質師資培育、整合學校創業資源及發展國際化校園等各方面，成果豐碩，有效達成提升學生學習及辦學效果。

綜觀本校 108 年度在健全財務之管理與運用機制下，達成依計畫實現學校願景之卓越效能，本校具體佳績之亮點工作如下：

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 致力建立跨域學習機制(例如調降學系必選修學分數、健全雙主修輔系修習機制、統合學校教學資源、設置跨學域及整合性之學分學程)，學生跨域學習人數比率從 106 年的 40% 增加至 108 年 56.4%。
- 建立生涯輔導機制與學習協助之服務總計達 5,126 人次；開辦職涯講座、企業說明會等活動累計共 33 場，培養學生求職競爭力，並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
- 推動多元型態特色書院制度，108 學年度共有 98 名學生於全人書院互動學習，營造共寢、共食、共學之學習環境，量身打造學生學習歷程。
- 透過總整課程檢視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情形，提升全校整體教學品質，108 年輔導 37 個系所開設總整課程，有 13 系所(18 門課)已進行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評量。

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研究。

- 配合國家政策、社會需求及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進行產學合作，發揮社會服務功能。例如，本校心測中心及教評中心等單位承接各類試務工作、測驗命題及評量工具之開發；進修推廣學院辦理各類課程及訓練；文保中心則以其優質的修復環境及高水準的修復技術守護世界文物古蹟。
- 108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共核定補助 14 件計畫，合作國

家包含美國、日本、英國、法國、俄羅斯、印度等國。

- 108 年度技轉累計件數達到 117 件，預期目標 25 件，達成率為 468%。核定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134 件，核定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6,457 萬 5,947 元整。
- 成立 PASSION 扎根教學團隊，致力完善弱勢學習扶助機制，協助桃園、花蓮、臺東偏鄉地區強化教學效能、協助學生提升學力素養。花蓮合作學校 108 年會考成績表現亮眼，三科待加強學生百分比與前 2 年會考成績比較，減少了 22~34%。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 108 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總計核定 21 個，超越年度目標(5 個)。
- 建立多元教師社群，協助教師增能，108 年度多元教師社群人數共計 539 人次(325 位教師)，全校教師參與社群比例約 21.81%。
- 與多所海外學校簽訂合作契約，提供學生至當地學校實習與見習，108 年度共薦送 79 位師資生至 11 個國家/地區進行海外教學實習，超越年度目標及上年度薦送名額。
- 每年畢業生通過甄試成為正式教師約 200 人；校友擔任國中校長 257 位，佔全國 34.7%；高中、職校長 222 位，佔全國 44.4%；大學院校校長 20 位，佔全國 12.6%。
- 發展師培學院教師專業社群，透過研討與分享，連結理論與實務，培養跨域合作的能力，於 108 年辦理學科核心素養導向教材教法工作坊，計 17 場次領域，568 位師資生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5.2%。

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 108 年度達成與海內機構建立招生互動計 8 件，另派員參與教育展及招生活動總計 15 場次，包括日本、港澳、新南向目標國家以及新開拓歐洲國家等。
- 外國學生與僑生之申請人數逐年提升，107 年計 1,434 名申請，較 106 年成長 19%，108 年計 1,559 名申請，較 107 年申請人數成長 9%。
- 出版各行各業說中文及當代中文課程系列，總計 3 冊，達成年度目標。開設短期研習團客製化課程計 6 種。

- 以多元管道培育華語教學師資，包括本校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師培訓班等。此外，為加速臺灣華語教學與世界脈動緊密接軌，已著手培育 IB 國際學校華語教師。近兩年共計培育 4,615 位華語高階教學人才，其中有 109 人是海外華語文碩博士生。人數逐年升高。

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 協助本校學生創業 2 團隊成立有限公司及輔導自創品牌與經營。
- 培育多面向音樂與藝術創作人才，近兩年共計獲得逾 100 項全國性或國際大獎。
- 精進整體文物修復與數典技能，利用國際合作優勢，開設國際工作研習坊，例如：集合日本東藝大、埃及博物館、希臘文保科技機構、大陸敦煌研究院學者進行國際文化遺產修復交流。近兩年共開設 12 場工作坊，確實促進產官學合作案之增長。
- 108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本校共入選 24 位選手、2 位教練，獲得 3 金 7 銀 1 銅，亞洲體操錦標賽 1 銀 1 銅、世界射箭錦標賽 2 金。
- 本校代表隊在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表現亮眼，108 年拿下 35 金 36 銀 43 銅，近兩年總計 10 人破大會紀錄。

國際排名方面，本校於 QS 領域排名共 10 學科入榜，其中圖資、教育及語言均進入全球前 50 名。「遠見研究調查」與國際知名文獻出版社 ELSEVIER 合作，107 及 108 年本校皆榮登文法商類最佳大學榜首。本校 108 年在 THE 世界大學教育學科排名全球第 23 名，位居全國之冠，心理學學科則名列 176 至 200 名，是國內唯二進入該領域全球前 200 名的學校，2020 QS 亞洲大學排名從去年 67 名進步至今年 61 名，顯示本校具有國際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校秉持一貫精神，持續落實本校 109~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實踐本校使命與願景；加以穩健的財務規劃，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多方充實本校校務基金規模，以臻大學自治永續發展之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及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於一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

因應防治準則修法，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均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四)
- 五、明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係於二十四小時內分別向社政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明定不受理之申復審議，係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權責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增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及列明有關調查費用支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增訂調查人才庫人員應完成高階培訓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九、修正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增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討論決定及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增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審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十二、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之陳述意見作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

十三、增訂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及修正報告檔案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p> <p>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u></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p> <p>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九條修正規定辦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六款教師刪除護理教師，增列志願服務人員。</p> <p>（二）第七款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p> <p>（三）第八款學生增列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及研修生。</p>

<p><u>習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八、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p>	<p>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u>、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第六條（檢視之公告）</p> <p>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u>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p> <p><u>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第六條（檢視之公告）</p> <p>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五條修正規定辦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第二項明定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p> <p>（三）第三項增訂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第十條（申請之提出）</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第十條（申請之提出）</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條修正規定辦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p> <p>第一項但書定明如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第一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p>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管轄機關)申請。</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第一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p>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第十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p> <p>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u>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p> <p>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九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第二項增訂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規定辦理。
<p>第十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p>	<p>第十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修正規定辦理。

<p>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建議</u>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 第二項「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p>
<p>第十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p> <p>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建議</u>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第十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p> <p>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二條修正規定辦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 第二項「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p>
<p>第十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時之調查）</p>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p>	<p>第十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時之調查）</p>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三條修正規定辦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 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已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p>
<p>第十一條（通報程序）</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u>以書</u></p>	<p>第十一條（通報程序）</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修正規定辦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修正為以書</p>

<p><u>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u>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u></p> <p><u>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u></p> <p>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p> <p>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p> <p>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列為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p>
<p>第十四條（不受理之申復）</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u>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申復有理由者，<u>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p>	<p>第十四條（不受理之申復）</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條修正規定辦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三項定明不受理之申復應由性平會依權責審議，無須組成審議小組。</p> <p>(二)第四項定明不受理之申復由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有理由者應依法調查處理。</p>

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

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三項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

（二）第四項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於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形，應由該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p>第十六條（專業素養之資格）</p> <p>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之。</p> <p>第十六條（專業素養之資格）</p> <p>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規定辦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 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必須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p>
<p>第十七條（調查方式）</p>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u>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p> <p><u>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u>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u>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p> <p><u>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u></p>	<p>第十七條（調查方式）</p>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規定辦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 （二）增訂第二款，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增訂第三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p>

<p>六、<u>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七、<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p> <p>八、<u>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p> <p>九、<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p> <p>十、<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未修正。</p> <p>(五)增訂第六款，明定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p> <p>(六)增訂第七款，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訊之相關提醒事項。</p> <p>(七)增訂第八款規定，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八)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九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保密義務）</p> <p>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十八條（保密義務）</p> <p>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規定辦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 第一項援引前條之款次配合酌作修正。</p>

<p>第二十條（必要協助之提供）</p> <p>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條（必要協助之提供）</p> <p>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修正規定辦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p> <p>第三項心理師修正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p>第二十二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p> <p>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外，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u>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u></p> <p><u>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u></p>	<p>第二十二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p> <p>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修正規定辦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p> <p>（二）刪除第二項，改變行為人身分之規定移列至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二。</p> <p>（三）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相關事宜，處理結果應載明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p> <p>（四）「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為「性平法」。</p>

<p><u>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第二十二條之一(涉及相關行為教師之聘任)</p> <p>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p> <p>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p> <p>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p> <p>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p> <p>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p>	<p>第二十二條之一(涉及相關行為教師之聘任)</p> <p>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p> <p>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p> <p>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p> <p>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p> <p>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修正規定辦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 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p>

<p>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u>於此情形，本校於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u></p> <p>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p> <p>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p> <p>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p>	<p>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p> <p>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p> <p>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p> <p>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p>	
<p><u>第二十二條之二(改變身分建議之後</u></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p>

<p><u>續處理)</u></p> <p><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p> <p><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p>		<p>修正規定辦理。</p> <p>二、本條新增，說明如下：</p> <p>(一)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須經性平會確認，性平會須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懲處相關事宜。</p> <p>(二)第二項定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規範性平會原則上不得重新調查。</p>
<p>第二十五條（申復之救濟）</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p>	<p>第二十五條（申復之救濟）</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p>	<p>「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為「性平法」。</p>
<p>第二十六條（檔案資料之建立）</p> <p>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p> <p>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p>	<p>第二十六條（檔案資料之建立）</p> <p>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p> <p>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修正規定辦理。</p> <p>二、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加害人」修正為「行為人」。</p>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存二十五年，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第六項增訂保存檔案二十五年之規定。

(三)第七項檔案內容第四款增列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第六款增訂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之規定。

(四)第八項報告檔案係指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並明定調查報告之內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〇月〇日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訂定目的）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一個免於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受教育機會與安全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本校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

第二章 校園安全之規劃

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校車等。

第六條（檢視之公告）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八條（教師之注意事項）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九條（教職員工生之注意事項）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條（申請之提出）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一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時之調查）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條之五（具多數行為人時之調查）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一條（通報程序）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收件單位）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三條（受理決定）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四條（不受理之申復）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五章 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

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十六條（專業素養之資格）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十七條（調查方式）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
-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保密義務）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工作權與受教權之保障）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條（必要協助之提供）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調查報告之提出）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

及行為人。

第二十二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外，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二條之一（涉及相關行為教師之聘任）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於此情形，本校於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

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二十二條之二(改變身分建議之後續處理)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第六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調查結果之申復)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一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四條 (重新調查)

本校經申復審議後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二十五條 (申復之救濟)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檔案資料之建立)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存二十五年，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二十七條（報復之禁止）

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

- 一、不公正之績效考核。
- 二、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
- 三、不當之作業指派。
- 四、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
- 五、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
- 六、語言或書面威脅。
- 七、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

第二十八條（教示義務）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九條（其他法規之適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條（案件結果回報）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

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 以上師資結構	〔將由本校教務處提供〕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 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 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Doctoral Program in Integrative STEM Education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01199 其他教育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請勾選1項) 教育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領域(1)工學類、(2)電資類(至多勾選2項)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教育部、科技部、勞動部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 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須在6月15日前補傳紀錄，若未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Doctor of Philosophy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將由本校教務處提供)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2				
	電機工程學系	96				
	機電工程學系	93				
	工業教育學系	42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06				
	科學教育研究所	75				
	數學系	35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無					
招生管道	本校姊妹校、本校國際事務處招生相關管道。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由本校提供國際學生名額 5 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科技與工程學院 行政專員	姓名	鄧琮姿		
	電話	02-77493334	傳真	02-23926814		
	Email	chiungtz@nt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表 1-2、學院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Doctoral Program in Integrative STEM Education)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電工程學系、工業教育學系、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科學教育研究所、數學系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p>評鑑成績</p>	<p>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6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電機工程學系 104 年通過 IET 認證評鑑結果為通過。 ■機電工程學系 104 年通過 IET 認證評鑑為通過。 ■工業教育學系 106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尚未受評，將於 111 年受評。 ■科學教育研究所 105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數學系 105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p>■符合 □不符合</p>
<p>設立年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p>應符合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設立學院申設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0 學年度設立○○學院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6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6 學年度註冊入學)。 2.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 3 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總量標準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班於 87 學年度設立，至 109 年 8 月止已成立 22 年。 核定公文：__年__月__日 臺高(四)字第__號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於 107 學年度設立，至 109 年 8 月止已成立 2 年。 核定公文：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12763 號函 ■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於 101 學年度設立，至 109 年 8 月止已成立 8 年。 <p>■符合 □不符合</p>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p>核定公文：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09087C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a 號函</p> <p>■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於 65 學年度設立，至 81 年 8 月止已成立 28 年。 核定公文：__年__月__日臺高(四)字第__號</p> <p>■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於 75 學年度設立，至 109 年 8 月止已成立 34 年。 核定公文：__年__月__日臺高(四)字第__號</p> <p>■數學系博士班於 79 學年度設立，至 109 年 8 月止已成立 20 年。 核定公文：__年__月__日臺高(四)字第__號</p>	
<p>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 3、4)</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博士班</p> <p>■<u>申設博士學位學程</u></p> <p>應符合之規定：</p> <p>1.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1.實聘專任教師 2 位。</p> <p>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15 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 15 位</p> <p>(2)副教授以上 14 位</p> <p>■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表 2、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 近 5 年係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主領域別	學術條件 ³	現況	自我檢核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u>10.93</u> 篇/人。 2.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u>9.8</u> 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本 STEM 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目前規劃共計有專任師資 15 名，含教授 14 名、助理教授 1 名及兼任師資 0 名；其中，本院實聘專任師資 2 名(擬於 111 學年度設立前聘任)，相關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 13 名。未來擬依據授課需求邀請國外具備 STEM 教育專長的教授協助授課，以培養未來 STEM 整合教育國際高階研究人才。

下列教師名單依支援系所順序排列，依序為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電工程學系、工業教育學系、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科學教育研究所、數學系。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教授(兼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主任)	林坤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科技教育、STEM 教育、科技師資教育	科技與工程師資教育專題研究、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整合教育研究	STEM Education Pedagogy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主聘
2	教授	游光昭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博士	科技教育、傳播科技、網路教學	科技史專題研究、網路在科技與工程教育之應用專題研究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STEM Education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主聘

³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3	教授	蕭顯勝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資料庫系統、 計算機網路、 數位學習、雲 端運算	網路教學科技 專題研究、系 統分析與設計	STEM Education Trends and Issues	科技應 用與人 力資源 發展學 系主聘
4	教授	張基成	美國賓州 州立大學 人力教育 與發展博 士	教育科技、科 技與工程教 育、 STEM/STEAM 整合課程與教 學	研究方法論、 科技與工程教 育哲學思潮研 究、數位化學 習與訓練評量 研究	STEM Education Pedagogy	科技應 用與人 力資源 發展學 系主聘
5	教授(兼 科技與工 程學院院 長)	高文忠	國立臺灣 大學博士	系統晶片與嵌 入式系統、數 位相機設計與 軟性電泳式顯 示器等	資料結構、計 算機結構	STEM Education Seminar, Developing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 STEM	(111 學 年度院 實聘) 電機工 程學系 主聘
6	教授	許陳鑑	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微電子系 博士	機器人導航系 統、演化法則 及其應用、數 位控制系統、 機器人導航系 統	控制系統、演 化計算、數位 控制系統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STEM Education	電機工 程學系 主聘
7	教授	葉家宏	國立中正 大學電機 工程系所 博士	深度學習、大 數據分析、資 料探勘、人工 智慧、3D 重 建、影像與視 訊處理、音訊 處理、音樂分 析、視訊監控 系統、影像與 視訊壓縮及編 碼、視訊內容 分析	圖形識別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STEM Education	電機工 程學系 主聘
8	助理教授	賴以威	國立臺灣 大學博士	資料分析、基 頻通信理論與 架構設計、無 線網路、教育 科技	超大型積體電 路設計導論、 工程數學、電 機專題製作	Developing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 STEM	電機工 程學系 主聘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9	教授	陳順同	國立臺灣 大學博士	超精微線切割 與雕模放電技 術研究、超精 微製造技術與 量測技術研究 等	微型工具機設 計實務、電腦 輔助製圖、數 控加工技術	Use of Technology for STEM Education	機電工 程學系 主聘
10	教授 (兼 科技與工 程學院副 院長)	李懿芳	美國俄亥 俄州立大 學博士	教育評鑑、技 職教育、教育 統計	技職教育評鑑 專題研究、多 變項統計分析	STEM Education Foundations	(111 學 年度院 實聘) 工業教 育學系 主聘
11	教授 (兼 車輛與能 源工程學 士學位學 程主任)	洪翊軒	國立清華 大學博士	燃料電池、超 級電容、鋰電 池之系統動態 分析與控制策 略、混合動 力車與電動車 之設計與建模	能源科技專題 研究、車用儲 能系統、應用 力學	Field Studies in STEM Education	車輛與 能源工 程學士 學位學 程主聘
12	教授 (兼 研發長)	許瑛珺	美國愛荷 華州立大 學博士	科技輔助學 習、科學探究 學習、科學課 程設計、地球 科學教育	學習科技的理 論與研究、科 技融入科學課 程之設計	STEM Education Research	科學教 育研究 所主聘
13	教授 (兼 科學教育 研究所所 長)	楊芳瑩	美國哥倫 比亞大學 博士	認知與科學學 習、知識認識 信念研究、網 路學習認知、 STS 課程設計	思考歷程與發 展特論、科學 學習特論	Scientific Inquiry and Engineering Design	科學教 育研究 所主聘
14	教授	吳心楷	美國密西 根大學安 娜堡分校 博士	科學教育，學 習科技，化學 教育，情境認 知，探究學習	科學教育學術 論文寫作、專 題討論：數位 學習、科技融 入科學課程之 設計、學習科 技之資料分析 方法	STEM Education Research	科學教 育研究 所主聘
15	教授	楊凱琳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博士	數學教育	數學心理學專 題、數學教材 教法研究	STEM Literacy by Design	數學系 主聘

註 1：僅列出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教育方面長期擁有優異的學術表現，且一直是我國培養中學師資的標竿學校。因此，STEM 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的師資以邀請校內具備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教育專長的教師為主，總計規劃邀請 15 位專任教授擔任 STEM 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的師資。除了現有的 15 位師資之外，未來也將視課程需求，透過本校的姐妹校、國際學會組織(例如亞太地區科技教育國際研討會、美國國際科技與工程教師學會等)等不同管道，邀請以下的國際師資協助進行短期授課；擬增聘兼任師資 3 員，兼任師資相關學術表現及資訊，詳如下表：

接洽人選	職稱	學位	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表現)	擬於本申請 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 徑與來 源
P. John Williams	Professor and Director	Ph. D., Andrews University	Technology Education, STEM Literacy,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SSCI : 5 篇 SCI : 5 篇	STEM Education Pedagogy	本校姐妹校、國際學會組織(如亞太地區科技教育國際研討會、美國國際科技與工程教師學會)
Winnie Wing-Mui So	Professor and Director	Ph. D., Hong Kong University	STEM Education, Inquiry Learning, Teacher Development	SSCI : 10 篇	STEM Education Research	
Leon Loh	Professor and Director	Doctor of Design, Kyushu University	Idea Conceptualisation Techniques, Developments of Product Design Education Curriculum	研討會論文 : 2 篇 專書論文 : 2 篇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STEM Education	

第四部分：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 5)

表 5、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本學程專任教師 15 名，教師學術均發表於具公信力之資料庫。教師學術條件統計依支援系所順序排列，依序為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電工程學系、工業教育學系、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科學教育研究所、數學系。

本學程列計之著作期間為 2015/01/01—2019/12/31；以期刊論文為主，未列入專書，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1. 論文篇數：合計 164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10.93 篇(僅列計 SSCI/SCI/SCIE 及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請詳見下表。
2. 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論文(SSCI/SCI/SCIE)計 147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9.8 篇

※期刊論文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1	2019	林坤誼	Effects of 6E-oriented STEM practical activities in cultivating middle school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technology and technological inquiry ability	Research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ical Education	SSCI	第一兼通訊
2	2018	林坤誼	Effects of web-based versus classroom-based STEM learning environmen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llaborative problem-solving skills in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Education	SCI	第一兼通訊
3	2018	林坤誼	The Effectiveness of Using 3D Printing Technology in STEM Project-Based Learning Activities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 Technology Education	Scopus	第一兼通訊
4	2018	林坤誼	Effects of project-based activities in developing high school students' energy literacy	Journal of Baltic Science Education	SSCI	第一兼通訊
5	2018	林坤誼	Participation in science service: Factors influencing volunteers' intentions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SSCI	第三兼通訊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6	2018	林坤誼	Predicting teachers' behavioral intentions regarding web-base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by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 Technology Education	Scopus	第二兼通訊
7	2017	林坤誼	Energy Literacy of Vocational Students in Taiwa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Research	SSCI	第五兼通訊
8	2017	林坤誼	Two-stage Hands-on Technology Activity to Develop Preservice Teachers' Competency in Applying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Concep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Education	SCI	第一兼通訊
9	2016	林坤誼	Taiwanese Preservice Teachers'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Teaching Int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SSCI	第一兼通訊
10	2015	林坤誼	Design of an Assessment System for Collaborative Problem-Solving in STEM Education	Journal of Computers in Education	Scopus	第一兼通訊
11	2015	林坤誼	The evaluation of different gaming modes and feedback types on game-based formative assessment in an online learning environment	Computers & Education	SSCI	第三兼通訊
12	2019	游光昭	Structural relationships am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scientific knowledge, critical think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ess, and design produ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SSCI	第一
13	2018	游光昭	Why do students present different design objectives in engineering design proje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Education	SCI	通訊
14	2017	游光昭	Th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mechanism critical thinking scale for high school students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SSCI	第一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15	2017	游光昭	How an integrative STEM curriculum can benefit students in engineering design practi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Education	SCI	通訊
16	2015	游光昭	Enhancing students' problem solving skills through context-based learn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SSCI	第一
17	2015	游光昭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ceptual knowledge and critical thinking to technological issu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Education	SCI	第一
18	2015	游光昭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ceptions of an innovative environment and creative performance in an online synchronous environment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第二
19	2019	蕭顯勝	Developing a hands-on activity using virtual reality to help students learn by doing	Journal of Computer Assisted Learning	SSCI	第一
20	2019	蕭顯勝	Using robot-based practices to develop an activity that incorporated the 6E model to improv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learning performances	Interac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	SSCI	第一
21	2018	蕭顯勝	Using 3D printing technology with experiential learning strategies to improve pre-engineering students' comprehension of abstract scientific concepts and hands-on ability	Journal of Computer Assisted Learning	SSCI	第一
22	2018	蕭顯勝	The influence of a gesture-based learning approach on preschoolers' learning performance, motor skills, and motion behaviors	Interac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	SSCI	第一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23	2018	蕭顯勝	The Influence of a Mathematics Problem-solving Training System on First-year Middle School Students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Scopus	第一
24	2016	蕭顯勝	Using a gesture interactive game-based learning approach to improve preschool children's learning performance and motor skills	Computers & Education	SSCI	第一
25	2016	蕭顯勝	The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of Listening and Speaking Diagnosis and Remedial Teaching System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SSCI	第一
26	2016	蕭顯勝	Weather observers: a manipulative augmented reality system for weather simulations at home, in the classroom, and at a museum	Interac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	SSCI	第一
27	2015	蕭顯勝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character handwriting diagnosis and remedial instruction system on learners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Journal of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SSCI	第一
28	2015	蕭顯勝	iRobiQ: The Influence of Bi-directional Interaction on Kindergarteners' Reading Motivation, Literacy, and Behavior	Interac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	SSCI	第一
29	2019	張基成	A hybrid biological data analysis approach for students' learning creative characteristics recognition	IEEE Access/ 7	SCIE	通訊
30	2019	張基成	Kindling social entrepreneurial journalism	Journalism Practice/ 13(7)	SSCI	第二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31	2019	張基成	Comparison of the cerebral activities exhibited by expert and novice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ers during idea incub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sign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7(4)	ESCI	第二
32	2018	張基成	The impact of an integrated robotics STEM course with a sailboat topic on high school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integrative STEM, interest, and career orientation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14 (12)	SCOPUS	第二兼通訊
33	2018	張基成	Using e-portfolio for learning goal setting to facilitate self-regulated learning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Behaviour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37(12)	SSCI	第一兼通訊
34	2018	張基成	Effects of digital game-based learning on achievement, flow and overall cognitive load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34(4)	SSCI	第一
35	2018	張基成	Small or large? The effect of group size on engineering students' learning satisfaction in project design courses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14 (12)	SCOPUS	第二
36	2018	張基成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intrinsic motivation on rural practice: A case study from Taiwan	Innovations i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International,55(3)	SSCI	第二
37	2018	張基成	Performance, cognitive load and behaviour of technology-assisted English listening learning: From CALL to MALL	Journal of Computer Assisted Learning/ 34(2)	SSCI	第一
38	2018	張基成	Using eportfolio-based learning approach to facilitate knowledge sharing and creation among college student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34(1)	SSCI	第一兼通訊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39	2018	張基成	Spontaneous analogising caused by text stimuli in design thinking: Differences between higher- and lower-creativity groups	Cognitive Neurodynamics/ 12(1)	SCIE	第二
40	2018	張基成	Outdoor ubiquitous learning or indoor CAL? Achievement and different cognitive loads of college students	Behaviour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37(1)	SSCI	第一兼通訊
41	2017	張基成	BYOD or not: A comparison of two assessment strategies for student learning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74	SSCI	第二
42	2017	張基成	Let's draw: Utilizing interactive white board to support kindergarten children's visual art learning practic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 20(4)	SSCI	第二
43	2017	張基成	Is game-based learning better in flow experience and various types of cognitive load than non-game-based learning? Perspectives from multimedia and media richnes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71	SSCI	第一兼通訊
44	2017	張基成	Imagining future success: Imaginative capacity on the perceived performance of potential agrisocio entrepreneurs	Thinking Skills and Creativity/ 23	SSCI	第二
45	2016	張基成	Leveling up: Are non-gamers and women disadvantaged in a virtual world classroom?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65	SSCI	第三兼通訊
46	2016	張基成	Influences of organizational culture on knowledge sharing in an online virtual community: Interactive effects of trust, communication and leadership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and End User Computing/ 28(4)	SSCI	第二兼通訊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47	2016	張基成	Online reflection writing mechanisms and its effects on self-regulated learning: A case of web-based portfolio assessment system	Interac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 24(7)	SSCI	第二兼通訊
48	2016	張基成	Does using e-portfolios for reflective writing enhance high school students' self-regulated learning?	Technology, Pedagogy and Education/ 25(3)	SSCI	第一兼通訊
49	2016	張基成	The contribution of self-efficacy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ity traits and entrepreneurial intention	Higher Educat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72(2)	SSCI	第二
50	2016	張基成	Imagining garage start-ups: Interactive effects of imaginative capabilities on technopreneurship intention	Creativity Research Journal, 28(3)	SSCI	第一
51	2016	張基成	In search of the journalistic imagination	Thinking Skills and Creativity, 19	SSCI	第二
52	2015	張基成	Prezi versus PowerPoint: The effects of varied digital presentation tools on students' learning performance	Computers & Education, 91	SSCI	第二兼通訊
53	2015	張基成	Alteration of influencing factors of e-learning continued intention for different degrees of online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esearch in Open and Distributed Learning, 16	SSCI	第一兼通訊
54	2015	張基成	The effects of creative personality and psychological influences on imagination	Innovations i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International	SSCI	第二
55	2015	張基成	Key successful factors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using e-portfolios: Approach of fuzzy delphi and fuzzy AHP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Education, 23(5)	SSCI	第一兼通訊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56	2015	張基成	Predicting the creativity of design majors based on the interaction of diverse personality traits.	Innovations i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International, 52(4)	SSCI	第一
57	2018	高文忠	Driving Method of Three-Particle Electrophoretic Displays	IEEE Trans. Electron Devices	SCI	第一兼通訊
58	2016	高文忠	Towards video display on electronic papers,	IEEE/OSA Journal of Display Technology	SCI	第一兼通訊
59	2019	許陳鑑	Adaptive Computational SLAM Incorporating Strategies of Exploration and Path Planning	Knowledge Engineering Review, Vol. 34	SCI	通訊
60	2019	許陳鑑	Heterogeneous Implementation of a Novel Indirect Visual Odometry System	IEEE Access, Vol. 7	SCI	通訊
61	2019	許陳鑑	Cloud-Based Improved Monte Carlo Localization Algorithm with Robust Orientation Estimation for Mobile Robots	Engineering Computations, Vol. 36	SCI	通訊
62	2018	許陳鑑	Investigation of Vehicle Positioning by Infrared Signal-Direction Discrimination for Short-Range Vehicle-to-Vehicle Communications	IEEE Transactions on Vehicular Technology, Vol. 67	SCI	第二作者
63	2018	許陳鑑	FPGA-Based Hardware Design for Scale-Invariant Feature Transform	IEEE Access, Vol. 6	SCI	通訊
64	2018	許陳鑑	FPGA Implementation of Improved Ant Colony Optimization Algorithm Based on Pheromone Diffusion Mechanism for Path Planning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 26	SCI	第一兼通訊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65	2018	許陳鑑	Vehicle Positioning and Trajectory Tracking by Infrared Signal-Direction Discrimination for Short-Range Vehicle-to-Infrastructure Communication Systems	IEEE Transactions on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Vol. 19	SCI	第二作者
66	2017	許陳鑑	Computationally Efficient Algorithm for Vision-Based Simultaneous Localization and Mapping of Mobile Robots	Engineering Computations, Vol. 34	SCI	第一兼通訊
67	2017	許陳鑑	Enhanced Simultaneous Localization and Mapping (ESLAM) for Mobile Robo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oid Robotics, Vol. 14	SCI	第一兼通訊
68	2017	許陳鑑	Multi-Objective 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Prevent Premature Convergence in Monte Carlo Localization	Applied Soft Computing	SCI	通訊
69	2017	許陳鑑	Enhanced Monte Carlo Localization Incorporating a Mechanism for Preventing Premature Convergence	Robotica, Vol. 35	SCI	通訊
70	2015	許陳鑑	Construction of Infrared Signal-Direction Discriminator for Intervehicle Communication	IEEE Transactions on Vehicular Technology, Vol. 64	SCI	第二
71	2015	許陳鑑	Design of light-emitting-diode array for solving problems of irregular radiation pattern and signal attenuation for infrared electronic-toll-collection systems	IET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 Vol. 9	SCI	第二
72	2019	葉家宏	Multi-scale deep residual learning-based single image haze removal via image decomposition	IEEE Transactions on Image Processing	SCI	第一
73	2019	葉家宏	Visual attention-based pixel dimming technique for OLED display on mobile devices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SCI	第一兼通訊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74	2019	葉家宏	Machine learning for long cycle maintenance prediction of wind turbine	Sensors	SCI	第一兼通訊
75	2019	葉家宏	Acceleration for HEVC encoder by bimodal segmentation of rate-distortion cost and accurate determination of early termination and early split	IEEE Access	SCI	通訊
76	2019	葉家宏	Fast prediction for quality scalability of high efficiency video coding scalable extension	Journal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and Image Representation	SCI	通訊
77	2018	葉家宏	Visual-quality guided global backlight dimming for video display on mobile devices	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 Systems for Video Technology	SCI	第一兼通訊
78	2018	葉家宏	Efficient CU and PU decision based on motion information for inter-prediction of HEVC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Informatics	SCI	通訊
79	2018	葉家宏	Fast inter-prediction algorithm based on motion vector information for high efficiency video coding	EURASIP Journal on Image and Video Processing	SCI	通訊
80	2018	葉家宏	Transforming retinal photographs to entropy images in deep learning to improve automated detection for diabetic retinopathy	Journal of Ophthalmology	SCI	通訊
81	2018	葉家宏	Efficient inter-prediction depth coding algorithm based on depth map segmentation for 3D-HEVC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SCI	通訊
82	2018	葉家宏	Rain streak removal based on non-negative matrix factorization.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	SCI	第一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83	2018	葉家宏	Coding unit complexity-based predictions of coding unit depth and prediction unit mode for efficient HEVC-to-SHVC transcoding with quality scalability	Journal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and Image Representation	SCI	第一
84	2018	葉家宏	HEVC intra frame coding based on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	IEEE Access	SCI	第一
85	2017	葉家宏	A fast HEVC encoding method using depth information of collocated CUs and RD cost characteristics of PU modes.	IEEE Transactions on Broadcasting	SCI	通訊
86	2017	葉家宏	RGB-D abandoned object detection based on GrabCut using Kinect	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	SCI	第一
87	2017	葉家宏	Three-pronged compensation and hysteresis thresholding for moving object detection in real-time video surveillance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SCI	第一
88	2017	葉家宏	Moving object detection in the encrypted domain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SCI	通訊
89	2016	葉家宏	Robust techniques for abandoned and removed object detection based on Markov random field	Journal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and Image Representation	SCI	通訊
90	2016	葉家宏	Secure multicasting of images via joint privacy-preserving fingerprinting, decryption, and authentication	Journal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and Image Representation	SCI	通訊
91	2015	葉家宏	HEVC intra frame coding based on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	IEEE Access	SCI	第一
92	2015	葉家宏	A new intra prediction with adaptive template matching through finite state machine	Journal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and Image Representation	SCI	第一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93	2015	葉家宏	Robust laser speckle authentication system through data mining techniques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Informatics	SCI	第一
94	2015	葉家宏	Performance improvement of multi-view video coding based on geometric prediction and human visual syste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maging Systems and Technology	SCI	通訊
95	2015	葉家宏	Inter-embedding error-resilient mechanism in scalable video coding	Information Sciences	SCI	第一
96	2015	葉家宏	3D reconstruction from IR thermal images and reprojective evaluations	Mathematical Problems in Engineering	SCI	第二
97	2019	賴以威	Spatial Permutation Modulation for 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 (MIMO) Systems	IEEE Access	SCI	第一兼通訊
98	2018	賴以威	Adaptive MIMO Detector Using Reduced Search Space and Its Error Rate Estimator in Ultra Dense Network	IEEE Access	SCI	第一兼通訊
99	2018	賴以威	Cross-layer selective routing for cost and delay minimization in IEEE 802.11ac wireless mesh network	Wireless Network	SCI	第一作者
100	2016	賴以威	Open-Loop End-to-End Transmission for Multihop Opportunistic Networks With Energy-Harvesting Devices	IEEE Transactions on Communications	SCI	第一作者
101	2015	賴以威	Efficient Active Precoder Identification for Receivers With Inter-Cell Interference in Heterogeneous Networks	IEEE Transactions 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SCI	第二作者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102	2015	賴以威	Beamforming Duality and Algorithms for Weighted Sum Rate Maximization in Cognitive Radio Networks	IEEE Journal on Selected Areas in Communications	SCI	第一作者
103	2015	賴以威	Path-permutation codes for end-to-end transmission in ad hoc cognitive radio networks	IEEE Transactions 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SCI	第一作者
104	2019	陳順同	Development of an original electromagnetic damping-controlled horizontal cutting mechanism for microwire-EDM	Journal of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SCI	第一兼通訊
105	2018	陳順同	A novel surface microtexture array generation approach using a fast-tool-feeding mechanism with elliptical cam drive	Journal of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SCI	第一兼通訊
106	2018	陳順同	Development of a capacitive sensing technology for the measurement of perpendicularity in the narrow, deep slot-walls of micromolds	Microelectronics Reliability	SCI	第一兼通訊
107	2017	陳順同	A novel surface microtexture array generation approach using a fast-tool-feeding mechanism with elliptical cam drive	Journal of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SCI	第一兼通訊
108	2017	陳順同	Fabrication and testing of a novel biopotential electrode array	Journal of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SCI	第一兼通訊
109	2017	陳順同	A high-density, super-high-aspect-ratio microprobe array realized by high-frequency vibration assisted inverse micro w-EDM	Journal of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SCI	第一兼通訊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110	2016	陳順同	Development of a novel micro w-EDM power source with a multiple Resistor-Capacitor (mRC) relaxation circuit for machining high-melting point, -hardness and -resistance materials	Journal of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SCI	第一兼通訊
111	2015	陳順同	Development of an in-situ high-precision micro-hole finishing technique	Journal of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SCI	第一兼通訊
112	2019	李懿芳	A study of energy literacy among nursing students to examine implications on energy conservation efforts in Taiwan	Energy Policy	SSCI	第二
113	2019	李懿芳	芬蘭現象本位教學課程改革之理念與實踐	教育政策論壇	TSSCI	第一
114	2017	李懿芳	新課綱技能領域課程理念、發展方式及其轉化為教科書之挑戰	教科書研究	TSSCI	第一
115	2015	李懿芳	「國中生能源素養量表」之編製及信效度分析	科學教育學刊	TSSCI	第二
116	2015	李懿芳	Energy literacy: Evaluating knowledge, affect, and behavior of students in Taiwan	Energy Policy	SSCI	通訊
117	2015	李懿芳	澳門近十年後期中等職業技術教育政策的變革與挑戰	教育政策論壇	TSSCI	通訊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118	2019	洪翊軒	Evaluation of driving performance and energy efficiency for a novel full hybrid system with dual-motor electric drive and integrated input- and output-split e-CVT	Energy	SCI	第三兼通訊
119	2018	洪翊軒	Effects of Electric Circulation on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the Power Split e-CVT Hybrid Systems	Energies	SCI	第二兼通訊
120	2017	洪翊軒	Bacterial Foraging Algorithm for the Optimum On-line Energy Management of a Three-power-source Hybrid Powertrai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cology	SCI	第二兼通訊
121	2017	洪翊軒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an Air-Cooled Heat Exchange System for Hybrid Nanofluids	Experimental Thermal and Fluid Science	SCI	第一
122	2016	洪翊軒	Speed Control of Vane-Type Air Motor Servo System Using Proportional-Integral-Derivative-Based Fuzzy Neural Networ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uzzy Systems	SCI	第二
123	2016	洪翊軒	Performance Assessment and Scooter Verification of Nano-Alumina Engine Oil	Applied Sciences-Besel	SCI	第二兼通訊
124	2016	洪翊軒	An Integrated Optimal Energy Management/Gear-Shifting Strategy for an Electric 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 Hybrid Powertrain Using Bacterial Foraging Algorithm	Mathematical Problems in Engineering	SCI	第二兼通訊
125	2016	洪翊軒	Application of a Recurrent Wavelet Fuzzy-Neural Network in the Positioning Control of a Magnetic-Bearing Mechanism	Computers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CI	第二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126	2016	洪翊軒	System Design and Mechatronics of an Air Supply Station for Air-Powered Scooters	Computers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CI	第一兼通訊
127	2016	洪翊軒	Optimal Control of Integrated Energy Management/Mode Switch Timing in a Three-Power-Source Hybrid Powertrain	Applied Energy	SCI	第一兼通訊
128	2016	洪翊軒	Mechatronics Design and Experimental Verification of an Electric-Vehicle-Based Hybrid Thermal Management System	Advances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CI	第一兼通訊
129	2015	洪翊軒	Optimal Energy Management of a Hybrid Electric Powertrain System Using Improved Particle Swarm Optimization	Applied Energy	SCI	第二兼通訊
130	2015	洪翊軒	A Combined Optimal Sizing and Energy Management Approach for Hybrid In-Wheel Motors of EVs	Applied Energy	SCI	第一兼通訊
131	2018	許瑛珺	A framework of socio-scientific reasoning in a mobile augmented reality learning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SSCI	第二
132	2018	許瑛珺	Conceptualizing Socioscientific Decision Making from a Review of Research in Scienc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SSCI	第二兼通訊
133	2017	許瑛珺	Understanding science teachers' enactments of a computer-based inquiry curriculum	Computers & Education	SSCI	第二兼通訊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134	2017	許瑛珺	Prompting students to make socioscientific decisions: embedding metacognitive guidance in an e-Learning environment	Science Education	SSCI	第一兼通訊
135	2017	許瑛珺	Supporting technology-enhanced inquiry through metacognitive and cognitive prompts: Sequential analysis of metacognitive actions in response to mixed prompt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第一兼通訊
136	2017	許瑛珺	Exploring the structure of TPACK with video-embedded and discipline-focused assessments.	Computers and Education	SSCI	第二
137	2016	許瑛珺	Supporting technology-enhanced inquiry through metacognitive and cognitive prompts: Sequential analysis of metacognitive actions in response to mixed prompt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第一兼通訊
138	2016	許瑛珺	Exploring the structure of TPACK with video-embedded and discipline-focused assessments.	Computers and Education	SSCI	第二
139	2016	許瑛珺	Effects of Explicit and Implicit Prompts on Students' Inquiry Practices in Computer-Supported Learning Environments in High School Earth Sci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SSCI	第二兼通訊
140	2016	許瑛珺	A comparison study of augmented reality versus interactive simulation technology to support student learning of a socioscientific issue	Interac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	SSCI	第二
141	2016	許瑛珺	Identifying effective design features of technology-infused inquiry learning modules: A two-year study of students' inquiry abilitie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	SSCI	第一兼通訊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142	2016	許瑛珺	Epilogue for the IJSME Special Issue: Metacognition for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in Technology-Infused Learning Environm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SSCI	第一兼通訊
143	2015	許瑛珺	Exploring the Impacts of Cognitive and Metacognitive Prompting on Students Scientific Inquiry Practices within an E-Learning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SSCI	第二兼通訊
144	2015	許瑛珺	A Design Model of Distributed Scaffolding for Inquiry-Based Learning.	Research in Science Education	SSCI	第一兼通訊
145	2018	楊芳瑩	Instructional suggestions supporting science learning in digital environments based on a review of eye tracking studies.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	SSCI	第一兼通訊
146	2017	楊芳瑩	Examining the reasoning of conflicting science information from th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perspective – an eye movement analysi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SSCI	第一
147	2016	楊芳瑩	The effects of epistemic beliefs in science and gender difference on university students' science-text reading: An eye-tracking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SSCI	第一兼通訊
148	2019	吳心楷	科學探究能力評量之標準設定與其效度檢核	教育心理學報	TSSCI	第二兼通訊
149	2018	吳心楷	科學能力的建構反應評量之發展與信效度分析 —以自然科光學為例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TSSCI	第三兼通訊
150	2018	吳心楷	Tenth graders' problem-solving performance, self-efficacy, and perceptions of physics problems with different representational formats	Physical Review Physics Education Research	SSCI	第二兼通訊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151	2018	吳心楷	Teachers' beliefs about, attitudes toward, and intention to use technology-based assessments: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pproach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Scopus	第二兼通訊
152	2017	吳心楷	Using mobile applications for learning: Effects of simulation design, visual-motor integration, and spatial ability on high school students' conceptual understanding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第二兼通訊
153	2015	吳心楷	What makes an item more difficult? Effects of modality and type of visual information in a computer-based assessment of scientific inquiry abilities	Computers & Education	SSCI	第一兼通訊
154	2015	吳心楷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multimedia-based assessment of scientific inquiry ab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SSCI	第二兼通訊
155	2015	吳心楷	Supporting scientific modeling practices in atmospheric sciences: Intended and actual affordances of a computer-based modeling tool	Interac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	SSCI	第二兼通訊
156	2015	吳心楷	Designing Apps for science learning: Facilitating high school students' conceptual understanding by using tablet PC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Computing Research	SSCI	第二兼通訊
157	2019	楊凱琳	Exploratory Study on Taiwanese Secondary Teachers' Critiques of Mathematics Textbooks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Scopus	第一
158	2018	楊凱琳	Mathematics teacher educator-researchers' perspectives on the use of theory in facilitating teacher growth	Educational Studies in Mathematics	SSCI	第二

序號	發表日期 (年)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資料庫名稱 (SSCI、 SCI、EI 等)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159	2018	楊凱琳	A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reading comprehension of geometric construction tex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SSCI	第一
160	2017	楊凱琳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n Instrument to Measure Indonesian Pre-service Teachers' Conceptions of Statistics	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	SSCI	第二
161	2017	楊凱琳	閱讀策略教學對高二學生數學學習表現的影響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TSSCI	第二
162	2016	楊凱琳	Analyzing mathematics textbooks through a constructive-empirical perspective on abstraction: The case of Pythagoras' theorem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 Technology Education	SSCI	第一
163	2015	楊凱琳	應用廣義估計方程式於教育研究	臺東大學教育學報	TSSCI	第二
164	2015	楊凱琳	Exploring the educative power of an experienced mathematics teacher educator-researcher	Educational Studies in Mathematics	SSCI	第一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隨著工業 4.0、人工智慧等議題不斷興起，如何培育適切的人才以滿足此一產業發展的需求，是近年來相當受到關切的重要課題。由於工業 4.0 或者人工智慧所需的人才，都無法僅透過單一領域培育出來，也使得跨領域人才培育愈來愈受到重視。例如，近年來由美國所帶動的科學—科技—工程—數學(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簡稱 STEM)改革，香港的 STEM 教育改革，以至於臺灣目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改革中所強調的跨領域學習，都是期盼未來的人才不僅要能夠專精於某一領域，也必須能夠具備跨領域整合應用的能力。因此，面臨科技產業快速變遷的趨勢，世界各國如何培育 STEM 創新人才以因應未來的發展，便是十分值得關切的重要課題。本計畫主要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主導，擬邀請校內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相關系所，成立 STEM 整合教育博士學位學程，藉此從事跨領域的 STEM 整合教育研究，並連結最新科技產業趨勢，以培養高階的 STEM 整合教育人才，進而協助世界各國培養未來科技產業所需的 STEM 創新人才(如圖 1)。本計畫申請的背景與理由主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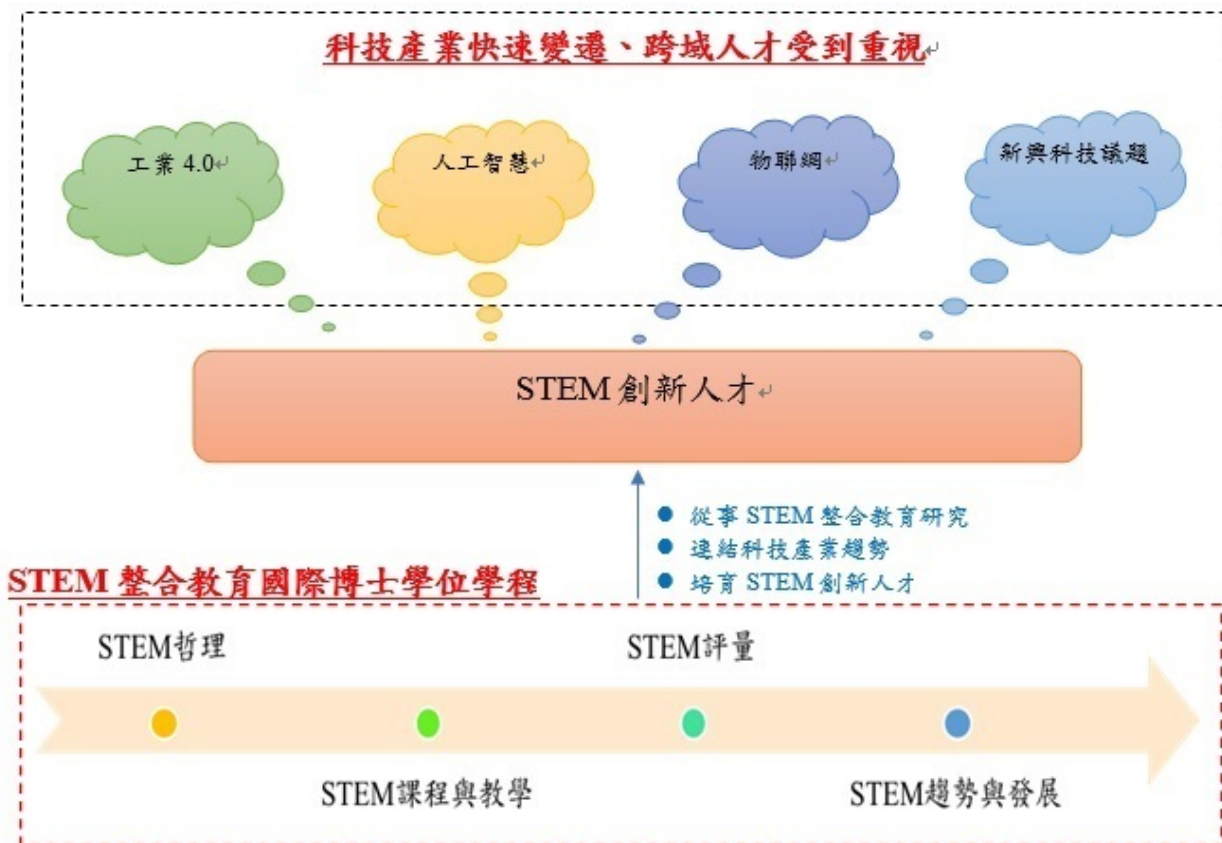


圖 1. STEM 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與科技產業所需 STEM 創新人才之關聯

一、傳統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教育的現況與問題

傳統的科學與數學教育常被詬病的主要問題，是僅著重在知識的描述而缺乏提供學生應用這些知識以解決日常生活中所面臨問題的機會(Johnson, 1989)。而針對此一問題，許多學者便指出透過強調動手實作的科技與工程課程，應能藉由解決日常生活中所面臨的問題，以提供學生應用科學與數學知識的重要學習機會(Blackwell & Henkin, 1989; Martin-Kniep, Feige, & Soodak, 1995)。然而，透過實作活動可以協助學生整合理論與實務，並將科學與數學知識應用於解決日常生活問題中嗎？這個問題一直是從事實作學習的研究者所想要了解的重要課題，然而若從過去的研究結果來看，透過實作活動的學習，可能無法提升學生在科學與數學知識方面的成長(Childress, 1996; Merrill, 2001; Yu & Lin, 2007)。針對過去研究所提出的實作學習無法提升科學與數學知識的結果，若深入探究其可能的因素會發現，可能的因素在於日常生活中所面臨的問題通常是結構不佳、複雜且多面向的(Berg, Strough, Calderone, Sansone, & Weir, 1998; Strough, Cheng, & Swenson, 2002)，因此學生在面對這些問題時，常常是憑直覺(intuition)去解決問題，而未必能夠妥善的運用科學與數學知識(Baumann & Kuhl, 2002)。透過這些相關的研究可以發現，若僅從分科的角度學習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領域的相關知能，便可能會遭遇實際應用上的困難，因此學習者如何透過跨領域的學習方式，以培養整合理論與實務的應用能力，便是現階段培育人才時所應該正視的重要課題。

二、STEM 創新人才培育的趨勢

科技產業的變遷十分迅速，隨著工業 4.0、人工智慧等議題不斷興起，科技產業所需要的人才也需要具備跨領域整合的能力，也因此「STEM 創新人才培育」便是現階段世界各國強調的重點。STEM 創新人才培育的趨勢，可以從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National Science Board, NSB)與美國總統科技顧問委員會(President's Council of Advisor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CAST)所提出的兩份報告中觀察出來，Raju 和 Clayson(2010)在剖析此兩份重要的報告書之後，歸納出美國近年來遭遇 STEM 領域人才持續減少的問題，許多年輕優秀的人才並不願意投入 STEM 領

域，因此如何持續吸引優秀人才投入 STEM 領域，進而培養 STEM 創新人才，便成了美國推動 STEM 教育的關鍵。Casey(2012)和 Raju 與 Clayson(2010)有相同的看法，Casey(2012)認為美國本土的雇主有很明確需要 STEM 人才的需求，但是有關 STEM 人才的培育卻無法提供足夠的人力以滿足這些需求。因此，現階段美國對於 STEM 創新人才的培育，從國家發展與產業需求的角度來看，都有相當大的需求。

三、透過 STEM 整合教育培養 STEM 創新人才是未來趨勢

近年來，受到美國大力推動 STEM 整合教育的影響，STEM 整合教育議題在國際間也愈來愈受到重視。STEM 整合教育的實施，主要目的便是解決傳統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教育的問題，以及培養未來 STEM 創新人才，亦即期望以培養學生整合科學、科技、數學與工程的能力為主要目的，藉此彌補傳統教學強調理論而缺乏實務連結的問題。除了美國之外，在亞太地區也有許多國家推動 STEM 整合教育，例如鄰近的香港、新加坡等。以香港為例，香港教育局(2016)為了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滿足經濟、社會、科學和科技發展上的需要，也將未來的施政政策聚焦在培養未來的 STEM 創新人才，並強調在培育其創造力、合作和問題解決能力等關鍵能力的培養。因此，在面對未來急遽變化的產業發展趨勢，許多國家為了提升自己的競爭力，滿足未來發展的需求，皆強調培養 STEM 創新人才。

四、落實 STEM 教育的策略

雖然培養 STEM 創新人才是十分明確的目標，但是如何達到此一目標，卻有許多不同的看法與作法。例如，許多不同的機構、學校單位皆會提出不同的 STEM 創新課程，期望能夠藉此培養員工或學生的 STEM 創新能力，但透過此一制式的 STEM 創新課程，是否真的有助於培育未來的 STEM 創新人才？針對此一問題，美國研究機構在《STEM 2026：STEM 教育革新願景》(STEM 2026: A Vision for Innovation in STEM Education)強調以下重點：(1)建構高參與度和網絡化的實踐社群；(2)透過學習活動以促進主動學習與冒險；(3)透過跨領域的方法來解決重

大的挑戰；(4)應用創新科技以塑造彈性的學習空間；(5)創新且可操作的學習評量；(6)促進 STEM 領域多元化與契機的社會文化環境(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 2016)，而這些重點都值得未來培養 STEM 創新人才參考(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 2016)。因此，若要確實落實 STEM 教育，仍有待培育更多高階的 STEM 整合教育研究人才，方能協助世界各國依據其國家發展趨勢與重點，並考量其教育體制與環境後，規劃出更適切的 STEM 創新人才培育機制。

透過前述的介紹，不難發現 STEM 創新人才的培育已是目前的重要趨勢，且在美國已經有許多具體的政策和作法，都十分值得參考。然而，推動與落實 STEM 整合教育最困難的重點在於必須整合跨領域的團隊，以培養高階的 STEM 整合教育研究人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教育的相關研究方面已有卓越的表現，且現階段校內已有許多 STEM 跨領域的研究團隊進行相關的研究，並有豐富的研究成果。因此，若能夠開設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以培養高階的 STEM 整合教育研究人才，並據此協助更多國家培育 STEM 創新人才，相信能夠協助世界各國面對未來產業變化的挑戰。

貳、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著重在培養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的國際高階研究人才，強調參與者必須具備科學—科技—工程—數學創新課程的設計能力，並能應用適切的 STEM 科際整合教學策略，以培養大學生或中小學階段學生的跨領域技術與能力，並成為未來國家所需要的 STEM 創新人才。具體而言，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說明如下(如圖 2)：



圖 2. STEM 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的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招收具備 STEM 領域專長的國際學生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以招收亞太區域的國際學生為主(例如日本、南韓、越南、泰國、新加坡等皆是主要的招收國家)，並主要以全英文進行授課。而在招收國際學生時，也會主要考量其所具備的學術專長，希望在每年招收的國際學生中，皆能夠同時具備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專長，有利於其在學習的過程中，進行跨領域的整合學習。

二、重視跨領域的合作研究與學習

由於 STEM 整合教育研究的重點在於能夠進行跨領域的合作研究與學習，因此在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中，特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 STEM 研究團隊擔任授課教師，這些師資來自於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領域，且也有豐富的跨領域研究經驗。在課程設計方面，十分強調學生必須透過實際的跨領域合作研究以進行學習，以藉此了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完善的跨領域學習課程，進而培養跨領域的 STEM 創新人才。

三、強化 STEM 創新人才與產業的可能連結

美國研究機構(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 2016)指出在未來的五年中，美國主要的公司需要增加 160 萬名具備 STEM 關鍵能力的員工。而勞動市場的調查資料也顯示，有關 STEM 領域的關鍵知識、技能與能力，將不只侷限在傳統的 STEM 領域職業，未來幾乎所有工作或職級，都可能會需要具備 STEM 領域的核心知識、技能與能力(Carnevale, Smith, & Melton, 2011; Rothwell, 2013)。因此，在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所規劃的課程中，也將著重在探討 STEM 創新人才的培育，以及其與產業的可能連結等課題，藉此掌握重要的世界潮流與趨勢，並確保此一學程畢業生具備培育 STEM 創新人才的重要能力。

四、邀請國際 STEM 教師協助進行短期授課

在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中，除了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 STEM 研究團隊擔任授課教師之外，為了促進學生的國際視野，也將配合課程需求邀請國際 STEM 教師協助在寒假或者暑假期間訪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進行短期的授課。例如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的 STEM 研究中心主任 P. John Williams 教授、美國 Virginia Tech 的 Integrative STEM Education Program 主任 John G. Wells、香港教育大學蘇詠梅教授、以及日本九州大學 Leon Loh 教授等。透過這些國際 STEM 教師的協助，相信能夠有助於拓展學生進行國際 STEM 整合研究的能力。

綜上所述，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要以招收具備科學、科技、工程或者數學專長的國際學生為主，並以全英文進行授課。其課程內涵重視跨領域的合作研究與學習、以及強化 STEM 創新人才與產業的可能連結。此外，為了拓展學生進行國際 STEM 整合研究的能力，也將邀請國際 STEM 教師協助進行短期授課。雖然美國研究機構(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 2016)認為 STEM 創新人才的培育相當不易，且並非僅提供制式化的教育與訓練活動即可達成，但本學程所規劃的發展方向和重點，能夠確實符應科技產業快速變遷的需求，並藉此循序漸進培養 π 型人才。

參、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許多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領域的學者，都會從不同的角度觀察與推動 STEM 整合教育。若從科技教育的角度來看，有關 STEM 教育的研究最早可追溯回 1990 年代的數學、科學與科技整合(簡稱 MST)，當時許多學者著重在提升學生在知識學習的效益，但常未能有明確的效益(Merrill, 2001; Yu & Lin, 2007，如圖 3)。在當時，Dow(2006)便針對跨領域整合提出一個重要的看法，一位教師如何採用適切的教學策略，以協助學生學習才是重要的關鍵。因此在 2005 年左右，當開始有學者投入 STEM 教育的議題時，便能夠確切地透過 STEM 知識整合，以提升學生在 STEM 知識學習方面的效益(Clark & Ernst, 2008)；此外，也開始有學者嘗試透過 STEM 整合以培養學生工程領域所需的重要建模能力(Moore et al., 2013)。然而，STEM 教育一定要進行知識整合嗎？透過 STEM 教育所需要培養的核心能力為何？STEM 教育是否應該強調能力的整合？以及在 STEM 教育中如何培養學生在面對日常生活問題，抑或者未來的職場問題時，能夠妥善的轉換不同的 STEM 核心能力以解決問題？都是未來推動 STEM 教育時所應該思考的重要課題。針對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來看，主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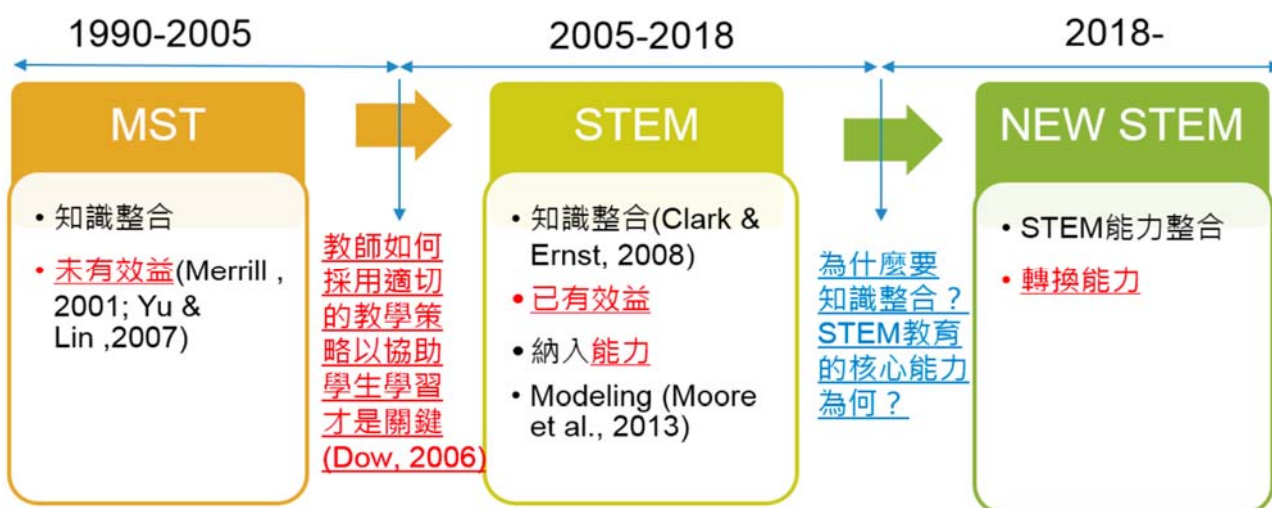


圖 3. STEM 教育研究的發展

資料來源：林坤誼，2018。

一、培養 STEM 創新人才的關鍵能力符合世界趨勢

未來的 STEM 創新人才所應具備的關鍵能力雖然並不容易明確的定義(Council of Canadian Academies, 2015)，但依據 21 世紀關鍵能力聯盟、加拿大學術協會等相關文件的分析結果，至少應包含以下八項：(1)終身學習能力；(2)領導能力；(3)創造力；(4)適應力(adaptability)；(5)創業力；(6)解決問題能力；(7)批判性思考能力；(8)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能力等八項關鍵能力。而以臺灣目前的人才培育政策來看，可以考慮改善領導能力、適應力、創業力、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能力等四項關鍵能力的培育。而針對此八項 STEM 創新人才所應具備的 STEM 關鍵能力中，領導能力、適應力、創業力、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能力等四項更是需要特別重視，也十分值得未來在進行有關 STEM 創新人才的相關研究時進行更深入的探討。因此，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重視有關 STEM 創新人才的關鍵能力之研究，不僅符合世界學術潮流的趨勢，也能夠符合未來科技產業快速變遷的需求。

二、重視 STEM 整合研究結合科技產業趨勢符合世界潮流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2016)在針對第四次工業革命所提出的工作大未來這份報告中，指出在 2015 至 2020 年之間，勞力市場的改變可能會使 510 萬個工作機會消失，但在電腦、數學、建築與工程等 STEM 相關領域中，會產生 200 萬個工作機會。例如，波士頓諮詢公司(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曾指出，工業 4.0 的熱潮下，至少將會創造出以下新興職缺(宋德震，2016)：(1)大數據導向品質控管(Big Data Driven Quality Control)；(2)機器人輔助生產(Robot Assisted Production)；(3)自動駕駛物流車(Self-Driving Logistics Vehicles)；(4)複合式零件的積層製造(Additive Manufacturing of Complex Parts)；(5)擴增實境技術強化維護和服務(Augmented Work, Maintenance, and Service)等。這些新興的職缺可能無法透過傳統的單一學科領域，培育出能夠滿足產業需求的關鍵人才，因此，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所強調的 STEM 整合研究必須結合科技產業發展趨勢，結合科技產業需求以進行相關研究培養跨領域的 STEM 創新人才，故符合世界學術潮流的發展。

三、探討跨領域問題解決的轉換能力以突顯 STEM 整合教育的價值

在推動 STEM 整合教育時，經常會被挑戰 STEM 的目標不夠明確，或者 STEM 教育的價值並未突顯出來。在前面 STEM 教育研究的發展圖中，點出未來 STEM 整合教育研究的重點應該強調在 STEM 能力的統整，尤其是在面對日常生活中的非結構化問題解決情境時，如何妥善應用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等不同領域的問題解決能力，是未來推動 STEM 整合教育應該強調的重點。圖 4 所指出問題解決過程中的 STEM 轉換能力，主要包含情境解構、預測分析、類比推理、量化思維以及反思能力，未來若能夠進一步依據此方向進行更深入的探究，相信會更有助於培養 STEM 創新人才，也能引領世界 STEM 整合教育學術潮流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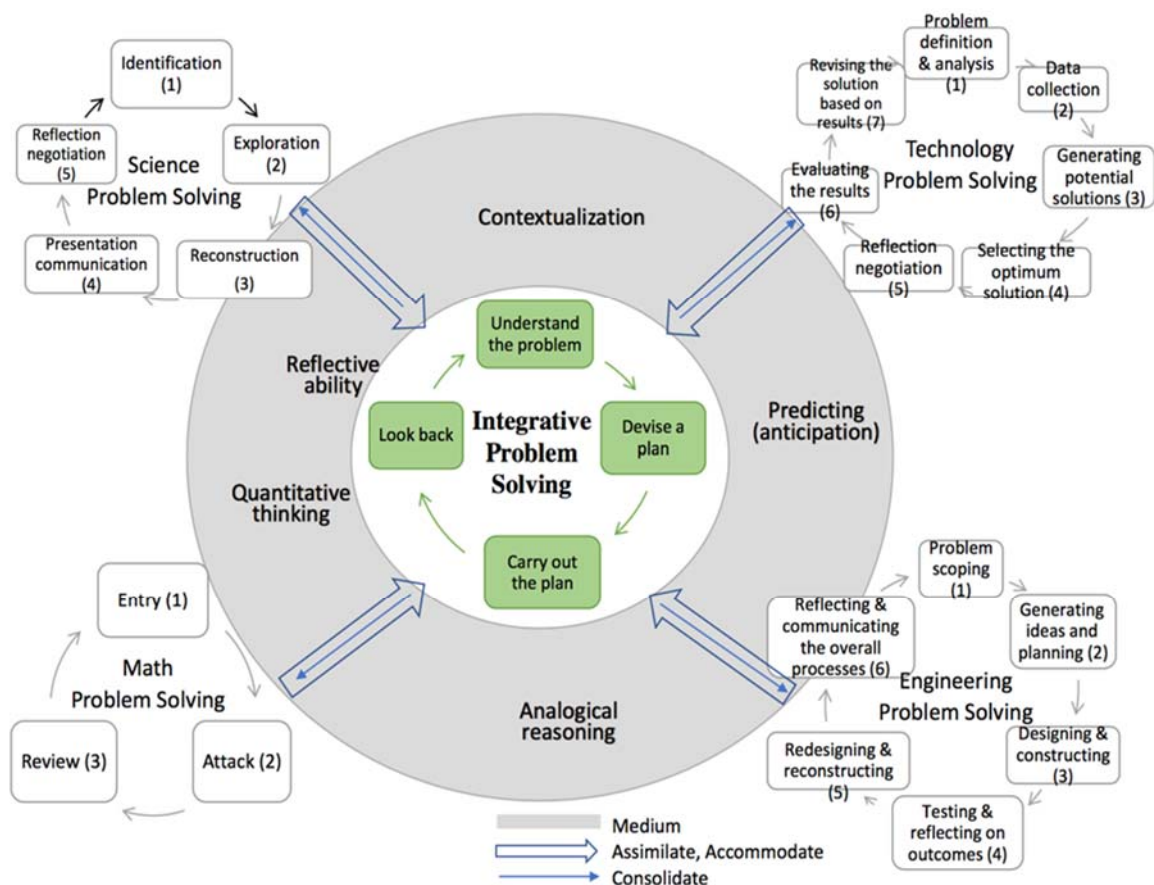


圖 4. 問題解決過程中的 STEM 轉換能力

資料來源：Yeh, Hsu, Wu, Yang, & Lin, 2019.

依據前述三點說明，相信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的趨勢能夠相互呼應，且透過未來更深入的 STEM 整合教育研究之發展，更能夠引領世界的 STEM 整合教育學術潮流。

肆、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

1.學生來源

本學程的主要學生來源主要以招收亞太區域的國際學生為主，尤其以各個國家的大學講師、中小學教師為主要招收對象。亞太地區以外國家的國際學生也是本學程歡迎的對象。

2.招生名額

本學程目前規劃招生名額為每年 5 名。

3.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目前在臺灣並未有類似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的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但在美國有一些名校規劃有類似的學程，例如維吉尼亞理工大學便設有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學程，且每年招收來自美國或世界各國的優秀學生，招生狀況為每年約 15 位學生。

(二)就業市場狀況

1.畢業生就業進路

本學程的畢業生主要就業進路包含有以下三項：(1)大專校院教師；(2)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以及(3)科技產業研發部門專業人員。

2.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2016)的推估，在 2015 至 2020 年之間，在電腦、數學、建築與工程等 STEM 相關領域中，會產生 200 萬個工作機會。若依據此一資料進行推估，高階的 STEM 整合教育研究人才在全球應有 2 萬個工作機會，而若以亞太區域進行估算，至少應有 5000 個以上的工作機會。

3.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本學程的畢業生主要來自於世界不同的國家，因此每個國家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不太一樣。若以臺灣的情況來說明：(1)若其進入大學校院

工作，則主管的中央機關應為教育部；(2)若其進入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則主管的中央機關則可能為科技部或教育部；(3)若其進入科技產業研發部門擔任專業人員，則主管的中央機關則可能為勞動部。

二、補充說明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著重在培養學生觀察科技產業的發展趨勢，發揮跨領域整合的研究能力，以規劃與提出適切的創新人才培育方案。因此無論是未來 STEM 教育是否會更強調與藝術結合為 STEAM，抑或者與其他領域結合成其他名詞，此一學程所培育出的高階專業研究人才，仍舊能夠滿足未來的發展需求。

伍、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整體發展之配合度方面，說明如下：

一、善用師資培育的研究聲望與資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全球的教育領域方面享有盛名，且在世界排名中都有優異的表現。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的設立，將可以善用師資培育的研究聲望與資源，並持續鞏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教育領域的標竿地位。

二、引領 STEM 整合教育的潮流之發展

由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教育的研究與學術發展方面已有豐富的成果，許多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教育的傑出研究學者皆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任教。因此，透過校內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教育學者組成 STEM 整合教育研究團隊，將可更進一步的引領 STEM 整合教育潮流的發展，並提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教育領域的國際地位。

三、妥善整合現有科技與工程學院的相關資源

本學程的申請機構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以下簡稱科技學院)，科技學院目前規劃有自造大師 Maker 中心、科創機器人教學研發中心、以及數間與機構與結構相關的動手實作工場等，且擁有機器人教學模組、Arduino 教學模組、3D 列印機、CNC 雕刻機、金屬／非金屬雷射切割機、耐震結構測試台等多項設備資源，可滿足本學程學生未來開發 STEM 科際整合教學模組示例之所需。

陸、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為了達到前述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的發展方向重點，本學程的教學目標、核心能力、以及課程規劃說明如下：

一、教學目標

本學程主要著重在培養 STEM 整合教育的高階研究人才具體的教學目標如下：

- 1.培養學生具備因應科技產業之需求與發展的跨領域 STEM 整合研究能力。
- 2.培養學生具備培養 STEM 創新人才所需的課程、教學與評量能力。
- 3.培養學生具備領導 STEM 團隊所需領導力、創新力、以及合作問題解決能力。

二、核心能力

本學程的學生，畢業所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如下：

- 1.剖析科技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的能力。
- 2.進行跨領域 STEM 整合研究的專業知識能力。
- 3.規劃 STEM 創新人才培育課程的能力。
- 4.具備正確的科學研究態度，並能遵守學術研究倫理。

三、課程架構

本學程之課程主要依據前述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進行規劃，畢業應修滿 18 學分。學程之授課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與系所教師與校外兼任師資負責。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STEM Education Foundations	3	選修	李懿芳	專任	博士	教育評鑑、技職教育、教育統計
一	STEM Education Pedagogy	3	選修	林坤誼 張基成	專任	博士	(1)科技教育、STEM 教育、科技師資教育；(2) 教育科技、科技與工程教育、STEM/STEAM 整合課程與教學
一	Use of Technology for STEM Education	3	選修	陳順同	專任	博士	超精微線切割與雕模放電技術研究、超精微製造技術與量測技術研究等
一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STEM Education	3	選修	游光昭	專任	博士	科技教育、傳播科技、網路教學
二	STEM Education Trends and Issues	3	選修	蕭顯勝	專任	博士	資料庫系統、計算機網路、數位學習、雲端運算
二	STEM Literacy by Design	3	選修	楊凱琳	專任	博士	數學教育
二	STEM Education Seminar	3	選修	高文忠	專任	博士	系統晶片與嵌入式系統、數位相機設計與軟性電泳式顯示器等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	Scientific Inquiry and Engineering Design	3	選修	楊芳瑩	專任	博士	認知與科學學習、知識認識信念研究、網路學習認知、STS 課程設計等
三	STEM Education Research	3	選修	許瑛珺 吳心楷	專任	博士	(1)科技輔助學習、科學探究學習、科學課程設計、地球科學教育；(2) 科學教育、學習科技、化學教育、情境認知、探究學習
三	Field Studies in STEM Education	3	選修	洪翊軒	專任	博士	燃料電池、超級電容、鋰電池之系統動態分析與控制策略、混合動力車與電動車之設計與建模等
三	Developing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 STEM	3	選修	高文忠 賴以威	專任	博士	(1)系統晶片與嵌入式系統、數位相機設計與軟性電泳式顯示器等；(2) 資料分析、基頻通信理論與架構設計、無線網路、教育科技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選)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 學歷	專長
三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STEM Education	3	選修	許陳鑑 葉家宏	專任	博士	(1) 機器人導航系統、演化法則及其應用、數位控制系統、機器人導航系統；(2) 深度學習、大數據分析、資料探勘、人工智慧、3D 重建、影像與視訊處理、音訊處理、音樂分析、視訊監控系統、影像與視訊壓縮及編碼、視訊內容分析

捌、本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41,001 冊，外文圖書 28,852 冊。
-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無

玖、本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3,618.57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第一年 5 位學生計)723.714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328.96 平方公尺。
- (三)座落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第一、二、三、五樓層。

二、本學程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本學程的學程辦公室將設置於科技與工程學院，授課的教師將安排於科技與工程學院、理學院等不同空間，由於每年僅招收五位學生，因此四年總計僅 20 位學生，因此可善用現有教學與研究空間，便可滿足未來的需求。若未來本學程在發展過程中有其他空間需求，將會再向學校申請相關空間，以滿足本學程未來的發展需求。

-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無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針對本學程的其他設立優勢條件，說明如下：

一、現有師資具有卓越的研究表現

本 STEM 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目前規劃共計有專任師資 15 名，含教授 14 名、助理教授 1 名及兼任師資 0 名；其組成為本院實聘專任師資 2 名(擬於 111 學年度設立前聘任)，相關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 13 名。其中高文忠教授曾獲選

IEEE Fellow，許瑛珺教授、楊芳瑩教授、蕭顯勝教授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林坤誼教授曾獲得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美國科技與工程教師學會傑出科技與工程專業人員頭銜；其他師長在各領域均有傑出表現，故現有師資均具卓越的研究表現。未來擬依據授課需求邀請國外具備 STEM 教育專長的教授協助授課，以培養未來 STEM 整合教育國際高階研究人才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已與亞太區域多所學校簽訂姐妹校有助招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已與亞太區域多所學校簽訂姐妹校，且在越南、泰國等國家皆有許多姐妹校之教師表示，非常需要進修 STEM 整合教育的博士學位學程，以再精進跨領域學習，故未來招生管道順暢、無虞。

三、結合現有的國際學術團體推廣 STEM 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的教師皆與許多國際團體結盟；例如亞太區域科技教育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echnology Educ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中，便有八個國家的大學教師、研究生、在職教師會定期參與會議，是一個很好的宣傳管道。

參考文獻

- 宋德震(2016)。工業 4.0 時代跨領域人才的培養。《*電工通訊季刊*》，2016(2)，63-67。doi: 10.6328/CIEE.2016.2.08
- 林坤誼(2018)。STEM 教育在台灣推行的現況與省思。《*香港青年研究學報*》，21(1)，1-9。
- 香港教育局(2016)。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2017 年 7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newal/STEM_Education_Report_Chi_20170303.pdf
- 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 (2016). *STEM 2026: A vision for innovation in STEM education*. Retrieved on July 21, 2017 from <http://www.air.org/system/files/downloads/report/STEM-2026-Vision-for-Innovation-September-2016.pdf>
- Baumann, N., & Kuhl, J. (2002). Intuition, affect, and personality: Unconscious coherence judgments and self-regulation of negative affec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3(5), 1213-1223.
- Berg, C. A., Strough, J., Calderone, K. S., Sansone, C., & Weir, C. (1998). The role of problem definitions in understanding age and context effects on strategies for solving everyday problems. *Psychology and Aging*, 13(1), 29-44.
- Blackwell, D., & Henkin, L. (1989). *Mathematics: Report of the project 2061 phase I mathematics panel*.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 Carnevale, A. P., Smith, N., & Melton, M. (2011). *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Center on Education and the Workforce.
- Casey, B. (2012). *STEM education: Preparing for the jobs of the future*. Retrieved on July 21, 2017 from https://www.jec.senate.gov/public/_cache/files/6aaa7e1f-9586-47be-82e7-326f47658320/stem-education---preparing-for-the-jobs-of-the-future-.pdf
- Childress, V. W. (1996). Does integrating Technology,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improve technological problem solving? A quasi-experiment. *Journal of Technology Education*, 8(1), 16-26.
- Council of Canadian Academies. (2015). *Some assembly required: STEM skills and Canada's economic productivity*. Retrieved on July 21, 2017 from <http://www.scienceadvice.ca/uploads/ENG/AssessmentsPublicationsNewsReleases/STEM/STEMFullReportEn.pdf>

- Johnson, J. R. (1989). *Technology: Report of the Project 2061 Phase I technology panel*.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 Kelly, T. R., & Knowles, J. G. (2016).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grated STE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EM Education*, 3(11), 1-11.
- Lin, K. Y., & Williams, P. J. (2017). Two-stage Hands-on Technology Activity to Develop Preservice Teachers' Competency in Applying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Concep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Education*, 27(1), 89-105.
- Martin-Kniep, G., Feige, D., & Soodak, L. (1995). Curriculum integration: An expanded view of an abused idea. *Journal of Curriculum and Supervision*, 10(3), 227-249.
- Merrill, C. (2001). Integrated technology,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A quasi-experiment. *Journal of Industrial Teacher Education*, 38(3), 45-61.
- Metz, S. (2016). Constructing explanations and designing solutions. *The Science Teacher*, 83(1), 6.
- National Science Board. (2010). *Preparing the next generation of STEM innovators: Identifying and developing our national's human capital*. Retrieved on August 5, 2017, from <https://www.nsf.gov/nsb/publications/2010/nsb1033.pdf>
- Raju, P. K., & Clayson, A. (2010). The future of STEM education: An analysis of two national reports. *Journal of STEM Education*, 11(5&6), 25-28.
- Rothwell, J. (2013). *The Hidden STEM Econom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 Strough, J., Cheng, S., & Swenson, L. M. (2002). Preferences for collaborative and individual everyday problem solving in later adulthoo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6(1), 26-35.
-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6). *The future of jobs: Employment, skills and workforce strategy for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Retrieved on July 21, 2017 from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FOJ_Executive_Summary_Jobs.pdf
- Yeh, Y. F., Hsu, Y. S., Wu, H. K., Yang, K. L., & Lin, K. Y. (2019). *Problem Solving in STEM Education – From Discipline-based to Integrative Desig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Yu, K. C., & Lin, K. Y. (2007). The effect of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grated curriculum on students' learning achievement with different learning styles. *Journal of Education Studies*, 41(1), 1-16.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復招)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 In-service M.A. Program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tudies,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 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填列1個): <u>社會科學類</u>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若無免填, 最多2個): (1)____、(2)____ ※領域別參考: 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³	外交部、法務部、國防部(國家安全局) (請參考註3填報, 至多填列3個)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曾申請案名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			
授予學位名稱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所屬院系所或	系所名稱	設立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 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 一律稱○○研究所; 已設學士班者, 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 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分組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 整併案為: 「○○」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³ 中央機關: 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

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東亞學系	100	204	73	11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系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2.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3.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管道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招生名額來源：校內調整。 擬招生名額：20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https://tecs.oteecs.ntnu.edu.tw/page.aspx?id=216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東亞學系 行政秘書	姓名	謝侑蓁	
	電話	02-7734-5413	傳真	02-2366-0593	
	Email	yuichan@nt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予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更名、復招及停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停招案需填寫第一部分摘要表及停招說明，裁撤案僅需填寫第一部分摘要表，第二、三、四、五部份表件免填。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2類表「表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 <u>通過</u>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 _____ 年受評。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09 學年度設立○○學系博士班，該學系碩士班應至少於 105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5 學年度註冊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 _____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 _____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09 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 105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5 學年度註冊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於 _____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設研究所，須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p>■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p> <p>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p> <p>例如：申請於 109 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該學系碩士班應至少於 106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6 學年度註冊入學)。</p>	<p>東亞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100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99 年 9 月 21 日臺高(一)字第 <u>0990154041N</u> 號</p>	
	<p>□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p> <p>應符合之規定： 新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p> <p>□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p>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於 109 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學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 107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7 學年度註冊入學)。 申請於 109 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二年制專科班，但該學系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則該校應於 107 學年度已為該學系進修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聘任 3 名專任教師。而進修學士班，則於 107 學年度已為該學系進修學士班聘任 7 名專任教師。 	<p><input type="checkbox"/>○○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字第_____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該案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如下)。</p>	
<p>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 規劃表 3、4)</p>	<p>□以學系申設博士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聘專任教師__位。 擬聘專任教師__位。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聘專任教師__位。 擬聘專任教師__位。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位，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副教授以上__位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p> <p>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副教授以上__位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聘專任教師__位。 擬聘專任教師__位。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位，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副教授以上__位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聘專任教師__位。 擬聘專任教師__位。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位，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副教授以上__位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p>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一、東亞學系實聘專任教師__12__位，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理教授以上__0__位 副教授以上__12__位 (教授 5 位，副教授 7 位) <p>二、政治學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4__位，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理教授以上__1__位 副教授以上__3__位

	(教授 3 位，副教授 0 位)	
<p><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p>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 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 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p>1.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p>	<p>1. 實聘專任教師__位。</p> <p>2. 擬聘專任教師__位。</p> <p>3.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應符合之規定：</p> <p>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進修學制學士班： 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p>	

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東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東亞學系碩士班

【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僅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申設案須填寫)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 2 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近 5 年係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申請案非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申設案。)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一、東亞學系：

現有專任師資 1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2 員（教授 5 員，副教授 7 員）；

兼任師資 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教授 2 員，副教授 3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江柏煒	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	建築史學、社會文化史、文化遺產保護、僑鄉及海外華人研究	創意城市與行銷、東亞移民與文化、文化產業實務、東亞文化概論、東亞文化遺產、產業經濟學、文化產業概論、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專題	東亞系主聘， 政治所從聘
2	專任	教授	張崑將	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	東亞儒學思想史、日本思想史、中日儒學比較	東北亞民族與源流發展、批判性思考與寫作、東北亞儒學專題研究、東亞文化概論、東亞儒學與現代挑戰、東亞現代思潮	東亞系主聘， 政治所從聘
3	專任	教授	田正利	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組織行為與人資、財金與經貿	個體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台灣企業的東亞經營、中國大陸台商專題研究、經濟學原理、國際企業管理專題研究、跨國企業經營策略	東亞系主聘， 政治所從聘
4	專任	教授	潘鳳娟	荷蘭萊頓大學 博士	近現代中西文化交流、歐美漢學、經典翻譯與詮釋	東西文化交流、近現代東亞思想文獻選讀、漢學研究方法論、西學與近代中國、西方中國研究專題	東亞系主聘， 政治所從聘
5	專任	教授	金恩美	日本一橋大學 哲學博士	東亞文化、近現代史研究、東亞華僑、華人社近現代史研究會研究	韓國歷史與人物、東亞華僑專題研究、東亞華僑專題研究、東北亞文化專題研究、中級韓語(一)、中級韓語(二)	東亞系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關弘昌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分校 博士	國際關係、比較政治、量化分析	台灣政治與經濟、東亞政府與政治、國際政治、社會科學方法論、臺灣外交研究、東亞政治與經濟、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專題研究	東亞系主聘， 政治所從聘

7	專任	副教授	鄭怡庭	美國華盛頓聖 路易斯大學 博士	晚清小說、 現代文學、 比較文學、 北美漢學	近現代中國文學與東亞文化、英文 漢學名著專題研究、東亞儒學與現 代挑戰、東亞文學導讀、中西文學 比較、東亞華文文學專題研究	東亞系主聘
8	專任	副教授	張碧君	美國紐約州立 大學水牛城分 校博士	東南亞研究、文化研 究、海外華人研究、文 化政策、文化政治與文 化景觀	東南亞民族源流與發展、文化理論 導讀、東南亞社會變遷專題研究、 東亞社會變遷、東南亞現代文化、 東南亞文化專題研究	東亞系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胡元玲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學 博士	宋明儒學、當代新儒 學、中國思想史	東亞文化概論、中國思想源流與發 展、中國學術思想變遷、民初以來 的思想與思想家、東亞禪學文化	東亞系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林賢參	日本 青山學院大學 博士	東北亞區域安全、 中共對外戰略、 日本外交與防衛	戰後日本外交與防衛政策、中共對 外戰略、日本政治與經濟、東亞區 域安全、中共崛起與東亞區域權力 移轉、初級日文(一)、初級日文 (二)	東亞系主聘， 政治所從聘
11	專任	副教授	林昌平	國立政治大學 博士	政治經濟學、金融發 展、經濟成長、選舉研 究、應用計量	社會科學研究法、社會科學方法 論、東亞金融專題研究、統計學、總 體經濟學、東亞政治與經濟、社會 科學統計方法	東亞系主聘， 政治所從聘
12	專任	副教授	邵軒磊	國立政治大學 博士	東亞研究、中國大陸與 兩岸關係研究、政治 學、國際關係理論、資 料庫分析	政治學、東亞政經模擬與賽局理 論、中國大陸專題研究、中國大陸 政治與經濟、東亞政經模擬實務、 東亞知識社群專題討論	東亞系主聘， 政治所從聘
13	兼任	教授	潘朝陽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博士	地理思想、文化地理、 環境與空間思想、中國 儒學、臺灣儒學、東亞 儒學與文化	東亞漢學專題研究、東亞研究專題 討論、中國思想專題研究	東亞系兼任
14	兼任	教授	曲兆祥	國立政治大學 博士	比較政治、西洋政治思 想、政黨與選舉、中國 大陸政治研究	政治學、中華民國在臺灣問題研 討、民主政治理論研究	東亞系兼任
15	兼任	副教授	孫國祥	國立政治大學 博士	國際關係、國際法、 亞太區域主義、 東亞政治與經濟	東南亞政治與經濟、政治經濟學專 題研究	東亞系兼任

16	兼任	副教授	陳國偉	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	建築與都市文化史、近代殖民文化史、東南亞文化、建築與展示空間設計、環境・設計・博物館美學與文化資產保存	文化產業概論、文化產業實務、文化遺產保存與觀光專題研究	東亞系兼任
17	兼任	副教授	陳順益	日本 國立東京大學 博士	對照語學、認知語學、日語教學	中級日文（一）、 中級日文（二）	東亞系兼任
18	兼任	助理教授	許振義	南京大學 博士	新加坡華人社會與文化、新加坡與東協政經研究	新加坡華人社會與文化專題研究、新加坡與東協政經專題研究	東亞系兼任
19	兼任	助理教授	黃淑芬	日本 千葉大學 博士	非營利組織與文化觀光、社區觀光、文化資產、遺產與觀光、文化產業、休憩產品設計	文化觀光理論與實務	東亞系兼任
20	兼任	助理教授	袁子賢	澳洲 昆士蘭大學 博士	二戰軍人研究、冷戰研究、文化資產、海外華人	文化產業實務、 文化產業概論	東亞系兼任
21	兼任	助理教授	張志源	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 博士	台灣建築史、文化資產保存、無障礙環境研究	文化創意經營與行銷	東亞系兼任

二、政治學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 員（教授 3 員）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陳文政	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 博士	憲政主義、美國憲法、司法政治、民主化理論、法治與人權	東亞民主化、儒學與全球政經脈絡、東亞漢學概論、比較政府與政治研究、全球化政經概論、憲政民主與法治、東亞民主專題研究	政治所主聘 東亞系從聘

2	專任	教授	王冠雄	英國 布里斯托大學 博士	國際政治、海洋政 策、國際組織、國際 法	瞭解南海爭端、國際法與國際關係 專題研究、國際組織概論、國際公 法、國際關係專題研究	政治所主聘 東亞系從聘
3	專任	教授	范世平	國立政治大學 博士	國際政治經濟學、中國 大陸政治與經濟發 展、中共對台政策、兩 岸關係、中國大陸旅遊 產業發展、陸客來台政 策、中國大陸僑務政 策、國家主權基金	中共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韓半島 政治與經濟、華僑及僑務政策專題 研究、區域研究理論與實務、中國 大陸社會變遷、東南亞政經專題研 究	政治所主聘 東亞系從聘
4	專任	助理 教授	徐筱琦	美國 華盛頓大學 博士	國際關係理論、 美中台關係、 國際政治經濟學、 國際政治心理學	美國外交政策、經濟力量與外交政 策、全球化與區域治理、全球治 理、國際關係專題研究	政治所主聘 東亞系從聘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 5)

表 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本申請案非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申設案。)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一、大陸的強勢崛起，以及印度的急起直追，讓西太平洋與印度洋的連結更加緊密，出現新地緣戰略概念--印度太平洋，取代過去耳熟能詳的亞洲太平洋，成為當今國際社會關注的焦點。臺灣位處西太平洋第一島鏈的樞紐地帶，具有不可取代的地緣戰略價值。另一方面，由於臺灣與中國大陸僅有一水之隔的地理位置，也讓我國面臨中國大陸崛起的極大戰略壓力。值此國際社會權力結構出現變動，特別是影響我國家安全最鉅的美中權力消長之際，思考如何善用我國的地緣戰略價值，結合國際社會友我力量，以維護國家安全、確保國家利益，成為決策菁英與知識分子的重要課題，培養熟悉國際事務與戰略的人才，即成為高等教育機關的重要使命。因此，本系回應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回流體系的要求，並以學術服務社會為宗旨，讓有志於研習國際事務與戰略的各界菁英人才獲得進修的機會，決定設置本在職碩士學位專班。

二、回流教育，終身學習：

在產業結構轉型、社會議題日新月異、大環境變動快速的年代，不論是公、私部門的中高階管理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都有自我提升實力的自覺與渴望。因此，在職進修蔚為風潮，許多中高階主管或專業人員即使離開校園多年，但其對其專業領域實務工作十分熟悉，主動地搭上終身學習的回流教育列車，以追求更廣博深邃的學識及專業。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東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成立碩士在職專班後，該專班之未來發展特色、招生與人才培育方向分述如下：

一、未來發展特色：

本在職專班預定名稱為「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不僅將運用本系所現有師資，以及本校相關系所師資外，亦將視課程內容需求，延聘政府相關部門首長及校外優秀專業人士參與教學及座談。其次，本專班授課的特色著重於綜合性國家安全事務，以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東亞事務兩個領域，並輔以研究方法、東亞區域安全與政經情勢研究、文化軟實力研究等課程，再透過適切的課程規劃，讓在職研究生能掌握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的關聯性，以及未來的發展與趨勢。

二、招生與人才培育：

本在職專班主要是以從事外交與國家安全等相關事務的現職公務部門人員為招收對象，期待透過本專班的設置，以提升我國外交與國安人員的素質與專業職能，為國家社會培育嫻熟國家安全議題與東亞國際事務之高階精英人才。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一、在全球化發展連動架構下，以及東亞區域發展被視為帶動全球化發展的認知下，東亞研究幾已成為國際學術界研究的顯學。在此脈動下，朝向綜合大學發展的本校，幾經草創與合併以統合發展出來的東亞學系，期待與國際學術界的東亞研究相接軌，扮演國際學術界東亞研究的學術重鎮。
- 二、哈佛大學教授奈伊（Joseph Nye）於 2004 年出版《軟實力》（soft power）後，讓民主自由的價值觀、推展此等價值觀的外交或其他公共政策、文化等軟實力來源，成為外交與國家安全事務研究的重要議題。因此，本專班所設計的課程，除了傳統上所重視硬實力（hard power）的政治、經濟、軍事、外交領域之外，也將提供對國際社會頗具有魅力、構成國家軟實力來源的東亞（漢學）文化與交流等相關課程，培養本專班研究生認知到確保國家安全、追求國家利益之軟硬實力兩者兼備的途徑。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⁴）

1. 學生來源：

東亞學系設有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各學制目前學生來源與入學管道皆十分多元，各學制目前招生對象彙整如下表，並分別說明相關入學管道與方式：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本國學生	陸生	外國學生	僑生	本國學生	陸生	外國學生	僑生	本國學生	陸生	外國學生	僑生
東亞學系	★	★	★	★	★	★	★	★	★	★	★	★

（1）本國學生入學方式：

入學方式按教育部多元入學之政策，大學部入學管道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等方式，研究所則有本校自辦之甄試/推甄入學（含書面審查與口試）與一般入學考試管道（含筆試與口試）。

（2）陸生入學方式：

自 100 學年度（2011 年）起，臺灣各大學開始招收陸生來臺就讀，東亞學系碩士班亦自 100 學年度開始招收陸生，並且在 106 學年度（2017 年）成立博士班之後，開始招生陸生博士生，碩、博士班陸生招生的甄審方式皆為書面

⁴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審查。而東亞學系大學部則在 103 學年度 (2014 年) 招收陸生，甄審方式則以申請人之大陸高考成绩作為審查基準。

(3) 國際學生 (外籍生) 入學方式：

國際生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採春季、秋季班申請方式入學，並對國際生設有一定之中文能力門檻以確保入學後能隨班聽課：

系、所	東亞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授予學位	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社會科學博士 (Ph.D.)
入學學期	春季、秋季班		秋季班
中文能力要求	1.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3。 2. 新漢語水平考試 5 級 HSK, Level 5。 3. 或是相當於 TOCFL-Level 3 或 HSK 5 級之 中文檢定證明。	1.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4。 2. 新漢語水平考試 6 級 HSK, Level 6。 3. 或是相當於 TOCFL-Level 4 或 HSK 6 級之 中文檢定證明。	1.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5。 2. 新漢語水平考試 6 級 HSK, Level 6。 3. 或是相當於 TOCFL-Level5 或 HSK 6 級之 中文檢定證明。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口試 (可接受視訊口試)		

(4) 僑生 (含港澳生) 入學方式：

東亞學系僑生皆為外加名額，目前入學管道共有兩種：

A. 僑生海外聯招分發：

招收學士班，僑生經海外聯招考試後，選填志願並據此分發至本系大學部。

B. 僑生個人申請 (104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學士班)：

招收學士班、碩士班，採書面資審查，系所將審查通過之名單排序後，送交海外聯招會按考生志願序與招生名額進行分發。

C. 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所大學海外高中推薦入學 (學士班)：

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等 11 校聯合辦理，每位學生

可同時被推薦至上述 11 所大學

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僑生皆為個人申請入學。東亞學系 99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大學部僑生則皆為海外聯招入學，自 104 學年度大學部亦新增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除了前述兩種入學方式之外，僑生亦可選擇與本國學生相同的入學管道進入東亞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或是博士班就讀。(例如大學部可透過甄選入學、考試入學分發等，碩士班則為本校自辦之推甄與一般入學考試)

2. 規劃招生名額：

東亞學系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碩士班在職專班後，各學制本國學生招生名額擬規畫如下：

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甄試入學	一般入學	甄試入學	一般入學	在職專班	大學指考	大學甄試-繁星推薦	大學甄試-個人申請
招生名額	2	1	13	10	20	10	10	20
招生名額合計	3		23			40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1) 108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招生，以及他校相近系所碩、博士班招生情形
(以本國學生為例)

學制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選		一般入學		在職專班		推薦甄選		一般入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東亞學系		17	9	37	14	N/A	N/A	5	2	4	1
國立 臺灣 大學 國家 發展 研究所	甲組 (全球化與 科技治理)	13	9	292	28	18	13	N/A	N/A	8	0
	乙組 (中國大陸 與東亞研究)	17	5	51	16	58	17	N/A	N/A	6	0
國立政治大學 東亞研究所		19	9	38	10	N/A	N/A	N/A	N/A	2	1
國立中 山大學 中國與 亞太區 域研究 所	甲組 (政治組)	5	4	8	5	21	20	N/A	N/A	10	3
	乙組 (經濟組)	12	6	11	4			N/A	N/A	8	3
	丙組 (法律組)	7	5	14	4			N/A	N/A	6	3
私立淡江大學 中國大陸研究所		12	12	5	4	22	20	N/A	N/A	N/A	N/A
私立淡江大學 日本政經研究所		4	4	7	6	6	4	N/A	N/A	N/A	N/A

- 【附註】1. 本表以本國學生（臺灣學生）為例，錄取人數以各校榜單正取生為準，不包括備取或遞補生。
2. 各系所未招生之學制以「N/A」表示。
3. 本表資料來源為表列各校招生資訊網。

(2) 108 學年度本系與他校相近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一覽表：

下表為 108 學年度本系與本校政治學研究所，以及他校相近系所碩、博班招生名額，其中外國學生為外加名額且由各校獨招，招生名額各校分配方式不一，故未列入本表。而陸生招生名額分配原則係以校為單位，再由各校自行統籌分配給有招生意願之系所，因此外校陸生招生名額暫以「N/A」表示：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本國學生	陸生	僑生	本國學生			陸生	僑生	本國學生		陸生	僑生
					推甄	一般	在職專班			推甄	一般		
東亞學系		40	1	11	9	14	0	1	6	2	1	1	0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甲組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	N/A	N/A	N/A	12	25	13	N/A	2	N/A	5	N/A	1
	乙組 (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				8	12	17	N/A		N/A	3	N/A	
國立政治大學 東亞研究所		N/A	N/A	N/A	9	10	N/A	N/A	2	N/A	4	N/A	1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甲組 (政治組)	N/A	N/A	N/A	6	4	25	N/A	N/A	N/A	3	N/A	N/A
	乙組 (經濟組)				6	4				N/A	3		
	丙組 (法律組)				6	4				N/A	3		
私立淡江大學 中國大陸研究所		N/A	N/A	N/A	12	8	30	N/A	4	N/A	N/A	N/A	N/A
私立淡江大學 日本政經研究所		N/A	N/A	N/A	8	7	10	N/A	1	N/A	N/A	N/A	N/A

- 【附註】
1. 外國學生為外加名額且由各校獨招，招生名額各校分配方式不一，故未列入本表。
 2. 陸生招生名額分配原則係以校為單位，再由各校自行統籌分配給有招生意願之系所，因此外校陸生招生名額暫以「N/A」表示。
 3. 各系所未招生之學制以「N/A」表示。
 4. 本表資料來源為表列各校招生資訊網與僑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query.aspx>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⁵、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⁹、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⁶)

1.本系畢業生就業進路：(大學部與碩士班)

此班別旨在培養具有國際視野、跨領域能力之科際研究與應用之人才。因此，此班別畢業的學生必須站在「東亞研究」的基礎上，深備獨立研究「文化與應用」或「政經與區域研究」這兩大領域的能力；進而在學術或教育上有所創新與發展，在社會或公私部門裡具有詳實的規劃或周延的政策建議能力。

因此，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我國職業分類系統」的資料，此班別學生畢業後的就業進路，大致可以下表呈現：

行政院主計處—我國職業分類系統			
大類	中類	小類	職業名稱
第 1 大類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第 2 大類	23		教學專業人員
	24		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
	26	262	檔案、文物及圖書館管理專業人員
		263	社會及宗教專業人員
264		作家、新聞記者及語言學專業人員	
第 3 大類	33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4		法律、社會、文化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2.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大學部與碩士班)

同時，根據東亞學系(包含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現有畢業生之就業情形，對照主計總處月報中的資料，我們預估此班別的就業市場大致應落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及「金融及保險業」此三大行業別。在主計總處月報中，此三大行業別在近三年(民國104-106)年的受僱情形分析如下：

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 (單位：千人)				
年度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運輸、倉儲業	金融及保險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4 年	253	284	375	196
105 年	258	288	377	200
106 年	260	290	382	202

3.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建議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撰寫之)

東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畢業滿一年學生就業流向分析表

⁵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111&CtUnit=566&BaseDSD=7&mp=1>。

⁶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學生就業狀況		東亞系 學士班 百分比%	東亞系 碩士班 百分比%	政治所 碩士班 百分比%	政治所 博士班 百分比%	
1.工作狀況分析	1.全職工作	30.77%	66.67%	100%	100%	
	2.部分工時	0.00%	0.00%	0.00%	0.00%	
	3.家管/料理家務者	0.00%	0.00%	0.00%	0.00%	
	4.目前非就業中	69.23%	25.00%	0.00%	0.00%	
2.機構 性質 分析	2.1 全職工作	1.企業	23.08%	25.00%	66.67%	0.00%
		2.政府部門	0.00%	8.33%	0.00%	0.00%
		3.學校	3.85%	25.00%	0.00%	100%
		4.非營利機構	0.00%	8.33%	0.00%	0.00%
		5.創業	3.85%	0.00%	0.00%	0.00%
		6.自由工作	0.00%	0.00%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0.00%	0.00%
	2.1 部分工時	1.私人企業	0.00%	0.00%	0.00%	0.00%
		2.政府部門	0.00%	0.00%	0.00%	0.00%
		3.學校	0.00%	0.00%	0.00%	0.00%
		4.非營利機構	0.00%	0.00%	0.00%	0.00%
		5.創業	0.00%	0.00%	33.33%	0.00%
		6.自由工作	0.00%	0.00%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0.00%	0.00%
3.工作職業類型分析	1.建築營造類	0.00%	0.00%	0.00%	0.00%	
	2.製造類	0.00%	0.00%	0.00%	0.00%	
	3.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	0.00%	16.67%	0.00%	0.00%	
	4.物流運輸類	0.00%	0.00%	33.33%	0.00%	
	5.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類	0.00%	0.00%	0.00%	0.00%	
	6.醫療保健類	0.00%	0.00%	0.00%	0.00%	
	7.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0.00%	0.00%	0.00%	0.00%	
	8.資訊科技類	0.00%	0.00%	33.33%	0.00%	
	9.金融財務類	3.85%	0.00%	0.00%	0.00%	
	10.企業經營管理類	0.00%	8.33%	0.00%	0.00%	
	11.行銷與銷售類	11.54%	0.00%	33.33%	0.00%	
	12.政府公共事務類	0.00%	0.00%	0.00%	33.33%	
	13.教育與訓練類	7.69%	33.33%	0.00%	66.67%	
	14.個人及社會服務類	0.00%	0.00%	0.00%	0.00%	

		15.休閒與觀光旅遊類	7.69%	0.00%	0.00%	0.00%
		16.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類	0.00%	0.00%	0.00%	0.00%
4.尋找工作所花費的時間分析		1.約 1 個月內	19.23%	41.67%	0.00%	33.33%
		2.約 1 個月以上至 2 個月內	3.85%	8.33%	66.67%	0.00%
		3.約 2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內	0.00%	0.00%	0.00%	0.00%
		4.約 3 個月以上至 4 個月內	3.85%	8.33%	0.00%	0.00%
		5.約 4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內	3.85%	0.00%	0.00%	0.00%
		6.約 6 個月以上	0.00%	0.00%	0.00%	0.00%
		7.畢業前已有專職工作	0.00%	8.33%	33.33%	66.67%
5.平均月收入		1.約新臺幣 22,000 元以下	3.85%	0.00%	0.00%	0.00%
		2.約新臺幣 22,001 元至 25,000 元	3.85%	0.00%	0.00%	0.00%
		3.約新臺幣 25,001 元至 28,000 元	0.00%	0.00%	0.00%	0.00%
		4.約新臺幣 28,001 元至 31,000 元	3.85%	8.33%	0.00%	0.00%
		5.約新臺幣 31,001 元至 34,000 元	7.69%	8.33%	0.00%	0.00%
		6.約新臺幣 34,001 元至 37,000 元	0.00%	0.00%	33.33%	0.00%
		7.約新臺幣 37,001 元至 40,000 元	0.00%	8.33%	0.00%	0.00%
		8.約新臺幣 40,001 元至 43,000 元	0.00%	8.33%	0.00%	0.00%
		9.約新臺幣 43,001 元至 46,000 元	0.00%	16.67%	0.00%	0.00%
		10.約新臺幣 46,001 元至 49,000 元	7.69%	0.00%	0.00%	0.00%
		11.約新臺幣 49,001 元至 52,000 元	0.00%	8.33%	0.00%	0.00%
		12.約新臺幣 52,001 元至 55,000 元	0.00%	0.00%	0.00%	0.00%
		13.約新臺幣 55,001 元至 60,000 元	3.85%	8.33%	0.00%	33.33%
		14.約新臺幣 60,001 元至 65,000 元	0.00%	0.00%	33.33%	33.33%
		15.約新臺幣 65,001 元以上	0.00%	0.00%	33.33%	33.33%
6.就業地點分析	6.1 地點	1.境內	26.92%	58.33%	66.67%	66.67
		2.境外	3.85%	8.33%	33.37%	33.33%
	6.2 境內	1.基隆市	0.00%	0.00%	0.00%	0.00%
		2.新北市	3.85%	8.33%	0.00%	0.00%
		3.台北市	15.38%	33.33%	66.67%	33.33%
		4.桃園縣	0.00%	8.33%	0.00%	0.00%
		5.新竹縣	0.00%	0.00%	0.00%	0.00%
		6.新竹市	0.00%	0.00%	0.00%	0.00%
		7.苗栗縣	0.00%	0.00%	0.00%	0.00%
		8.台中市	3.85%	8.33%	0.00%	33.33%
		9.南投縣	0.00%	0.00%	0.00%	0.00%
		10.彰化縣	0.00%	0.00%	0.00%	0.00%

		11.雲林縣	0.00%	0.00%	0.00%	0.00%
		12.嘉義縣	3.85%	0.00%	0.00%	0.00%
		13.嘉義市	0.00%	0.00%	0.00%	0.00%
		14.台南市	0.00%	0.00%	0.00%	0.00%
		15.高雄市	0.00%	0.00%	0.00%	0.00%
		16.屏東縣	0.00%	0.00%	0.00%	0.00%
		17.台東縣	0.00%	0.00%	0.00%	0.00%
		18.花蓮縣	0.00%	0.00%	0.00%	0.00%
		19.宜蘭縣	0.00%	0.00%	0.00%	0.00%
		21.金門縣	0.00%	0.00%	0.00%	0.00%
		22.澎湖縣	0.00%	0.00%	0.00%	0.00%
		23.其他	0.00%	0.00%	0.00%	0.00%
	6.3 境外	1.亞洲（香港、澳門、大陸地區）	0.00%	8.33%	33.33%	33.33%
		2.亞洲（香港、澳門、大陸地區以外國家）	0.00%	0.00%	0.00%	0.00%
		3.大洋洲	0.00%	0.00%	0.00%	0.00%
		5.歐洲	0.00%	0.00%	0.00%	0.00%
		6.美洲	0.00%	0.00%	0.00%	0.00%
7.未就業的原因分析		1.升學中或進修中	57.69%	8.33%	0.00%	0.00%
		2.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0.00%	8.33%	0.00%	0.00%
		3.準備考試	11.54%	8.33%	0.00%	0.00%
		4.尋找工作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0.00%	0.00%
8.考試類別		1.國內研究所	0.00%	0.00%	0.00%	0.00%
		2.出國留學	0.00%	0.00%	0.00%	0.00%
		3.證照	0.00%	0.00%	0.00%	0.00%
		4.公務人員	11.54%	8.33%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0.00%	0.00%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推動學術卓越發展，邁向世界頂尖大學之林，積極推動優勢學術領域的建立及系所整併的調整。東亞學系隸屬於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院，自 100 學年度起由「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及「國際漢學研究所」整合為「東亞學系」，招收「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兩組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之後，104 學年度本校政治學研究所整合至本系，並自 106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博士班，東亞學系之學制達到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完整規模。

107 學年度起，為進一步培育跨領域之專業人才，特別是聚焦於東北亞、中國、東南亞及其周邊等區域，東亞學系改採不分組招生，強調多學科的交融，並以文化與應用、政經與區域發展為主軸。大學部的教學定位在人文社會領域的通才養成，授予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學位。碩士班培育具獨立研究及實踐能力的專業人才，授予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學位。博士班以高階人文社會研究為主，授予社會科學博士 (Ph.D.)。

本學系於 104 學年度整併政治學研究所後，師資陣容獲得強化，目前共有 16 位專任教師，其中教授有 8 位、副教授 7 位，以及助理教授 1 位，師資專長領域涵蓋東亞漢學、歷史、文學、文化研究、國際關係、政治學、兩岸研究、金融與經濟學等，可提供不同學制學生知識養成與生涯發展之需。

為配合學校相關系所組織的整併，並因應人文社會科學跨領域的趨勢，建構具學術競爭力的學術單位，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已於 105 學年度整併為東亞學系碩士班，並且在 10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爰此，「東亞學系」在 106 學年度成為國內唯一具有大、碩、博完整學制的東亞研究相關學系，並為跨領域、整合性專業人才的教學研究單位，提供有志於東亞區域研究之學子系統性的學術訓練。赴外研習及深造亦可與歐美、日韓、東南亞多所設有「東亞研究」等名校接軌。

在研究中心方面，配合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的「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1.1 推動『一院一整合計畫』，發展具學院重點與特色的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之整合型研究」，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已於 103 學年度成立有院級中心「海外華人研究中心」，104 學年度進一步成立系級中心「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與「僑務政策研究中心」，兩單位師資合作後，師資陣容擴大且提升。東亞學系增設博士班後，更能實質整合雙方師資，培植具有國際頂尖研發潛能之計畫研究團隊，以進而提升本校學研質量及學術產出。

國際化是大學重要發展趨勢，在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願景四「目

標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條列第 1 點「攜手全球頂尖名校，營造國際移動風氣」、第 2 點「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爰此，本系博士班未來擬與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青山學院大學、韓國首爾大學亞洲研究所、成均館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南洋理工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等國際知名大學進行教學合作，以交換培育、跨國指導的方式規劃博士課程，此機制可提供研究生掌握國際學術趨勢及具備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經驗研究的學術累積，使其接受紮實的學術訓練及前瞻的研究方法。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 (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一、發展方向重點與課程結構：

本在職專班設置之目的，在於將國際政治經濟學的理论與實務相結合，為國家社會培育確保國家安全與嫻熟國際事務的高階精英人才。為實現此一教學目的，除了運用本系所以及本校相關系所現有師資之外，亦將視課程內容而延聘政府相關部門首長及校外優秀專業人士參與教學及座談，以期提升在職研究生的知識學能，有助於渠等明確認知到今後國家安全的問題意識，以及掌握國際社會政經發展的脈動。

有鑑於此，本在職專班將建構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國家安全研究、東亞區域研究等三個領域所構成的課程結構。首先，在國際關係領域方面，透過國際關係理論與實踐的探討，用以培養在職研究生在國際關係理論的學術素養，作為增強其理解與分析現時國際情勢的工作職能；其次，在國家安全研究領域方面，透過探討我國過去處理國家安全威脅的經驗教訓，以及當今所面臨威脅的認知，強化研究生在此基礎上，思考如何透過我國的軟硬實力以對應該等威脅，並確保國家安全；第三，東亞區域研究領域方面，讓研究生認知到東亞區域情勢的發展，不但關係我國整體經濟的繁榮、民眾追求幸福生活的權利，甚至關係到我國國家安全的確保，並且培養研究生正確認知與分析東亞區域的政經發展、安全、文化交流等議題，俾便審時度勢地研擬我國與東亞各國合縱連橫以確保東亞區域穩定與發展之策。

二、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為國家社會培育嫻熟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的高級人才，乃是本在職專班的教學目標。而根據以上的課程結構，本專班將秉持著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讓研究生能夠學以致用的原則，進行課程設計。如同本學系是國內唯一具有以東亞研究為主要目標的大學科系、碩博士班完整體制的學術單位，教學研究領域橫跨政治、經濟、外交、安全、兩岸關係、漢學與文化等涉及國家軟硬實力發展相關的東亞區域研究，在東亞學系既有的教學研究基礎上，再延聘具有豐富實務操作經驗的政府相關部門官員，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優秀專業人士實施專題講座，分享實務上的工作經驗，對於提升研究生的專業職能具有莫大幫助。

三、課程架構規劃：

本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與選修 24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必、選修之學分與課程架構規劃如下：

（一）必修 6 學分：國際關係專題研究（3 學分）、
東亞區域安全專題研究（3 學分）。

（二）選修 24 學分：詳如課程架構表。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國際關係專題研究	3	必	王冠雄	合聘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博士	國際政治、海洋政策、國際組織、國際法
				徐筱琦	合聘	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	王國際關係理論、美中台關係、國際政治經濟學、國際政治心理學
一	東亞區域安全專題研究	3	必	林賢參	專任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博士	東北亞區域安全、中共對外戰略、日本外交與防衛
一	華僑與僑務政策專題研究	3	選	范世平	合聘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國際政治經濟學、中國大陸政治與經濟發展、中共對台政策、兩岸關係、中國大陸旅遊產業發展、陸客來台政策、中國大陸僑務政策、國家主權基金
一	中國大陸專題研究	3	選	邵軒磊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東亞研究、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政治學、國際關係理論、資料庫分析
一	全球化與區域治理	3	選	徐筱琦	合聘	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	國際關係理論、美中台關係、國際政治經濟學、國際政治心理學

一	國際法與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3	選	王冠雄	合聘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博士	國際政治、海洋政策、國際組織、國際法
一	瞭解南海爭端	3	選	王冠雄	合聘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博士	國際政治、海洋政策、國際組織、國際法
一	東南亞區域專題研究	3	選	江柏煒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建築史學、社會文化史、文化遺產保護、僑鄉及海外華人研究
一	跨國移民專題研究	3	選	金恩美	專任	日本一橋大學哲學博士	東亞文化、近現代史研究、東亞華僑、華人社近現代史研究會研究
一	東亞民主專題研究	3	選	陳文政	合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憲政主義、美國憲法、司法政治、民主化理論、法治與人權
二	東亞經濟發展的空間分析	3	選	林昌平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政治經濟學、金融發展、經濟成長、選舉研究、應用計量
二	東亞台商專題研究	3	選	田正利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組織行為與人資、財金與經貿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以下按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資料所示，彙整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105、106、107 學年度）指導研究生論文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如下：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江柏煒	羅時承	阿里山森林鐵路的身分價值變遷： 從殖民產業到國家級重要文化景觀
	胡冰清	「現代中國」的空間再現—— 南京與台北的公共建築之比較研究（1920s—1980s）
	張皓斌	眷村文化資產價值論述及其保存： 以新北市中和區之金門眷村為例
	陳穆穎	菲律賓華人家族生活文化的變遷： 以宿務華僑義山及其祭祀為主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張崑將	林榕瑜	福澤諭吉《勸學》與張之洞《勸學篇》中的學問觀
	余若瀾	近世東亞儒者對《論語》「仁」、「孝」詮釋之比較——以荻生徂徠與丁茶山為中心
	吳銘峰	普遍性與否定性之間：嚴復與章太炎的國家論述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潘鳳娟	顏俊秉	舉按之間：論杜赫德〈脈的奧秘〉
	鄧少凱	被發明的傳統：高金榮與敦煌舞
	郭書喜	衛三畏的漢語認識歷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金恩美	張婷婷	韓國民族意識與北韓教育之演變：反共教育、統一安保教育至統一教育(1969-2007)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關弘昌	俞昀廷	烏克蘭、歐盟與俄羅斯三邊互動之研究(1991-2018)
	周妍儀	李明博政府與朴槿惠政府對美、中政策之影響因素
	邱昕歛	太陽花運動的背景、發生原因與影響

	賴以婕	中國的電業自由化改革及電力市場建立之研究：以可再生能源電力發展為例
	鄒怡如	以發展型國家理論觀察韓國「綠色增長戰略」之推動
	鄒雅婷	臺灣學生在上海－留學經驗對政治態度影響之研究
	宋小川	從「權力轉移」概念探討中國與美國在亞太地區戰略互動
	劉怡伶	後馬哈迪時期馬中關係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鄭怡庭	李姿樺	從時尚消費看《良友》圖像中的女性形象——以 13-79 期為範圍
	時成	1930—40 年代師陀小說中的女性人物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張碧君	林嘉慧	臺灣媒體中的「印尼」形象及其變遷(1950-2016)：以《聯合報》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田正利	李宸儀	對外直接投資的區位選擇因素的影響—以菲律賓台灣企業為例
	張嘉晟	臺灣企業南向與西進投資回顧與展望之分析和建議-以東協國家和中國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胡元玲	鄭登允	方東美華嚴思想研究——以「法界觀」分析與融攝中西思維模式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林賢參	陳奕綸	歐巴馬政府亞太戰略之意涵探討：以 TPP 為案例研究
	徐嘉徽	日本反恐政策之研究
	桃原正仁	安倍內閣外交安全保障戰略與民主和平理論
	卓敏	安倍晉三內閣對中安全保障政策
	鄭盈潔	「瀾湄合作」對於中國的意義與影響之研究
	徐立翰	戰後日本海權戰略發展：海權理論的觀點
	陳彥銘	後冷戰時期中日俄戰略三角關係演變之探討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林昌平	陳婉菁	東協在東亞區域糧食交易量與其價格之分析 — 引力模型的應用
	盧微因	中國影子銀行之空間分析
	蘇建樺	職業籃球效率值與聯盟表現的關聯性研究-東亞與美國職業籃球聯盟為例
	簡詩穎	東亞國家民眾經濟評價之多層次分析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本表資料來源：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

<http://etds.lib.ntnu.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webmge&cache=1446089108461>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東亞學系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6,558 冊，外文圖書 2,740 冊，107 學年度擬增購 人文與社會科學 類圖書 247 冊；中文期刊 4 種，外文期刊 47 種，108 學年度擬增購 人文與社會科學 類期刊 5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略)

玖、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630.1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2.97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48.5 平方公尺。

(三)座落 誠 大樓第 9 樓層，綜合 大樓第 7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一) 碩士班在職專班學生人數的成長

年份	第一年(2021)	第二年(2022)	第三年(2023)	第四年(2024)
招收人數	20	20	20	20
小計	20	40	60	65

(二) 建築面積成長

本系目前以使用誠大樓 9F 空間 (478.99 平方公尺) 及綜合大樓 7 樓空間 (151.11 平方公尺) 為主，總計 630.1 平方公尺 (不含大學部普通教室空間)。結合碩士班每年招生 23 名、博士班每年招生 3 名，除教師研究室外，尚有電腦圖資教室 1 間、教學教室 3 間、系學會辦公室及研究生研究室等空間。

建築面積足以提供研究與教學之用。若有進一步的需要，亦會向校方提供申請，增加系所空間。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無)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本系位於台北市核心，具交通便捷之優勢：

本系位於台北市核心的大安區校本部，不但鄰近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辦公處所，而且又有多處台北市捷運車站與巴士站，交通便捷之優勢，遠非其他同質性高的大學在職碩士專班可比。

二、預期效益：

本案碩士在職專班成立後，預期效益如下：

1. 提升本系所在國家安全、國際關係、戰略研究的學術聲望。
2. 貢獻於公部門相關人力資源與國家專門人才之培育。
3. 進一步扮演國家安全、外交、國際組織相關領域之政府智庫角色。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本系與本申請案皆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教育部委辦

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壹、緣起

教育部為使技職教育「務實致用、弱勢照顧」功能更臻完善，自 95 學年度起規劃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構學校與產業緊密合作平台，從既有的高職、專科向上延伸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共同規劃彈性的學制與課程，並由廠商提供高職或科技校院學生就學期間之工作機會或津貼補助、設施分享等，產學攜手合作是以產業所需求之技術內涵為基礎，連結高職、大學之課程規劃，延長技術學習之連貫，提高技術養成之縱深，並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透過職場學習實務技術，並能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兼顧就學與家庭經濟照顧，落實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人力需求穩定、社會正義照顧三贏目標。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係以結合高職、技專校院及產業界（或加入職訓中心）三（四）方緊密合作方式辦理，發展圖 1 所示之產學攜手合作架構，分別以 3+2（高職 3 年加二專 2 年）模式、3+2+2（高職 3 年加二專 2 年加二技 2 年）模式、3+4（高職 3 年加四技 4 年）模式、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透過甄審升讀技專，配合產業人才需求於不同學制及上課時間辦理之活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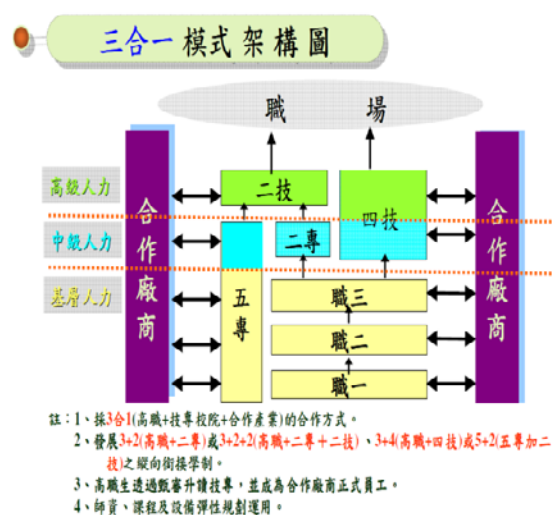


圖 1 產學攜手合作辦理模式（徐昊杲、鍾怡慧，2008b）

產學攜手合作是以增進技職教育實務經驗的產學合作模式進行人才培育，而教育部為鼓勵推動技職學校參與結合產業資源運用，自 95 至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共執行 702 件計畫，高職學校、技專校院與廠商結合申請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歷經多年推動執行，成效斐然，深獲各界肯定，對產業技術人才培育已產生相當之成

效功能。

近年來由於面臨國際激烈競爭與產業迫切升級之壓力，台灣之鑄造產業雖為傳統產業，但其為含括多項學理與技術性行業，融合各種工業基礎原理，與各種產業的關係密不可分，鑄造品提供應用範圍，十分廣泛例如：國防、醫學、鋼鐵、水泥、石化、水利、電力、造船、電子、機械、土木建築等行業。又如生活中常見熟悉的汽機車零組件、民生用品（自來水管件、水龍頭、炊具）、休閒體育（高爾夫球桿頭、健美器材）、3C 電子零件（手機、電腦零組件）全與鑄造品相關，由其可知鑄造實為工業鏈的重要環節，不可忽視。然而因其為傳統產業，面臨缺工嚴重，及世代技術銜接之問題，面對此一趨勢，近年來教育部科技部等相關部門，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與廠商輔導等積極配合措施，以期滿足技術要求。

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係教育部於 107 年起推動之示範產攜班，源於鑄造品產業公會向教育部請求解決鑄造業人力斷層問題，並展現業界之誠意，承諾學生大一起薪三萬元以上，大學畢業只要符合業界能力要求起薪五萬元以上，因此由教育部出面協助規劃，於 107 學年度開始於高職端辦理，108 學年度第一屆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國立虎尾農工、國立西螺農工合作辦理，學生目前已經入學雲科大，學生上課採 421 模式，四天在公司上班，星期五、六兩天回學校上課，一天休息；109 學年度雲科大再開辦兩班，與虎尾農工、彰師附工、臺南高工、秀水高工合作，共招收 80 位學生，預計 109 學年度入學雲科大。

本專班辦理後，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至辦理之廠商參訪，該公司有 8 位參與本班之學生，部長親自參觀工廠及學生工作現況，並與學生座談，學生、廠商及雲科大對本班均表示非常滿意，潘部長對本班目前之成效之本班之模式亦多所肯定，隨後於行政院召開之技職教育審議會，教育部長親自向政務委員及審議委員報告本專班之成效，委員們對此專班均表示肯定，並建議繼續辦理以培育鑄造業所需人才，未來亦可擴大及其他重要產業。

因此，鑄造業擬辦理第三屆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由於北部業者也亟需人才，希望參與本計畫，因此教育部預計於北部、中部各開設一班，中部仍由雲科大辦理，北部原應由科技大學辦理，經技職司楊司長邀請臺科大、北科大及本系開會討論，因

臺科大、北科大已辦理太多之班別，已無餘力再辦理此班，教育部基於國家重要產業人才之培育，並考量本系前身為工教系機械組，從過去迄今均為技高師資培育之重鎮，且目前大學部亦有一半之學生為技高學生，因此打破一向由科技大學辦理之模式，希望由本系辦理本班，招收南港高工、木柵高工、新北高工、三重商工及瑞芳高工各 8 位學生，共 40 位，於 110 學年度入學本系。並且與奇鈺精密鑄造(股)公司、泰翔工業(股)公司、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欣冠鑄造(股)公司、精鈺金屬工業(股)公司、鈺凱機電有限公司、東隆國際(股)公司及金品金屬工業有限公司進行合作，共同培育人才。

本系自成立以來，無論在學術研究、學生表現及各項競賽上均有優異之表現，同時為建立本系之特色，本系特別注重培養學生實務操作之能力，希望其進入業界後能擁有較一般工學院學生更優異之實務能力，基此，本系相當注重與業界之合作，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參訪，邀請業師至本系授課等，希望透過與業界之連結能協助學生順利進入職場。未來本系將在現有之基礎上，再加強與產業界之連結，尤其是教師之研究也希望能與業界合作，朝向實務研發、務實致用之方向努力，研究能與業界需求相結合，建立本系之特色，因此本系辦理此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絕對能為產業界培育優秀之人才，亦能為師大培育產業界之傑出校友。

貳、課程規劃

本系規劃此專班之課程乃依據本校現有之規定進行規劃，因此畢業學分、校共同必修科目，全依據學校規定開設，僅於本系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略作調整，以下就授予學位、修業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系所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機電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ng.	110 學年度入學 智能鑄造產學 攜手專班學生

二、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表1)
(三)	本系專門科目(90學分) 1. 系共同必修科目至少應修：75學分(表2) 2. 系共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15學分(表3)
(四)	自由選修科目：10學分
(五)	外語能力檢定標準(表4)
說明	1. 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2.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3. 本系學生限修本系所開設之專門科目，情況特殊者，請依規定事先提出請。

表1、本校共同必修科目：

基本能力課程應修習 10 學分、通識課程應修習 18 學分，共 28 學分。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 6 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 至少 十八 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備註：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得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中任選課程修習。

表 2. 本系必修科目：需修習 75 學分（含產業實務 24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系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MAU0180	3	應用電子學(一)	MTU0075	3
	程式設計	MTU0012	3	材料力學	MTU0026	3
	材料科學	MTU0097	3	機構學	MTU0025	3
	靜力學	MTU0098	2	自動控制	MTU0028	3
	工程數學(一)	MTU0009	3	機電整合技術	MTU0029	1
	電路學	MTU0013	3	產業實務(一)-(八)		24
	電腦輔助製圖	MTU0021	2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一)-(八)		16
	機械製造	MTU0005	3			

A. 系選修科目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本系選修科目	電腦輔助製造	MTU0103	3	熱傳學	MTU0067	3
	機械工程實驗	MTU0024	1	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	MTU0046	3
	數控加工技術	MTU0104	3	奈米科技	MTC0014	3
	熱力學	MTU0039	3	精密銲接工程	MTU0043	3
	機械設計	MTU0105	3	圖控程式設計	MTU0124	3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	MTU0123	3			
	總計(至少需修習 15 學分)					

B. 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
英語	本系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TOEFL 托福470分(含)以上；	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檢具相關證明抵免： 1. 學生自主閱讀英語，且經本校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CBT 電腦托福150分(含)以上； 4. IBT 網路托福52分(含)以上； 5. TOEIC 多益成績達550分(含)以上； 6.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4.0級(含)以上； 7.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8. 本校英語會考101分(含)以上； 9. 本校英語能力會考 Lexile 藍思分級 750L 分(含)以上。 	<p>語閱讀適性測驗(Lexile 藍思測驗)前後測進步成績達100L 以上。前測成績基準學士班為600L，若前測低於基準分，以基準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修習線上「英文文法」課程，補救課程等級為藍思測驗600L。
--	---

C. 各學期課程規劃

課程屬性	必選修別	第一學年				備註	必選修別	第二學年				備註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課程	必	體育	0	2	0	2	必	體育	0	2				
	必	中文閱讀與思辨	2	2			必	英文(三)	2	2				
	必	中文寫作與表達			2	2	必							
	必	英文(一)	2	2										
	必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	必	博雅課程	2	2	2	2	必	博雅課程	2	2	2	2		
							必	跨域探索	2	2	2	2		
小計			6	8	6	8			6	8	4	4		
專業課程	必	業界實習	產業實務(一)	3				必	產業實務(三)	3				
	必		產業實務(二)			3		必	產業實務(四)			3		
	必	微積分(一)	3	3			必	電腦輔助製圖	2	4				
	必	程式設計	3	3			必	應用電子學(一)	3	3				
	必	靜力學			2	2	必	電路學			3	3		
	必	工程數學(一)			3	3	必	材料科學			3	3		
	必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一)	2	2			必	機械製造			3	3		
	必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二)			2	2	必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三)	2	2				
							必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四)			2	2		
小計			11	8	10	7			10	9	14	11		
合計			17	16	16	15			16	17	18	15		

課程 屬性	必 選 修 別	第 三 學 年						備 註	必 選 修 別	第 四 學 年						備 註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0	0	0	0				0	0	0	0			
通 識 課 程	必	跨域探索	2	2												
	必	自主學習	2	2	2	2										
小	計		4	4	2	2				0	0	0	0			
專 業 課 程	必	業界實習 產業實務 (五)	3					必	產業實務 (七)	3						
	必	產業實務 (六)			3			必	產業實務 (八)			3				
	必	機構學	3	3					機電整合技術	1	2					
	必	材料力學	3	3				必	產業實務專題 研討(七)	2	2					
	必	自動控制			3	3		必	產業實務專題 研討(八)			2	2			
	必	產業實務專題 研討(五)	2	2				選	熱傳學	3	3					
	必	產業實務專題 研討(六)			2	2		選	液氣壓控制原 理與應用	3	3					
	選	電腦輔助製造	3	3				選	奈米科技	3	3					
	選	數控加工技術			3	4		選	精密銲接工程			3	3			
	選	熱力學			3	3		選	智慧自動化與 機器人			3	3			
	選	機械設計			3	3		選	圖控程式設計			3	3			
								選	機械工程實驗			1	3			
小	計		14	11	17	15			15	13	15	14				
合	計		18	15	19	17			15	13	15	14				

參、招生方式

本專班採獨立招生方式，且採 1+3 模式，於技高三年級經過遴選方式選出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始進行課程，安排業界參訪及業師協同教學，三年級下學期至業界進行一學期之建教合作，結束後經業界推薦及本系甄審合格後進入本專班就讀，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招收對象	<p>台北市立南港高工、台北市立木柵高工、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及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各 8 位機械群學生</p>
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	<p>技高階段甄選方式：採三階段篩選</p> <p>(1)第一階段：以技高學生在校四學期之整體表現及機械群專業測驗，篩選錄取名額之 2 倍人數，占總成績之 50%。</p> <p>(2)第二階段：由技高、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系、廠商代表組成之甄選委會進行面試，占總成績之 50%。</p> <p>(3)第三階段：學生依其總成績之高低，選填志願序。</p> <p>甄選方式</p> <p>(1)第 1 比序：總成績。</p> <p>(2)第 2 比序：當第 1 比序相同時，以家境清寒者優先，依次為面試成績、整體表現（分別以在校四學期成績、生活教育及獎勵紀錄為第 4、5、6 比序順序）</p> <p>本校甄選方式：</p> <p>招生方式：以推薦甄選入學方式辦理。</p> <p>(1)書審：學生基本資料（含技高畢業成績、自傳、技術證照、產商推薦函等各項有利甄審之證明資料），占總成績之 50%。</p> <p>(2)口試：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組成招生小組，進行口試，占總成績之 50%。</p> <p>本系依上述總成績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肆、師資來源

本專班師資由本系現有教師授課，專班所開授之課程除產業實務及產業實務專題研討外，均為本系現有課程，必要時得聘任兼任教師協助授課。

伍、經費規劃

- 1.本專班由教育部補助開班費 50 萬元，將作為系上運作所需之各項行政費用（包括工讀費、老師訪視費及差旅費、、、雜支等）
- 2.本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與本校學生相同。
- 3.學校僅需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

陸、辦理本專班之效益

- 1.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目前全世界都在推動大學之社會責任（USR），教育部亦補助各大學辦理相關之計畫，本校辦理本專班，協助家境清寒之技高學生獲得良好之工作機會及進修管道，亦為產業界培育 50 位優質之工程師，也是實現大學社會責任的作為。
- 2.參與計畫之技高學生畢業後在原廠商擔任工程師，將來均會成為鑄造業接班人才，不但為本系培育 40 位傑出系友，也為本校培育了 40 位業界的傑出校友。
- 3.透過本專班之辦理，可使本系與業界緊密連結，有利未來產學合作之推動。
- 4.參與本專班之學生畢業後在原廠商擔任工程師，亦可回本校就讀碩士班，開闢本校碩士班之生源。
- 5.本系協助教育部辦理本專班，未來配合授課需要增購設備，可申請教育部之相關補助，為學校爭取資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包含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酌修文字，以使前後一致。（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2.、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2.）
- 二、參酌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期刊論文中 SCOPUS 採計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2.、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2.）
- 三、統一教師評鑑未通過再評鑑時間，爰修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四、修訂相關文字以明確訂定新聘專任教師應最後應通過教師評鑑之時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訂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並明確定義其涵蓋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藝術類相關展演場地，已另明訂於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爰刪除母法之附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u>SCOPUS 之期刊論文</u>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u>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u></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u>等級</u>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u>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u></p>	<p>一、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包含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酌修文字，以使前後一致。</p> <p>二、參酌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修訂 SCOPUS 之採計方式，文字順序調整以方便閱讀。</p>

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但得以校外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

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

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

<p>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p> <p>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p> <p>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p> <p>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p>	<p>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p> <p>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p> <p>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p> <p>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包含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酌修文字，以使前後一致。</p> <p>二、參酌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修訂 SCOPUS 之採計方式，文字順序調整以方便閱讀。</p>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但得以校外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

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p>(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p> <p>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p>	<p>(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p> <p>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統一教師評鑑未通過再評鑑時間，爰修訂相關條文。</p>

<p>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u>二年內</u>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p>	<p>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u>一年後</u>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p>	<p>統一教師評鑑未通過再評鑑時間，爰修訂相關條文。</p>

<p>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p>	<p>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在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p>	<p>一、修訂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並明確定義其涵蓋之範圍。</p> <p>二、修訂相關文字以明確訂定新聘專案教師應最後應通過教師評鑑之時程。</p>

<p>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p>	<p>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或(附件)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p>	<p>藝術類相關展演場地，已另明訂於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爰刪除母法之附件。</p>

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

次；下列專業國際
競賽獲前三名者，
獲獎一次可折抵三
次：

-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次；下列專業國際
競賽獲前三名者，
獲獎一次可折抵三
次：

-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p>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p> <p>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p>	<p>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p> <p>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〇月〇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但得以校外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

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之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

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但得以校外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 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

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 (一) 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 (二) 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師資培育學院」自 108 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及參照行政程序法增修有關迴避之規定，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及「院長」。（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 二、參照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增列「前配偶」並將「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修正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修正條文第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 連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代表三人：本校副校長一人、教育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u>學院</u>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p> <p>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名該學院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校校長擇聘之。</p> <p>三、附中教師代表一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p> <p>四、附中家長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p> <p>五、附中校友代表一人：由附中校友會推選產生。</p> <p>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密送本校校長擇聘。</p> <p>遴委會之組成應重視性別比例，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p> <p>遴委會如有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者，不足額部分由本校校長就第一項第六款候補委員名單擇聘遞補之。</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代表三人：本校副校長一人、教育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u>與就業輔導處</u>處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p> <p>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名該學院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校校長擇聘之。</p> <p>三、附中教師代表一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p> <p>四、附中家長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p> <p>五、附中校友代表一人：由附中校友會推選產生。</p> <p>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密送本校校長擇聘。</p> <p>遴委會之組成應重視性別比例，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p> <p>遴委會如有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者，不足額部分由本校校長就第一項第六款候補委員名單擇聘遞補之。</p>	<p>為配合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師資培育學院」自108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p>
<p>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附中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附中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p>	<p>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爰參照上開迴避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前配偶」並將「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修正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p>
<p>第九條 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本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學院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p> <p>附中校長應出(列)席本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報等相關會議，並應配合及支持本校師資培育政策。</p>	<p>第九條 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本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p> <p>附中校長應出(列)席本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報等相關會議，並應配合及支持本校師資培育政策。</p>	<p>為配合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師資培育學院」自108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將第一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p>
<p>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辦學績效報告：附中校長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p> <p>二、組成考核委員會：由本校組成考核委員會，除本校副校長一人、教育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遴聘本校編制內專任</p>	<p>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辦學績效報告：附中校長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p> <p>二、組成考核委員會：由本校組成考核委員會，除本校副校長一人、教育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遴聘本校編</p>	<p>為配合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師資培育學院」自108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副教授以上教師三人，附中教師、家長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附中校務會議、家長會及校友會推選產生。</p> <p>三、進行評鑑：第一款辦學績效報告，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評鑑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附中校長無意願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校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附中校長遴選事宜。</p>	<p>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三人，附中教師、家長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附中校務會議、家長會及校友會推選產生。</p> <p>三、進行評鑑：第一款辦學績效報告，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評鑑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附中校長無意願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校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附中校長遴選事宜。</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二九七一三號函發布

〇〇〇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〇〇〇年〇月〇日師大人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代表三人:本校副校長一人、教育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名該學院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校校長擇聘之。

三、附中教師代表一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附中家長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五、附中校友代表一人:由附中校友會推選產生。

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密送本校校長擇聘。

遴委會之組成應重視性別比例,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遴委會如有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者,不足額部分由本校校長就第一項第六款候補委員名單擇聘遞補之。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之任期,自本校發聘日起至附中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五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遴委會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遴委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遴委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附中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六條 遴委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附中校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二、徵求附中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三、審核附中校長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四、提出附中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五、選定附中校長人選，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

第七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或附中編制內專任教師或他校校長或教師，且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附中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二、擔任他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附中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附中校長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附中校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參與遴選者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委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委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及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委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委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本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

育學院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附中校長應出(列)席本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報等相關會議，並應配合及支持本校師資培育政策。

第十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附中校長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附中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

一、辦學績效報告：附中校長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二、組成考核委員會：由本校組成考核委員會，除本校副校長一人、教育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遴聘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三人，附中教師、家長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附中校務會議、家長會及校友會推選產生。

三、進行評鑑：第一款辦學績效報告，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評鑑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中校長無意願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校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附中校長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現任附中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附中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附中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附中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附中校長一職之代理，由本校校長指派代理人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遴委會之經費，由遴委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但遴委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四條 遴委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遴委會決議得對外公布者，得公開之。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附中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七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
草案

2020 年 5 月 日
(5 月 16 日版本)

目 錄

壹、緒論.....	1
貳、高等教育所面臨的挑戰及其發展趨勢.....	2
參、學校現況.....	3
肆、SWOT 分析.....	4
伍、使命.....	5
陸、願景.....	5
柒、全校發展目標及策略.....	5
捌、全校關鍵發展指標.....	7
玖、學院發展計畫.....	9
教育學院.....	9
文學院.....	13
理學院.....	18
藝術學院.....	24
科技與工程學院.....	31
運動與休閒學院.....	36
音樂學院.....	43
管理學院.....	49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54
拾、行政單位發展計畫.....	59
教務處.....	59
學生事務處.....	66
總務處.....	72
研究發展處.....	75
師資培育學院.....	80
國際事務處.....	87
圖書館.....	91
資訊中心.....	97
體育室.....	103
人事室.....	108
主計室.....	111
進修推廣學院.....	114
僑生先修部.....	119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24
秘書室.....	128
國語教學中心.....	132
拾壹、校級中心發展計畫.....	136
科學教育中心.....	136

特殊教育中心.....	143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149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156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160
數學教育中心.....	164

壹、緒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悠久，自 1922 年「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設立於本校現址以來，迄今已有 98 年歷史。1946 年本校前身「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為臺灣最早的四所高等教育學府之一。1955 年「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1967 年升格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長期以來，本校以師資培育為重點，培養國內外教育領導人才及良師不計其數。1994 年「師資培育法」實施後，師資培育轉向多元化發展，本校積極轉型，目前已成為擁有教育、文學、理學、藝術、科技與工程、運動與休閒、音樂、管理、國際與社會科學等 9 個學院之綜合型大學，博、碩、學士班學生約一萬五千人。本校在各領域學術表現優異，教育領域執全球牛耳，人文、藝術、音樂、體育在國內獨領風騷，理工科技國際馳名，管理、社會科學領域也位居前茅。長久以來，本校培育各類人才，為國家社會發展貢獻出力，受到各方肯定。

本校在「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為定位，以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深化具社會貢獻之前瞻研究、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建立華語僑教特色、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為目標。在全校教職員生的努力下，繼 2011 年獲得「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後，又於 2018 年獲得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的肯定。在國際排名方面，2019 年 THE 亞洲大學排名本校位居 93 名，教育學科全球排名 15；2020 年 QS 全球大學排名本校位居 331 名，在 QS 大學學科排名中，本校共有 11 個學科上榜，其中教育領域全球排名 31、圖書資訊全球排名 50。在國內的大學排名調查，本校在遠見 2019 年最佳大學文法商類排名第一；2020 年「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本校在公立一般型大學排名第四。近年來本校的表現傑出，贏得國內外一致的讚揚。

2020-2025 之校務發展計畫，勾勒本校的願景為：「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校務發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三大主軸，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冀望在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努力創新下，承先啟後，開創另一嶄新燦爛的里程碑。

貳、大學面臨的挑戰及發展趨勢

一、大學面臨的挑戰

高等教育是培育人才的搖籃，大學的發展與社會經濟緊密連結。綜觀社會變遷，檢視大學在未來即將面臨的挑戰，是校務發展規劃時的重要依據。以下分述目前先進國家及台灣的大學面臨的三大挑戰：

1. 全球化的社會變遷

二十世紀以來，全球化趨勢，促成全球企業競爭，商品、物流、服務和人力全球流動。全球化的社會變遷衝擊著大學的教育制度、課程架構、教學方針及學習型態等，如何面對全球化浪潮，是大學永續發展面臨的第一大挑戰。

2. 人才需求的改變

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對各行業造成全面性的衝擊及深遠的影響，很多現有的職業即將消失，同時也出現很多新興的職業。大學如何快速調整課程及教學方式，培育數位時代人才，是大學面臨的第二大挑戰。

3. 人口結構的改變

全球少子女化趨勢，造成人力資源短缺的困境，亦將阻礙大學追求卓越的企圖；伴隨著人口高齡化問題，隨之而來的生醫技術的研究發展，年長者身心安養照護等需求，勢必影響到大學教學與研究，也衝擊到大學預算規畫。如何因應人口結構的改變，是大學面臨的第三大挑戰。

二、高等教育重要發展趨勢

面對上述三大挑戰，先進國家及台灣的大學也積極朝下列三方向發展：

1. 強化國際招生、致力參與國際合作

在全球化趨勢下，大學積極於國際招生，營造國際化的學術發展與學習環境；過去因距離、政治、語言等藩籬而獨立發展的大學，如今因通訊科技的進步，強化大學的合作，發展成跨國界、跨領域之高等教育網絡。且在全球化的思維下，很多大學在其校務發展計畫中皆強調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與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緊密扣合。

2. 推動數位轉型，積極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為因應就業市場人才需求的改變，大學積極推動數位轉型，發展行動學習、進行學習分析、採用虛擬/擴增實境教學，並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產業實習與產學合作，以培養善用數位科技、學用合一的人才。

3. 調整組織架構，形塑跨域創新教育模式

在少子女化、人口高齡化的衝擊下，大學積極於調整內部組織以因應時代發展，或成立大學聯盟以共享資源；從單一專業教育，轉為跨域人才培育；招募弱勢、及特殊身分學生，以發展開放、包容的校園；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機制，如數位學習、微學程、產業合作學程、開放環型大學等新型態的教育模式，以貼近社會發展所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參、學校現況

1. 歷史悠久，人文薈萃，培育人才無數

1994 年「師資培育法」實施後，師資培育轉向多元化發展，本校也轉型成為一所綜合型大學，並將「師範」概念重新詮釋為「職場為師、處世為範」：前者期許學生在職場都能成為各領域的領導者以及他人師法的對象；後者希望學生在待人處事上，器識恢弘、進退有節，成為他人的楷模。

本校畢業生遍及各行各業，除了擔任各級學校領導者及教師外，也培養了文學家、教育家、藝術家、音樂家、科學家、工程師、企業家等各領域專業人才。畢業生充分就業貢獻所學，畢業後一年待業率 1.99%，遠低於全國相同年齡與教育程度者之失業率（11.85%~14.34%）。

2. 系所多元完整，校園國際化氛圍濃厚

本校現有教育、文學、理學、藝術、科技與工程、運動與休閒、音樂、管理、國際與社會科學等 9 個學院，62 個系所，108 學年度學生人數共 14,843 人，其中學士班 7,727 名、碩士生 5,796 名(含在職專班)、博士生 1,320 名。在國際學習方面，本校計有境外學位生 1,394 人(含學、碩、博士生)，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558 人、赴外交換生及訪問生 401 人。另華語學習生來自 80 餘國，一年超過 7,000 人次，校園文化多元，國際氛圍濃厚。

3. 全球排名穩定，國際知名度高

本校教學品質優良，學術聲譽佳，研究能量充沛，具國際影響力。在國際排名方面，2019 年 THE 亞洲大學排名本校位居 93，教育學科全球名 15；2020

年，本校在 QS 全球大學排名 331 名，QS 大學學科排名共有 11 個學科上榜，其中教育領域全球排名 31、圖書資訊全球排名 50。而在國內的調查，本校於遠見 2019 年最佳大學文法商類排名第一；2020 年「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在公立一般型大學排名第四。

肆、SWOT 分析

透過 SWOT 分析，可以瞭解本校之優勢(Strength)、劣勢 (Weakness)、機會(Opportunity)及威脅(Threat)，以整體規劃校務發展方向，擬定前進的目標與策略。SWOT 分析表參見表 1。

表 1 SWOT 分析表

優勢 (S)	劣勢 (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歷史悠久，人才薈萃，培育良師不計其數；名列全國頂尖大學，教育、人文、藝術、體育等領域表現卓越。 二、學生來源多元、素質優良，學習態度主動認真；校園具國際氛圍，吸引境外學生。 三、華語文教學備受國際肯定，學生及校友遍布全球，校友連結及國際聲譽佳。 四、獎勵措施豐富多元，有利於教師建立適才適所之專業發展空間。 五、位居臺北交通要衢，具備地理環境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以人文、教育、藝術、體育等傳統領域見長，外界對師大的刻板印象，使本校與企業聯繫、產業接軌受到侷限。 二、各系提供之英語課程數量仍然有限，對外籍學生的吸引力不如亞洲雙語國家。 三、學生赴外學習、跨域學習、產業學習等氛圍與人數仍待提升。
機會 (O)	威脅 (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會對跨域人才需求殷切，本校具備人文與科技整合能量，有利跨域人才培育。 二、政府積極推動國際化，本校具有國際聲譽及吸引力，有利國際化發展。 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興起，本校具備華語教育優勢，有利全球擴展。 四、國家教育政策不斷改革創新，本校具備教育專業人才，可發揮影響力。 五、師資市場國際化，有助本校推動 IB 中學師資培育學程，可拓展學生國際就業機會。 六、數位教育需求興起，本校具備數位教育研究能量，可帶領創新教育科技研發。 七、開放環形大學概念興起，終身學習市場多元，教育為本校優勢領域，可帶領發展新型態學習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企業對跨領域及解決複雜問題人才需求殷切，挑戰傳統培育人才的學術組織與課程設計型態。 二、產業人力需求改變快速，新職業興起，舊職業消失，挑戰傳統人才培育方向。 三、少子女化社會快速來臨，挑戰大學招生，本校相關機制需持續調整。 四、國外知名大學競相招收本地優良學生，本校需不斷強化學習品質及國際化環境，以提高競爭力。

伍、使命

本校之使命為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

陸、願景

積極營造國際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推動跨域整合、加速數位轉型，使本校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開創嶄新燦爛之教育新局。

柒、全校發展目標及策略

● 全校發展目標及策略與各學院、行政單位發展目標及策略之關係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雙向校準模式規劃，除了「全校發展規劃及策略」外，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均需基於其特色與使命，配合全校之願景及全校性關鍵發展指標，規劃「學院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及「行政單位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全校發展目標及策略」、「學院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行政單位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三者關係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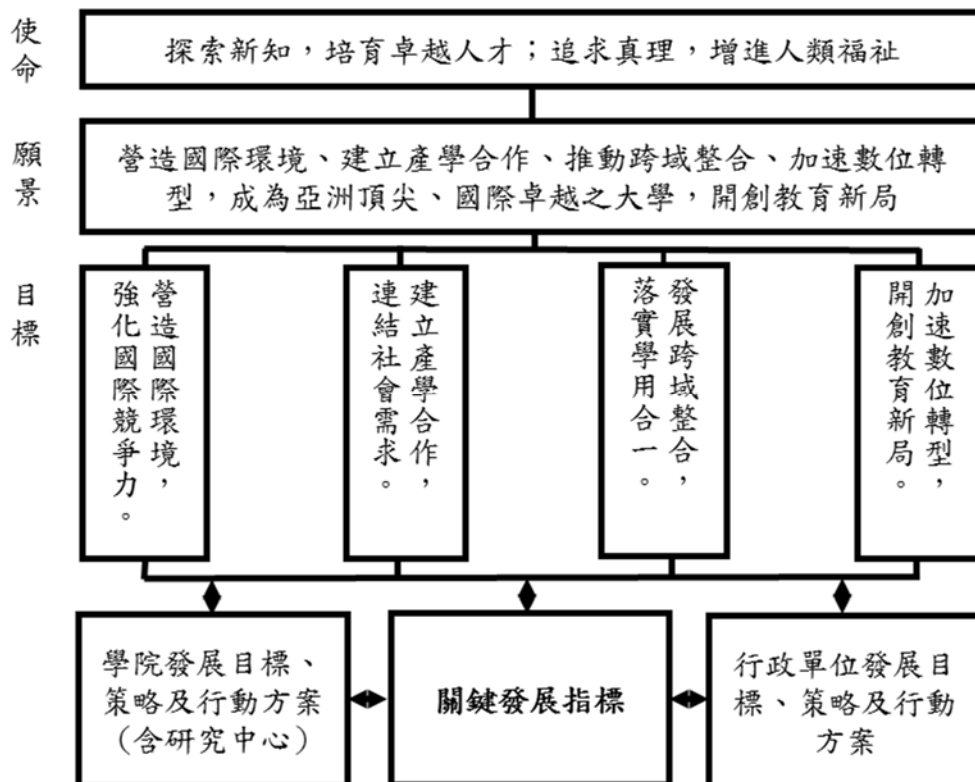


圖 1 全校發展目標及策略與各學院、行政單位發展目標及策略之關係圖

全校發展目標及策略

一、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

為躋身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國際化為本校未來重要發展方向之一。培養學生成為全球公民，深化師生之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建立國際夥伴關係網絡，將本校影響力擴及全球，成為關鍵發展重點。此外結合各學院在國際化的努力，期望 2025 年全校學生赴外學習人數達 25%，境外學位生佔全校人數 15%，來校交流國際學生達 1500 人，專任外籍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數 10%。

就此目標，全校性之發展策略主要有下列三項：

- (一) 建立國際學習環境，培育國際師資及領導人才。
- (二) 參與國際學術合作，發展具國際影響力之研究。
- (三) 鼓勵國際社會參與，善盡全球永續發展之責任。

二、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

產學合作不僅可幫助學生成功進入職場，研發成果更能促進產業升級與社會經濟發展。本校無論在教育、人文、社會、科技、藝術與運動等各領域皆有傑出表現，未來將繼續成為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之重要力量。尤其當人類面對氣候、疾病、教育、貧窮等挑戰之際，本校將結合社區、產業、政府及國際社會，為在地與全球的永續發展作出貢獻。而結合各學院在產業連結的努力，期望 2025 年產學合作總件數合計達 1000 件，專利及技轉件數合計達 900 件，學生至產業實習比例達 30%。

就此目標，全校性之發展策略主要有下列三項：

- (一) 開創多元學習環境，培養社會及產業發展人才。
- (二)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協進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 (三)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促進在地永續與社會創新。

三、發展跨域整合，落實學用合一

面對日益複雜的人類問題，已非單一學科知識可以解決，勇於跨域及創新的人才是時代所需。未來本校除廣續強化各級師培教育外，將結合學院的力量推動跨域學習，並期望 2025 年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人數達 50%；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人數達 30%。此外跨學界的前瞻研究，跨疆域的數位學習，跨年齡的在校學生，跨國界的全球校友，更是本校邁向國際化及產業連結最堅實的後盾。

就此目標，全校性之發展策略主要有下列五項：

- (一) 建構跨域環境，培養創新創業人才。
- (二) 培育各級師資，維持師資教育優勢。
- (三) 推動前瞻研究，引領學術發展創新。
- (四) 深化數位學習，建立全球網路校園。
- (五) 連結全球校友，打造開放學習機會。

四、加速數位轉型，開創教育新局

未來世界瞬息萬變，大學唯有彈性調整組織，才能掌握發展契機，開創新格局。因此本校將持續優化行政系統，提高行政效率，健全財務管理，推動智慧校園，為各學院學術發展的強力後盾。在智慧校園建設方面，期望 2025 年全校教學空間智慧互動教室達 60%，滿足學生住宿需求達 90%。

就此目標，全校性之發展策略主要有下列四項：

- (一) 調整組織架構，掌握發展契機。
- (二) 優化行政效能，支持學術發展。
- (三) 強化財務經營，推動校務創新。
- (四) 建設智慧教室，發展智慧校園。

捌、全校關鍵發展指標與相關資源配合

一、全校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各學院及學系均需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建設智慧校園，各行政單位需支援學術單位，達成下列全校關鍵發展指標。

(一) 國際化發展

1. 目前學生赴外學習人次佔全校人數約 14%，2025 年畢業生於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達 25%。
2. 目前境外學位生佔全校人數約 11%，2025 年達 15%。
3. 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 1,168 人，2025 年達 1,500 人。
4. 目前專任外籍教師人數為 53 人(含雙重國籍)，2025 年專任外籍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10%。

(二) 產業連結

1. 產學合作件數近六年為 749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1000 件。
2. 專利及技轉近六年有 679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900 件。

3. 學生至產業實習目前有 319 人，2025 年達畢業生人數 30%。

(三) 跨領域人才培育

1. 目前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為全校人數的 34.88%，2025 年達 50%。
2. 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有 13.86%，2025 年達畢業人數的 30%。

(四) 智慧校園建設

1. 目前教室 100% 具有電腦、投影及網路設備，未來將朝智慧互動教室發展，2025 年智慧互動教室預計達 60%。
2. 整合校園數位應用需求，2025 年以教職員工證及學生證提供校園智慧服務達 100%。
3. 目前學生住宿需求滿足率為 66%，2025 年可達 90%。

二、 相關資源配合

為達成全校關鍵發展指標，本校將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並在經費、人力及空間做合理規劃與調配，支持各單位發展需求。

(一) 經費支持

本校民國 108 年度決算數為新台幣 61 億 2,730 萬 5,216 元，未來幾年，除現有預算外，本校將積極於產學研究經費的爭取、企業及校友募款、場館經營等自籌經費之擴充，支持學術及行政單位之需求。

(二) 人力支持

本校現有教師 915 人(含專任、約聘、專案、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 734 人。未來在本校教職員員額及經費內，支持教學及行政單位聘用本國、外籍教師及行政人力，以滿足校務發展推動需求。

(三) 空間支持

本校目前在和平校區及公館校區校地面積計有 223,682 平方公尺，校舍面積 341,841 平方公尺；在林口校區計有校地面積 320,011 平方公尺、校舍面積 91,567 平方公尺。未來將積極盤點現有空間，增建教學及研究大樓，改善現有空間及設施以滿足教學及研究需求。

玖、學院發展計畫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院簡介

教育學院成立於 1955 年 6 月 5 日，時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初設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家政教育、工業教育五個學系。發展迄今，本校教育學院設有教育學系(含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含復健諮商研究所)、學習資訊專業學院(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資訊教育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院學士班等共 8 個學系、5 個研究所、1 個碩士在職專班、1 個學士班。

本校教育學院為國內歷史最悠久之教育學院，系所規模、師資及學生品質向為國內首屈一指，培育英才無數。畢業校友或擔任政府教育行政單位首長及中堅領導人才、或為大學校長及教育相關領域研究人員、或為國內中等教育師資之骨幹、或投入民間文教事業相關領域，皆為提升我國教育品質竭盡心力。此外，本學院長期深耕學術，研究領域多元，學術聲望備受國內外學界肯定，根據 2019 年 THE 以及 QS 世界大學各學科排名結果，本校在教育學科分別名列第 15 名及 43 名，圖書資訊學科 2019QS 排名第 30 名，不僅穩居臺灣第一，更躍居亞洲師範大學龍頭。教育學院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教育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教師學術表現優異，教學服務備受肯定。 (2)涵蓋多元學科領域，有助創造跨域教研團隊。 (3)校友在國內外教育機構相關產業貢獻具教育政策影響力。 (4)教育領域研究成果名列前茅，帶領國際教育新典範。	(1)教師之國際影響力及學生之國際移動力均待強化。 (2)外籍教師及全英語課程不足，國際招生困難。 (3)學生跨域學習之比例不足。 (4)產業鏈結不易，學生之產業實習及聯結有待加強。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院屬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學習科學跨國領尖研究中心引領國際教育學術研究發展。 (2)結合國內外教育頂尖大學發展教育學術聯盟，積極參與國際教育組織，發揮教育影響力。	(1)新興科技快速變遷，教學與研究必需不斷自我挑戰，創新突破。 (2)少子女化及鄰近國家高教國際化趨勢激化競爭導致人才外移。

二、使命

教育學院使命為探索教育新知、培養卓越教育人才、追求教育真理、增進人類教育福祉，

進而成為全球教育領航者及教育人才培育者，教育研究及前瞻教育實務推動者。

三、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教育學院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提出「全球教育研究典範之領航者」、「亞太前瞻教育實務之推動者」、「跨域前瞻國際化人才之培育者」、「產業世界與校友網絡聯結者」等四大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全球教育研究典範之領航者

1. 深化教育研究之國際領導力

- 1-1 與國際知名大學建立雙邊學術合作，共同發表論文，提高引用率。
- 1-2 協助學院各學術期刊申請進入 TSSCI 或 SCOPUS 名單。

2. 提升學院之國際學術聲望

- 2-1 成立臺灣教育學術聯盟，領導聯盟與國際知名大學建立跨國合作。
- 2-2 深耕國際學術組織，主辦國際學術活動或擔任組織理監事與領導人等。

目標二：亞太前瞻教育政策實務之推動者

1. 提出本土教育問題政策建言，善盡大學責任

- 1-1 鼓勵教師爭取國內外教育政策規劃或服務，擴大影響力。
- 1-2 強化教學與研究之整合，推動證據導向之教學實踐研究。
- 1-3 參與社會及環境創新行動方案，關心弱勢族群教育提升教育正義

2. 向亞太地區輸出臺灣優質師資教育政策及經驗

- 2-1 成立亞太師資教育學會，推動亞太地區的教育合作與政策研究。
- 2-2 逐步輸出台灣成功教育及師資培育經驗，擴大國際影響力。

目標三：跨域前瞻國際化人才之培育者

1. 培育跨域融通之前瞻人才

- 1-1 推動以院為教學核心單位，統整系所資源。
- 1-2 推動與深化教育學院不分系，協助學生多元探索。
- 1-3 逐年增加跨域學程之完成率，使每位學生都有跨域學習經驗。
- 1-4 推動數位學習課程，符合個人化學習步調需求，提升專業學習品質。

2. 培養國際視野之未來人才

- 2-1 開設全英語課程，吸引優秀外籍學生就讀。
- 2-2 依時代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動態調整系所名稱及定位。
- 2-3 推動雙聯學位及跨國共同指導，獎助學生國際移動，開拓多元文化視野。
- 2-4 延攬外籍或可英語授課師資，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

目標四：產業與校友網絡聯結者

1. 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1-1 建置產業與國內外實習機制及課程，營造優質創業環境，達成畢業即就業目標。

1-2 與產業合作設立可互動討論與即時視訊之多功能未來教室，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增進學習成效。

2. 深化校友聯結回饋母校發展

2-1 成立校友暨公共事務委員會，強化國內外校友網絡連結，提升對母校向心力，並募款成立學術講座。

2-2 建置校友募資平台，規劃校友紀念教室及教育百傑長廊，透過校友網絡爭取資源協助學院發展

表 2 教育學院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 全球教育研究典範之領航者	1.1 深化教育研究之國際領導力	截至 2019 年止，有 2 個院級研究中心進行相關跨國研究並發表論文。	1. 與國際知名大學建立雙邊學術合作，共同發表論文，提高引用率 2. 協助學院各學術期刊申請進入 TSSCI 或 SCOPUS 名單
	1.2 提升學院之國際學術聲望	截至 2019 年止，本校已成立教育及人文領域新南向聯盟，並有 5 個國家 14 間頂尖大學加入本聯盟。	1. 成立臺灣教育學術聯盟及亞太師資教育學會，與國際知名大學建立跨國合作 2. 深耕國際學術組織，主辦國際學術活動或擔任組織理監事與領導人等
二、 亞太前瞻教育實務之推動者	2.1 提出本土教育問題政策建言	截至 2019 年已有補救教學、高中優質化、教育研究資料庫及原住民族、新移民、減塑等相關教育政策專案之推動	1. 鼓勵教師爭取國內外教育政策規劃或服務，擴大影響力 2. 強化教學與研究之整合，推動證據導向之教學實踐研究 3. 參與社會及環境創新行動方案，關心弱勢族群教育提升教育正義
	2.2 向亞太地區輸出臺灣優質師資教育政策及經驗	截至 2019 年已成立亞太師資教育學會籌備會，並辦理東南亞頂尖大學教育論壇	1. 成立亞太師資教育學會，推動亞太地區的教育合作與政策研究 2. 逐步輸出台灣成功教育及師資培育經驗，擴大國際影響力
三、 跨域前瞻國際化人才之培育者	3.1 培育跨域融通之前瞻人才	截至 2019 年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約 200 人次	1. 推動以院為教學核心單位，統整系所資源 2. 推動與深化教育學院不分系，協助學生多元探索 3. 逐年增加跨域學程之完成率，使每位學生都有跨域學習經驗 4. 推動數位學習課程，符合個人化學習步調需求，提升專業學習品質
	3.2 培養國際視野之未來人才	截至 2019 年學生參與國際相關活動約 100 人次	1. 開設全英語課程，吸引優秀外籍學生就讀 2. 依時代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動態調整系所名稱及定位 3. 推動雙聯學位及跨國共同指導，獎助學生國際移動，開拓多元文化視野
四、 產業與校友網絡聯結者	4.1 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	截至 2019 年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產業實習活動約 30 人次	1. 建置產業與國內外實習機制及課程，營造優質創業環境，達成畢業即就業目標 2. 與產業合作設立未來教室，提升學生學習環境，增進學習成效
	4.2 深化校友聯結回饋母校發展	截至 2019 年校友參與院系所活動或挹注資源約 100 人次	1. 成立校友暨公共事務委員會，強化國內外校友網絡連結，提升對母校向心力，並募款成立學術講座 2. 建置校友募資平台，規劃校友紀念教室及教育百傑長廊，透過校友網絡爭取資源協助學院發展

四、教育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教育學院將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1. 目前學生赴外學習人次佔全院人數約 8.6%，2025 年畢業生於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達 25%。
2. 目前境外學位生佔全院人數約 8.5%，2025 年達 15%。
3. 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 83 人，2025 年達 107 人。
4. 目前專任外籍教師人數為 3 人(含雙重國籍)，為 2.07%；2025 年專任外籍教師人數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的 10%。

(二)產業連結

1. 近六年與公民營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件數(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為 78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104 件。
2. 本院專利及技轉件數近六年來為 227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250 件。
3. 目前學生至產業實習人數佔全院人數 11%，2025 年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0%。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1. 目前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學生佔全院人數之 56.44%，2025 年達 60%。
2. 目前畢業生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者約為 25.25%，2025 年達畢業人數的 30%。

文學院

一、文學院簡介

本校文學院成立於西元 1955 年，歷經 60 餘年的銳意發展，設有國文、英文、歷史、地理、臺文等 5 個學系，及翻譯和臺灣史 2 個獨立所，以及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及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另外，本院設有日語學程、韓語學程、哲學學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及數位人文與藝術學分學程。除臺史所僅設碩士班外，其餘 6 個系所均設有碩、博士班；目前專兼任教師近 250 人，學生約 2,500 餘人。早期以培養優秀中學國文、英文、歷史和地理教師為鵠的，對於臺灣中學語文和史地教育的實踐與成效，提供不可磨滅的貢獻。近年來，文學院隨本校轉型而調整發展方向，除維持中學師資培育的優勢外，也積極朝理論研究和實務應用等面向前進。目前各系所師資生的教師檢定通過率平均在 95% 以上；非師資生在文化、傳播、文學、應用史學及環境災害、地理資訊系統等領域發展，也已卓然有成。

本校文學院各系所教師的研究能量極為豐富，近 3 年獲得科技部計畫平均 90 件，金額達 5,890.7 萬元，在全校排比為第 3 位；非科技部計畫，2018 年度總計共 59 件，金額 1 億 1,635.9 萬元，全校排比為第 4 位。各系所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相當活躍，根據論文數量、引用次數等指標所作的學術力評比，本院居人文領域全國第 2 名。系所之間，無論是教師的教學與研究，或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皆能相輔相成，足堪「為師、為範」。依據《遠見》「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2019 年 7 月)「文」法商大學排名，從師範體系轉型的臺灣師範大學，成功跨越師培學校的傳統印象，連續兩年位居全國榜首，豎立了人文社科經典大校的新里程。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文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學院規模完整齊全，研究領域豐富多元，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望崇高。 (2)師資培訓根基扎實，學生素質優良，畢業學生遍佈全國中學作育英才。 (3)國際化程度高，英語授課日益增加，學生深具語言優勢及國際移動力。	(1)學院空間不足，建築老舊，易受地震危害，亟需更新補強。 (2)圖書設備、電子資料庫等人文學術資源仍待充實，以強化教學及研究之需。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跨域合作及整合，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及科技工程等具有相互支援功效。 (2)透過國際合作及學術交流，彰顯出台灣人文獨特性，擴展文化影響力。	(1)人文的補助經費雖有逐年增加，但仍遠遠落後理工醫農，不利教學及研究。 (2)社會對文學院的刻板印象亟待突破，本院積極多元發展，提高學生的就業能力。

二、使命

希望師生在尊重多元的環境中，探索以人文為中心的跨域學習及研究，分享教學研究及

學習的成果，激發學生對社會人文的關懷，進而參與投入社會服務，喚起社會大眾對人文領域的重視。

三、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在此願景之下，文學院將緊密構連「尊重多元、跨域學習、關懷人文、服務社會」等發展方向，致力達成以下三項目標：1.增進國際移動、拓展文化交流；2.提升社會影響、促進產學合作；3.傳承人文素養、結合科技創新。

目標一：增進國際移動、拓展文化交流

1.連結國際夥伴

1-1 發展一院一核心學校(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1-2 與紐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奧克蘭大學、懷卡托大學、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建立原住民族研究的國際鏈結。

1-3 開拓新夥伴，如瑞士蘇黎世大學、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日本北海道大學等。

2.促進國際參與

2-1 鼓勵學生赴外參與國際競賽、研討會等學術研究。

2-2 與印尼三寶瓏大學共同規劃聯合國環境發展署(UNEP)的生態減災野外實察活動。

3.提升優質教育

3-1 邀請著名學者擔任講座教授。

3-2 舉辦國外移地教學拓展文化交流。

3-3 與九州大學 Taiwan Studies Program 共同開設短期密集課程。

4.加強雙聯學位

4-1 與印尼 UGM 1+1 院級碩士班雙聯學制。

4-2 與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完成碩士班雙聯學制。

4-3 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中文系簽訂碩士、博士雙聯學制。

5.建立交流平台

5-1 媒合赴外及來校交換生，進行語言交換及文化交流。

5-2 持續提升院內期刊國際化。

目標二：提升社會影響、促進產學合作

1.深化產業實習

1-1 持續推動國內產業實習。

1-2 加強聯繫國外產業實習機會。

2.加強職場諮詢

持續結合專責導師資源，強化職場生涯規劃諮詢。

3.跨域研究學習

3-1 開設產學合作的跨域學習課程。

3-2 在大學入門課程中宣導跨域學習。

4.結合傳承經驗

舉辦職場經驗傳承分享會。

5.增進科技實力

持續推動整合科技與人文的教學與研究。

目標三：傳承人文素養、結合科技創新

1.建置校友網絡

1-1 加強系友會功能與服務，建立校友資料庫。

1-2 結合校友推動人文與科技整合。

2.加強全球聯繫

2-1 延攬諾貝爾文學獎或國際知名獎項得主師資。

2-2 與國際著名大學共同推動跨國研究中心。

3.舉辦人文活動

3-1 精進本院人文季系列活動，推出以「人文知識轉譯競賽」為主軸新亮點。

3-2 持續辦理 Open House，以利招收優質學生。

4.推動數位學習

4-1 開設「數位人文與藝術」學分學程，提升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

4-2 提升數位學習環境與設備。

5.數位宣傳推廣

5-1 文學院及系所宣傳媒體更新。

5-2 加強社群網站經營，拓展點閱人數。

表 2 文學院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 增進國際移動、 拓展文化交流	1.1 連結國際夥伴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以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為核心學校，另外，本院與日本九州大學、大阪大學、加拿大 UBC、美國 UCLA、英國 SOAS 均有密切的學術交流往來	1.發展一院一核心學校(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2.與紐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奧克蘭大學、懷卡托大學、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建立原住民族研究的國際鏈結。 3.開拓新夥伴，如瑞士蘇黎世大學、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日本北海道大學等。
	1.2 促進國際參與	108 年度，本院共計 334 名學生赴海外研修。	1.鼓勵學生赴外參與國際競賽、研討會等學術研究。 2.與印尼三寶瓏大學共同規劃聯合國環境發展署(UNEP)的生態減災野外實察活動。
	1.3 提升優質教育	本院持續邀請著名學者擔任講座教授，並舉辦移地教學及戶外考察以提升優質教育	1.邀請著名學者擔任講座教授。 2.舉辦國外移地教學拓展文化交流。 3.與九州大學 Taiwan Studies Program 共同開設短期密集課程。
	1.4 加強雙聯學位	108 學年度與印尼 UGM 簽訂 1+1 院及碩士雙聯學制。	1.持續推動與印尼 UGM 1+1 院級碩士班雙聯學制之交流。 2.與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完成碩士班雙聯學制。 3.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中文系簽訂碩士、博士雙聯學制。

	1.5 建立交流平台	本院積極鼓勵學生先從校內國際文化交流做起，另外，也積極提升院內期刊品質，推動國際交流。	1.媒合赴外及來校交換生，進行語言交換及文化交流。 2.持續提升院內期刊國際化。
二、 提升社會影響、 促進產學合作	2.1 深化產業實習	本院推動學生至國內外產業實習，包括日本、越南及菲律賓，成效顯著，將持續精進。	1.持續推動國內產業實習。 2.加強聯繫國外產業實習機會。
	2.2 加強職場諮詢	本院已結合各系所專責導師，提供在校生諮詢，協助職涯規劃。	持續結合專責導師資源，強化職場生涯規劃諮詢。
	2.3 跨域研究學習	本院陸續開設跨域學習課程，例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相關領域、「數位人文與專題實作」等課程	1.開設產學合作的跨域學習課程。 2.在大學入門課程中宣導跨域學習。
	2.4 結合傳承經驗	本院每年均會邀請業界人士或傑出校友演講，提供在校生職場經驗傳承。	舉辦職場經驗傳承分享會。
	2.5 增進科技實力	本院已廣泛應用 GIS、VR、AR、UAV 等新興科技於教學研究	持續推動整合科技與人文的教學與研究。
三、 傳承人文素養、 結合科技創新	3.1 建置校友網絡	本院系所已陸續完成系友會組織或社群聯繫管道	1.加強系友會功能與服務，建立校友資料庫。 2.結合校友推動人文與科技整合。
	3.2 加強全球聯繫	本院頒發高行健老師名譽文學博士(即與本校表演藝術所合聘)、並與宇文所安院士及李歐梵院士進行長期學術合作	1.延攬諾貝爾文學獎或國際知名獎項得主師資。 2.與國際著名大學共同推動跨國研究中心。
	3.3 舉辦人文活動	本院目前固定舉辦人文季、紅樓文學獎、梁實秋文學獎、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相關人文活動	1.精進本院人文季系列活動，推出以「人文知識轉譯競賽」為主軸新亮點。 2.持續辦理 Open House，以利招收優質學生。
	3.4 推動數位學習	本院目前有日語學程、韓語學程、哲學學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程及數位人文與藝術學分學程	1.鼓勵學生完成修習「數位人文與藝術」學分學程取得認證，提升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 2.提升數位學習環境與設備，並充分整合空間規劃與利用，優化教學環境為數位/ PBL 多功能教室(例如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
	3.5 數位宣傳推廣	本院目前有許多系所辦理官網及社群網站，進行系所宣導及推廣	1.文學院及系所宣傳媒體更新。 2.加強社群網站經營，拓展點閱人數。

四、文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文學院將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 1.目前學生赴外學習人次為 334，約佔全院人數 14.7%，2025 年畢業生於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達 25%。
- 2.目前境外學位生 262 人，約佔全院人數 11.7%，2025 年達全院人數的 15%。
- 3.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 302 人，2025 年達 388 人。
- 4.目前專任外籍教師人數為 13 人(含雙重國籍)，2025 年專任外籍教師人數佔全院校專任教師人數的 10%。

(二)產業連結

- 1.近六年產學合作經費總額平均每年 131,400,240 元，2020-2025 年平均達 157,680,288 元。

其中，與公民營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件數(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近六年為 39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52 件。

2.專利及技轉件數近六年來為 30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40 件。

3.學生至產業實習人數目前有 85 人，2025 年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0%。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1.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目前為全院人數的 44.97%，2025 年達 50%。

2.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有 17.6%，2025 年達畢業人數的 30%。

理學院

一、理學院簡介

本校理學院成立於 1955 年，至今已逾六十年，目前有生命科學專業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5 個系（均含學士、碩士及博士課程），及科學教育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及海洋環境研究所 3 個獨立研究所。生命科學院下含生命科學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理學院專任師資 176 位，大學部學生 1527 位，研究生 1024 位，博士後研究員 23 人。2018 年共獲得科技部計畫 155 件，總金額達 2 億 1 千萬元；非科技部計畫 62 件，金額達 1 億 1 千萬元；近 3 年，也獲得科技部雙邊國際合作計畫 17 件，充份展現國際合作研究能量。2017 年全院共發表 287 篇 SCI 論文，32 篇 SSCI 論文，在師資、學術表現、社會貢獻與影響力均表現出色。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理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p>(1)理學院成立已逾六十年，各基礎科學相關系所規模完整，軟硬體設備齊全，學術研究表現傑出，教師學術著作(論文及專書)豐碩。</p> <p>(2)科學教育中心提供完善科學教學方法之諮詢及推廣服務，各系所提供紮實、多元的學科課程，培育眾多優秀師資及產業專業人才。</p>	<p>(1)學生國際交換意願及國際視野待加強。</p> <p>(2)研究人力資源待加強，學院亮點研究領域待開發。</p> <p>(3)基礎科學研發成果與產業界聯結需再強化。</p> <p>(4)為配合科技發展及新世代專業成長經驗，跨域專業課程與師資培育課程待整合。</p> <p>(5)研究、教學及學生活動空間不足。</p>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p>(1)數學及自然科學乃大多數產業發展之基礎，理學院亦具備全球重大議題之研究與教學師資，與產業連結機會高。</p> <p>(2)與世界各國知名大學均簽訂MOU及學生交換約，且參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暑期課程，學院主辦之春季課程，提供學生短期學習交流機會，有助於提升學生國際視野。</p> <p>(3)本校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成員，師生可共享三校資源。同時，可以三校策略聯盟共同招生，執行研究計畫。</p>	<p>(1)少子化加上就近入學傾向，北部優質學校密度高，影響學生就讀意願，將降低招生素質與碩博研究生人數，進而造成研究人力之不足。</p> <p>(2)因鄰近國家投注豐沛資源於大學，吸引國內優秀學生前往就讀，優秀教師恐亦流失。</p>

二、使命

以「探索科學新知，培育跨域前瞻人才；追求科學真理，增進人類永續發展」為理學院使命。

三、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為達成「探索科學新知，培育跨域前瞻人才；追求科學真理，增進人類永續發展」之使命，本校理學院建立四項發展目標：1.精進教學效能與研究能量；2.涵養跨領域及國際移動力；3.推昇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4.深耕校友關係傳承與創新。

目標一：精進教學效能與研究能量

1.提升教師專業精進之教學能量

- 1-1 補助教師到姊妹校進行觀課以精進教學。
- 1-2 協同教發中心，協助新進教師提升教學專業度。
- 1-3 持續開設跨領域整合課程。
- 1-4 辦理「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選拔。
- 1-5 開設生涯規劃相關課程與座談，邀請不同產業、機構與部門專業人士參與，開發就業市場。

2.豐富大學生及研究生的實驗室實作經驗

- 2-1 設立共同實驗室奠定研究生基礎訓練。
- 2-2 配合「探究與實作」課程，活化學生的實驗室經驗。
- 2-3 導覽與介紹系所實驗室，以利新生瞭解系所設備與研究領域。
- 2-4 持續鼓勵學生參與暑期研究計畫與產業實習。
- 2-5 積極推動與校外大學或研究單位進行學術合作，增加學生實驗室培訓及共同發表論文的机会。
- 2-6 建置 PBL 教學專業教室，讓教師易於引導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批判思考的能力。
- 2-7 整合資源，建構優質研究環境。
- 2-8 與國內外大學進行學術合作，組成跨國或跨校研究團隊。

3.強化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統整

- 3-1 開設更多生涯規劃相關講座與課程。
- 3-2 持續開設與產學動態相關的實習課程與計畫。
- 3-3 在課程設計與實習課程中，加強和產業部門與社會實務的連結。

目標二：涵養跨領域及國際移動力

1.提升學生雙主修/輔系達成比例，打造國際化學習校園

- 1-1 配合學校政策調降雙主修/輔系學分，並規劃通識入門課程。
- 1-2 增開全英語專業課程，提供給外籍生與有興趣本籍生修習。
- 1-3 辦理外籍生文化交流活動。

- 1-4 增加外籍生招生名額。
- 1-5 積極推動雙聯學位。
- 1-6 鼓勵與補助研究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 2.推動師生國際長短期交換研究
 - 2-1 選送鼓勵並補助本籍生到國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或姊妹校進行短期進修。
 - 2-2 增加和國外大學與研究團隊的雙向訪問與交換研究。
 - 2-3 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雙邊協議型國合計畫與加值型國合計畫。
- 3.增進師生專業以外之學習服務經驗
 - 3-1 增加補助學生參與工讀服務的機會。
 - 3-2 補助師生舉辦短期科學營隊。
 - 3-3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 3-4 增加國際組織之參與服務機會。

目標三：推昇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

- 1.加強智財權認知與保護
 - 1-1 在相關課程中融入學術倫理議題。
 - 1-2 主動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 1-3 配合學校政策，調查授課教師自編教材情形，並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宣導智財權之重要性。
 - 1-4 持續推動智財權相關課程與講座。
- 2.推廣研究成果產業化
 - 2-1 辦理技術轉移媒合活動。
 - 2-2 持續推廣老師們的產學合作。
- 3.提升研發成果專利與技轉
 - 3-1 補助專利申辦及維護費用。
 - 3-2 持續推廣老師們的專利技轉。
 - 3-3 鼓勵教師申請專利及與合作廠商洽談技轉事宜。

目標四：深耕校友關係傳承與創新

- 1.宣揚校友傑出事蹟，典範傳承
 - 1-1 持續與校友保持密切聯繫，邀請校友參與活動。
 - 1-2 辦理校友返校活動。
 - 1-3 舉辦畢業校友返校專題講座。
 - 1-4 強化國內外傑出校友網絡連結，提升學院聲譽。
- 2.串連校友支援亮點研究推動
 - 2-1 統整校友相關研究資源系統。
 - 2-2 邀請校友分享產業資訊及職場經驗。
- 3.統整校友網絡與溝通平台，提升校友服務
 - 3-1 持續推動與校友的溝通與服務，增設校友專區網頁

3-2 統整校友系統資料，完備「校友資料庫」。

表 2 理學院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 精進教學效能與研究能力	1.1 提升教師專業精進之教學能量連結國際夥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授課教師會自行互相討論以增進教學能量。 新進教師藉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鴻鵠營與同儕觀課活動，及薪傳教師制度，提升教學專業度。 藉由開設跨領域整合課程，讓不同專業研究領域的教師聯合共授，於課堂中激盪出 1+1>2 的教學能量。 目前教師與國內外姊妹校進行教學相關的交流活動略顯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教師到姊妹校進行觀課以精進教學。 協同教發中心，協助新進教師提升教學專業度。 持續開設跨領域整合課程。 辦理「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選拔。 開設生涯規劃相關課程與座談，邀請不同產業、機構與部門專業人士參與，開發就業市場。
	1.2 豐富大學生及研究生的實驗室實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開設研究實習課程，並納入畢業規定。 鼓勵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或於暑期進入校外單位進行實習，讓學生盡早接觸實驗室培訓，培養研究興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共同實驗室奠定研究生基礎訓練。 配合「探究與實作」課程，活化學生的實驗室經驗。 導覽與介紹系所實驗室，以利新生瞭解系所設備與研究領域。 持續鼓勵學生參與暑期研究計畫與產業實習。 積極推動與校外大學或研究單位進行學術合作，增加學生實驗室培訓及共同發表論文的机会。 建置 PBL 教學專業教室，讓教師易於引導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批判思考的能力。 整合資源，建構優質研究環境。 與國內外大學進行學術合作，組成跨國或跨校研究團隊。
	1.3 強化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統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開設大學入門課程，提供新生了解開課及教師研究方向。 課程已有邀請業界人士參與講演，並與實際業界參訪的行程。 配合學校「職涯銜接準備」補助計畫，邀請各領域講者進行經驗分享，使學生了解各行業近況，協助學生職涯規劃與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設更多生涯規劃相關講座與課程。 持續開設與產學動態相關的實習課程與計畫。 在課程設計與實習課程中，加強和產業部門與社會實務的連結。
二、 涵養跨領域及國際移動力	2.1 提升學生雙主修/輔系達成比例，打造國際化學習校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系所均有雙主修/輔系學生。 部分學系已規劃大學入門之通識課程並開放外系學生選修，以增進外系學生對各系課程及實驗室之瞭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學校政策調降雙主修/輔系學分，並規劃通識入門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系所均有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惟比例仍有提升空間。 部分系所聘有外籍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授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開全英語專業課程，提供給外籍生與有興趣本籍生修習。 辦理外籍生文化交流活動。 增加外籍生招生名額。 積極推動雙聯學位。 鼓勵與補助研究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2.2 推動師生國際長短期交換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方面，物理系每年暑假選送大學部學生至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短期交流進修，化學系提供學生參與 UC Berkeley 的暑期參觀學習活動，資工系與瑞典烏普薩拉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送鼓勵並補助本籍生到國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或姊妹校進行短期進修。 增加和國外大學與研究團隊的雙向訪問與交換研究。

		學資訊科技系簽有「系級交換生計畫合約」與「雙聯學制合作協議」等。 2.教師方面，化學系老師與日本九州大學等國際名校有實質上的合作，環教所與瑞典隆德大學、荷蘭萊登大學、澳洲 RMIT 大學等均有交流協議。	3.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雙邊協議型國合計畫與加值型國合計畫。
	2.3 增進師生專業以外之學習服務經驗	物理系、地科系等均有配合科普活動辦理，讓學生在學術專業之外，也能有學習服務的經驗。	1.增加補助學生參與工讀服務的機會。 2.補助師生舉辦短期科學營隊。 3.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4.增加國際組織之參與服務機會。
三、 推昇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	3.1 加強智財權認知與保護	1.鼓勵學生參加學校學術倫理實體課程研討。 2.教師於課堂中適時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及在給新生的「大學入門」課程中，安排講座涵蓋智財權的內容。 3.配合學校每學期進行宣導。	1.在相關課程中融入學術倫理議題。 2.主動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3.配合學校政策，調查授課教師自編教材情形，並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宣導智財權之重要性。 4.持續推動智財權相關課程與講座。
	3.2 推廣研究成果產業化	本學院教師研究成果豐富，然仍需推廣與產業合作。	1.辦理技術轉移媒合活動。 2.持續推廣老師們的產學合作。
	3.3 提升研發成果專利與技轉	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申請專利以利產業化，並且鼓勵教師將技術轉移業界。	1.補助專利申辦及維護費用。 2.持續推廣老師們的專利技轉。 3.鼓勵教師申請專利及與合作廠商洽談技轉事宜。
四、 深耕校友關係傳承與創新	4.1 宣揚校友傑出事蹟，典範傳承	1.系所規劃系友刊物，宣揚系友傑出事蹟及宣傳系所最新發展動態。 2.系所透過網路或 FB 平台報導校友動向	1.持續與校友保持密切聯繫，邀請校友參與活動。 2.辦理校友返校活動。 3.舉辦畢業校友返校專題講座。 4.強化國內外傑出校友網絡連結，提升學院聲譽。
	4.2 串連校友支援亮點研究推動	邀請相關專業校友提供課程建議，推動校友捐款，協助系所與產業相關學程。	1.統整校友相關研究資源系統。 2.邀請校友分享產業資訊及職場經驗。
	4.3 統整校友網絡與溝通平台，提升校友服務	定期舉辦校友聯誼(球賽及餐敘)及校友回娘家(同學會及餐敘)等活動。	1.持續推動與校友的溝通與服務，增設校友專區網頁。 2.統整校友系統資料，完備「校友資料庫」。

四、理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理學院將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 1.目前學生赴外學習人次佔全院人數約 7.2%，2025 年畢業生於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達 25%。
- 2.目前境外學位生佔全院人數約 7.2%，2025 年達 15%。
- 3.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 108 人，2025 年達 139 人。
- 4.目前專任外籍教師人數為 10 人(含雙重國籍)，2025 年專任外籍教師人數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的 10%。

(二)產業連結

- 1.近六年產學合作經費總額平均每年 358,652,894 元，2020-2025 年平均達 430,383,473 元。其中，與公民營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件數(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近六年為 143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191 件。

2.專利及技轉件數近六年來為 95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126 件。

3.學生至產業實習人數目前有 92 人，2025 年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全院畢業人數的 30%。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1.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目前為全院人數的 20.83%，2025 年達 50%。

2.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有 6.05%，2025 年達畢業人數的 30%。

藝術學院

一、藝術學院簡介

本校藝術學院成立於西元 1982 年，歷經幾次合併改制，目前以視覺藝術為主體，包含美術學系、設計學系及藝術史研究所等三大系所。其中，美術學系為國內歷史最為悠久之高等美術學府，包含多元美術創作及研究組別；設計學系著重視覺傳達與產品設計之實務應用及整合性課程；藝術史研究所則為本校師資最具國際化特色的系所之一。

為發展不同面向之藝術專業領域，藝術學院設置有「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國際版畫中心」、「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以及「現代水墨研究中心」等四大院級研究中心，均為國內外重要之專業交流平台。此外，本校亦規劃有師大美術館、德群畫廊、青田五七等多元藝術展廳，提供學生絕佳的實習場域。而每年定期舉辦的藝術節活動包羅萬象，凝聚校園藝術氛圍，不僅點亮師大生活圈，更展現對於大學社會責任的具體實踐。面對未來發展，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藝術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深厚藝術歷史背景，素有良好聲譽。(2)在政府機關及教育單位具有多元領域之校友人脈。(3)與海外姊妹校互動頻繁，交流管道多元，學生國際移動力表現突出。(4)地緣位置對於藝術發展及招生具有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系所空間不足且設施老舊，不利吸引學生就讀。(2)系所空間分布零散，無法營造群聚協同效應之發展。(3)各學系領域架構龐大，造成內部資源競爭，難以彰顯各領域獨特性。(4)領域特性難以爭取科技部計畫或延攬學者之經費補助，需經費及人力短缺。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系所間情感交流密切，新興藝術的跨域學程發展較易共識與支持。(2)藝術領域在國際交流或移地教學等多元國際力面向易於發展，可建立國際友好關係。(3)校友在業界表現領域多元，俾利開創產學互惠利基，助於學生職場培力。(4)師大美術館具地緣優勢，可吸引藝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並有助於學生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新設藝術院校設備新穎及新興藝術領域設立，較本校更吸引新世代學子的目光。(2)藝術類大學資源集中及跨域發展積極，校園場域規劃具整體性，益具競爭力。(3)本校綜合型大學，各領域皆須校方支援，新興領域發展較難即時投入資源。(4)受限領域性質，藝術產業實習合作多屬短期實習或策展等，難以發展長期規劃。

二、使命

本校藝術學院交織優良傳統與新興科技，秉持「學習力×國際力×就業力=競爭力」之方針，透過多元類別藝術中心及學程之設立，積極培力學生成為新世代藝術領導人才，並使本校成為最具藝術底蘊的綜合大學。

三、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本校為國內藝術教育歷史最為悠久的大學，長期為藝術領域領頭羊。近年來囿於少子化衝擊、大學整併，以及其他知名國立大學重資創設藝術相關學術單位，以前衛的新興藝術及新穎的空間設施，吸引新世代學生。此外，藝術型大學以豐富藝術資源，專精之藝術培訓，亦成為學生考量之選擇，面對此競爭，本校應審慎思考如何重新擦亮本校藝術領域招牌，使本校成為最具藝術底蘊的綜合大學，致力營造「學習力×國際力×就業力」三力併進的學習環境，培訓藝術職場斜槓競爭力，以及多元鏈結維持校友關係，乃是當務之急。

目標一：進擊的學習力--交織傳統與創新推動學生學習力，展現學習成效

- 1.邀請知名學者專家辦理工作坊研習營，培植學生多元研究與創作能力。增進國際移動、拓展文化交流
 - 1-1 持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校辦理工作坊、研習營。
 - 1-2 整修系所發展空間及增列新興發展所需設備。
 - 1-3 培訓學生田野考察，啟迪深度研究。
 - 1-4 推動國內首創文物修復領域博士課程，或與文化部合辦高階修復師菁英課程。
 - 1-5 版畫中心邀請版畫專家舉辦各式傳統或創新版畫工作坊、研習營。
- 2.傳統優勢發展，成立跨域藝術相關學程，提升整合學習能力
 - 2-1 完成擬定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並擬增聘多元領域專業教師。
 - 2-2 持續滾動式修正系所課程架構，增設跨域型課程規劃。
 - 2-3 學系藉由畢業展活動提供相異組別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
 - 2-4 藝史所擬開設東、西方組合開課程，拓展學生藝術史論課程多元視野，力促研究領域更具東、西方不同面相觀點。
 - 2-5 文保中心持續與校內師資進行跨域合作。
- 3.面向規劃新興或多元藝術發展，符應數位時代本院學生與時俱進之科技藝術領域學習契機。擴展研究領域能力，運用創新的研究方法，協助藝術家策展、撰寫展覽論述，以學術內涵提升展覽深度
 - 3-1 成立科技藝術或多媒體領域發展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進一步規劃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發展藍圖。
 - 3-2 藝史所擬開設國際策展等相關課程，並擬與本校美術館合作，以利學生實習契機。
 - 3-3 文保中心將持續參與或舉辦國際文物研究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以跨域研究平台分享國際間最新研究成果，俾利未來承接更具研究性或新興技術之文物修復專案。
 - 3-4 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規劃出版台灣美術史相關專書。
 - 3-5 與藝術創作教師或藝術家洽談主題展覽策劃事宜，並不定期舉辦策展相關學術工作坊。

目標二：近身的國際力--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並致力在地國際化

- 1.本院院系所級專業交換熱絡，致力持續推動，並拓展更多元合作簽署
 - 1-1 與東南亞及歐美優秀藝術設計學院接洽，尋求更多國際交流合作。
 - 1-2 藝史所刻正與歐洲、日本等大學藝術史、建築史相關系所接洽合作事宜。
 - 1-3 文保中心期在校方深耕計畫支援下持續邀請日本國際結盟修復機構互動交流。並以文保

科技為主軸，引領跨領學術研究為核心，積極強化雙邊或多邊合作計畫，爭取整合型學術補助計畫及資源，激發高價值之文保科技的學術研究能量。

1-4 國際版畫中心擬舉辦「國際迷你版畫展」、「國際版畫交流展」等國際化展覽，穩定本校為國際版畫交流平台地位，精進學生國際版畫視野。

2.強化境外教學模式，激勵學生多元學習動機

2-1 擬以更具多元成效爭取增額的補助，推動藝術學院各系所能夠遴選優秀學生赴外深度國際學術活動。

2-2 積極辦理系所師生境外教學或交流展，拓展招收外籍生以及國外訪問學者來校契機。

2-3 美術系持續配合校方計畫辦理未來藝術大師培育計畫，推動學生擔任駐村藝術家、參加工坊、國際參展活動等，深化藝術創作培力。

2-4 設計系持續並擴大辦理四校聯展、美術系辦理各類媒材之國際大展，促進師生國際視野與接軌。

2-5 文保中心擬持續辦理每年度赴外見習或參與境外修復交流活動，持續汲取新興修復技能或精進多元領域修復技能。

3.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校，推動英語工坊兼具精進藝術英語學習，深植學生在地國際化培力

3-1 持續邀請國外大專院校任教之優秀系友辦理全英語藝術知能工作坊，並從社會議題、資訊議題作為班級經營跨領域之方向進行藝術教案設計。

3-2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或姊妹校、未來簽約潛勢學校來校辦理工作坊或論壇等，增能學生英語授課方式。

3-3 藝史所擬邀請外籍學者來校密集授課行之針對學術研究主題工作坊搭配田野參訪，密集訓練式的深度研究。

3-4 美術系研究所文保相關課程擬持續聘請國際知名專家教師，全程外語授課。

目標三：精進的就業力--國內外產業多元鏈結，產業學習兼顧社會需求

1.本院領域在業界跨足多元，藉由長期互動及校友引介，建立實習合作

1-1 持續辦理課程結合產學合作參訪。

1-2 系展或畢業展邀請校友回校指導或座談，並分享業界經驗及引介實習機會。

1-3 文保中心持續積極承接國家重要藏品修復委託案，維持國內藏品保存與調查研究重鎮地位及最具聲望交流平台。

- 2.藉由境外教學為觸媒，與國外公私立藝文機構洽接導覽見習及產業觀摩，拓展國際接軌視野
 - 2-1 持續規劃拓展境外教學結合當地藝文機構合作之參訪考察，或接洽見習實習等契機。
 - 2-2 尋求學校增額經費補助，舉辦赴歐洲、美國之深度藝術活動見習、工作坊參與等。
- 3.與本校美術館合作，提供學生實習策展或導覽最直接的場域
 - 3-1 與本校美術館合作，配合各系所課程，融合美術創作、美術教育與行政管理、文物保存維護、美學、藝術史論，促加強學生策展、導覽及展演學習機會。
 - 3-2 文保中心校藏品修復成果展或國內外重要藏品修復案，可規劃於美術館合作辦理成果展。
 - 3-3 俟本校美術館成立後，臺藝史中心將藉此培訓研究生策展能力。
- 4.以多元活動展現學習成效，讓藝術走入人群，致力藝術與生活融合
 - 4-1 各學系持續規劃辦理藝術活動展出及實務工作坊，開放全校性或對外招生，致力推動本校 USR。
 - 4-2 各學系辦理多型態視覺展覽活動，或國際交流展，拓展校園藝術國際化視野。
 - 4-3 藝史所規劃逐年推廣本校建築史相關學術研究及成果發表，學生校園建築古蹟身深度導覽；並出版兼具學術性和普及化的台灣藝術史專書，助益藝術史發展親近普羅大眾。
 - 4-4 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與國內美術館和文化局合作規劃培訓員工藝術專業素養課程，致力推廣生活美學。

表 2 藝術學院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 進擊的學習力-- 交織傳統與創新 推動學生學習力， 展現學習成效	1.1 邀請知名學者專家辦理工作坊、研習營，培植學生多元研究與創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補足師資不足以及增加學生多元藝術知能，邀請校外或國際學者專家來校辦理實用工坊活動。 2.以理論為主之藝史所每學期平均邀請 3-4 位國內外知名學者講座。惟啟迪精進學生研究動機仍需更具實務行動。 3.文保中心每年邀請外籍大師級修復專家辦理特色技能工坊，以持續精進修復及領域學生增能。 4.版畫中心為推廣版畫教育，每年舉辦各式版畫研習活動，並開放對外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多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校辦理工作坊、研習營。 2.藉由各類補助計畫培訓學生赴外學習結合田野考察，深化實地研究。 3.各中心邀請領域特色學者專家舉辦各式工坊、國際研討會或研習營，作為國際交流平台，提升本院聲譽，輔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
	1.2 結合傳統及新興發展，成立跨域藝術相關學程，提升整合學習能力，彰顯新興領域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有資源及發展領域之空間需求不足，成立多元領域或新興藝術發展將受限。 2.空間老舊使用效率降低、開課部分需依靠兼任師資協助，對長期發展難以進一步規劃。 3.與時俱進的數位藝術發展急需跨系所規劃執行，以吸引新世代學子。 4.藝史所碩士班未設有東、西方組合開課程，擬規劃善用所上兩大專業師資資源，使課程更具新視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系完成訂定並執行雙主修及輔系，打造院外學生修習藝術領域契機。 2.持續滾動式修正系所課程架構，落實現有學程推動，並新設新興藝術學程，在現有體制下以學程彰顯領域特色。如成立文保修復學程，讓更多元學生以不同專長接觸文物修復領域。 3.配合新領域發展或學程設立需求，向校方爭取空間，並評估系所空間使用效率，藉由空間整合或重新裝修等規劃，增其使用率，及完善教

		<p>5.文保中心透過國際豐富的人脈開拓國際修復平台為目標，聯盟夥伴遍及全球。</p>	<p>室設備以符應課程需求。 4.各系藉由畢業展活動提供相異組別學生跨領域相互學習機會。 5.藝史所擬開設東、西方組合授課程，拓展學生藝術史論課程多元視野。</p>
	<p>1.3 規劃新興藝術發展潛勢，增能研究能力，以學術內涵提升展覽廣度，及策展、論述之深度。</p>	<p>1.藝史所外籍教師具國際藝術策展相關經驗，助益所上學生理論課程兼具實務學習。 2.文保中心與重要文物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或舉辦國際文物研究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以利成為國際間跨域研究分享平台。 4.建設符合現代國際文物保存維護規章與理念的教育課程，導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倡的文保正確觀念與技術。 5.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積極申請政府部門藝術史相關重要研究計畫。</p>	<p>1.邁向數位時代，推動與時俱進之科技藝術或多媒體藝術領域課程及學程，並規劃師大美術館發展相輔之藍圖，以強化本校資源之優勢。 2.藝史所擬開設國際策展等相關課程，並擬與本校美術館合作，以利學生實習契機。 3.文保中心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如中研院)，開發高度專業新技術修復。 4.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規劃出版台灣美術史相關專書。 5.與藝術創作教師或藝術家洽談主題展覽策劃事宜，並不定期舉辦策展相關學術工作坊。</p>
<p>二、近身的國際力--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並致力在地國際化</p>	<p>2.1 本院院系所及中心專業國際交流熱絡，致力持續推動，並拓展更多元合作簽署。</p>	<p>1.現有院系所級姊妹校共計 18 所，專業交換往來熱絡，並以東亞地區國家為主。 2.本院積極鼓勵學生申請赴外交換，同時也藉由國外友好人士之聯繫，維持更多的合作關係及方案。 3.文保中心持續與日本東京藝術大學、國立東京文化財研究所、敦煌美術研究院、美國休士頓美術館等漸進式推動國際性合作結盟，發展科技化的文保專業平台。 4.版畫中心教師與國內外版畫創作者交流密切，積極舉辦交流展覽。</p>	<p>1.與東南亞及歐美優秀藝術設計學院接洽，尋求更多國際交流合作。 2.藝史所刻正與歐洲、日本等大學藝術史、建築史相關系所接洽合作事宜。 3.文保中心期在校方深耕計畫支援下持續邀請日本國際結盟修復機構互動交流。並以文保科技為主軸，引領跨領學術研究為核心，積極強化雙邊或多邊合作計畫，爭取整合型學術補助計畫及資源，激發高價值之文保科技的學術研究能量。 4.國際版畫中心擬舉辦「國際迷你版畫展」、「國際版畫交流展」等國際化展覽，穩定本校為國際版畫交流平台地位，精進學生國際版畫視野。</p>
	<p>2.2 強化境外教學模式，激勵學生境外多元學習動機。</p>	<p>1.各系所每學期有一次境外學習機會，並藉此辦理赴外交流展及赴外駐村等相關活動。 2.藉移地教學，增加學生國際視野暨多元學習機會。惟受限經費，較難至歐美國家移地教學。 3.境外學習活動已列入設計系研究生畢業條件。 4.文保中心長年派遣修復師或領域學生參與東京文化財研究所國際交流事務及研習活動。</p>	<p>1.擬以更具多元成效爭取增額的補助，推動藝術學院各系所能夠遴選優秀學生赴外深度國際學術活動。 2.積極辦理系所師生境外教學或交流展，拓展招收外籍生以及國外訪問學者來校契機。 3.美術系持續配合校方計畫辦理未來藝術大師培育計畫，推動學生擔任駐村藝術家、參加工坊、國際參展活動等，深化藝術創作培力。 4.設計系持續並擴大辦理四校聯展、美術系辦理各類媒材之國際大展，促進師生國際視野與接軌。 5.文保中心擬持續辦理每年度赴外見習或參與境外修復交流活動，持續汲取新興修復技能或精進多元領域修復技能。</p>

	2.3 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校，推動英語工坊兼具精進藝術英語學習，深植學生在地國際化培力。	1.邀請境外學者專家或國外大專院校任教之優秀系友，蒞校辦理工作坊、講座或藝術知能英語工作坊。 2.文保中心承辦文化部「高階菁英人才培育課程」連續四年，課程75%以上聘請國際知名專家教師，全程外語授課。	1.持續邀請國外大專院校任教之優秀系友辦理全英語藝術知能工作坊，並從社會議題、資訊議題作為班級經營跨領域之方向進行藝術教案設計。 2.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或姊妹校、未來簽約潛勢學校來校辦理工作坊或論壇等，增能學生英語授課方式。 3.藝史所擬邀請外籍學者來校密集授課行之針對學術研究主題工作坊搭配田野參訪，密集訓練式的深度研究。 4.美術系研究所文保相關課程擬持續聘請國際知名專家教師，全程外語授課。
三、 精進的就業力-- 國內外產業多元鏈結， 產業學習兼顧社會需求	3.1 本院領域在國內業界跨足多元，藉由長期互動及校友引介，建立實習合作。	1.在本校校友協助下，促學生藉由產業實地參訪，對未來就業環境有深入實況認識，並擬藉此推升產學結盟，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促進就業增能。 2.藝史所因創立未久，尚在累積業界校友實習人脈管道。 3.文保中心接受國內外博物館、私人藏家委託文物整飭或修復案，近年產官學合作案持續增長中。	1.持續辦理課程結合產學合作參訪。 2.系展或畢業展邀請校友回校指導或座談，並分享業界經驗及引介實習機會。 3.文保中心持續積極承接國家重要藏品修復委託案，維持國內藏品保存與調查研究重鎮地位及最具聲望交流平台。
	3.2 藉由境外教學為觸媒，與國外公私立藝文機構洽接導覽見習及產業觀摩，拓展國際接軌視野。	1.藉由境外移地教學活動之參訪或見習當地藝術相關機構或產業之發展。 2.藉與在境外藝文機構任職之系友聯繫，以增加更多面向之見習觀摩機會。	1.持續規劃拓展境外教學結合當地藝文機構合作之參訪考察，或接洽見習實習等契機。 2.尋求學校增額經費補助，舉辦赴歐洲、美國之深度藝術活動見習、工作坊參與等。
	3.3 與本校美術館合作，提供學生實習策展或導覽最直接的場域。	1.本校美術館預定 2020 年正式啟用，藝術學院之藝文活動或學生導覽、策展實習等皆能與美術館營運互助發展。 2.文保中心每年舉辦校藏品修復成果展，讓珍貴本校藏品重現當年風采。 3.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多次與知名藝術家或帶領研究生合作主題策展。	1.與本校美術館合作，配合各系所課程，融合美術創作、美術教育與行政管理、文物保存維護、美學、藝術史論，促加強學生策展、導覽及展演學習機會。 2.文保中心校藏品修復成果展或國內外重要藏品修復案，可規劃於美術館合作辦理成果展。 3.俟本校美術館成立後，臺藝史中心將藉此培訓研究生策展能力。
	3.4 以多元活動展現學習成效，讓藝術走入人群，致力藝術與生活融合。	1.結合年度藝術節、各形式藝文活動舉辦，理論與實務併進，推展學習成效及大學社會責任。 2.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深入相關台灣藝術史研究，出版深入淺出的書籍，以達普及藝術史相關知識於社會；並規劃國內藝文單位規畫能培訓人力藝術知能課程，提升單位員工之專業素養。	1.各學系持續規劃辦理藝術活動展出及實務工作坊，開放全校性或對外招生，致力推動本校 USR。 2.各學系辦理多型態視覺展覽活動，或國際交流展，拓展校園藝術國際化視野。 3.藝史所規劃逐年推廣本校建築史相關學術研究及成果發表，學生校園建築古蹟身深度導覽；並出版兼具學術性和普及化的台灣藝術史專書，助益藝術史發展親近普羅大眾。 4.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與國內美術館和文化局合作規劃培訓員工藝術專業素養課程，致力推廣生活美學。

四、藝術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藝術學院將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 1.目前學生赴外學習人次佔全院人數約 22.5%，2025 年畢業生於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達 25%。
- 2.目前境外學位生佔全院人數約 12%，2025 年達 15%。
- 3.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 59 人，2025 年達 76 人。
- 4.目前專任外籍(含雙重國籍)教師人數為 4 人，2025 年專任外籍教師人數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的 10%。

(二)產業連結

- 1.近六年產學合作經費總額平均每年 44,927,298 元，2020-2025 年平均達 53,912,758 元。其中，與公民營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件數（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近六年為 67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75 件。
- 2.專利及技轉件數近六年來為 7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9 件。
- 3.目前學生至產業實習人數為 42 人，2025 年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0%。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 1.目前跨域(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修習人數為 105 人，比例約 30.79%，2025 年達 50%。
- 2.目前跨域(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修畢認證人數 7 人，比例約 8.33%，2025 年達畢業人數的 30%。

(四)國際化 X 產學連結 X 跨域學習關鍵指標之展覽、工作坊及研討(習)活動

近六年場次共計約 25 場，2020-2025 年合計達 35 場次。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科技與工程學院簡介

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成立於西元 1998 年，歷經 20 餘年的銳意發展，設有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 5 個學系及光電工程研究所 1 個獨立所，另設有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等 2 學程。除車能學程僅設學士班、圖傳系僅設碩士班之外，其餘 5 個系所均設有碩、博士班；目前專兼任教師近 150 人，學生約 1,800 餘人。

科技與工程學院早期以教育及人文社會科學為主軸，近期則朝向工程領域發展，以培養工程技術與研發人才為核心，擴展本校在產業界的聲望與能量。總體而言，科技與工程學院 2018 年共獲得科技部計畫 80 件，近 3 年獲得科技部雙邊國際合作計畫 4 件，2018 年全院共發表 142 篇論文（含 SCIE、SSCI、TSSCI 等）。另一方面，為培育創新創業人才，發展多元領域之新創產業，本學院乃設立「大師創業學分學程」，目的在培養學生多元跨域能力並展現創新創意，以邁向實務創業之路。展望未來，本學院除致力於科技與技職教育師資培育外，亦積極培育與科技產業有關之工程技術及管理專業人才。以下就 SWOT 分析針對本學院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等方面提出說明：

表 1 科技與工程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技職與科技教育實務界具有實質影響力與貢獻。(2) 工程實務研發團隊陣容堅強，已與外界建立多方面產學合作關係。(3) 研究領域豐富多元，師資陣容堅強。(4) 本院位處市區精華地段，資源豐富，交通便利，有利吸引優秀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產業界的知名度相對偏低，不利吸引更多優秀研究生前來就讀。(2) 國際知名度不高，不利吸引國際合作研究及招收國際學生。(3) 新設系所之教學與研究空間不足，不利系所專業發展。(4) 過去畢業生大多在教育界服務，企業界對本院學生較為陌生，不利學生就業。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近年來持續獲得大項儀器設備補助，有助於強化研究能量。(2) 新增光電所、車能學程、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等，有助於擴展本學院與外界連結。(3) 陸續與美國、法國、德國、俄羅斯、日本及東南亞等國家頂尖大學簽訂 MOU 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有助於擴展國際學術合作與增加國際能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鄰近頂尖大學工程領域院系所規模、師生人數、教學空間與設備等方面均優於本校。(2) 北部地區國立頂尖大學密度高，影響本學院碩博班招生。(3) 少子女化因素，影響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意願，威脅未來招生。

二、使命

展望未來，科技與工程學院將以「創新教育、跨域整合、拓展產學、鏈結校友、放眼國際」為努力方向。

三、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科技與工程學院為完成五大使命：「創新教育、跨域整合、拓展產學、鏈結校友、放眼國際」，未來將致力達成以下三項目標：1.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環境；2.強化產學合作與業界鏈結；3.拓展社會資源與國際化網絡。

目標一：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環境

- 1.推動各系所組織學習、創新教學，發展單位特色，奠定專業形象
 - 1-1 配合國家政策、產業發展趨勢修正和調整各系所特色。
 - 1-2 持續與國內、外標竿系所進行學習，成為國內、外知名學術單位。
- 2.整合系所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培育優秀的技職與科技領域師資及工程人才
 - 2-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改善與調整技職與科技領域師資之專門課程，並邀請中學實務教師參與，以深化師資生之教學專業能力。
 - 2-2 持續建立和科技與工程產業的合作機制，包含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實習等，以深化畢業生的就業專業能力。
- 3.鼓勵跨域合作，建立跨院、跨校與跨國研究團隊，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 3-1 研提各系所發展目標，結合本校優勢領域，提升國際學術研究能量與知名度。
 - 3-2 加強與本校其他優勢系所合作，並與國際傑出學者組成跨國研究團隊。
- 4.積極參與技職教育、科技與人力教育政策研訂，協助國家發展與世界接軌
 - 4-1 建立技職教育相關政策研訂之專業諮詢人才庫，以供政府單位參考。
 - 4-2 建立科技與人力教育政策研訂之專業諮詢人才庫，以供相關政府單位參考。

目標二：強化產學合作與業界鏈結

- 1.運用產官學等各項資源，發展多元領域之新創企業，培育創新創業人才
 - 1-1 成立院級產學委員會或聘請熟悉業界之產學經理，協助盤點、包裝與行銷教師技術能力，媒合產學合作。
 - 1-2 研擬鼓勵教師執行產學計畫具體方案，包含成立獎項、提撥部分管理費為獎金、減授時數、升等加分等。
 - 1-3 透過台師大新創控股公司與育成中心，輔導本院師生創新創業。
- 2.推廣師生研究成果，鼓勵專題製作與創意發明，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 2-1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各項專題競賽或發明展，拓展本院各系所之能見度。
 - 2-2 強化各系所優勢學科領域，提升系所形象。
- 3.推動學生產業實習與輔導就業，建構產學鏈結，強化職場競爭力
 - 3-1 鼓勵全院各系所開設企業實習相關課程。

目標三：拓展社會資源與國際化網絡

- 1.開放各項設備與研發成果，推動資源共享，服務產業及回饋社會
 - 1-1 積極與廠商聯繫，透過服務整合平台，媒合教師研發成果與廠商技術實作，以增加產學合作契機。
 - 1-2 盤點院內教師專長與可技轉移之項目，透過產業界傳遞相關資訊，以提高專利技轉之比率。
 - 1-3 設置院級微奈米元件檢測研究中心，結合不同系所具有微奈米高精度加工、材料工程及機電控制專長背景的專業教授群，共同組成一支跨領域的研發團隊，藉由團隊的專業技術能力，開發各種微奈米元件的製造與分析檢測技術。
- 2.深耕校友情誼，拓展社會資源，建立緊密互動關係
 - 2-1 更新校友服務資料與連絡資訊、盤點校友專長與傑出表現。
 - 2-2 辦理校友聯席活動。
 - 2-3 邀請傑出校友參與本院學術與研究交流活動。
 - 2-4 加強各系系友會運作、校友社群網站經營，宣傳學院與系所最新消息與亮眼表現。
- 3.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領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提升國際能見度
 - 3-1 持續拓展本院各系所與國外學校合作事宜。
 - 3-2 持續提供師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協助與補助。
- 4.鼓勵師資生修習國際文憑課程，成為優秀國際師資，進而提升本院的國際教育影響力
 - 4-1 辦理國際文憑課程說明會及學生國際教學經驗分享。
 - 4-2 提供師資生修習國際文憑課程之諮詢輔導。

表 2 科技與工程學院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 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環境	1.1 推動各系所組織學習、創新教學，發展單位特色，奠定專業形象	1.每年提出組織學習、創新教學等活動約為 20 次。 2.各系所在 2019 QS 世界排名為教育領域 43 名、工程與科技領域 451-500 名。	1.配合國家政策、產業發展趨勢修正和調整各系所特色。 2.持續與國內、外標竿系所進行學習，成為國內、外知名學術單位。
	1.2 整合系所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培育優秀的技職與科技領域師資及工程人才	1.每年錄取技職與科技領域公立學校正式教職之平均人數為 25 人。 2.以 2018 年為例，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為 99 件。 3.學生每年前往企業進行實習的平均人數為 60 人。	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改善與調整技職與科技領域師資之專門課程，並邀請中學實務教師參與，以深化師資生之教學專業能力。 2.持續建立和科技與工程產業的合作機制，包含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實習等，以深化畢業生的就業專業能力。
	1.3 鼓勵跨域合作，建立跨校與跨國研究團隊，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1.每年與其他校外學者專家組成的跨校研究團隊約為 20 個團隊。 2.教師發表論文篇數：2018 年為 142 件（含 SCIE、SSCI、TSSCI），積極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學術論文。	1.研提各系所發展目標，結合本校優勢領域，提升國際學術研究能量與知名度。 2.加強與本校他優勢系所合作，並與國際傑出學者組成跨國研究團隊。

	1.4 積極參與技職教育、科技與人力教育政策研訂，協助國家發展能與世界接軌	1. 每年參與技職教育相關政策之研訂人次約為 150 人次。 2. 每年參與科技與人力教育相關政策之研訂人次約為 100 人次。	1. 建立技職教育相關政策研訂之專業諮詢人才庫，以供政府單位參考。 2. 建立科技與人力教育政策研訂之專業諮詢人才庫，以供相關政府單位參考。
二、 強化產學合作與業界鏈結	2.1 運用產官學等各項資源，發展多元領域之新創企業，培育創新創業人才	1. 近三年(106年~108年8月底)一般產學合作案共計 82 件，金額共計 42,579,538 元。 2. 車能學程與電機系教師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成立新創公司。 3. 近三年大師創業學程每年約 15 位學生參與。	1. 成立院級產學委員會或聘請熟悉業界之產學經理，協助盤點、包裝與行銷教師技術能力，媒合產學合作。 2. 研擬鼓勵教師執行產學計畫具體方案，包含成立獎項、提撥部分管理費為獎金、減授時數、升等加分等。 3. 透過台師大新創控股公司與育成中心，輔導本院師生創新創業。
	2.2 推廣師生研究成果，鼓勵專題製作與創意發明，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1. 各系皆有專題製作、專題與實習、專題研究等相關課程，強調系統化與商品化。 2. 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各項專題競賽。	1.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各項專題競賽或發明展，拓展本院各系所之能見度。 2. 強化各系所優勢學科領域，提升系所形象。
	2.3 推動學生產業實習與輔導就業，建構產學鏈結，強化職場競爭力	1. 各系定期安排企業參訪，以了解產業發展現況。 1. 2. 部分系所已開設企業實習選修課程。	鼓勵全院各系所開設企業實習相關課程。
三、 拓展社會資源與國際化網絡	3.1 開放各項設備與研發成果，推動資源共享，服務產業及回饋社會	1. 機電系之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實驗室及薄膜實驗室等，開放設備及對外營運。 2. 技術轉移(簡稱技轉)件數及金額部分：107年技轉件數為 15 件，金額為 1,235,911 元，其中專利技轉件數為 5 件，專利技轉比率為 33%；108年(截至 8 月底止)技轉件數為 7 件，金額為 114,081 元，其中專利技轉件數為 1 件，專利技轉比率為 14%。 3. 專利件數：2018年(截至 8 月底止)有效為 43 件。 4. 一般產學合作之件數及金額部分：106年度為 29 件，金額為 16,945,546 元；107年度為 32 件，金額為 18,262,544 元；108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 21 件，金額為 15,871,324 元。	1. 積極與廠商聯繫，透過服務整合平台，媒合教師研發成果與廠商技術實作，以增加產學合作契機。 2. 盤點院內教師專長與可技轉移之項目，透過產業界傳遞相關資訊，以提高專利技轉之比率。 3. 設置院級微奈米元件檢測研究中心，結合不同系所具有微奈米高精度加工、材料工程及機電控制專長背景的專業教授群，共同組成一支跨領域的研發團隊，藉由團隊的專業技術能力，開發各種微奈米元件的製造與分析檢測技術。
	3.2 深耕校友情誼，拓展社會資源，建立緊密互動關係	1. 各系所每年舉辦 1 次以上系友聯席活動。 2. 每年邀請傑出校友約 5 人次，參與本院學術與研究交流活動。	1. 更新校友服務資料與連絡資訊、盤點校友專長與傑出表現。 2. 辦理校友聯席活動。 3. 邀請傑出校友參與本院學術與研究交流活動。 4. 加強各系系友會運作、校友社群網站經營，宣傳學院與系所最新消息與亮眼表現。

	3.3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領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提升國際能見度	1.截至 2018 年止，與國外學校簽訂 MOU 共 9 校，學生交換協議書（SEA）共 6 份。 2.每年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約 140 人次。 3.每年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活動約 70 人次。	1.持續拓展本院各系所與國外學校合作事宜。 2.持續提供師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協助與補助。
	3.4 鼓勵師資生修習國際文憑課程，成為優秀國際師資，進而提升本院的國際教育影響力	截至 2018 年 8 月底止，尚無師資生開始修習國際文憑課程。	1.辦理國際文憑課程說明會及學生國際教學經驗分享。 2.提供師資生修習國際文憑課程之諮詢輔導。

四、科技與工程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將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 1.學生赴外學習人數目前人數約 113 人，佔全院人數約 7.6%，2025 年畢業生於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達 25%。
- 2.目前境外學位生約 52 人，佔全院人數約 3.5%，2025 年達 15%。
- 3.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 22 人，2025 年達 28 人。
- 4.目前專任外籍教師人數為 3 人，2025 年專任外籍教師人數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的 10%。

(二)產業連結

- 1.近六年產學合作經費總額平均每年 256,656,146 元，2020-2025 年平均達 307,987,375 元。其中，與公民營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件數（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近六年為 225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300 件。
- 2.專利及技轉件數近六年來為 272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361 件。
- 3.學生至產業實習人數目前有 49 人，2025 年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0%。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 1.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目前為全院人數的 24.18%，2025 年達 50%。
- 2.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有 8.89%，2025 年達畢業人數的 30%。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運動與休閒學院簡介

為因應時代的潮流與需求，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於 2001 年成立，目前設有體育學系與運動競技學系（101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和運動科學研究所整併）兩個學系及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101 學年度本院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和管理學院餐旅管理研究所整併），另外於 2018 年設立「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目前運動與休閒學院專任教師計有 62 名，學生約 1,121 人。

本校運休學院各系所具有良好的歷史傳統，且擁有綜合大學的優良師資與豐富資源，這些條件使運休學院過去在師資培育、學校體育、運動科學、運動競技和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等領域皆有傑出的表現，更於 2015 年運動科學與體育領域全球評比榮獲第 7 名。因此，本校運休學院各個系所都是國內有志修習體育運動和休閒餐旅學子的優先選擇。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運動與休閒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p>(1)學院師資兼具理論與實務，陣容堅強，在師資培育及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方面成效卓著，對體育運動界發揮深遠影響力。</p> <p>(2)師生長期參與國際運動競技賽事、國際學術研討發表，國際交流頻繁，深具國際移動力。</p> <p>(3)畢業校友在國內外體育、運動、休閒、餐旅等相關產業貢獻，橫跨產官學，引進豐沛資源。</p>	<p>(1)學院系所使用空間有限，師生研究空間狹小，硬體設施較為老舊，影響研究風氣與產出。</p> <p>(2)國際體育及學術交流經費補助及資源有限，影響國際交流之地域與即時性。</p>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p>(1)整合校友力量及社會資源，開設運動與休閒產業講座、實務課程及專業學分學程，厚植職場競爭實力。</p> <p>(2)運動科研結合市場經濟需求，促進運動休閒產業之發展，提升產學合作質量與社會影響力。</p> <p>(3)本院教師具多樣化體育運動及餐旅管理專業知能，可以充分發揮社會責任。</p>	<p>(1)面對少子化社會，國內師資人口需求銳減，供過於求，且修習教程已非具有獨特性，對於畢業出路是一大隱憂。</p> <p>(2)大學就學人數逐年遞減，嚴重影響招生來源。</p>

二、使命

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使命為結合校內外資源，透過科技整合，兼顧理論與實務，強化國際影響力，以培育科技與人文並俱的優秀運動科學、體育師資、運動管理暨餐旅、運動休閒、運動教練與運動員等跨域人才，並以「國際交流、厚植產學、卓越競技、頂尖學術、優質體

育」為努力方向。

三、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未來六年，本校的發展目標是奠基於既有特色與優勢，營造國際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推動跨域整合、加速數位轉型，開創教育新局。在此願景之目標下，運動與休閒學院將致力達成以下三項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推動國際合作，加強國際接軌

1.加強國際接軌，推動「世界足跡」

1-1 增加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數量。

1-2 推動雙聯學制，簽訂雙聯合約，薦送學生赴外就讀。

1-3 推動學生在校期間至少進行一次「世界足跡」學習，含赴外就讀雙聯學制、交換／訪問學生、國際青年大使、夏日學校、文化及語言學習及參與會議、實習、展演、志工活動、國際運動競賽、移地訓練、國際研討會等。

2.協助學生取得國際相關證照

2-1 籌組課程輔導小組，輔導開設與國際證照接軌之課程。

2-2 補助學生取得國際運動相關證照人數。

3.推動教師跨國、跨域學術合作與交流

3-1 邀請國外學者、產業人士進行短期訪問、交流、參加研討會。

3-2 推動教師赴國外研究、參訪交流、參加研討會。

3-3 推動國際合作研究。

4.協助師生國際性文章發表，強化國際影響力

4-1 推動教師從事高學術影響力研究，於 SCOPUS Q2 以上期刊發表。

4-2 提升師生國際期刊論文發表之數量。

5.推動師生參與國際組織的事務與活動

5-1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擔任國際協會、學會等職務；參與大型賽會、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志工。

5-2 爭取協助國際性組織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目標二：強化產學合作，提升社會影響力

1.推動企業實習與參訪

1-1 增進與企業交流及合作。

1-2 積極爭取企業及相關機構實習機會，鼓勵學生選修實習課程。

2.辦理證照培訓及增能活動

2-1 辦理體育運動相關證照培訓及增能活動，協助學生取得證照。

2-2 辦理教師檢定工作坊、讀書會或專任運動教練審定與教師甄試模擬或運動休閒證照培訓及增能活動。

2-3 辦理學術增能工作坊，強化期刊文章寫作能力。

3.積極與企業合作，整合研究能量，應用於相關產業

3-1 與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3-2 提升專利申請件數。

3-3 提升技轉件數。

3-4 整合研究能量，鼓勵師生創新創業。

4.推動師生參與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服務

4-1 透過現有課程的整合與扎實訓練，配合運動裁判和教練、運動產業實習等，鼓勵學生參與各類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服務。

4-2 鼓勵師長承接政府單位計畫，實踐社會責任。

目標三：推動跨域學習，整合校友網絡

1.推動跨域整合與創新課程

1-1 推廣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籌組跨域研究團隊。

1-3 鼓勵教師結合其他校院、相關產官學組織研發或開設課程。

2.連結企業界校友，促進學生職涯接軌

2-1 持續與企業界校友聯繫互動，推動學生至企業實習。

2-2 邀請優秀企業校友回校演講與職場經驗分享，提供在校學生規劃未來職涯發展參考。

2-3 提供企業、校友公告產業、教職職缺動態管道。

3.落實運科、休閒與餐旅研究，籌設運動與休閒研究中心

3-1 成立運動科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團隊，進行研究，推廣活動，增進兒童、高齡者、上班族等各族群健康。

3-2 結合運動科學研究能量與選手訓練方式，全面提升重點項目競爭力。

3-3 加強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單項協會之合作關係，提供奪獎可能性較高之賽事資訊，同時由校方提供訓練科學化之建議。

3-4 透過企業捐贈與合作方式籌設運動與休閒研究中心，拓展師生團隊研究設備與空間。

4.整合校友網絡，發揮專業整體綜效

4-1 加強與校友聯繫，定期辦理各項校友聯誼活動（校友回娘家、運動競賽、餐會等）。

4-2 定期維護與更新校友人才資料庫。

表 2 運動與休閒學院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 推動國際合作，加強國際接軌	1.1 加強國際接軌，推動「世界足跡」	<p>1. 目前已開設 3 門中英授課課程，未來將陸續規劃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以提升招收外籍生能量及本地生英語能力。</p> <p>2. 與全美國排名第 11 名之南卡羅萊納大學餐旅觀光、零售與運動管理學院簽訂院級雙聯合約，自 2014 年簽約以來共薦送 6 名優秀學生赴該校就讀。</p> <p>3. 107 學年度共有 9 名學生來校交換，22 名學生赴外交換，2 名學生赴外就讀雙聯碩士班及博士班，468 名學生赴外參加會議、競賽、移地訓練、海外志工等短期活動。</p> <p>4. 108 年訂定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要點，補助本院學生赴外進行實習、競賽、會議、展演、移地訓練、志工等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視野。</p>	<p>1. 增加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數量</p> <p>2. 推動雙聯學制，簽訂雙聯合約，薦送學生赴外就讀</p> <p>3. 推動學生在校期間至少進行一次「世界足跡」學習，含赴外就讀雙聯學制、交換／訪問學生、國際青年大使、夏日學校、文化及語言學習及參與會議、實習、展演、志工活動、國際運動競賽、移地訓練、國際研討會等</p>
	1.2 協助學生取得國際相關證照	<p>1. 本院運動競技學系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考取專業證照者多以國內證照為主要對象，如體適能指導員、教練證及裁判證等。未來將開設課程輔導學生將選擇範圍擴及國際性專業證照。</p> <p>2. 本院體育學系於 107 學年度起辦理運動證照補助，取得第三張證照起即可申請補助。國際證照補助報名費最高上限新臺幣 6,000 元，補助金額不超過報名費之 50%。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共取得國際運動相關證照 21 人次。</p>	<p>1. 籌組課程輔導小組，輔導開設與國際證照接軌之課程</p> <p>2. 補助學生取得國際運動相關證照</p>
	1.3 推動教師跨國、跨域學術合作與交流	<p>本院各系所教師推動跨國、跨域學術合作交流不遺餘力，推動情形如下：</p> <p>1. 邀請國外學者、產業人士進行短期訪問、交流、參加研討會等，106 年計 38 人次，107 年計 34 人次。</p> <p>2. 鼓勵教師赴國外研究、參訪交流、參加研討會等，106 年計 30 人次，107 年計 30 人次。</p> <p>3. 106 年至 107 年與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跨國科研合作計畫計 12 件。</p>	<p>1. 邀請國外學者、產業人士進行短期訪問、交流、參加研討會</p> <p>2. 推動教師赴國外研究、參訪交流、參加研討會</p> <p>3. 推動國際合作研究</p>
	1.4 協助師生國際性文章發表，強化國際影響力	<p>1. 本院 2015 年至 2017 年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共 72 篇，發表於 SSCI 共 63 篇。</p> <p>2. 本院師生每年不定期出國進行學術發表，並定期舉辦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培養及推進學生研究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p> <p>3. 本院休旅所設立獎學金發放標準，補助碩博士生文章發表；提供教師教學研究助理獎學金，以鼓勵師生從事研究與論文發表。</p>	<p>1. 推動教師從事高學術影響力研究，於 SCOPUS Q2 以上期刊發表</p> <p>2. 提升師生國際期刊論文發表之數量</p>

	1.5 推動師生參與國際組織的事務與活動	<p>1.本院教師長年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專業學會之委員、理監事與國際期刊之編輯委員，成果豐碩。體育系洪聰敏研究講座更榮獲美國國家人體運動學院院士，成就卓著。</p> <p>2.本院鼓勵師生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擔任國際協會、學會等職務；參與大型賽會、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志工。106 年計 213 人次，107 年計 347 人次。</p>	<p>1.鼓勵師生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擔任國際協會、學會等職務；參與大型賽會、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志工</p> <p>2.爭取協助國際性組織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p>
二、 強化產學合作，提升社會影響力	2.1 推動企業實習與參訪	<p>1.本院獲核定本校 108 年度「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共 4 件，前往企業實習學生計 10 人。</p> <p>2.本院獲核定本校 108 年度「校友薪傳實習推動試辦計畫」共 1 件，與校友任職企業(輕適能集團)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增加學生產業實習機會，並由本校提供邀請校友任職企業至校辦理實習說明會之經費補助。</p> <p>3.本院師生至企業參訪家數與人數，106 年計 44 家，314 人次；107 年計 31 家，316 人次。</p> <p>4.本院學生至企業實習人數，106 年計 102 人次，107 年計 69 人次。</p> <p>5.本院體育學系業與輕適能運動顧問公司簽約，每年優先提供體育系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目前與精誠科技、寶悍運動平台、運動中心等企業持續洽談合作事宜</p> <p>6.本院擬持續透過課程與業界邀訪演講的模式，建立交流關係，與合作單位洽談實習，期提供學生實地應用的場域，提升學以致用的機會。</p>	<p>1.增進與企業交流及合作</p> <p>2.積極爭取企業及相關機構實習機會，鼓勵學生選修實習課程</p>
	2.2 辦理證照培訓及增能活動	<p>1.本院體育學系於 107 學年度起辦理運動證照補助，學生具備第三張運動相關證照便可以申請補助。</p> <p>2.本院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未來將持續提供教師檢定相關資訊及辦理增能活動，協助學生通過教師檢定與甄試。</p> <p>3.在期刊文章撰寫上，鼓勵博士班學生自主學習，舉辦或參加工作坊，並補助工作坊講師鐘點費，以期為博士班學生提供增能機會。</p>	<p>1.辦理體育運動相關證照培訓及增能活動，協助學生取得證照</p> <p>2.辦理教師檢定工作坊、讀書會或專任運動教練審定與教師甄試模擬或運動休閒證照培訓及增能活動</p> <p>3.辦理學術增能工作坊，強化期刊文章寫作能力</p>
	2.3 積極與企業合作，整合研究能量，應用於相關產業	<p>1.本院鼓勵教師投入政府或民間企業等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並針對相關企業提出產學合作計畫與研究，使未來授課內容、研究成果與現代科技接軌，落實與科技整合的目標。</p> <p>2.本院與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106 年計 13 件，107 年計 4 件，落實將研究能量與運動科學應用於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產業，提升社會影響力。</p> <p>3.本院教師亦致力於將運動科學研究成果專利化與商品化，106 年申請專利 1 件，技轉</p>	<p>1.與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簽訂產學合作計畫</p> <p>2.提升專利申請件數</p> <p>3.提升技轉件數</p>

		2 件；107 年申請專利 1 件，技轉 1 件。	4.整合研究能量，鼓勵師生創新創業
	2.4 推動師生參與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服務	1.本院師生長年支援各大專院校運動會裁判服務等工作，學生參與校內外裁判服務、教練教學、籌備活動、研討會服務或場地服務、糾察等各項服務學習工作。 2.院內師長每年承接政府單位委辦相關計畫，106 年計 38 件，107 年計 35 件，並於國內外體育相關學會、協會擔任理監事、委員等工作。 3.本院教師除積極參與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服務之外，也帶領學生深耕社區，從事運動與休閒志工服務，如休旅所 107 年 4 月到社頭鄉參訪，並製作影片大力推銷社頭觀光，期雙方能有進一步合作的契機；體育系教師創辦「美力時空」工作室，從民國 93 年開始，便持續開設課程，為身心障礙者提供一個可以盡情伸展肢體的空間。	1.透過現有課程的整合與扎實訓練，配合運動裁判和教練、運動產業實習等，鼓勵學生參與各類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服務 2.鼓勵師長承接政府單位計畫，實踐社會責任
三、 推動跨域學習，整合校友網絡	3.1 推動跨域整合與創新課程	1.本院體育學系有鑑於國內外相關運動競技、休閒活動等相關學術領域與各式機構都亟需具有運動醫學知識及運動傷害之預防、照護之專業人才，爰籌設「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培養此一領域之特殊人才。 2.本院教師在課程上積極嘗試與校外單位進行跨域整合或創新設計，結合專業知識，共同開課，例如：企業個案診斷、培養適合民間機構之種子師資，期望提供一些不同於以往之授課模式。	1.推廣跨領域學分學程 2.籌組跨域研究團隊 3.鼓勵教師結合其他校院、相關產官學組織研發或開設課程
	3.2 連結企業界校友，促進學生職涯接軌	1.本院各系所持續與企業界校友聯繫互動，目前更積極規劃與推動企業實習合作事宜。包含推動「校友薪傳實習推動試辦計畫」、「體育學系呂聯宗校友創業計畫競賽活動」及與各運動中心洽談合作事宜。 2.邀請企業界校友返校演講、交流，提供在校學生與校友認識的平台，讓學生瞭解未來可能的職涯發展。	1.持續與企業界校友聯繫互動，推動學生至企業實習 2.邀請優秀企業校友回校演講與職場經驗分享，提供在校學生規劃未來職涯發展參考 3.提供企業、校友公告產業、教職職缺動態管道
	3.3 落實運科、休閒與餐旅研究，籌設運動與休閒研究中心	本院辦學理念強調學術與實務並重，並培育優秀運動競技、運動指導、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人才，因此強化運動科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等研究能量為重要發展方向，近年來執行多項科研計畫，但目前受限於空間與經費等客觀條件，尚無法成立運動與休閒研究中心，但依舊致力於強化學術研究實力，未來擬成立運動科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服務團隊，並積極籌劃成立運動與休閒研究中心相關事宜。	1.成立運動科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團隊，進行研究，推廣活動，增進兒童、高齡者、上班族等各族群健康 2.結合運動科學研究能量與選手訓練方式，全面提升重點項目競爭力 3.加強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單項協會之合作關係，提供奪獎可能性較高之賽事資訊，同時由校方提供訓練科學化之建議 4.透過企業捐贈與合作方式籌設運動與休閒研究中心，拓展師

			生團隊研究設備與空間
	3.4 整合校友網絡，發揮專業整體綜效	1.於107年3月30日成立體育學系校友總會，以「建構校友資訊網路、協助校友事業發展、協助母系發展，發揚校譽」為核心。 2.體育學系校友會已成立17個縣市分會。 3.本院為有效組織畢業校友能量，定期以電話方式聯絡校友，更新校友資料庫，並舉辦校友聯誼活動，邀請在校師生一起互動交流。	1.加強與校友聯繫，定期辦理各項校友聯誼活動（校友回娘家、運動競賽、餐會等） 2.定期維護與更新校友人才資料庫

四、運動與休閒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運休學院將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 1.目前學生赴外學習達320人次，約佔全院人數32.5%，2025年畢業生於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達25%。
- 2.目前境外學位生約77人，佔全院人數約7.8%，2025年達15%。
- 3.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為69人，2025年達89人。
- 4.目前專任外籍教師人數為0人，2025年專任外籍教師教師人數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的10%。

(二)產業連結

- 1.近六年產學合作經費總額平均每年42,276,370元，2020-2025年平均達50,731,644元。其中，與公民營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件數（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近六年為61件，2020-2025年合計達81件。
- 2.專利及技轉件數近六年來為19件，2020-2025年合計達25件。
- 3.學生至產業實習人數目前有3人，2025年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30%。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 1.目前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人數佔全院人數的12.77%，2025年達全院人數的50%。
- 2.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有3.13%，2025年達畢業生人數的30%。

音樂學院

一、音樂學院簡介

本校為因應世界潮流與學校轉型發展之整體規劃，以追求卓越、結合傳統並以創新思維，增進藝文專業素質為目標，乃於 2007 年成立音樂學院，下轄音樂學系、民族音樂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音樂數位典藏中心及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並開設「數位影音藝術學分學程」及「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本校音樂學系歷史悠久，分別就展演創作、學術研究、師資培育等多元面向，培養音樂教育、演唱(奏)、學術及創作人才；民族音樂研究所則致力於民族音樂的探索與研究、展演與教學及紀錄與傳承；表演藝術研究所亦以音樂為主軸，就音樂劇場、行銷產業及鋼琴合作等不同面向，培育劇場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之專業人才；音樂數位典藏中心則是臺灣第一個以音樂數位典藏為發展方向的單位，以推動珍貴音樂文獻保存工作為志，至今已完成超過 30 項臺灣珍貴音樂文獻之典藏計畫，其中包括 15 項大型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案，成果斐然；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則希望落實學術研究、人才培訓、產學合作、演出推廣、市場行銷、文化創意、國際合作等，活化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市場，建立人才庫與學術化機制，為華語音樂作全球化佈局，為臺灣流行音樂扎根，成為厚植音樂文化經濟力的一個重要環節。此外，每年的師大音樂節系列活動為本校年度盛事之一，非僅為社區營造優美的音樂氛圍，亦大學社會責任之具體實踐。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音樂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規模完整齊全，音樂藝術展演領域豐富多元，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望崇高。 (2)積極跨國學術交流，師生之專業能力、藝術涵養與國際能見度均佳。 (3)師資培訓根基扎實，學生素質優良，校友遍佈全國中小學及大專校院作育英才。	(1)系所空間不足，分散各校區，且建築老舊，易受地震危害，亟需更新修繕補強。 (2)必修主修之個別課程安排，影響學生申請赴外交換或訪問的意願。 (3)外籍教師及全英語課程不足，國際招生困難。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可與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科技工程等進行跨域合作。 (2)透過國際合作及學術交流，可彰顯本校人文藝術獨特性，擴展音樂文化之影響力。 (3)藉由「師大音樂節」系列活動與各項展演，營造優美的音樂氛圍並善盡社會責任。	(1)境外展演乃最有效之國際交流方式，惟常受限於經費不足。 (2)除了本業(展演)外，需再加強學生相關產業之經驗與能力。 (3)古典音樂在歐美明顯式微、在中國大陸穩健抬頭，學院應重新審視專業定位，同時留意區域環境變化。

二、使命

音樂學院以教育理論與實務並重為原則，培育展演創作與學術研究之國際頂尖人才，肩負音樂與表演藝術傳承與創新之使命。

三、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一)為使本學院更有競爭力及符合時代性，且從國際競爭力而言，未來6年應朝向音樂與表演藝術二合一之結合，例如奧地利維也納音樂與表演藝術大學、紐約大學、法蘭克福大學等等國外知名大學之命名也都結合音樂與表演藝術，且目前本校已有3個學院之名稱命名亦已結合兩個專業而發展得更好，因此建議本學院名稱修改為「音樂與表演藝術學院」，讓音樂與表演藝術團結與互助，而產生更多的可能性及發揮更強的競爭力。
- (二)2020-2025 本學院發展計畫亮點以“音樂與表演藝術”做為主詞，合力把學院影響力發揮到最大。
- (三)未來六年，本校將奠基於既有特色與優勢，營造國際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推動跨域整合、加速數位轉型，開創教育新局。在此願景之下，本校音樂學院將致力達成以下3項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之頂尖專業人才

- 1.積極推動學生赴外交流、展演或相關學術活動等機會，俾利開拓國際視野
 - 1-1 持續辦理「未來音樂大師培育計畫」補助學生赴外參加國際音樂營及國際音樂比賽。
 - 1-2 增進學生赴外展演機會。
 - 1-3 增進海外多元實習機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提升外語能力。
- 2.積極參與並主辦國際學術活動，提升國際學術聲望
 - 2-1 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 2-2 持續積極邀請國外知名音樂家至本校進行學術交流。
 - 2-3 持續辦理國際大師鋼琴藝術節。
 - 2-4 持續辦理國際學術論壇。
- 3.與國際知名大學雙邊學術合作，建立師生交流平台
 - 3-1 與國際知名大學舉辦學術交流活動，爭取未來合作機會。
 - 3-2 整合系所空間，增加硬體設備，以提昇與國際知名大學雙邊學術合作之能量。

目標二：深化產學合作及教學與研究成果演示

- 1.建置產業實習機制平台，提供學生多元職場實習機會
 - 1-1 持續開發多元實習單位合作，增加產業實習合作平台，力促學生學以致用。
- 2.強化課程設計及實務運用，促使產官學資源多向連結
 - 2-1 督促系所課程設計及實務運用，使學生皆具有不同領域之技術能力。
- 3.推升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積極爭取產業合作
 - 3-1 鼓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
 - 3-2 爭取優聘教師，提升學術研究成果。
- 4.鼓勵社區/偏鄉音樂教育發展，貢獻所學教育成果
 - 4-1 由本學院教師持續帶領教師及學生於社區偏鄉貢獻所學之教育成果。
 - 4-2 持續舉辦社會服務表演，關懷弱勢族群與團體。
- 5.推廣表演藝術展演及音樂教育活動深入民間

5-1 由本學院教師持續帶領教師及學生深入民間推廣音樂藝術展演及教育活動。

5-2 持續辦理免費之表演藝術展演活動。

6.辦理「師大音樂節」系列活動

6-1 每年3月至6月持續舉辦「師大音樂節」，俾使全國師生及社區里民能深受音樂、舞蹈、音樂劇與學術之薰陶，進而達到疏解課業、工作壓力與調養性情。

目標三：傳承與創新校友連結發揮社會影響力

1.系所積極掌握畢業生流向，以串聯校友之凝聚力

1-1 督促系所積極管理校友社群網站，並即時公告校友現況，宣揚校友傑出事蹟、以及發布徵才訊息。

1-2 持續辦理畢業生就業調查，掌握畢業生流向及督促系所持續聯絡失聯之校友。

1-3 督促系所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2.辦理優秀校友返校經驗傳承，爭取校友資源協助

2-1 持續邀請不同專業主修之系友辦理大師班、演講、座談及音樂會。

2-2 持續邀請現職教育界校友回校指導。

3.深化校友網絡連結及文化傳承，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3-1 系所持續前往各地巡迴活動，並於當地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3-2 持續每年辦理「校友薪傳實習計畫」。

3-3 持續每年透過赴外姊妹校交流活動並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表 2 音樂學院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 培育具備 國際視野 之頂尖專 業人才	1.1 積極推動學生赴外交流、展演或相關學術活動等機會，俾利開拓國際視野	1.2018 年及 2019 年辦理「未來音樂大師培育計畫」。2018 年共補助 11 位學生 (10 位學生參與國際音樂營；1 位學生參與國際音樂比賽) 2.105-107 學年赴外展演平均 11 場次。 3.105-107 學年學生赴海外實習平均 3 次。	1.持續辦理「未來音樂大師培育計畫」補助學生赴外參加國際音樂營及國際音樂比賽。 2.增進學生赴外展演機會。 3.增進海外多元實習機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提升外語能力。
	1.2 積極參與並主辦國際學術活動，提升國際學術聲望	1.2018 年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共 59 場次。 2.每學年皆積極邀請國外知名音樂家至本校進行學術交流，透過舉辦講座、音樂會、研討會等多元活動課程，提供最新的音樂發展與方法，培養教師及學生更寬廣之國際觀。107 學年共辦理 51 場次大師班。 3.自 2017 年開始每年辦理國際大師 鋼琴藝術節，結集世界知名頂尖鋼琴家及師資來台，打造國際級的平台，讓青年學子與世界接軌。 4. 107 學年主辦國際學術論壇 3 場次。	1.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2.持續積極邀請國外知名音樂家至本校進行學術交流。 3.持續辦理國際大師鋼琴藝術節。 4.持續辦理國際學術論壇。
	1.3 與國際知名大學雙邊學術合作，建立師生交流平台	1. 2015-2018 年與日本東京藝術大學交流舉辦歌劇工作坊。 2. 2017-2018 年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3.2018 年與香港演藝學院簽訂合作備忘	1.與國際知名大學舉辦學術交流活動，爭取未來合作機會。

		<p>錄及學生交換約。</p> <p>4. 2018-2019 年與馬來亞大學進行學術交流。</p> <p>5. 2019 年與西南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與進行學術交流。</p> <p>6. 2018-2019 年與 Bard College Conservatory、New York University、上海音樂學院、中央音樂學院、菲律賓大學音樂學院、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學術交流。</p>	<p>2. 整合系所空間，增加硬體設備，以提昇與國際知名大學雙邊學術合作之能量。</p>
二、 深化產學合作及教學與研究成果演示	2.1 建置產業實習機制平台，提供學生多元職場實習機會	<p>1. 2018 年與 繆斯客股份有限公司、MUZIK 雜誌、國家檔案局、風潮唱片、七日印象電影公司、民間製作公司及錄音室等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p> <p>2. 2019 年與「國家交響樂團」《風流寡婦》歌劇製作團隊進行產學合作、與奇美博物館合作，由奇美提供演出空間，由教師帶領學生針對畫作進行音樂藝術史之剖析與發想，並規劃展演、與臺灣音樂館合作，共同策劃演出 2020 年蕭泰然逝世 五週年紀念音樂會、與陳國華老師錄音室、王志剛音響工作坊、艾格音樂有限公司等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p>	<p>持續開發多元實習單位合作，增加產業實習合作平台，力促學生學以致用。</p>
	2.2 強化課程設計及實務運用，促使產官學資源多向連結	<p>1. 2019 年「跨領域產業實習—歌劇製作」將開設課程「歌劇指導」及「歌劇作品研究」兩門課程。</p> <p>2. 108 學年度起，民音所更新課程架構、增加實務課程、落實實務能力為畢業條件，力求每位學生皆具有不同領域之技術能力</p>	<p>督促系所課程設計及實務運用，使學生皆具有不同領域之技術能力。</p>
二、 深化產學合作及教學與研究成果演示	2.3 推升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積極爭取產業合作	<p>1. 目前本學院數位典藏成果豐碩，與臺灣音樂館有多項合作，同時受校外各單位委託進行影音紀錄。</p> <p>2. 2019 與「Maxonrow 實名制區塊鏈」簽署產學合作之合作意向書。</p>	<p>1. 鼓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p> <p>2. 爭取優聘教師，提升學術研究成果。</p>
	2.4 鼓勵社區/偏鄉音樂教育發展，貢獻所學教育成果	<p>1. 辦理核心素養導向之互動式音樂欣賞教學：2018 年 7 月於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辦理講座。</p> <p>2. 2019 年於社區辦理音樂會 3 場次。</p>	<p>1. 由本學院教師持續帶領教師及學生於社區偏鄉貢獻所學之教育成果。</p> <p>2. 持續舉辦社會服務表演，關懷弱勢族群與團體。</p>
	2.5 推廣表演藝術展演及音樂教育活動深入民間	<p>1. 辦理核心素養導向之互動式音樂欣賞音樂會，已辦理場次如下： 2018 年 4 月 26 日由學院教師帶領之室內樂團於雲林縣立文化中心表演廳辦理音樂會，邀請偏鄉 22 所偏鄉國小參與。 2018 年 5 月 5 日由學院教師帶領之黑種籽單簧管合奏團於十三行文化公園辦理推廣音樂會。 2018 年 12 月 16 及 23 日由學院教師帶領之黑種籽單簧管合奏團於昇陽寓見社區辦理社區音樂會。 2019 年 6 月 10 日由學院教師帶領之室內樂團於雲林縣立文化中心表演廳辦理「雲響·雲享」室內樂兒童音樂會，邀請偏鄉 22 所偏鄉國小參與。</p> <p>2. 2019 年辦理免費之表演藝術展演活動</p>	<p>1. 由本學院教師持續帶領教師及學生深入民間推廣音樂藝術展演及教育活動。</p> <p>2. 持續辦理免費之表演藝術展演活動。</p>

		14 場次。	
	2.6 辦理師大音樂節系列活動	自 2009 年起，本學院舉辦第一屆「師大音樂節」，自此於每年 3 月至 6 月舉辦之，每年平均舉辦 40 場左右之「師大音樂節」系列活動，大部分活動皆為免費入場。	每年 3 月至 6 月持續舉辦「師大音樂節」，俾使全國師生及社區里民能深受音樂、舞蹈、音樂劇與學術之薰陶，進而達到疏解課業、工作壓力與調養性情。
三、 傳承與創新校友連結發揮社會影響力	3.1 系所積極掌握畢業生流向，以串聯校友之凝聚力	1.系所平時皆積極整理校友社群網站，建立各級聯繫管道(FB、LINE、E-mail 等)。 2.系所時有辦理校友聯誼活動。	1.督促系所積極管理校友社群網站，並即時公告校友現況，宣揚校友傑出事蹟、以及發布徵才訊息。
			2.持續辦理畢業生就業調查，掌握畢業生流向及督促系所持續聯絡失聯之校友。
			3.督促系所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3.2 辦理優秀校友返校經驗傳承，爭取校友資源協助	1.每學期辦理傑出校友大師班系列、演講、座談及音樂會，透過第一手經驗分享，獲得直接及真實的經驗回饋，並提供相關升學或職涯發展資訊。 2.每學期皆舉辦「實習返校活動」，邀請現職教育界校友回校指導。	1.持續邀請不同專業主修之系友辦理大師班、演講、座談及音樂會。	
		2.持續邀請現職教育界校友回校指導。	
3.3 深化校友網絡連結及文化傳承，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1.系所辦理巡迴活動以連結各地系友。 2019 年演出場次 11/29 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音樂廳及 12/17 臺北國家音樂廳。 2.2019 年規劃辦理「校友薪傳實習推動試辦計畫」，將與史多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天紅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辦理「校友薪傳實習計畫」。 3.2018-2019 赴馬來亞大學參訪並於馬來西亞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1.系所持續前往各地巡迴活動，並於當地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2.持續每年辦理「校友薪傳實習計畫」。	
		3.持續每年透過赴外姊妹校交流活動並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四、音樂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音樂學院將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 1.學生赴外學習人次為 142，約佔全院人數的 23.8%，2025 年畢業生於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達 25%。
- 2.目前境外學位生約 48 人，佔全院人數約 8%，2025 年達 15%。
- 3.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約 10 人，2025 年達 13 人。
- 4.目前外籍教師人數 8 人，2025 年專任外籍教師人數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的 10%以上。
- 5.舉辦國際知名大師班目前每年約 34 場次，2025 年達 40 場次。

(二)產業連結

- 1.近六年產學合作經費總額平均每年 16,574,479 元，2020-2025 年平均達 19,889,375 元。其中，與公民營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件數（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近六年為 21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28 件。
- 2.專利及技轉件數近六年來為 1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1 件。
- 3.學生至產業實習人數目前有 33 人，2025 年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0%。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 1.目前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人數約佔全院人數的 22.39%，2025 年達 50%。
- 2.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有 12.12%，2025 年達畢業人數的 30%。

(四)善盡社會責任

- 1.推廣表演藝術展演及音樂教育活動深入民間，目前每年約 15 場次，2025 年達 20 場次。
- 2.辦理師大音樂節系列活動，目前每年約 36 場次，2025 年達 41 場次。

管理學院

一、管理學院簡介

本校管理學院成立於民國 2008 年 8 月，以培養當代專業管理人才為理念。基於此理念以及管理學院的核心價值-創新(Innovation)、誠正(Integrity)、整合(Integration)，先後成立「管理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而為了全面提高本院師生國際化學習環境與增進國際競爭力，與美國國際企業管理(International Business)排名第一之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商學院合作 (U.S News & World Report)，於 2016 年 8 月成立跨國/跨校之「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Double Degree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簡稱 DIMBA)；另為推動跨院跨界合作，本院亦於 2016 年 8 月開設全國第一所跨校院之「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in Global Fashion, 簡稱 GFEMBA)。

本校在教育、藝術、文學、音樂、體育等領域素有盛名，管理學院即在此優良的基礎上，發展具有特色的跨領域課程。除了教導學生專業知識之外，並培育學生具備優秀管理者所必備的寬廣視野與良好溝通能力，以培養當代與未來產業所需之管理與領導人才為目標。面對未來發展之挑戰，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管理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教師組成年輕，研究潛能高，樂於嘗試新教學法。 (2)教師研究表現優良，特聘講座教授比例高。 (3)與既有國際姊妹院合作關係良好。 (4)充分運用台灣大學系統三校聯盟資源。 (5)EMBA 收入可挹注院務發展。	(1)跨領域研究合作不足。 (2)成立時間尚短，亟需資源提升競爭力。 (3)缺乏國際商管認證吸引高排名合作夥伴。 (4)與產業連結待改善。 (5)教學和研究空間不足與老舊。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透過姊妹校可提供更多的學生海外學習機會和活動。 (2)可成為師範校院體系中的商管教育典範。 (3)可利用本校在地理位置、聲譽、語言教學等優勢，吸引在職專班學生、發展國際合作。 (4)校內跨院資源整合與合作機會多。	(1)少子化衝擊大學生源。 (2)國際高教環境益形競爭。 (3)鄰近學校對商管人才的磁吸效應。

二、使命

展望未來，管理學院希望透過創新與對利害關係人的持續影響力，成為全球師範體系下的頂尖商學院。

三、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本院的使命在於創造管理知識與培育具人文關懷的商業領袖。在創造管理知識上，本院研究重點在行銷、財務與一般管理領域，並著重跨領域與產學合作等應用型研究，未來擬強化於行銷科技、金融科技及大數據應用領域之相關研究。在培育具人文關懷的商業領袖上，本院致力於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也懂得尊重多元差異、能激發團隊成員的創意、自由意識與正向潛能。本院涵納師大豐沛的人文資源，從課程設計到教學師資，提供本科與非本科學生獨有的跨領域學習環境。

目標一：鼓勵跨領域學習

1. 鼓勵跨域學習
 - 1-1 推廣校內跨院學程選修。
 - 1-2 推廣校外跨院課程選修。
2. 鼓勵學生跨域修習人文課程
 - 2-1 推動人文學習護照及證書。
 - 2-2 跨域課程逐步納入畢業門檻(如 4 選 2)。
 - 2-3 於院共同課程開設「人文領導」。
3. 建立個案發展機制
 - 3-1 設立個案發展與管理委員會。
 - 3-2 獎勵個案研習與撰寫獎勵機制。
 - 3-3 籌辦個案競賽。

目標二：深化國際化

1. 提升教師跨國研究合作
 - 1-1 校內提供補助。
 - 1-2 每二年舉辦工作坊或國際研討會。
2. 增加全英語課程比例
 - 2-1 規範新聘教師英語授課。
 - 2-2 邀請國際教師合作課程。
 - 2-3 增加英語能力為學生入學門檻。
3. 增加國際學生數
 - 3-1 增加全英語課程。
 - 3-2 增加學生交換及雙聯合約。
 - 3-3 加強外籍生輔導機制。
 - 3-4 提供外籍生獎學金。
4. 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移動力
 - 4-1 補助學生出國發表、海外企業參訪或移地教學、國際競賽。
 - 4-2 補助學生赴外交換及雙聯。
5. 提升教研行政軟硬體設備
 - 5-1 官方網頁、書面文件雙語化。

5-2 提升職員雙語行政能力。

目標三：強化產業連結

- 1.強化與校內育成中心、國際產學聯盟中心、控股公司的合作關係
 - 1-1 舉辦個案競賽篩選優秀學生候選人。
 - 1-2 建置教師提供專業諮詢的機制。
- 2.建立企業實習導師制度
 - 2-1 邀請業界主管擔任企業導師，提供實習輔導、經驗分享等。
 - 2-2 獎勵企業導師。
 - 2-3 邀請企業導師評審個案競賽
- 3.持續推動企業實習
 - 3-1 獎勵帶實習教師。
 - 3-2 舉辦實習成果發表競賽。

目標四：促進組織成長

- 1.增設學程
 - 1-1 與他院合作開設大學部不分系或設立學分學程等。
 - 1-2 籌設 IMBA 學程。
 - 1-3 籌設 DBA 學程。
- 2.爭取教學空間
 - 2-1 持續與校方溝通及爭取。

目標五：強化校友關係

- 1.持續追蹤更新校友動態
 - 1-1 逐步更新校友資料庫。
 - 1-2 透過畢業生問卷持續追蹤校友動向。
- 2.建立校友導師制度
 - 2-1 媒合 EMBA 校友擔任日間部學生職涯導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諮詢等。
 - 2-2 獎勵校友導師。
- 3.定期舉辦校友活動
 - 3-1 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座談。
 - 3-2 舉辦校友回娘家凝聚認同。

表 2 管理學院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鼓勵跨領域學習	1.1 鼓勵跨域學習	各系所跨域選課學生比例 BBA:100% GBS:1.7% GIM:0%	推廣校內跨院學程選修 推廣校外跨院課程選修
	1.2 鼓勵學生跨域修習人文課程	完成人文學習護照學生比例：0%	推動人文學習護照及證書 跨域課程逐步納入畢業門檻(如4選2) 於院共同課程開設「人文領導」
	1.3 建立個案發展機制	籌組個案發展與管理委員會建立 教師參與個案研習人數：0 人次 撰寫個案數：2 個 參加個案競賽學生數：0 人次	設立個案發展與管理委員會 獎勵個案研習與撰寫獎勵機制 籌辦個案競賽
二、深化國際化	2.1 提升教師跨國研究合作 (PSU、UTSA、九州大學)	執行跨國研究教師數：3 件 跨國研究計畫案件數：3 件 每二年舉辦工作坊或國際研討會：1 次	校內提供補助 每二年舉辦工作坊或國際研討會
	2.2 增加全英語課程比例	各系所英語授課比例 企業管學系：10% 管理研究所：30%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20%	規範新聘教師英語授課 邀請國際教師合作課程 增加英語能力為學生入學門檻
	2.3 增加國際學生數	全院短期來訪國際生人數：17 人 各系所學位國際生比例 企業管學系：16% 管理研究所：17%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20%	增加全英語課程 增加學生交換及雙聯合約 加強外籍生輔導機制 提供外籍生獎學金
	2.4 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移動力	學生參加論文發表、海外企業參訪或移地教學、國際競賽人數 一般生：19 人次 碩士在職專班生：125 人次 學生赴外及雙聯人數：21 人次	補助學生出國發表、海外企業參訪或移地教學、國際競賽 補助學生赴外交換及雙聯
	2.5 提升教研行政軟硬體設備	公開資料雙語化 80% 職員取得外語能力證書比例 25% 建置友善互動空間：0	官方網頁、書面文件雙語化 提升職員雙語行政能力
三、強化產業連結	3.1 強化與校內育成中心、國際產學聯盟、控股公司的合作關係	參與學生人數：6 人次 參與教師人數：1 人次	舉辦個案競賽篩選優秀學生候選人 建置教師提供專業諮詢的機制
	3.2 建立企業實習導師制度	企業導師人數：55 人次 實習公司數：53 家	邀請業界主管擔任企業導師，提供實習輔導、經驗分享等 獎勵企業導師 邀請企業導師評審個案競賽
	3.3 持續推動企業實習	參加企業實習學生人數：80 人 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人數：11 人	獎勵帶實習教師 舉辦實習成果發表競賽
四、促進組織成長	4.1 新設學程	開設大學部不分系或設立學分學程等：0 籌設 IMBA 學程：0 籌設 DBA 學程：0	與他院合作開設大學部不分系或設立學分學程等 籌設 IMBA 學程 籌設 DBA 學程
	4.2 爭取教學空間	整體教學空間不足。	持續與校方溝通及爭取。
五、強化校友關係	5.1 持續追蹤更新校友動態	校友資料庫填答率：63.66% 畢業生畢業一年問卷填答率：54.41%	逐步更新校友資料庫 透過畢業生問卷持續追蹤校友動向

	5.2 建立校友導師制度	校友導師人數：0 人	媒合 EMBA 校友擔任日間部學生職涯導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諮詢等 獎勵校友導師
	5.3 定期舉辦校友活動	參加校友座談會學生數：22 人次 出席校友活動之校友數：123 人次	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座談 舉辦校友回娘家凝聚認同

四、管理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管理學院配合本校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未來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 1.目前學生赴外學習人次佔全院人數約 19.1%，2025 年畢業生於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數達 16%以上。
- 2.目前境外學位生佔全院人數約 23.4%，2025 年達 25%。
- 3.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 30 人，2025 年達 39 人。
- 4.目前專任外籍教師人數為 0 人(含雙重國籍)，2025 年專任外籍教師人數 1 人。

(二)產業連結

- 1.近六年產學合作經費總額平均每年 16,077,189 元，2020-2025 年平均達 18,000,000 元。其中，與公民營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件數（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近六年為 20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25 件。
- 2.專利及技轉件數近六年來為 4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3 件。
- 3.學生至產業實習人數目前有 67 人，2025 年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0%。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 1.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目前為全院人數的 21.68%，2025 年達 21%。
- 2.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有 4.76%，2025 年達畢業人數的 5%。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簡介

本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簡稱「國社院」)係整合「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兩個學院而成。「國際與僑教學院」於 2007 年成立，含應用華語系、華語文教學系、東亞學系、國際漢學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歐洲與文化觀光研究所、僑教先修部等六單位；「社會科學學院」於 2009 年成立，含政治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社會工作研究所等三單位。兩院於 2014 年整合，成立「國社院」。

本校國社院設有華語文教學系、東亞學系(含政治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社會工作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和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並設有歐洲文化與語言學分學程與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共兩系、四研究所及兩學分學程。除此之外，設有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和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等三個院級研究中心，及對外推廣的法語教學中心。全院約 1300 位學生(含 650 大學生與 650 研究生)、461 位外籍生/僑生/陸生。全院外籍生約佔全校六成左右(約 290 位，佔 57%)，全院有 69 位專任教師(含 4 位外籍專任教師)、20 位約用人員(包含法語中心)。六系所中，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是本校唯一「全英語」教學學程，社會工作研究所與華語文教學系重視並提供學生海外/產業實習，東亞系與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強調多語訓練，大傳所招生幾乎是全校前幾名。六系所皆重視跨文化與跨領域學習特色。整體而言，由於新成立、專業多元、教師年資輕，全院充滿活潑氣息；加上國際生多、且重視海外實習，凸顯本校推動「國際化」與「海外/產業實習」的重要特色。國社院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國內唯一具有完整學制的華語文教學。 (2)本校唯一提供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且英語教學課程比率高，利於深化國際化程度。 (3)教師與學生來自多元文化背景。 (4)教師來自多元專業背景，有利於發展跨領域教學與研究。 (5)大多數系(如華語系、大傳所、社工所、人資所)招生佳。	(1)學院與系所空間分散且不足，不利於拓展規模。 (2)屬性偏重人文社會學科或語言領域，較難發展產學合作。 (3)成立時間較晚，畢業校友不若其他學院豐富，募款不易。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院屬華語文教育在國際社會日益重要，扮演領頭羊角色，從事創新教學與研究。 (2)院內系所設有完整實習課程，建構以實務為出發的總整課程，透過海內外機構的合作，促進學生多元文化的涵養及提升國際移動力。	(1)部份系所(如華語系)面對國內與中國崛起的壓力與挑戰。 (2)部分系所(如東亞系與歐文所)面對少子化衝擊和系所再定位之壓力。 (3)社會發展趨勢對部分系所(如東亞系與大傳所)學生畢業後的出路造成衝擊。

(3)大多數系所學生具有複語能力(如歐文所、人資所、東亞系)，有助於國際交流與增進國際移動力。	
---	--

二、使命

本校國社院的使命願景，定位在培育國際人才、實踐社會關懷、深化跨文化素養與溝通能力等三大核心宗旨。

三、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本院於 2014 年整合原「國僑院」與「社科院」，成為「國社院」。顧名思義，本院之發展具備「國際化」與「社會科學」兩項特色。為達「培育國際人才、實踐社會關懷、深化跨文化素養與溝通能力」之教育願景，「國社院」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強化師生在跨領域的對話、合作與學習，提昇在華語文教育、區域研究、和社會科學之學術能量，建構具創新、前瞻、跨領域特色之教學訓練內涵。

目標一：培育跨域前瞻國際化人才

- 1.延攬國際知名華語文教學師資
 - 1-1 深化國際間華語文學術議題交流，擴展師生創新視野與思考突破。
 - 1-2 提升跨國華語文教學研究合作機會及可能性。
- 2.拓展全球化海外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
 - 2-1 積極推廣華語文博士學位數位課程，吸引各國跨領域優秀人才。
 - 2-2 促進全球跨領域華語文的對話溝通，強化華語文區域研究及跨領域的特色教學。
- 3.成立社會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3-1 推動全校第二個全英語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3-2 強化本校國際化程度與提升國際生人數。

目標二：提昇人文社會研究之深度與廣度

- 1.提升跨領域/跨國團隊之研究能量
 - 1-1 鼓勵跨領域教師共同提出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
 - 1-2 積極參與新興領域的研究計畫案(如 AI 與人社計畫或 VR 計畫)。
 - 1-3 鼓勵教師與姊妹院教師進行跨國研究合作(如與清邁大學社科院合作的 HIV 污名研究)。
- 2.落實與標竿學院的交流與學習
 - 2-1 積極推動與雙標竿學院（清邁大學社科院與大阪大學文學院）的學術交流與合作，達到雙邊學習、共同成長的目標（未來進一步納入成均館社科院為標竿學院）。
 - 2-2 與姊妹院簽訂院級雙聯學位，強化雙邊合作（如清邁大學社科院）。
- 3.建立學術聲望，提升社會影響力
 - 3-1 積極提升《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國際能見度及 Scopus 引用率。
 - 3-2 拓展海外實習機構與產業機構實習之機會。

目標三：推動跨領域教學與實務訓練

1. 推動具跨領域特色的教學與訓練

1-1 鼓勵系所合開跨領域課程。(如社工所與大傳所的合作課程)。

1-2 持續推動實務技巧演練課程及人文數位課程或工作坊(部分結合課程、部分提供校友參與)。

2. 加強產官學合作

2-1 深化與政府、產業的實習合作(結合校友之專業於課程與實習合作)。

2-2 延攬業師授課。

2-3 透過工作坊、論壇或演講活動,精進校友之知能,並強化與校友之連結。

目標四：拓展師生國際移動力

1. 強化跨國教學與研究的合作

1-1 積極推動海外教育與機構實習。

1-2 鼓勵跨國研究合作計畫。

2. 促進跨文化的交流與互動

2-1 增進跨國學術交流、互訪與觀摩學習。

2-2 鼓勵院內系所學會主辦國內與國際生之聯誼與交流活動。

3. 拓展與姊妹院/系所交流

3-1 積極與姊妹院系所合辦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壇或工作坊。

3-2 推動與姊妹校簽訂交換或雙聯學位。

表 2 國際與社會學院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培育跨域 前瞻國際化 人才	1.1 延攬國際知名華語 文教學師資	截至目前有 26 位教師(含 5 位 約聘教師),因應國際化,英語授 課教師人力尚不足。	1.擴大師資規模。 2.推動 IB 課程認證。 3.聯繫目前在各地工作之校友, 增加與各國學者之連結。
	1.2 拓展全球化海外華 語文教學博士學位	2019-2020 規劃線上課程,並開 始招收海外教師就讀博士班。	1.強化與校內外其他華語文相關 單位之合作。 2.納入華語教學產業代表意見, 積極培養華語產業人才。
	1.3 成立社會科技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1.目前校內僅有人資所提供唯一 全英語學位學程,雖院級英語 課程逐年增加,各系所也提供 少數幾門英語課程,仍無助於 國際生招生,有必要推動第二 個全英語學位學程。 2.近年來全球發展趨勢強調人文 社會與科技的結合,本院做為 全校唯一社會科學學院,更有 必要整合院內外資源,推動跨 領域之國際學位學程。	1.108 年度開始規劃,並依據學 校與教育部規定行程提出,預 定於 111 學年度正式招生,開 啟推動全校第二國際碩士學 位學程。 2.強化本校國際化程度與提升國 際生人數。
二、提昇人文 社會研究之 深度與廣度	2.1 提升跨領域/跨國 研究團隊之能量	2019-2022 年整合院內外部同專 業背景,執行科技部跨領域整 合型 AI 研究計畫。跨系所老師 合作提出小型科技部研究計畫 案,	1.鼓勵跨領域教師共同提出科技 部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 2.積極參與新興領域的研究計 畫案(如 AI 與人社計畫或 VR 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並與姊妹院教師共同合作進行跨國研究。	畫)。 3.鼓勵教師與姊妹院教師進行跨國研究合作(如與清邁大學社科院合作的HIV 污名研究)。
	2.2 落實與標竿學院的交流與學習	2019 年與標竿學院共同舉辦研究生論壇2次、社會實務工作坊1次。積極與與姊妹校/院洽談雙聯學位。	1.積極推動與雙標竿學院(目前以清邁大學社科院與大阪大學文學院)的學術交流與合作,達到雙邊學習、共同成長的目標(未來視實際發展概況,考量將成均館社科院納為標竿學院)。 2.與姊妹院簽訂院級雙聯學位,強化雙邊合作。(如清邁大學社科院,並進一步拓展成均館社科院)
	2.3 建立學術聲望,提升社會影響力	1.2019年8月《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正式轉入國社院。此期刊已收錄於Scopus,透過整合院之資源,積極加強與姊妹院系所的連結與宣傳。 2.人資所協助國合會培訓邦交國高階文官課程,且應可持續辦理此向交流活動。 3.國社院學生積極參與國內/外產學合作實習。	1.積極提升《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國際能見度及Scopus引用率。 2.拓展海外實習機構與產業機構實習之機會。
三、推動跨領域教學與實務	3.1 推動具跨領域特色的教學與訓練	2019 已有兩系所(社工所與大傳所、人資所與社工所)合開2門跨領域課程及多系所共同科設學分學程。	1.鼓勵系所合開跨領域課程。 2.持續推動實務技巧演練課程及人文數位課程或工作坊(部分結合課程、部分透過工作坊形式進行,可提供校友參與,加強與校友的連結)。
	3.2 加強產官學合作及校友連結	部分系所自2017年起每年召開機構實習督導座談會、產業實習聯誼活動,增進與產業之互動與網絡連結。	1.深化與政府、產業的實習合作(結合校友之專業於課程與實習合作)。 2.延攬業師授課,及優秀校友回院系所經驗分享。 3.透過工作坊、論壇或演講活動,精進校友之知能,並強化與校友之連結。
四、拓展師生國際移動力	4.1 強化跨國教學與研究的合作	院內多系所學生赴海外實習。	1.積極推動海外教育與機構實習。 2.鼓勵跨國研究合作計畫。
	4.2 促進跨文化的交流與互動	院內系所每年均辦理跨領域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工作坊。	1.增進跨國學術交流、互訪與觀摩學習 2.鼓勵院內系所學會主辦國內與國際生之聯誼與交流活動。
	4.3 拓展與姊妹院/系所交流	2019 年與標竿學院共同舉辦參與研究生論壇或工作坊。	1.積極與姊妹院系所合辦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壇或工作坊。 2.推動與姊妹校簽訂交換或雙聯學位。

四、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國際與社科學院將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 1.目前學生赴外學習人次佔全院人數 27.4%，2025 年達全院人數的 30 %。
- 2.目前境外學位生佔全院人數約 38.9%，2025 年達 40%。
- 3.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人數 178 人，2025 年達 229 人。
- 4.目前專任外籍教師人數為 7 人(含雙重國籍)，佔比為 10.94%，2025 年專任外籍教師人數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以不低於 10%為原則。

(二)產業連結

- 1.近六年產學合作經費總額平均每年 60,729,852 元，2020-2025 年平均達 72,875,823 元。其中，與公民營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件數（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近六年為 27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36 件。
- 2.專利及技轉件數近六年來為 15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20 件。
- 3.學生至產業實習人數目前有 18 人，2025 年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0%。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 1.目前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人數為 216 人，佔比為 36.36%，2025 年達全院人數的 50%。
- 2.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有 28 人，佔比為 15.56%，2025 年達畢業人數的 30%。

(四)國社院自訂

- 1.目前已簽訂雙聯學位的有法國昂傑大學（系所級-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馬來西亞新紀元大學學院（系所級-華語文教學系），已通過 2019 年 9 月國合會（修正後追認）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外國語大學（系所級-華語文教學系），正在洽談簽署雙聯學位的有泰國清邁大學社會科學院及韓國延世大學中國研究院，2025 年增加 6 校（系/所/院級）。
- 2.目前有一全英語學位學程（人資所），2025 年增加第二全英語學位學程。
- 3.目前有院級共同課程（英語授課）共 4 門（跨文化素養、俄羅斯語、進階統計、質的研究），2025 年增加到 10 門。

拾、行政單位發展計畫

教務處

一、教務處簡介

教務處掌管本校招生、課程、學生學籍、成績管理、相關學分認證、通識教育、共同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成效、數位學習等事項，設置有企劃組、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課務組、公館教務組、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網路大學籌備處等單位。此外也是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業務承辦單位，協助處理本校學術及行政組織調整，校務發展計畫等事宜，以下簡述本處各單位主要執掌：

- (一) **企劃組**：規劃與辦理各項招生業務，招生宣導，及招生名額總量規劃彙整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各項招生考試及審查品質的提升，試務工作效能革新等任務。
- (二) **課務組**：辦理與課程相關業務、課程意見調查、跨域學分學程增設與評鑑、教室調度、編排彙整全校行事曆及授課時數統計及鐘點費核算等業務。
- (三) **研究生教務組**：負責研究生招生考試、入學註冊及就學穩定度分析、畢業及證書核發相關業務，並負責學生學術倫理規範及提升事宜。
- (四) **註冊組**：辦理學士班新生入學、入學註冊及學習分析、成績、抵免及證書核發、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等跨域學習事宜業務。
- (五) **通識教育中心**¹：負責本校通識課程之推動、實施與成效評估、通識講座及學生通識課程自主學習等業務。(詳見 <http://www.cge.ntnu.edu.tw/web/index/index.jsp>)
- (六) **共教委員會**²：負責本校國文教育組、外文教育、普通體育及邏輯與程式教育組等四組，前三組分別負責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共同英文課程、共同體育課程；邏輯與程式教育組負責推動 CT+X (Computational Thinking + X) 系列課程，並協助相關應用學分學程進行，以培養學生運算思維及程式能力。
- (七) **教學發展中心**³：推動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成效等業務，前者如新進教師鴻鵠營、薪傳制度、同儕觀課與回饋制度、總整課程、教師教學獎勵、獎補助教學精進創新、推動教師教學社群、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能力、教學評鑑分數較低之教師支持等；後者如學生學習成效分析、二一學生輔導追蹤、教學助理培訓與獎勵、課業輔導社群、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詳見 <https://www.ctld.ntnu.edu.tw/>)
- (八) **網路大學籌備處**⁴：推動及協助教師開設數位課程、系所開設數位專班與學位學程、數位課程品質保證、數位教學平台維護與創新、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等業務。(詳見 <https://www.co.ntnu.edu.tw/>)

二、教務處使命

教務處是本校教育改革創新的推進器(booster)、確保卓越教與學的中心體(centrosome)，以協助學院(系所)培養各領域卓越人才，使本校成為全球頂尖大學。

¹ 通識教育中心，95年12月底成立籌備處，並於96年8月正式成立。以「廣博雅致，師大大師」為本校通識教育基本理念，強調個人全面發展的全人理想。

² 共同教育委員會，105年8月成立，統籌全校性課程之教學單位，編制有國文教育、外文教育、普通體育等組。106年成立邏輯與程式設計組。

³ 教學發展中心，於96年9月1日正式成立教學發展中心(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英文簡稱CTLD)籌備處。中心自101年8月1日起已整併至教務處，以有效運用教學與學習資源，持續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提供優質服務。

⁴ 網路大學籌備處，105年起成立，106年6月正式掛牌營運，以邁向國際化，及數位科技催生大量在線學生的未來趨勢。

三、教務處目標、發展策略及行動項目

目標一：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 1-1 強化學生外語能力，使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
 - 1-2 強化學生學術素養，培養提問、表達、寫作及批判思考能力。
 - 1-3 強化外籍生之華語文能力，連結本地文化與生活。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 2-1 推動英語授課學程，吸引優秀外籍學生。
 - 2-2 推動終身回流教育，連結在校生與校友之學習。

目標二：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1. 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 1-1 強化特色及多元招生，善盡社會責任，促進社會流動。
 - 1-2 建立高中先修課程及抵免機制，使學習期程更彈性。
 - 1-3 分析學生學習軌跡，建立適性選才機制。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與能力。
 - 2-1 開設 SDGs 相關議題之課程或論壇，強化學生之國際觀及地球永續觀。
 - 2-2 強化本國生與外籍生之交流，建立互相瞭解接納之開放校園。

目標三：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1. 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 1-1 推動院通識課程，鼓勵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的融合。
 - 1-2 推動跨域整合、產業體驗、問題導向之教學革新。
 - 1-3 推動多元類型運動，培養學生身體素養，發展自我挑戰精神。
2. 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 2-1 推動程式設計、STEAM、SMAC 之學習環境。
 - 2-2 強化科技融入教學，建立前瞻之學習環境。

目標四：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1. 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 1-1 精進教學專業，提升教學品質。
 - 1-2 培養教學助理，支持教師教學。
 - 1-3 推動教學獎勵，激勵教學熱情。
 - 1-4 建設智慧創新教室，推動教師教學轉型。
 - 1-5 健全學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習困難及弱勢學生學習。
2. 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劃學習地圖。
 - 2-1 根據系所自訂之核心能力指標，分析學生學習成效。
 - 2-2 調查學生對課程之意見，提供系所調整課程之參考。
 - 2-3 推動課程架構外審，協助系所精進課程。
 - 2-4 建立個人化的學習地圖，協助學生規劃專業、跨域及國際學習計畫。

目標五：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1. 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 1-1 分析系所招生、學習成效、就業率等，提供學校院系所調整參考。

- 1-2 分析國際局勢、社會需求、系所辦學成效等相關資料，提供學校轉型參考。
2. 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 1-1 建立數位課程品質保證機制，確保數位學習品質。
- 1-2 協助優勢領域系所開設數位課程，成立數位專班。
- 1-3 推動境內外數位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表 1 教務處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目標一、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1. 107 學年度大一新生 Lexile 線上英語閱讀適性測驗前測 1200L 以上學生人數為 28 人，後測 1200L 以上學生人數為 32 人。	1-1 強化學生外語能力，使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
		2. 107 學年度依據學院屬性開設五種專業課程：文學與文化、教育英文、科技英文、藝術英文、運動英文，108 學年度新增三種：職場英文、觀光英文、商用英文，上下學期共開班數達 40 班。	
		3. 本校已開設日語、法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越南語等 6 種語言的第二外語通識課程。108 學年度起，將新增開設印尼語及馬來語課程。	
		1. 共同國文課程融入深度討論教學法，提升學生思辨能力，106 年度實行率 10% (6 班/50 班)；107 年度實施率 52% (52 班/100 班)。在能力提升率方面，106 年訂立四項檢核指標，107(2)檢測，「觀點建立」及「文辭結構」各有 1.25% 的進步率。	1-2 強化學生學術素養，培養提問、表達、寫作及批判思考能力。
		2. 英文(一)、(二)課程融入深度討論教學法，著重閱讀、討論與寫作技巧的訓練，107 學年度計 41 班，執行率為 40.5%。在能力提升率方面，以 Lexile 檢視學習成效，107 學年度前後測成對樣本中，進步 50L 以上的人數為 562 人，佔總人數 41%。	
		3. 107 學年度自學教室使用人數達 5,842 人次。聊天室在提供口說指導申請狀況為：1,334 人次、寫作諮詢申請狀況為：190 人次。未來將改採英語工作坊方式鼓勵研究生參加。	
		4. 透過總整課程計畫實施，有效檢視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並協助系所驗收學生學習成果與檢討課程規劃。107(1)、107(2)各有 10 (佔 41.7%)、9 (佔 36%) 系所進行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評量。	
		1. 本校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國文修習要點」，整併國文與華語課程規劃，106、107 學年度依修習學生人數與級別各開設 7、9 班。	1-3 強化外籍生之華語文能力，連結本地文化與生活。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1. 本校經專案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已有 8 個，截至 108 年 8 月，共計 24 系所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本校共計 52 研究所，已達成 46.15%)，並公告於系所網站，為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碩博士學位學程奠立良好基礎。	2-1 推動英語授課學程，吸引優秀外籍學生。
		1. 截至 107 學年開設數位課程數如下：105 學年累計 21 門數位課程，106 學年累計 39 門數位課程，107 學年累計 60 門數位課程。未來規劃將已拍攝數位課程的系所第一門課，並進行宣傳，提供給校友、校外人士選讀。	2-2 推動終身回流教育，連結在校生與校友之學習。
		2. 本校通識中心將彙整出學院通識課程以及專業探索通識課程清單，並與網路大學合作，積極推動並鼓勵教師將課程數位化。	

目標二、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1.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1.本校招生管道共計二十五種，不同身分入學生計有十六種，境外生佔比為 10.63%，量外生佔比為 6%，弱勢生佔比為 8.37%，多元化的生源組合有利於形成豐富異質的學習生態圈。 2.本校藉由「晨光入學雙管道」，提升弱勢招生名額，自 104 學年入學人數為 292 名、105 學年 322 名(10.27%)、106 學年 325 名(0.93%)、107 學年度 349 名(7.38%)。	1-1 強化特色及多元招生，善盡社會責任，促進社會流動。
		新推項目。	1-2 建立高中先修課程及抵免機制，使學習期程更彈性。
		1.本校全面推動招生專業化，確保各管道甄試審查之客觀公正。刻正建置學生學習資訊整合平台，連貫追蹤學生入學前後之學業及非學業資料，綜合分析各入學管道學生的學習表現，並即時回饋選才機制，供擬訂招生策略之參考。	1-3 分析學生學習軌跡，建立適性選才機制。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	1.本校規劃以聯合國的「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推動全校規劃相關課程活動及講座。	2-1 開設 SDGs 相關議題之課程或論壇，強化學生之國際觀及地球永續觀。	
	1.108(2)辦理「107 學年度異國文化交流」活動，培養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總共邀請十名外籍生，70 名本國生參加，學生反應良好。	2-2 強化本國生與外籍生之交流，建立互相瞭解接納之校園。	
目標三、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1.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1.本校推動雙主修、輔系與通識學分雙重採認事宜，鼓勵學院規劃新增院通識課程，或將通識課程納入學系之雙主修與輔系課程架構，於 107(2)修訂「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新增各學院得開設通識課程 1~2 門，並納入各院系規劃雙主修、輔系之修習科目規定。	1-1 推動院通識課程，鼓勵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的融合。
		1.產業實習類課程自 104 學年起，至今共計有 13 門。 2.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跨域探索及終生學習之精神，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一個團隊提出申請，規劃跨領域知識主題，並自主掌握學習進度。	1-2 推動跨域整合、產業體驗、問題導向之教學革新。
		1.為統整學生運動學習歷程，於 106 年首創「學生體適能學習資料庫」，全面建立學生學習系統及資料蒐集機制，並與本校全人教育中心連結，俾利學生掌握自己的學習情形與進度。 2.為提升本校學生運動鑑賞能力，進而養成觀賞運動賽事及參與運動習慣，107 年運動觀賞參與人次共 2,033 人次、108 年至 6 月 30 日止參與人數 4,199 人次。 3.體育課程以培養身體素養為核心，分為三階段(健康體適能、基礎體育、進階體育)及九大類型運動。104 學年度起迄今體育課程開課項目高達近 60 項。	1-3 推動多元類型運動，培養學生身體素養，發展自我挑戰精神。
2.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1.107 年度大一新生修習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相關課程大學生修讀比率為 41%，曾修讀過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在學學士班學生人數比率為 41%。	2-1 推動程式設計、STEAM、SMAC 之學習環境。	
	1.協助各系所開設全球上課之高品質數位課程。105 學年-107 學年協助 2 個系所運用科技工具開設數位課程，累計協助 17 名教師運用線上同步與非同步工具進行數位課程共 36 門。 2.為有效培養教學助理數位教學能力，每年增加 1 門數位教學課程，並設計問卷考評體成效，且整體滿意度需達 85%以上。	2-2 強化科技融入教學，建立前瞻之學習環境。	

目標四、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1.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p>1.本校鼓勵教師精進課程，104學年度起，更積極鼓勵教師組成跨域社群，共同進行教學研討，補助件數逐年成長。107(1)、107(2)及108(1)分別通過14、30、22個教學精進與專業社群計畫。配合教育部107年度開始申請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自106至108(1)，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計畫共有39件獲補助，另辦理1場申請經驗分享會，2場申請說明會。</p> <p>2.透過同儕觀課與回饋，藉由教師同儕互助、互學，協助教師反思教學歷程，鼓勵學院、系所自行辦理同儕觀課，給予教師建設性及支持性的回饋，來實質達成教學的交流與回饋。</p> <p>3.追蹤各個教學助理學生專業知能培訓，並持續增強整體教學專業知能，建置多元學習方式，提升整體教學品質。</p>	1-1 精進教學專業，提升教學品質。
		<p>1.因應教育部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要求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本校已配合修改「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p> <p>2.培訓方式從原本實體課程，逐步朝向數位課程，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改成數位課程，共5門數位課程。</p> <p>3.106學年度第2學期有275位，107學年度第1學期有299位完成培訓，此外，學校提供豐富且多元化數位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強化教學助理教學能力與帶領討論等專業技能，107學年度共有757位教學助理完成兩階段教學助理培訓、108-1已有415位完成兩階段數位課程培訓，完成率已達98%。</p>	1-2 培養教學助理，支持教師教學。
		1.107、108年度各有38及35位教師獲獎，其中32位獲獎教師擔任13同儕觀課教學諮詢教師，佔全部諮詢教師的49%；有18位擔任薪傳教師，佔全部薪傳教師的23%，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本校教學與研究環境；有12位獲獎教師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佔全部通過件數的30.7%。	1-3 推動教學獎勵，激勵教學熱情。
		1.107學年暑期改建問題導向學習(PBL)專業教室1間(誠104)；並於108學年暑期再改建PBL專業教室(誠105)1間。提升教師教學便利與靈活度，促進學生參與並主動學習，培養未來所需之關鍵能力。	1-4 建設智慧創新教室，推動教師教學轉型。
		<p>1.以多元輔導管道持續幫助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特殊學習需求或學習困難的學生，以「課業輔導員」、「課業輔導學習社群」等，一對一或一對多方式，由學習表現優良的學長姊，針對初學者面對專業科目的學習難點，提供針對性的課業輔導，藉由課輔員、課輔社群的同儕輔導方式，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課業輔導資源，幫助建立適合被輔導學生之學習策略，提高學習成效。</p> <p>2.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止，每學期平均約40位學生可獲得課輔員之學業幫助；每學期約5組課輔社群獲經費補助。</p> <p>3.與系所及學務處共同進行學生學業的追蹤輔導，以利各系掌握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學生。</p> <p>4.另配合學務處「築夢工程學習方案」，依學生學習需求以「晨光學習輔導計畫」協助經濟不利及新移民子女學生課業輔導。經108年調查，受輔導學生提供高度回饋，認為有減輕經濟壓力與開拓視野的效能。</p>	1-5 健全學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習困難及弱勢學生學習

	2.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劃學習地圖。	新推項目。	2-1 根據系所自訂之核心能力指標，分析學生學習成效。
		新推項目。	2-2 調查學生對課程之意見，提供系所調整課程之參考。
		新推項目。	2-3 推動課程架構外審，協助系所精進課程。
		1.本校 Moodle2.8 數位學習平台課程開課率如下：105 學年度：88.09%，106 學年度：89.47%，107 學年度：100%。	2-4 建立個人化的學習地圖，協助學生規劃專業、跨域及國際學習計畫。
目標五、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1.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1.定期分析各學年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情形，並自 105 學年度起招生工作報告彙編成冊，提供各系所參考。 2.制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機制，每學年依各系所招生情形，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1-1 分析系所招生、學習成效、就業率等，提供學校院系所調整參考。
		新推項目	1-2 分析國際局勢、社會需求、系所辦學成效等相關資料，提供學校轉型參考。
	2.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108 年修訂本校「開課辦法」提供本校數位課程系統性之開課依據，並另訂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由開課老師提供教學計畫及著作權切結書，送網大檢視確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後，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實施。通過後有效期限比照教育部規定為五年，逾期或課程有重大改變、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依作業要點重新辦理；該數位課程首次開設實施完畢後，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含佐證資料）送網大。課程實施所有活動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成效檢核及評鑑審閱相關資料。	1-1 建立數位課程品質保證機制，確保數位學習品質。
	協助各系所開設全球上課之高品質數位課程。105 學年-107 學年協助 2 個系所開設數位課程，累計協助 17 名教師運用線上同步與非同步工具進行數位課程共 36 門。	1-2 協助優勢領域系所開設數位課程，成立數位專班。	
	1.105 學年開設第 1 專班「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並全球招生 107 學年度 3 年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通過繼續辦理。 2.108 學年開設第 2 專班「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惟「現階段受限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法令限制尚不得招收外籍生，刻正積極協調中。	1-3 推動境內外數位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四、教務處關鍵發展指標

教務處將致力於協助各學術單位之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並配合全校智慧校園建設之目標，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推動系所全英語授課及招生：本校截至 108 年 11 月可全英語授課及對外招生之研究所共

計 26 個，佔 50.98%；2025 年全英語授課及招生之研究所達 95%。

(二)建立產業連結

推動產業實習課程：2016 年之調查，有產業實習課程之系所計有 37 系所，預計 2020-2025 年每一系所至少有一門產業實習課程。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1.108 學年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佔全校人數的 34.88%，2025 年計達 50%。

2.108 學年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有 13.86%，2025 年計達畢業人數的 30%。

(四)智慧校園建設

1.教室及教學轉型：108 學年計新增二間 PBL 教室。2021-2025 年計增 40 間智慧教室(公館 10 間、林口 5 間、校總區 25 間)，改變教師教學型態。

2.協助系所開設數位課程及數位學程：105-107 學年開設 2 個數位專班，計 17 名教師 36 門全數位課程。2021-2025 年計達 200 門數位課程，10 個數位與學位學程。

學生事務處

一、學生事務處簡介

學生事務處以學生為本，掌理本校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等學生事務工作。學生事務處秉持促進學生全人發展之理念，落實全方位輔導工作，設置有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公館校區學務組、專責導師室、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全人教育中心、職涯發展中心等單位，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全人書院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持續創新學務工作，為學生營造優質、多元的生活與學習環境，為國家社會培育優秀人才，並建立優良的學務典範。以下分別簡述本處各單位之主要工作執掌：

- (一) 生活輔導組：透過生活教育方案增進學生法律觀念及生活技能。獎勵學生多元發展、追求夢想，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安心就學。
-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推動各項社團輔導工作，協助學生探索自我、發展人際關係、培養社會服務胸懷。另辦理社團人專屬之課程，增進學生軟實力，提升就業競爭力。
- (三) 公館校區學務組：提供公館校區學生學務及時服務，統籌學生校外賃居業務，並辦理本校住宿制書院教育「全人書院」業務。
- (四) 健康中心：以公共衛生三級預防為策略推動各項防疫、衛生、保健之服務，辦理醫療保健、膳食衛生、健康促進及職業安全衛生等業務，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管理。
- (五) 學生輔導中心：辦理本校全方位學生輔導暨心理諮商業務，透過結合各處室、系所輔導人力，共同執行初級預防、次級介入、危機處遇等三層級之直接與間接輔導工作。
- (六) 社區諮商中心：規劃執行諮商督導、團體輔導課程、專題演講與訓練及合法個別及團體諮商業務，以落實心理衛生專業，服務社區。
- (七) 專責導師室：辦理導師輔導工作，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特殊事件之處理。另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專責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與文化傳承工作。
- (八) 全人教育中心：以培養學生全球公民與公民素養為目標，辦理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品德教育推廣、社會實踐計畫推動等工作。
- (九) 職涯發展中心：辦理各項職涯導航、職能養成、產業實習、就業準備及媒合、職涯諮詢等工作，輔導學生多元職涯發展，提升學生就業力。

二、學生事務處使命

2020-2025 年本處將持續努力精進，緊密連結本校所定「國際化 (Internationalization)」、「社會影響 (Social Impact)」、「傳承與創新 (Legacy and Innovation)」等發展方向，依循其內涵擬定「以學生為本，推動優質數位學務，促進多元學習與全人發展」為學務處使命，並以創新理念，宏觀作為，強化各項學務工作，發展工作目標，致力為學校打造友善安全、活力健康、自主尊重與溫馨和諧的校園環境，以促進學生「全人發展」與「成功學習」，並為學校未來整體發展及願景達成提供助益。

三、學生事務處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目標一：落實全方位輔導，營造優質校園

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 1-1 整合全校學習資源，以學生學習為主體，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方案。
 - 1-2 依據學生生活、學習、心理方面之需求，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
 - 1-3 辦理各項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之活動。
 - 1-4 辦理多元職涯活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2. 強化師生身心發展，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 2-1 推廣與普及諮商輔導 e 化系統使用率。
 - 2-2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升級營養服務，促進師生身心健康。
 - 2-3 發展數位化衛教及健康服務成效數據化，推動智慧化健康服務。
3. 獎助學生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 3-1 建立獎助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機制。
 - 3-2 優化獎學金申請與管理系統，簡化作業程序，增進行政效能。

目標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跨域學習

1. 促進學生國際交流，強化全球移動力。
 - 1-1 整合資源輔導學生社團辦理國際志工服務活動。
 - 1-2 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服務學習相關會議、交流與實作。
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 2-1 開設社團經營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
 - 2-2 促進學生使用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並記錄學習經驗，與職涯連結。
 - 2-3 辦理「築夢工程方案」鼓勵學生積極探索興趣，進行職涯探索。

目標三：強化與社區及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1. 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 1-1 協助學生社團依不同性質構思各式服務活動，加強服務技巧及促進反思，落實服務理念。
 - 1-2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設計議題導向式的服務學習課程方案與成果評量。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 2-1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成長課程及心理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民眾心理健康及專業成長。
 - 2-2 建立社區高齡長健心理服務以及提升高齡者自我身心照護之需求與能力。
 - 2-3 推動「銀齡樂活據點」，辦理多元與創新的高齡課程。
 - 2-4 結合學生服務學習，推廣社區高齡者營養服務。
 - 2-5 執行「數位學伴計畫」，培育學生社會服務與數位關懷精神，提升學童學習興趣，促進偏遠地區教育文化之推動。
3. 推動多元產業實習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3-1 補助院系所推動產業實習，發展院系所實習特色。
 - 3-2 引進企業校友資源，推動校友薪傳實習機制。

3-3 拓展知名企業與公部門實習機會，鼓勵學生參與與分享。

表 1 學務處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落實全方位輔導，營造優質校園	1.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p>1.本校為協助新生迅速融入校園生活，促進良好師生與同儕關係，持續辦理「新生營-伯樂大學堂」活動，協助學生探索大學生活並做好生涯規劃。</p> <p>2.本校學士班每系(含學位學程)均配置一名專責導師，主動與學生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了解學生狀況及需要，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對於學生緊急安全事件則立即介入協助處理。此外，專責導師亦運用導師時間等各種時機，依據學生需求辦理各項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之活動。藉由積極推動上述各項工作以落實學生初級輔導工作。</p> <p>3. 本校於 2019 年辦理企業說明會、職涯講座(如撰寫履歷、面試技巧指導及履歷健診)及就業博覽會等相關職涯活動共 33 場次。</p>	<p>1.整合全校學習資源，以學生學習為主體，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方案</p> <p>2.專依據學生生活、學習、心理方面之需求，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p> <p>3.辦理各項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之活動</p> <p>4.辦理多元職涯活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p>
	1.2 強化師生身心發展，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p>1.為促進全校師生心理健康，本校採取三級心理輔導機制並搭配 e 化系統實施各項心理健康服務，107 學年總計服務初級預防推廣 5,693 人次、次級輔導介入 21,289 人次、危機處遇 5,497 人次。未來將依據「以學生為本，成為引領營造友善優質校園的智慧學務」之學務處願景，進一步強化諮商輔導 e 化系統全時性的使用功能。</p> <p>2.本校透過推動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方案、優化醫療門診服務、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實施個案管理方案、升級營養服務、維護膳食供應安全、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發展數位化衛教及健康服務成效數據化、組織健康種子志工等工作促進師生身心健康。</p>	<p>1.推廣與普及諮商輔導 e 化系統使用率</p> <p>2.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升級營養服務，促進師生身心健康</p> <p>3.發展數位化衛教及健康服務成效數據化，推動智慧化健康服務</p>
	1.3 獎助學生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p>本校接受校友、社會人士、企業捐款，設有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各項獎助學金之核發與基金管理。</p>	<p>1.建立獎助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機制</p> <p>2.優化獎學金申請與管理系統，簡化作業程序，增進行政效能</p>
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跨域學習	2.1 促進學生國際交流，強化全球移動力	<p>1.本校學生社團自 2016 年以來，每年均有 2 個學生社團從事國際志工服務。</p> <p>2.本校近年積極建立國內外跨域服務學習交流機制，包含：(1)2013-2015 年服務學習主題計畫獎勵教師規劃「緬麗伊甸園國際志工隊」，帶領本校學生前往緬甸進行校長領導與教師教學培訓；(2)2016 年帶領學生前往香</p>	<p>1.整合資源輔導學生社團辦理國際志工服務活動</p>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港進行國際服務學習會議；(3)2017年香港城市大學帶領學生至本校交流服務學習，並參與反思引導員訓練課程；(4)定期舉辦全球議題的服務學習講座；(5)本處全人教育中心已於2015年加入亞太服務學習網絡(SLAN—Service-learning Asia Network)，成為亞太區會員之一，可促進學生國際交流，強化全球移動力。	2.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服務學習相關會議、交流與實作
	2.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1.本校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迄今累計修課達1,098人次。 2.本校全人教育中心自100年起規劃建立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幫助學生記錄個人大學階段的學習歷程，期許學生利用檔案紀錄內容，製作並呈現個人的學涯履歷，增進個人競爭優勢，2018年擷取系統學生參與五育活動累積總時數為90,500.5小時，提升學生就業軟實力。 3.辦理完善弱勢助學計畫，輔導學生學習、探索職涯發展及服務社會。	1.開設社團經營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 2.促進學生使用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並記錄學習經驗，與職涯連結 3.辦理「築夢工程方案」鼓勵學生積極探索興趣，進行職涯探索
三、強化與社區及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3.1 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1.本校學生社團依其社團宗旨與目標規劃多元服務活動，每年約有58個服務性營隊活動。 2.本校全人教育中心自98學年度起，規劃社區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場域遍及全臺灣各級學校，以及社區場域，進行服務實踐，未來持續引領學生，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行動項目規劃如後。 3.本校全人書院辦理書院日講座，協助增進書院生社會人文關懷視野，書院生亦自行籌組社會服務活動，實踐社會服務理念。	1.協助學生社團依不同性質構思各式服務活動，加強服務技巧及促進反思，落實服務理念 2.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設計議題導向式的服務學習課程方案與成果評量
	3.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1.本校為強化學校與社區的關係與連結，實踐社會責任，營造大學社區共好關係，以增進高齡者「健康與福祉」為目標，設計以高齡者需求為本的社會實踐模式，並透過實作安排師生至臺北市大安區、文山區及萬華區等實踐場域進行服務實作，建構出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 2.另設計社區高齡服務人才培力模式，成立「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希冀促進社區在地連結及社區高齡人才培育，進而營造師大高齡友善社區。 3.自2018年(106學年度第2學期)	1.辦理社區民眾心理成長課程及心理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民眾心理健康及專業成長 2.建立社區高齡長健心理服務以及提升高齡者自我身心照護之需求與能力 3.推動「銀齡樂活據點」，辦理多元與創新的高齡課程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p>起，為落實本校之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偏鄉學童的學習品質，以及提供大學一個遠距教學的學習機會與環境，特加入「數位學伴計畫」，以定時、定點、集體方式，每週 2 次，共計 10 週的課程，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學習，提升學童學習動機及興趣，促進偏遠地區教育文化之推動，並期許透過此計畫可減緩城鄉數位以及學生學習落差。</p> <p>4. 配合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營造高齡友善社區計畫，以大安區為基礎，延伸關懷周邊萬華、文山區之高齡社區，辦理活躍老化加值營養共餐升級方案。</p> <p>5. 依據教育部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 (USR) 協助在校師生深入師大周遭社區服務，強化全校師生對社會與社區的連結。</p> <p>6. 規劃執行諮商督導、團體輔導課程、專題演講與訓練及合法個別及團體諮商業務，以落實心理衛生專業，服務社區民眾。</p>	<p>4. 結合學生服務學習，推廣社區高齡者營養服務</p> <p>5. 執行「數位學伴計畫」，培育學生社會服務與數位關懷精神，提升學童學習興趣，促進偏遠地區教育文化之推動。</p>
	3.3 推動多元產業實習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p>1. 2015 年起補助各系所辦理產業實習已達 29 系所 1,514 人次，為確保實習品質另訂定校外實習要點及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供各系所運用；於公部門實習部分，自 2015 起協助學生申請已錄取 20 系所 72 人次；另為強化校友關係連結及提升本校學生就業力，鼓勵學院與校友任職企業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增加學生產業實習機會，自 2019 年起辦理校友薪傳實習推動計畫，已補助 10 系所辦理校友任職企業實習說明會。</p> <p>2. 為配合產業變遷並促進不同科系學生生涯發展需求，結合學校與校(系)友資源，促進交流。</p>	<p>1. 補助院系所推動產業實習，發展院所實習特色</p> <p>2. 引進企業校友資源，推動校友薪傳實習機制</p> <p>3. 拓展知名企業與公部門實習機會，鼓勵學生參與與分享</p>

四、學生事務處關鍵發展指標

學生事務處將致力於協助各學術單位之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並配合全校智慧校園建設的目標，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 國際化發展

推動學生參與國際事務，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本校每年約有 2 個學生社團從事國際志工服務。2020-2025 年將持續輔導學生社團每年籌組 2 隊辦理國際志工服務工作。

(二) 建立產業連結

推動多元產業實習機制，強化學生職涯發展：本校 2019 年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人數有 319 人，預計於 2025 年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0%。

(三) 跨領域人才培育

- 1.推動社團專業領導培力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協助學生未來將能力轉移至職場，提升就業競爭力，目前累積修習人次為 1098 人次，預計至 2025 年可達 1600 人次。
- 2.推動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課程：預計 2020-2025 年每年參與課程學生達 80 人次。
- 3.執行「數位學伴計畫」：培育學生社會服務與數位關懷精神，預計 2020-2025 年本校學生每年參與偏鄉遠距教學與課輔活動皆達 200 人次；每年服務偏鄉學童皆達 100 人次。

(四)推動數位學務發展

- 1.推動「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彙整就學減免、學費貸款、生活助學金、優秀學生選拔、獎學金申請等系統，2020 年服務約 2,500 人次，至 2025 年預計服務人次達 4,500 人次。
- 2.推動「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本校採用線上系統提供本校師生全時性預約個別諮商、團體/工作坊、心理測驗、班級講座等服務，至 2020 年 3 月為止使用人次總計達 111,999 人次，預計 2025 年使用人次達 121,000 人次。
- 3.推動「整合型健康促進實務系統」：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系統安裝，執行身體檢測數據雲端管理，提供教職員工生檢測服務，截至 2020 年 3 月為止服務人次共計 2,486 人次，預計 2025 年服務人次達 28,500 人次。
- 4.推動「E-portfolio 系統」：至 2019 年學生五育活動總參與時數為 255,043 小時，預計於 2025 年學生五育活動總參與時數達 300,000 小時。

總務處

一、總務處簡介

本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設立，並遵照本校發展計畫與經費預算，執行總務庶務事務與經營管理、出納、保管、營繕、採購、學生宿舍管理等相關業務，主要目標為優化校園環境、提升教學空間品質、活化大學資產、執行新建工程、落實出納業務之時效、提升財產管理效率、落實具時效與綠色之採購業務、推動友善學生宿舍、及其他總務業務等工作。總務處有 7 組 1 中心，包括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採購組、公館校區總務組、林口校區總務組、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二、總務處使命

總務處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邁向國際頂尖大學之後勤補給部隊，以創新發展的思維，營造建構國際化校園、智慧校園、友善學習環境、綠色永續校園。

三、總務處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本處緊密構連優化校園與學習研究環境到「社會影響」、「國際化」、「傳承與創新」等發展方向，致力達成以下二項目標 (goals)：

目標一：多元友善的國際化校園環境

1. 建置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

1-1 規劃興建國際學舍，建構華語學習、生活機能、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

2. 建置性別友善環境

2-1 以公館校區學七舍 2 樓整層規劃為性別友善寢室之示範樓層。

2-2 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3. 建置多元宗教室

3-1 為提供不同宗教信仰友善環境，尋找合適地點建置 2 處宗教室，提供校內師生宗教信仰基本需求。

目標二：創新與智慧化服務

1. 建立公共場館 3D 實境簡介

1-1 讓使用者迅速獲得訊息、提升租借頻率與效益，規劃 3D 實境之簡介，先行規劃、估價、採購及建置。

2. 強化資產活化

2-1 規劃開發校園空間資訊系統之內容及資料建立。

3. 規劃校園景觀

3-1 盤整與健檢校園綠地與植栽並提出與處理主要問題。

3-2 建置校園綠地植栽地圖與維護系統(campus green and tree system)作為綠色校園維護之基礎。

4. 規劃空間使用

4-1 規劃開發校園空間資訊系統之內容及資料建立。

4-2 持續收回蘆洲眷舍，並提相關會議討論蘆洲校地之未來發展計畫。

5.校內公文智慧化傳遞

5-1 建立三校區間及校區內節省人力及智慧化的公文傳遞系統

表 1、總務處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多元友善的國際化校園環境	1.1 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	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兩岸三地華語文教學中心如雨後春筍般成立。本校有全臺最著名、且師資與課程規劃最完整的華語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統計外籍生人數逐年增加，然而這些國際學生全數外宿，本校目前無足夠空間之學舍供國際學生住宿使用。	1.規畫興建國際學舍，提升本校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 2.建立完善良好環境，供離鄉背景之外籍學生一個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
	1.2 增設性別友善住宿環境及性別友善廁所	1.現況學七舍 2 樓為女生樓層套房規格，門禁只有 1 樓大廳，2 樓走道兩側為晒衣場。 2.本校原有學生宿舍提供之總床位數約 4,490 床，學生住宿床位不足影響本校發展成效，且宿舍從 62 年至 70 年間啟用，多數已使用超過 40 年，建物外觀及內裝多已老舊，額外增加維護修繕費用亦不符合環保綠建築之標章，不僅影響學生住宿品質，每年維護費用亦逐年升高，顯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新建之迫切性。 3.三校區增設性別友善廁所，以利本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1.宣導說明學七舍 2 樓為性別友善男女共用樓層，減少部分家長及住宿生反彈。 2.討論性別友善男女共用樓層申請流程。 3.床位申請系統設定，以利線上申請。 4.床位規劃安排，避免床位浪費或不足。 5.為了安全管控，學七舍電梯需修改設定，並加強感應門禁系統。 6.興建公館學生宿舍大樓，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18 層 (樓地板面積約 53,800 平方公尺) 之 2 棟建築物，提供約 3,020 床之住宿人數，以改善本校學生居住品質，提供學生友善的住宿環境。 7.三校區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1.3 建置本校多元宗教室	依國際化友善校園，建置綜合空間提供宗教信仰基本需求。	1.尋找合適地點，相關會議中討論確定。 2.執行規劃設計與施作。
二、創新與智慧化服務	2.1 建立總務處所轄場館 3D 實境之簡介	目前場館網頁設有圖片供參。	讓使用者迅速獲得訊息、提升租借頻率與效益，規劃 3D 實境之簡介，後續辦理採購作業。
	2.2 強化校產之創新經營管理	目前本校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之校舍空間資源使用情形不均且有待提昇資產活化效益，業於 108 年 6 月成立資產活化及運作小組，以積極推展相關業務。	1.建立校產空間使用資訊系統，盤點可利用及閒置空間。 2.加速眷舍房地收回，並配合校務發展規畫使用，以提昇校產使用效能。 3.落實以服務教職員工生為優先考量之資產活化方式並加值創新服務。
	2.3 永續發展之未來景觀規劃	校園綠地與植栽是友善校園環境的一環，尤其是綠地植栽與建築物之間的關係是檢視建物安全的重要環節。本校植栽目前有多處不健康，例如植物老病、植生環境與植物需求不符、植栽過密等問題。	1.將進行校園綠地與植被整體健檢，透過盤整與分析校園綠色植被本身及其與校園和建物之關係，指出主要規劃永續綠色校園規劃的方向，包含例如移植、或疏伐、或健檢與優化校園植被與綠地，體現永續綠色校園。 2.將發展校園綠地植栽地圖與維護系統(campus green and tree system)，作為永續校園植栽問題回報、維修、維護系統之基礎。

2.4 規劃新增教學研究空間	<p>1.現有空間使用調查。</p> <p>2.規劃校本部教學大樓： 目前樂群樓為招租廠商經營服務性商鋪，基於校本部教學研究空間之不足，擬計畫興建一最大量體可達建築面積 144 坪 (478.92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869 坪(2873.52 平方公尺)，建築造價初估約為 1 億 1,735 萬元之綜合型教學研究大樓。</p> <p>3.規劃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 擇於公館校區現行政大樓基地區塊，規劃新建約 15 層教學研究大樓。</p> <p>4.規劃公館校區實驗大樓： 擇於公館校區中軸線底空地及理學大樓 F 棟之基地區塊，規劃新建二棟實驗大樓，1 棟以化學類實驗室大樓，1 棟物理類綜合實驗大樓。</p>	<p>規劃校本部教學大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計畫興建基地範圍，因係拆除舊有建物規劃新建工程，須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先履勘確認是否有文資保存價值之認定，故先報請主管機關現勘。 2.經確認可進行興建，則依公共工程經費審議要點之程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興建安之可行性評估。 3.可行性評估報奉教育部核可後，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採購招標方式、決標原則等之審查。 4.依審定之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辦理後續委託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事宜。 5.採購作業完成之採購契約履約管理。 6.驗收、啟用等。 <p>公館總務組(教學研究大樓及實驗大樓)</p> <p>規劃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 階段委請建築師繪製規劃模擬圖。 2.募集興建經費。 3.研擬興建計畫。 <p>規劃公館校區實驗大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 階段委請建築師繪製規劃模擬圖。 2.募集興建經費。 3.研擬興建計畫。
2.5 規劃校內公文智慧化傳遞	建立三校區智慧化公文傳遞系統，以節省人力及更有效率傳遞紙本公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資中一起規劃公文條碼或 QRcode。 2.建立三校區及各單位之 QRcode。 3.教育訓練及推廣。

四、總務處關鍵發展指標

總務處將致力於協助各學術單位之國際化發展的目標，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規劃興建國際學舍：109 年取得建築執照、舉辦動土典禮、開工；109-110 年完成連續壁、土方開挖及結構體工程；111 年完成裝修、機電工程；112 年竣工申報、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113 年完工後建物移交、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預計 2025 年完成興建 1 棟國際學舍，總樓地板面約 1 萬 4,623 平方公尺。

研究發展處

一、研究發展處簡介

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合作，乃於1996年9月設立「學術發展處」，其下設置「學術研究推動組」、「學術合作組」及「出版組」，以辦理學術研究之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出版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

1998年為因應大學自主、推廣建教合作，將「出版組」予以裁撤，並新設「企劃組」以辦理本校中長程學術發展規劃、推動全校性整合型計畫、內外部評鑑及各種績效評估等業務。2007年則因應大學法修正之重大變革，著重於高等教育之國際化及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鼓勵大學技術授權、注重大學技術創業及促進大學知識產業化，經第9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將原隸屬「學術發展處」之「學術合作組」擴編另設「國際事務處」，並將「學術發展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其下設置「企劃組」、「研究推動組」及「產學合作組」，以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2009年因應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將原計畫屬性之「創新育成中心」改隸屬「研究發展處」。2011年為強化組織功能，將原屬化學系之「國科會臺北貴重分析儀器使用中心」改隸為研究發展處之「貴重儀器中心」，以提升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近年來，隨著國內外學術社群對研究倫理相關議題日漸重視，為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並落實人權關懷與保障，乃於2013年成立「研究倫理中心」，以推動研究參與者保護相關業務。

以下分別簡述研發處六個單位之主要工作執掌：

- (一) 企劃組：規劃並辦理學術單位評鑑、教研人員評鑑、中心設置及管理、彈性薪資暨獎勵、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等相關業務。
- (二) 研究推動組：辦理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之委辦補助計畫、規劃並執行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辦理本校各類學術活動補獎助業務、舉辦各類提昇學術研究活動等相關業務。
- (三) 產學合作組：規劃產學合作法規及制度、辦理教師與企業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專利申請與維護、智慧財產權及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師大學報之編輯出版發行等相關業務。
- (四)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培育產學研發團隊、孵化產學創新團隊等相關業務。
- (五) 貴重儀器中心：整合、管理及維護本校之貴重儀器、提供貴重儀器之使用與服務、推展科技研發之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
- (六) 研究倫理中心：建構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協助研究計畫之倫理審查、提供研究倫理相關諮詢、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整體來說，本校研究發展處為本校教研人員之學術生涯提供各類支援，以面對國際競爭並持續追求卓越。在提供研究資源方面，除了已建置各類獎補助措施，鼓勵教研人員從事研究工作、提升研究品質之外，亦成立研究倫理中心，方便教研人員得於校內接受研究倫理之專業訓練、諮詢與審查；此外，本校研發處亦完成「教師表現暨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之建置，自辦系所暨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以及陸續修訂教研人員評鑑辦法等，已逐步建立學術單位及教研人員自我提升之機制。在此基礎之下，研發處未來仍將面對諸多課題與挑戰：首先，如何兼顧系所特色及教師個人專長，以多元化方式進行系所評鑑與個人評鑑？其次，如何將本校教研人員之學術表現數位化，以有效整合研究社群，促進多元、跨領域研究？如何鼓勵教研人員持續追求卓越，爭取跨國合作計畫？最後，本校兼具人文社會、教育、藝術與運動休閒等多元特色，如何有效利用此優勢以推動產官學合作及研究成果產業化？這些都是本校研發處未來六年亟需努力的方向。

二、研發處使命

研發處以推昇臺師大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為使命 (mission)，並以「堅持創新、發揮特色、追求卓越、回饋社會、領航國際」為努力方向。

三、研發處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未來六年，本校希望能奠基於既有特色與優勢，營造國際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推動跨域整合，加速數位轉型，開創教育新局。在此願景之下，研發處將積極促進「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等學校發展方向，致力達成以下三項目標(goals)，希冀能為本校願景之達成提供助益。

目標一：促進國際化頂尖研究

1.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 1-1 定期召開計畫研提工作會議。
 - 1-2 補助教研人員進行跨國研究計畫。
 - 1-3 鼓勵教研人員研提科技部各類國際/雙邊合作計畫。
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領域國際合作研究，提升國際能見度
 - 2-1 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重要國際學術研討會。
 - 2-2 補助教研人員擔任國際學術組織要職/參與學術會議人數。
3. 推動學術卓越獎勵制度，引領優秀年輕學者之養成
 - 3-1 提高獲彈性薪資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之比率。

目標二：建構完善的產學鏈結體系

1.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 1-1 辦理或參與產學說明會及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活動。
 - 1-2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 1-3 協助技術鑑價、產品市場分析與認證服務。
2.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 2-1 建立本校貴重儀器線上預約管理系統，增進校內研究設備之產業運用。
 - 2-2 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研發獎勵制度。
 - 2-3 提高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3. 加強重點智財權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 3-1 協助進行專利或技轉市場評估分析。
 - 3-2 提高專利與技轉案件數。
4. 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
 - 4-1 成立校友顧問團，導入產業顧問團制度。

目標三：彰顯特色，邁向創新發展

1. 精進學術單位評鑑制度，發展學院系所特色

- 1-1 補助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交流觀摩會議。
- 1-2 協助規劃與執行學院發展計畫。
- 2.推動多元化教師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 2-1 推動多元評鑑指標，鼓勵教學優良教師。
 - 2-2 建立評鑑預警制度。
- 3.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 3-1 優化教師表現暨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既有效能。
 - 3-2 擴充教師表現暨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加值應用功能。
 - 3-3 補助成立 SIGs (special interest groups)。

表 1 研發處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 促進國際化 頂尖研究	1.1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p>1.本校每年辦理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之補助，補助件數逐年提升，以 2015-2018 年為例補助已達 31 件，合作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越南、印度、波蘭、俄羅斯、德國、義大利等。未來將持續推動跨國研究計畫之相關補助，支持教 研人員成立跨國研究團隊，執行國際交流合作計畫。</p> <p>2.透過前述校內補助措施，並配合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補助政策，鼓勵教師積極爭取科技部計畫經費，厚植研究實力，促進國際交流。</p>	<p>1.定期召開計畫研提工作會議</p> <p>2.補助教 研人員進行跨國研究計畫</p> <p>3.鼓勵教 研人員研提科技部各類國際/雙邊合作計畫</p>
	1.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領域國際合作交流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	<p>1.為鼓勵學術單位及教 研人員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本校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學術單位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近三年(105-107 學年度)已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辦理 56 場學術研討會，受補助單位包含教育、文、理、科技、社會科學等各領域。</p> <p>2.未來將持續檢討並推動校內學術單位辦理重要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且進一步研擬補助教 研人員擔任國際學術組織要職，鼓勵教 研人員參與國際學術社群，積極爭取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p>	<p>1.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重要國際學術研討會。</p> <p>2.補助教 研人員擔任國際學術組織要職/參與學術會議。</p>
	1.3 推動學術卓越獎勵制度，引領優秀年輕學者之養成	<p>本校已建構彈性薪資評比機制，使教 師的學術表現得於薪資上呈現，以 2017-2018 年為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共核定 248 名獲獎人，其中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佔獲獎人數比率約 20%。未來希望朝向多鼓勵年輕優秀學者之方向規劃。</p>	<p>1.提高獲彈性薪資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之比率。</p>

二、 建構完善的 產官學鏈結 體系	2.1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1.以 2019 年為例，計辦理產學說明會或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活動 2 次。 2.每年均安排業師進行創新創業之諮詢輔導。以 2019 年為例，已有共有 4 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 3.以 2019 年為例，本校已協助 1 件研究成果之衍生新創企業申請，並完成鑑價，將召開新創審議會審查。	1.辦理或參與產學說明會及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活動。 2.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3.協助技術鑑價、產品市場分析與認證服務。
	2.2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1.以 2018 年為例，產業界使用本校貴重儀器設備之總金額為 945,800 元，2012-2018 年之平均年成長率為 41.5%。 2.本校近三年（2016-2018）平均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為 129 件。	1.建立校內貴重儀器預約管理系統及業務全面電子化。 2.增進校內研究設備之產業運用。 3.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研發獎勵制度。 4.提高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2.3 加強重點智財權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1.本校 2019 年協助進行專利或技轉鑑價評估件數為 2 件。 2.本校近三年（2016-2018）平均通過專利或技轉件數 121 件，技轉金額約 9,635,248 元。	1.協助進行專利或技轉市場評估分析。 2.提高專利與技轉案件數。
	2.4 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	本校擁有教育、華語文教學、藝文、運動休閒等優勢領域，畢業校友亦多為各領域之佼佼者，宜善用產業界校友資源，結合本校前瞻領域之研究成果，推動產學合作。	1.成立校友顧問團，導入產業顧問團制度。
三、 彰顯特色， 邁向創新發展	3.1 精進學術單位評鑑制度，發展學院系所特色	1.2019 年各系所均已提出 3-5 個發展重點，並建立追蹤考核機制，補助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共計 93 萬元，針對系所發展重點統籌辦理交流觀摩會議。 2.2019 年補助各學院共計 1,165 萬元推動院級發展重點行動方案，作為後續研擬學院發展計畫之基礎。	1.補助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交流觀摩會議。 2.協助規劃與執行院發展計畫
	3.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1.107 學年度受評鑑教師共計 86 位，其中特色領域受評鑑教師共計 16 位，約佔受評鑑總人數之 19%。 2.每學期預先通知各系所之後 3 學期預定受評鑑教師名單，以提醒教師提早準備評鑑資料。	1.推動多元評鑑指標，鼓勵教學優良教師。 2.建立預警制度。
	3.3 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1.本校已建置「教師表現暨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提供教師自行填報並管理個人表現資料檔案；該系統目前已介接教師評鑑系統、系所評鑑系統、獎補助系統、學術卓越教師申請系統及學審系統等多個子系統。 2.建立本校優勢領域人才資料庫之後，結合內外部資源及經費鼓勵進行創新與跨域研究。 3.為活絡本校教研人員之跨域交	1.優化教師表現暨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既有效能。 2.擴充教師表現暨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之加值應用功能。 3.補助成立 SIGs (special interest groups)

		流，將規劃研擬補助措施，鼓勵本校教研人員成立各類 SIG (special interest group)，透過自主形成小組團隊(如圖書小組、議題小組、服務小組等)，促進教研人員之團隊組成及交流，進而建立跨域研究團隊，共同研提跨域整合計畫。	
--	--	--	--

四、研發處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研發處將致力於支持各學術單位之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支援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近 4 年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約 31 件，預計 2020-2025 年每年獲科技部補助國際合作計畫 10 件以上。

(二)建立產業連結

1. 促進產學合作：近 3 年平均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為 129 件，2020-2025 年產學合作計畫 3 年平均件數每年均成長 7% 以上。
2. 提升專利與技轉績效：近 3 年通過專利及技轉之平均件數為 121 件，2020-2025 年專利及技轉 3 年平均件數每年均成長 7% 以上。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培育跨域研究人才：補助成立各類跨域研究團隊 (special interest groups, SIGs)，2020-2025 每年補助 10 件以上。

(四)智慧化校園建設：建立資訊化管理機制

1. 2020-2025 優化「教師表現暨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之既有效能，完成與校內其他子系統之介接，並擴充其加值應用功能。
2. 2020-2025 完成校內貴重儀器預約管理系統暨業務全面電子化。

師資培育學院

一、師資培育學院簡介

師資培育學院秉持師資培育是「教育的教育、教育之母、教育之動力」，以「為師為範」為核心，培育「專業、優質、承諾」之良師，延續本校師資培育之優良傳統，實踐教育百年樹人的任務與使命。

本校共有 25 個師資培育學系，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共計培育 50 科專門科目，未來在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整併後，計達有 37 科之多，為全國中等學校任教科別（領域）師資培育最完善之師資培育重鎮。並於 107 年 1 月通過國際文憑組織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BO))訪視認證為國際文憑師培機構，108 年本校已為亞洲第一所獲認證領域項目(國際教育、華語文教育、國際數學教育及國際物理教育)最多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掌管本校師資培育業務，設置有師資培育課程組、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國際師培推動組等單位。以下簡述本學院各單位主要執掌：

- (一) 師資培育課程組：規劃與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甄選、公私立學校師資培育歷程、教育學分抵免、教師證申請、教師加科登記、專門課程之規定、教師資格考試等任務。
- (二)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辦理教育實習與輔導工作、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輔導工作、師資生增能和素質培育活動、各項獎助活動、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
- (三) 國際師培推動組：辦理國際師培與相關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師資生海外學校國際見習、師資生畢業追蹤與就業輔導、中等教育季刊、師培自我評鑑等業務。

二、師資培育學院使命

師資培育學院秉承臺師大師資培育的優質傳統和聚集全國最佳的教育研究人才之優勢，在學校整合跨域、強化國際化願景下，更以優質師培之教學和實踐為發展方向。以培育「閃耀之師」(STAR² Teacher) 為本院之願景，致力兼顧師資生的能力與素養，涵養其科學思辨 (Scientific judgment)、科技使用 (Technological use)、美感體驗 (Aesthetic experience)、休閒健康 (Recreational health) 之基本知能，進而養成專業教師所應具有的學科知識 (Subject matter)、教學轉變 (Teaching transformation)、熱愛教育 (Adoring education)、反省增能 (Reflection empowerment) 等，期許成為 K-12 完整的師培單位。

三、師資培育學院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目標一：國際化師資培育

1. 培育國際文憑教師 (IBEC)

1-1 開設「國際教師學分學程」與「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前者提供給師資生以及後者在職教師，並不定期辦理 IB 教育主題工作坊，擴大我國教師認識並發展 IB 教育中的優質教學法，提升其素養教學之相關教學專業。

1-2 參與海外教育見習與實習計畫：安排學程生至海內外 IB 學校進行見習/實習，整體提升

學程生教學實務品質，並深化與國外學校合作關係，包含教師訓練、見/實習、教學實務研究等。

- 1-3 辦理 IB 教育工作坊與論壇，提供校內外對於 IB 教育有興趣之教育工作者優質進修機會，並形成台灣 IB 教育互助聯盟。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 2-1 推動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配合國家《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雙語師資之需求，與各師培系合作推動本校之雙語師資培育課程。
 - 2-2 開設「國際教師學分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2-3 舉辦 CLIL(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的相關工作坊：包括提升英語能力建立信心、雙語學科教學分享、同儕備課、英語試教等，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的雙語教學能力。
3. 持續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 3-1 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持續推動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師資培育交流及訪問，爭取增加本校赴國外姐妹校教育見習學生人數。
 - 3-2 鼓勵公費生赴海外進行教育見習，以提升公費生之英語教學能力。
 - 3-3 透過邀請或舉辦說明會的方式，鼓勵本校院系所有興趣之教授撰寫計畫帶團至海外進行中小學見習與實習。

目標二：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1.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強化師資培育合作
 - 1-1 依據大學教學、實踐與研究能量，轉化橋接中學教學現場實務
 - 1-2 引進跨校大學社群教師與師資生及現場教師共同進行教學專業精進。
 - 1-3 依據大學師資培育成果與教育現場實踐知識綜合回饋政府部門相關教育人才培育策略。
 - 1-4 與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NPO)/非政府組織(NGO)合作師資生教學實務及教師信念培養，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
 - 1-5 以師資生為主體連結大學、教學機構及教育從業人員推展教育可應用相關領域(資通訊)發展。

目標三：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1.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建立本校師培特色
 - 1-1 於課程安排方面，依新版「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安排授課師資，並與各師培系所合作鼓勵開設新版課程。
 - 1-2 於制度變之際的宣導方面，辦理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向師資生宣導制度變革及校內因應策略，邀請師培系所配合辦理。
 - 1-3 配合教師專業發展和素養導向課綱要求，加強職前培育課程設計以輔導學生成為合格的新世代教師。
2.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爭取與培育優質公費生
 - 2-1 因應各縣市公費師資需求，研擬公費生培育輔導實施計畫，結合校內系所各項資源，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培育名額。
 - 2-2 協助公費生在學期間選課、增能課程、加科登記第二專長等事宜。

- 2-3 鼓勵公費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深化國際視野。
- 3. 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 3-1 針對教育專業課程之開課教師加強宣導將資通訊融入課程。
 - 3-2 辦理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運用雲端技術提升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 3-3 推動線上學習課程，提高(非)同步線上課程的比率。
- 4. 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
 - 4-1 針對教育專業課程之開課教師加強宣導將素養教學能力融入課程。
 - 4-2 針對師資生辦理提升素養教學能力研習課程。
 - 4-3 辦理師資生教案設計活動，培養學生具備跨域設計教案之能力。

表 1 師資培育學院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國際化師資培育	1. 培育國際文憑教師 (IBEC)，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	<p>1. 本校於 107 年通過 (IBO) 認證，成為臺灣第一所國際文憑教育的師培機構。</p> <p>2. 107 學年度設立「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包含國際教育、華語文教育、國際數學教育與國際物理教育等 4 個領域，提供給校內師資生申請就讀；107 與 108 學年度，本校修習 IBEC 的學生各為 67 與 39 人。</p> <p>3. 109 學年度即將設立「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提供給校外教師申請就讀。</p>	<p>1. 持續優化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師資生) 與學分班 (在職教師) 課程，吸引海內外學生至臺師大就讀。</p> <p>2. 參與海外教育見習與實習計畫：安排學程生至海內外 IB 學校進行見習/實習，整體提升學程生教學實務品質，並深化與國外學校合作關係，包含教師訓練、見/實習、教學實務研究等。</p> <p>3. 辦理 IB 教育工作坊與論壇，提供校內外對於 IB 教育有興趣之教育工作者優質進修機會，並形成台灣 IB 教育互助聯盟。</p>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p>1. 本院所開設之「國際教師學分學程」，使用全英語授課；四領域之課程皆有提供部分課程作為先修課程 (試讀)，鼓勵學生認識 IB 教育與習慣以英語進行師培課程。</p> <p>2. 支援英語系「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提供指定的教育專業課程供學分採認。</p>	<p>1. 推動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配合國家《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雙語師資之需求，與各師培系合作推動本校之雙語師資培育課程。</p> <p>2. 開設「國際教師學分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p>3. 舉辦 CLIL (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 的相關工作坊，包括提升英語能力建立信心、雙語學科教學分享、與師資生共同備課試教等，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的雙語教學能力。</p>
	3. 持續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p>1. 本校目前已與加拿大、瑞典、新加坡、日本、香港等國家/地區之姐妹學校簽署交換師資生教學實習合作協議，每年交換名額計 24 名；本校另與境外七所臺校 (含中國 3 所、印尼 2 所、馬來西亞 1 所、越南 1 所) 完成簽署境外特約實習學校協議，預計每年每校各薦送 4 名學生赴境外臺校教育見習。以 2019 年為例，共補助 30 位師資生至國外姐妹學校及 21 位師資生至境外臺校進行教育見習。透過薦送優秀師資生至國外教育見習，可深化師資生國際化之深度與廣度，並提升師資生國際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p> <p>2. 為協助院系所參與師資生國際化之推動，積極與院系所合作，共同宣導師資生參與赴國外教育見習活動，有助於提升系所師資生國際化視野之培養。以 2019 年為例，本校共有 8 個學院、22 個系所參與薦送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活動。</p>	<p>1. 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持續推動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師資培育交流及訪問，爭取增加本校赴國外姐妹校教育見習學生人數。</p> <p>2. 鼓勵公費生赴海外進行教育見習，以提升公費生之英語教學能力。</p> <p>3. 透過邀請或舉辦說明會的方式，鼓勵本校院系所有興趣之教授撰寫計畫帶團至海外進行中小學見習與實習。</p>

		3.本校 107 學年度設立「國際教師學分學程」，於 108 年 2、3 月，薦送 13 名學生至泰國國際學校(CIS 國際學校 8 名及 KIS 國際學校 5 名)進行史懷哲海外見習，深化其國際視野。	
二、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1.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強化師資培育合作	臺師大師培學院每年皆獲得教育部地方教育輔導計畫相關經費挹注，並為北區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召集人，107 學年度，共計辦理 28 場次到校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未來除了轉化橋接中學教學現場實務，也將引進跨校大學社群教師與師資生及現場教師共同進行教學專業精進，與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NPO)/非政府組織(NGO)合作師資生教學實務及教師信念培養，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此外，依據大學師資培育成果與教育現場實踐知識，綜合回饋政府部門相關教育人才培育策略。	1.依據大學教學、實踐與研究能量，轉化橋接中學教學現場實務。
			2.引進跨校大學社群教師與師資生及現場教師共同進行教學專業精進。
			3.依據大學師資培育成果與教育現場實踐知識綜合回饋政府部門相關教育人才培育策略。
			4.與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NPO)/非政府組織(NGO)合作師資生教學實務及教師信念培養，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
			5.以師資生為主體連結大學、教學機構及教育從業人員推展教育可應用相關領域(資通訊)發展。
三、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1.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建立本校師培特色	<p>傳承悠久師資培育精神，因應十二年課綱及師資培育法修正發布，師資職前課程及師資培育制度之重大變革，本校立基於師資培育的基礎上，傳承並積極規劃採取因應措施。</p> <p>1.自 1994 年「師資培育法」實施後，臺灣師資培育採多元化政策，本校亦因應時代潮流而積極轉型發展為綜合大學，然而對於師資生的培育期許，仍重視全人化教育良師的培育。</p> <p>2.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推動新版「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積極配合開設新課程。</p> <p>3.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協助本校師培學系推展各項師資培育特色教學，配合教育部培育具素養導向教學能力的未來師資。</p>	<p>1.於課程安排方面，依新版「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安排授課師資，並請各師培系所鼓勵所屬教師踴躍開設新版課程。</p> <p>2.於制度變之際的宣導方面，辦理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向師資生宣導制度變革及校內因應策略，邀請師培系所配合辦理。</p> <p>3.配合教師專業發展和素養導向課綱要求，加強職前培育課程設計以輔導學生成為合格的新世代教師。</p>
	2.因應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公費生	<p>為因應國家政策及各縣市公費師資需求，本學院每年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研擬公費生培育輔導實施計畫，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公費生培育名額，並配合各縣市之特殊培育需求，另因應國際化之趨勢及現況，本學院執行各項海外教育見習計畫，並鼓勵公費生參與以開拓國際視野，展現本校彈性規劃培育重點之能力。</p> <p>1.近 3 年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 132 位公費生，其中乙案公費生 95 位係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培育；另 37 位甲案公費生係透過入學管道分發。</p>	<p>1.因應各縣市公費師資需求，研擬公費生培育輔導實施計畫，結合校內系所各項資源，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培育名額。</p> <p>2.協助公費生在學期間選課、增能課程、加科登記第二專長等事宜。</p> <p>3.鼓勵公費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深化國際視野。</p>

		2. 近年縣市政府多要求公費生需具雙專長，爰需協調相關系所協助公費生選課事宜，並視縣市需求另辦理增能課程。			
3. 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據 2018 年 OECD 的 TALIS 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國中階段教師經常讓學生使用 ICT(資通訊)進行專題或課堂作業的比例只有 15%，遠低於 OECD 國家平均 53%。 教育部資訊教育總藍圖規畫小組提出「2016-2020 資訊教育總藍圖」，具體擬定資訊教育推動方向，包含：(1) 運用資訊科技培養學生關鍵能力、(2) 強化安全上網及資訊倫理教育、(3) 提升校長及教師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之能力、(4) 改善校園軟硬體基礎設施及充實數位資源、(5) 建立組織人員的激勵措施、以及(3) 促進數位機會均等縮減數位落差。 為提升本校師資生未來擔任中等學校教師運用 ICT 的能力，將致力對師資生強化運用資訊通訊科技設計教學之知能。配合資訊通訊科技和 108 課綱的科技領域和素養，強化科技領域師資培育課程，對非科技領域師資生強化運用資訊通訊科技設計教學之知能。亦針對 ICT (資通訊) 教學素養相關基本教學知能，辦理師資培育學生基本教學能力檢測，包含教學軟體直接應用及融入教學設計與班級經營等相關教學知能。	1. 針對教育專業課程之開課教師加強宣導將資通訊融入課程。 2. 辦理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運用雲端技術提升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3. 推動線上學習課程，提高(非)同步線上課程的比率。		
			4 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	本校目前已因應 108 課綱的推動，完成師資生職前課程的修訂，並提供不同的增能活動，有助師資生能力的提升。再者，本校是目前擁有最完整師資培育科系，多年來發展累積相當豐富的師資培育經驗，加上師資培育學院的設立，聘有教學實務專長之師資群，有助於本校師資培育工作的推展。106-108 年，連續辦理跨領域教學合作設計工作坊，增進師資培育學生相關教學專業知能。	1. 針對教育專業課程之開課教師加強宣導將素養教學能力融入課程。 2. 針對師資生辦理提升素養教學能力研習課程。 3. 辦理師資生教案設計活動，培養學生具備跨域設計教案之能力。

四、師資培育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將致力於支持各學術單位之國際化師資培育、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 國際化師資培育

- 1、推動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預計 2025 年加註國/高中(不含技職)全英授課專長科目數成長率達 16% 以上。
- 2、成立亞洲的 IB 教育論壇，結合亞洲 10 所 IB 學校與 3 所 IBEC 大學形成聯盟，推動

IB 教育融入素養導向之教學。

- 3、2021-2025 每年至少薦送並補助 50 名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提升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二) 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 1、引進跨校大學社群教師與師資生共同進行教學專業精進：2020-2025 每年預計與 15 個產學機構合作辦理工作坊，研擬師資培育教學實務策略與指標，藉以增強師資生對教師文化的理解與教師信念。
- 2、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2020-2025 每年預計與 4 個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NPO)/非政府組織(NGO)合作師資生教學實務及教師信念培養，綜合回饋政府部門相關教育人才培育策略。

(三) 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 1、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建立本校師培特色：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融入新興議題教學內容，預計 2025 年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108 學度開始修習者)修習此類課程比例達 90%以上。
- 2、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預計 2025 年教師上課使用各類型資訊通上課比例達 90%以上，並推動(非)同步線上學習(微)課程 3 門以上。
- 3、發展連貫性國際文憑教師證照(IBEC)的學程，提升職前與在職教師發展 MYP 與 DP 課程項目相關的教學專業：預計 2025 年單年職前與在職學程人數共可達 80 人。
- 4、提升師資生 ICT (資通訊) 教學素養相關知能：2020-2025 每年辦理 2 場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提升學生將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事務處簡介

本校國際事務處於 96 年 8 月 1 日成立，成立初始係整合研發處學術合作組及學務處僑外籍生輔導組，並於 97 年 8 月起將教務處項下之外籍學生招生業務移入，使國際事務處成為國際合作與國際學生招生與輔導之平台，專責提供國際合作交流、境外生入學、在學及輔導之服務。為整合學院力量共同推動國際化事務，本校率先於 106 年 4 月將 4 個學院包括文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之國際化人力移撥國際處，並於 107 年 5 月再將 5 個學院包括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管理學院、音樂學院及藝術學院普設國際化專員，以整合校級及院級力量，進一步提升全球招生，強化國際移動力，提昇國際化能量。

以下分別簡述本處三組之主要工作職掌：

- (一)學術合作組：統籌姊妹校簽約、外賓接待、交換教授、交換學生、訪問學生、雙聯學位、鼓勵學生赴外進修補助等。
- (二)開發組：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宣傳、專案計畫、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國際文化週、交流活動、國際青年服務隊、國際學生雙語資料庫及網頁維護等。
- (三)國際學生事務組：僑生及陸生入學申請、境外學位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報到、僑生獎助學金、生活課業輔導、華語輔導、交流活動等。

本校國際事務處成立以來，積極參與國際教育者年會，宣傳臺灣高等教育，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進而與國外知名大學洽談合作，並推動系所實質交流，如學生交換及雙聯學位等。此外為加強招收境外學位生，持續透過參與教育展、與海內外機構互動、及深入亞洲各大學或高中招生。另發展多元宣傳行銷管道，如製作招生影片，並透過電子媒體、網站進行宣傳。此外在校園內亦積極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協助其融入校園生活。「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讓臺師大師生走向世界，讓世界走進臺師大」，一直是國際事務處努力的精神與目標，未來亦將秉持此目標拓展本校師生與國際友校之間的人才與學術合作交流活動。

二、國際事務處使命

推動臺師大成為國際化與跨文化的高校重鎮

三、國際事務處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鏈結國際頂尖大學、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目標一：鏈結國際頂尖大學

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 1-1 由亞太地區、歐洲地區、美洲地區各選 1 間頂尖大學為策略夥伴姊妹校，規劃於 6 年內由互訪、建立 MOU 協議、建立學生交換協議、教師互訪、行政標竿等方式逐步增加合作層級。

2 推動雙邊合作發展基金研究計畫

- 2-1 獎助雙方專任教職員共同提案進行學術合作，由獲獎教師所屬學校分別給予補助經費，包括國外出差旅費及業務費等。

3.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3-1 定期彙整盤點各院執行情形，由派駐 9 個學院的國際化專員協助推動。

目標二：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1.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

1-1 透過系列活動講座等宣導及獎助措施，鼓勵學生參加雙聯學位、赴外交換生、海外暑期課程計畫、參訪、實習、競賽、會議等，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2.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2-1 為推動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境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合作，並發展長期夥伴關係，本校訂有「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並將逐年增加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補助件數。

目標三：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1.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1-1 將透過三大面向包括深化重點國家，例如日本、韓國及泰國，廣收已有中文基礎學生；擴增歐洲市場，與授有華語或漢學之大學校院建立關係；深耕東南亞學校，運用學院系所友好資源，持續招收該地區講師或優質研究生。另增辦本校系所博覽會，增進國語教學中心學員對系所之認識。加強對來校交換生、訪問生進行招生宣傳。並鼓勵各系增收外僑學位生。

2.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2-1 為吸引姊妹校學生赴本校交換或訪問，本校除積極參與三大教育者年會，拓展建立姊妹校及學生交換名額，亦善用姊妹校「Study Abroad Fair」機會，提供文宣品並洽請本校交換生協助宣傳說明。另為協助交換生及訪問生儘快融入校園生活，亦舉辦新生說明會及國際交換家族餐會，增加與本地生之互動機會並提升校園國際化程度。

3.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3-1 將透過辦理國際文化週、國際學伴計畫、及提供校內社團、各系學會和各學位學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經費補助，以促進本地生與境外生雙向交流。

表 1 國際事務處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鏈結國際 頂尖大學	1.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近 5 年本校每年分別選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瑞典烏普薩拉大學、日本九州大學及香港大學等頂尖大學作為策略夥伴姊妹校，以深化及提升雙邊學術研究與教學合作。考量策略夥伴須長期經營，未來希望調整為分區域分階段同步進展之方向執行。	擬由亞太地區、歐洲地區、美洲地區各選 1 間頂尖大學為策略夥伴姊妹校，規劃於 6 年內由互訪→建立 MOU 協議→建立學生交換協議→教師互訪→行政標竿等方式逐步增加合作層級。
	1.2 推動雙邊合作發展基金研究計畫	本校近 2 年以「合作發展基金計畫」模式，獎助本校專任教師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及日本九州大學 2 所策略夥伴姊妹校教師共同提案進行學術合作，以提升雙向研究交流動能，並	獎助雙方專任教職員共同提案進行學術合作，由獲獎教師所屬學校分別給予補助經費，包括國外出差旅費及業務費等。

		透過跨國合作，深化雙邊學術交流之效益。未來將持續與所選定之策略夥伴姊妹校推動「合作發展基金計畫」。	
	1.3 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自 2018 年 8 月起推動至 2019 年迄今計有教育學院、理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藝術學院、文學院等 5 院已確認單一核心姊妹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等 4 院尚在研議篩選。擇定或研議的姐妹校包含美國、瑞士、日本、泰國、馬來西亞、香港等 6 個國家/地區。	定期彙整盤點各院執行情形，由派駐 9 個學院的國際化專員協助推動。
二、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2.1 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	2018 年在校學生赴外人次共計為 1,444 人，2019 年計有 1,876 人次赴外，學生赴外人次亦於 2019 年納入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院務發展計畫」，訂定國際足跡年成長率 3% (赴外人次較前一年成長 3%) 為國際化 KPI 指標，並列為核心指標推動項目。	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透過系列活動講座等宣導及獎助措施，鼓勵學生參加雙聯學位、赴外交換生、海外暑期課程計畫、參訪、實習、競賽、會議。
	2.2 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為推動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境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合作，並發展長期夥伴關係，本校訂有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包括補助赴外修習專業學分課程、海外實習、境外教學、國際競賽、海外展演、海外志工等活動，補助金額係就案件之合作層級、赴訪地點、身分類別予以評核。未來將續透過此一補助方式，鼓勵師生拓展與海外之學術合作交流。	逐年增加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補助件數。
三、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3.1 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3.1.1 招收優質境外學位生 2014 至 2019 年外僑學位在校學生以年度計算，自 1,033 名成長至 1,300 名，每年成長率皆有起伏，多數學生主要就讀於 3 熱門系所包括華語文教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 深化重點國家，例如：日本、韓國及泰國，廣收已有中文基礎學生至不同科系。 2. 擴增歐洲市場，與授有華語或漢學之大學校院建立關係，經由學生交流以募集中長期之碩博士生，及短期訪問學生數之方式。 3. 深耕東南亞學校，運用學院系所友好資源，持續招收該地區講師或優質研究生。 4. 增辦本校系所博覽會，增進國語教學中心學員對招生系所之認識，進而繼續留臺就讀。 5. 加強來校交換生、訪問生之學位班招生宣傳。 6. 鼓勵各系增收外僑學位生。
	3.1 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3.1.2 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為吸引姊妹校學生赴本校交換或訪問，本校除積極參與三大教育者年會，拓展建立姊妹校及學生交換名額，亦善用姊妹校「Study Abroad Fair」機會，提供文宣品並洽請本校交換生協助宣傳說明。另為協助交換生及訪問生儘快融入校園生活，亦舉	逐年增加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之人次。

		辦新生說明會及國際交換家族餐會(師大學伴計畫)，增加與本地生之互動機會並提升校園國際化程度。	
	3.2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為促進本地生與境外生雙向交流，每年辦理國際文化週、國際學伴計畫、及提供校內社團、各系學會和各學位學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經費補助。以 2019 年為例，共補助 14 個校內單位所辦理之國際學生交流活動，每場至少 2 名境外生，共計 149 位境外生參與。	持續辦理本地生與境外生互動交流活動。

四、國際事務處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國際事務處將致力於推動本校及支持各學術單位之國際化發展，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 1、協助本校學生赴外學習，截至 2019 年止，辦理赴外交換及提供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部份，計推動 750 人次之學生赴外學習，2025 年將達到 1,500 人次之目標。
- 2、積極招收境外學位生，截至 2019 年止，境外學位生佔全校人數約 11%，2025 年國際事務處將致力達到 15%之目標。
- 3、致力推動國際學生來校交換及訪問，截至 2019 年止，計有 393 人來本校交流，2025 年將達到 500 人之目標。

圖書館

一、圖書館簡介

本校 1952 年於圖書館校區興建仿文藝復興時期之獨立館舍；1980 年興建半圓型 8 層樓之總館新館舍，並於 1984 年竣工啟用；1991 年理學院分館 7 層樓之新館落成啟用；2006 年原國立僑生大學圖書館併入總館，新設圖書館林口校區圖書分館。目前本館所屬館舍包含校本部總館、公館校區圖書分館(以下簡稱公館分館)、林口校區圖書分館(以下簡稱林口分館)。

圖書館掌理各類型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提供實體與數位圖書館服務；另肩負校史經營、出版與文創品之責。本館設有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與出版中心，以及公館與林口二分館。

本館經營重點有三：(一)服務型態：自傳統之書刊陳列、借閱，至主動之資訊傳遞供應；(二)典藏媒體形式：由印刷資料到聲光動畫之多媒體及電子媒體；(三)服務內涵：從實體館藏連結全球網路資源，積極運用圖書資訊專業推廣各項服務，協助讀者掌握資訊，以促進終身學習與知識潮流同步並進。本館以「使用者導向」為服務理念，採購資料配合學術研究，提供文獻傳遞、館際互借服務及電子資源檢索、經營校史特藏、發揮出版與文創能量、並結合學校藝文空間辦理展演活動，在提供服務與推展業務上，因應迅速發展之多元資訊科技，推陳出新，與時俱進，迭有興革，卓然有成。

二、圖書館使命

圖書館配合學校整體發展，以「構築優質與卓越的知識殿堂，成為具前瞻性與國際影響力的大學圖書館典範」為願景；以「重視文化傳承，致力知識的創造、應用、傳播與保存，進而成為推動學術與教育的核心力量」為工作使命；並以「重視使用體驗、鼓勵創新思維、支持開放分享、促進協同合作、追求卓越服務」為服務之核心價值。

三、圖書館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配合本校「奠基於既有特色與優勢，營造國際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推動跨域整合、加速數位轉型，開創教育新局」之願景，連結「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之校務發展主軸，圖書館將致力達成以下三大目標：

目標一、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

1.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 1-1 爭取館藏發展經費，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的穩定成長。
- 1-2 深化館藏評鑑，確保館藏發展經費的有效運用。
- 1-3 規劃與擬定館藏發展政策，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 1-4 豐富數位資源，逐年提高數位資源佔總館藏比例。

- 1-5 制定與實施館藏長期保存政策，以利館藏之長期可得性與可取用性。
2. 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第三場域
 - 2-1 推動圖書館空間改造，建構智慧、節能圖書館，滿足讀者多元使用目的。
 - 2-2 規劃圖書館藏書空間，俾利圖書館長遠發展。
3. 推動圖書館空間與服務國際化，提升國際化校園氛圍
 - 3-1 加強雙語化圖書館網站服務，便利外籍師生使用圖書館網站服務。
 - 3-2 改善雙語化圖書館硬體設施，便利外籍師生利用圖書館空間。
 - 3-3 加強雙語化圖書館利用課程，便利外籍師生利用圖書館資源。
 - 3-4 改善雙語化導覽服務，便利外籍訪客熟悉圖書館概況。
 - 3-5 吸引國際生參與圖書館活動，提供國際生與本地生交流互動機會。
4.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 4-1 導入讀者自助式科技服務，引領讀者體驗新興科技。
 - 4-2 提升圖書館行動化服務，打造無所不在的智慧圖書館。
 - 4-3 發展大數據分析工具，達到資料為本之業務與決策支援分析。
 - 4-4 鼓勵研究成果與研究資料之開放取用，協助提升本校學者與研究產出的能見度。
 - 4-5 掃描與觀察新興科技的發展，適時適性融入圖書館服務。

目標二、提升學術研究資訊服務，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

1. 提升學術研究資訊服務，支持學術傳播與研究生命週期
 - 1-1 強化圖書館利用課程，融合學術傳播與研究生命週期。
 - 1-2 運用資訊計量相關工具，協助學校、系所、學者評估研究影響力。
 - 1-3 鼓勵學者進行研究資料管理，妥善管理、保存、再利用研究資料。
 - 1-4 鼓勵研究成果與研究資料之開放取用，協助提升本校學者與研究產出的能見度。
 - 1-5 導入新興工具、空間與服務，支持數位化學術研究。
2. 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 2-1 運用多元教學管道及方法，提升讀者資訊素養。
 - 2-2 倡導人文與科普閱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 2-3 推動臺師大閱讀節，培養讀者終身閱讀的習慣。
 - 2-4 鼓勵讀者組成讀書會，透過共學共讀完成自我學習創價。

目標三：傳承及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彰顯師生多元創意

1.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 1-1 整合發展本校校史及特藏資料，支援、強化與推廣校史暨特藏資源研究。
 - 1-2 建構校史及特藏資料優質典藏空間與軟硬體設施，經營校史暨特藏資源優使環境。
 - 1-3 以嶄新思維管理校史與特藏資產，提供數位人文研究平臺建置基礎。
 - 1-4 主動參與研究歷程，建立圖書館與數位人文學者之夥伴關係。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 2-1 打造出版中心意象，宣傳出版理念，建立獨立品牌。
 - 2-2 制訂標準化編輯、出版、管理作業流程，提升出版成效。

- 2-3 營造健全完善的出版平台，致力出版優秀學術專書和出版品。
- 2-4 整合形象識別系統，開發獨具特色文創商品，形塑學校形象。
- 2-5 強化多元行銷通路和銷售管道，提升出版品與文創商品的能見度。

表1 圖書館2020-2025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	1. 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館藏資源為圖書館各項服務的基石，本館為服務全校師生進行教學研究，收集各領域學術研究資源。截至 2019 年底已逾 325 萬種(冊)，含紙本館藏約 155 萬冊，電子資料庫 360 餘種、電子期刊 10 萬餘種、電子書 160 萬餘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館藏發展經費，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的穩定成長。 2. 深化館藏評鑑，確保館藏發展經費的有效運用。 3. 規劃與擬定館藏發展政策，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4. 豐富數位資源，逐年提高數位資源佔總館藏比例。 5. 制定與實施館藏長期保存政策，以利館藏之長期可得性與可取用性。
	2. 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第三場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館：空間改造第一期工程完成二樓視聽多媒體空間調整，增設使用者閱覽、討論席位；第二期於 2020 年 3 月完成一、三樓使用者導向空間利用設計工程施工。未來將持續進行四至七樓典藏及閱覽空間調整，以符合各類型讀者需求。 2. 公館分館：為因應館藏快速成長、多元服務型態以及讀者使用習性的改變，公館分館曾於 2013 年完成空間改造。惟當時因經費有限，改善樓層僅以一、二樓為主。為提供讀者更多閱讀分享空間，於 2020 年起擬針對三、四樓進行空間改造，提供讀者所需之服務空間及項目。 3. 林口分館：每年例行修繕與淘汰更新設備，亦會不定期視師生需求調整服務內容及空間設施以滿足師生所需。以 2018 年為例，視校區需求，開放期刊室供週間教學與講演活動使用，積極邀請校區師生利用圖書館空間與學習資源。 4. 為使圖書館空間能為使用者充分利用，積極進行館藏淘汰與異地典藏。除了 2018 年正式啟用位於林口校區的第三書庫外，持續於林口校區規劃圖書館藏書空間以解決藏書空間不足的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圖書館空間改造，建構智慧、節能圖書館，滿足讀者多元使用目的。 2. 規劃圖書館藏書空間，俾利圖書館長遠發展。

	3. 推動圖書館空間與服務國際化，提升國際化校園氛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國際化趨勢，圖書館致力於打造雙語友善環境及雙語化服務，藉由空間改造工程更新館舍標示、服務指引、平面圖、網站、申請表單、通知、推廣文宣等，提供外籍讀者無縫式服務感受。 2. 持續安排培訓，加強館員英語表達能力並增加英語導覽及圖書館教育訓練場次。 3. 107 學年度辦理國際生需求調查與焦點團體訪談，經整理後落實於新生導覽、英語活動辦理、雙語指標等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雙語化圖書館網站服務，便利外籍師生使用圖書館網站服務。 2. 改善雙語化圖書館硬體設施，便利外籍師生利用圖書館空間。 3. 加強雙語化圖書館利用課程，便利外籍師生利用圖書館資源。 4. 改善雙語化導覽服務，便利外籍訪客熟悉圖書館概況。 5. 吸引國際生參與圖書館活動，提供國際生與本地生交流互動機會。
	4.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館關注新興科技發展，導入資訊軟硬體設備或數位媒體，以強化服務品質，提升作業效能。除整合館藏資源，建立一站式檢索服務系統，導入或建置多項數位內容服務平台，提供無遠弗屆的資訊服務外，更於總館設二部自助借書機、數個移動式多媒體影像螢幕、電子看板、成立資訊素養教室，與廠商合作設置雲端大圖輸出服務、網路列印服務專區。 2. 未來將增加讀者自助式體驗，優化行動網頁服務，導入 RFID 技術，建置預約取書服務系統，利用空間改造新設空間打造新興科技或服務體驗場域，提升智慧圖書館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讀者自助式科技服務，引領讀者體驗新興科技。 2. 提升圖書館行動化服務，打造無所不在的智慧圖書館。 3. 發展大數據分析工具，達到資料為本之業務與決策支援分析。 4. 鼓勵研究成果與研究資料之開放取用，協助提升本校學者與研究產出的能見度。 5. 掃描與觀察新興科技的發展，適時適性融入圖書館服務。
二、提升學術研究資訊服務，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	1. 提升學術研究資訊服務，支持學術傳播與研究生命週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館為保存本校學術產出，自 2007 年起即建置本校機構典藏系統，蒐集教師著作、博碩士論文等書目，並徵求全文授權，建立數位物件單一識別系統 (handle system)，提供永久有效連結。 2. 自 2017 年起建立本校開放學者平台，彙整本校亮點學者研究成果逾 400 人，透過視覺化分析呈現國際合作趨勢，均在彰顯本校學術影響力。 3. 2018-2019 年執行[融入研究生命週期的圖書館學術服務]計畫，規劃及擴展數位化學術服務前導工作，推廣開放取用觀念，建構本校推動方案，培養學科館員服務知能，以為未來執行主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圖書館利用課程，融合學術傳播與研究生命週期。 2. 運用資訊計量相關工具，協助學校、系所、學者評估研究影響力。 3. 鼓勵學者進行研究資料管理，妥善管理、保存、再利用研究資料。 4. 鼓勵研究成果與研究資料之開放取用，協助提升本校學者與研究產出的能見度。 5. 導入新興工具、空間與服務，支持數位化學術研究。
	2. 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培育人	1. 自 106 學年度承接自主及英語讀書會業務，每學期辦理一次，不論是學生組隊的自主閱讀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多元教學管道及方法，提升讀者資訊素養。 2. 倡導人文與科普閱讀，培育

	<p>文與科學融通之 領導人才</p>	<p>經帶領人主題引導的英語讀書會，都是學生自行規劃與執行，在圖書館支援的平台，透過期初說明活動、期中聚會討論、期末成果發表等方式，展現學習成效，深獲學生社群肯定，每年獲頒證書人數逾 300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每年於 4 月及 12 月份辦理主題閱讀推廣活動，整合總館、公館分館及林口分館活動設計，為深化閱讀注入強心劑，獲廣大迴響。 3. 配合時事不定期推出實體或線上書展/影展活動，以達館藏推廣之效。 4. 與教師合作辦理教師成長社群讀書會，利上線上直播開放校內外讀者共讀，會後影片仍典藏於線上持續供各界觀看與學習。 	<p>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推動臺師大閱讀節，培養讀者終身閱讀的習慣。 4. 鼓勵讀者組成讀書會，透過共學共讀完成自我學習創價。
<p>三、傳承及加 值重要文化 資產，彰顯師 生多元創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國家重要文化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 2019 年 12 月本館典藏 8,816 件校史文物，善本書及線裝書計 25,880 冊，並持續進行徵集。 2. 應用校史及特藏資料設置臺北高等學校資料室、校史展示廳與梁實秋故居等實體展示空間，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及一般社會大眾參觀瀏覽。 3. 每年不定期舉辦校史及特藏資料特展，除凝聚師大人的認同感，更向外傳遞本校人文精神與歷史風華。 4. 已建置校史文物資料庫、大事紀資料庫、影音資料庫和善本古籍數位典藏等系統，提供社會大眾認識瞭解本校重要文化資產之免費資源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整合校內外資源，發展本校校史及特藏資料，以支援、強化與推廣校史暨特藏資源研究。 2. 建構校史及特藏資料優質典藏空間與軟硬體設施，經營校史暨特藏資源優使環境。 3. 以嶄新思維管理校史與特藏資產，提供數位人文研究平臺建置基礎。 4. 主動參與研究歷程，建立圖書館與數位人文學者之夥伴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p>出版中心於 2008 年成立，目前業務職掌範疇分為出版品、文創商品，以及期刊編輯與管理三個部分。整體營運在於整合校內資源，致力達成自給自主的目標，並積極打造「師大」品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品：主要業務內容為負責學術及一般性圖書出版事宜與販售，並提供編輯、校稿、排版、印刷、行銷、販售等聯貫式出版服務。 2. 文創商品：主要業務內容為發想、設計及販售各式文創商品、提供校內單位寄售，以及與文創工作者合作販售商品。 3. 期刊編輯與管理：2019 年 11 月起承接《教育科學研究期刊》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造出版中心意象，宣傳出版理念，建立獨立品牌。 2. 制訂標準化編輯、出版、管理作業流程，提升出版成效。 3. 營造健全完善的出版平台，致力出版優秀學術專書和出版品。 4. 整合形象識別系統，開發獨具特色文創商品，形塑學校形象。 5. 強化多元行銷通路和銷售管道，提升出版品與文創商品的能見度。

		《師大學報》兩本學術期刊之編輯與出版，積極推廣期刊論文引用率與能見度。	
--	--	-------------------------------------	--

四、圖書館關鍵發展指標

圖書館將致力於協助各學術單位之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並配合全校智慧校園建設的目標，達到下列發展指標。

(一) 國際化發展

1. 每年舉辦英語讀書會活動，鼓勵國際生及相關系所同學導讀，增加國內同學外語互動機會，2025年每年首次參與比例達20%。
2. 舉辦國際生參與圖書館利用與交流活動，每年舉辦場次至少2次。
3. 開放本校善本古籍數位典藏資源供海外漢學中心使用，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每年至少新增一個使用單位。

(二) 產業連結

1. 鼓勵研究成果與研究資料之開放取用，協助提升本校學者與研究產出的能見度，每年至少新增機構典藏資料30筆。
2. 透過開放學者平台提供業界查詢，促進產學合作，2025年達全校教師60%的資料建置於開放學者平台。
3. 依據本校文化資產、校園特色和本館特藏，積極設計與開發文創商品品項，每年至少3項，並進一步尋求與校外產業聯名合作，致力建立學校品牌。
4. 建立本校出版品和文創商品之完善行銷通路，配合校內外重要活動和節慶動規劃講座活動和行銷活動，每年至少3場，積極宣傳學校品牌。

(三) 跨領域人才培育

1. 每年舉辦學生自主讀書會，鼓勵跨系所同學組隊參加，2025年每年首次參與比例達20%。
2. 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宣言，辦理SDGs相關倡議或推廣主題活動，增進師生共識與瞭解，每年至少2場次。
3. 建置標準化出版作業流程，致力發展教育、人文與社會、理工、藝術各學門主題叢書，積極向校內外學者徵求文稿，出版優秀學術專書和一般企畫出版品，每年至少3本。
4. 每年至少與2位專家學者合作執行數位人文相關計畫，培育本校跨領域人才。

(四) 智慧校園建設

1.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開發圖書資訊應用服務，2025年前每年新增2項創新或升級服務。
2. 每年新增典藏校史及特藏資料50件、完成150件數位典藏，及辦理校史及特藏特展2場；預計於2022年完成特藏善本書庫空間與設備改善。
3. 2020年建置完成開放期刊管理平臺，並逐年依據需求更新平臺版本，致力提供本校各單位期刊編輯、出版與管理之完善服務，並積極推廣期刊論文引用率與能見度。

資訊中心

一、資訊中心簡介

本校於民國 1980 年正式成立「電子計算機中心」，民國 2007 年 3 月，經第 97 次校務會議及臨時會議通過，將「電子計算機中心」與「數位媒體中心」〈原「視聽教育館」〉整合成為「資訊中心」，以因應資訊時代更廣泛多元的需求。

本校資訊中心旨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滿足全校教職員生的需要，從提供電子郵件的使用到全校資訊與網路環境相關之重大政策決定，皆屬於資訊中心之執掌。設置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等 4 個組，分別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等事項。目前仍持續不斷地開發新技術，以改善服務品質，使全校教職員生皆能享受方便而有效率的資訊服務。

二、資訊中心使命

資訊中心使命 (mission) 為臺師大邁向智慧校園之推動機 (support)，並以「優質服務、善用科技、促進創新」為努力方向。未來，期結合全校單位及同仁之力，建置「連結未來、連結在地、連結國際」的資訊基礎環境，打造智慧校園的國際頂尖大學。

三、資訊中心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資訊中心將緊密構連「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等學校發展方向，致力達成以下三項目標 (goals)：一、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二、強化數位教學環境；三、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各目標對應之策略及行動方案條列如下：

目標一：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

1. 建構以資料為中心的 IT 服務，支援學術研究與創新研發。

- 1-1 改善林口節能機房空調系統，提升空調之制冷能力，以擴增機房主機設備的可進駐數量。
- 1-2 優化對外網路頻寬及校園網路存取品質，支援教學、研究與國際接軌並提昇行政運作效率。
- 1-3 更新電子郵件系統及擴充儲存設備，以符合現行多元的郵件收發軟體之標準，讓師生於跨平台裝置上存取電郵能更友善、便捷。
- 1-4 提升雲端虛擬桌面之效能及擴充平台儲存設備，提供師生開機零等待、跨越作業系統、隨處可用的個人化雲端電腦工作環境。
- 1-5 依照主機資源使用狀況，持續更新虛擬主機平台軟、硬體設備。
- 1-6 協助培訓 e 化小組、宿管中心等第一線服務人力具備基礎網路問題排除能力，有效於第一時間協助師生解決問題，並協助統整製作各種網路故障問題排除文件供參閱使用。

2. 增強網路及資料存取安全管理機制，深化單位個資與資安觀念。

- 2-1 加強各單位資訊系統安全檢核機制，強化安全管控。

2-2 辦理資安及個資教育訓練，訓練各單位資安人才。

目標二：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1.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1-1 深化雲端服務、提昇便利性，改善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相容性的問題。

1-2 拓展電腦教室教學多元互動機制，讓師生以個人電子產品參與課程分享及討論。

2.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2-1 採用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網站公版模版，並建立推廣機制及諮詢服務。

2-2 持續推動自由軟體及 ODF 開放文件格式提供教學研究應用，並辦理推廣活動。

目標三：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1.厚植行政人員資訊化能力，帶動資訊應用發展升級。

1-1 建立業務單位資訊種子人員制度。

1-2 開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建置跨域加值應用系統，邁向國際化科技校園。

2-1 鏈結產業與校友資料，創建與時俱進之跨域整合式經營管理系統。

2-2 推廣校務行政 QR Code(二維條碼)應用，便利校園生活

2-3 導入行動支付服務，邁向智慧化、國際化校園。

表 1 資訊中心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p>一、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p>	<p>1.1 建構以資料為中心的 IT 服務，支援學術研究與創新研發。</p>	<p>1.林口電腦機房為因應高速運算設備代管數量之增加，經常造成夏季期間機櫃設備溫度過高，而為避免伺服器因高溫故障，備接空調及大樓原配置之傳統型機房空調設備均需同時開啟，始能將機櫃設備降溫。但該傳統型機房空調非採冷熱通道隔離方式制冷，導致部分空調無法被有效利用，而浪費電力；另外，因林口校區冬天氣溫較低，若能利用外部自然冷氣，也可降低機房空調電力之使用，宜妥善進行規劃利用。</p> <p>2.本校對外網路頻寬，國際連線服務頻寬及公館校區與台大區網專線頻寬均於 2017 年從原有 1Gbps 提升為 2Gbps，然分析 2019 年 6 月的流量監控數據，國際連線頻寬平均用量約 60%，而瞬間鋒值則已高達 90%，有滿載之風險；另分析各大樓骨幹網路一個月的網路用量，部分大樓亦有瞬間鋒值逼近滿載狀況發生。有鑑於網路應用及服務日新月異且所需傳輸頻寬與日俱增，若未規劃並分年進行校園骨幹網路與核心骨幹連線傳輸速度擴充，將影響到師生於教學與研究上對於網際網路連線需求持續成長下之存取品質。</p> <p>本校核心端網路設備約 90%已在線上運作超過 15 年以上，而存取端網路設備則約 80%已運作超過 10 年以上，損壞及故障率明顯增高，每每只要遇到無預警停電或表定的停電施工作業，在復電後總是面臨多台設備故障的窘境，當下不僅影響到師生網路使用，更換設備過程也費時費力；在無線網路方面，校園內逐年增加大量智慧型移動裝置，無線網路流量勢必隨之激增，但既有約 60%無線基地台最高仍僅支援 802.11n 通訊標準，非但與目前主流的 802.11ac 有差距，且已逐漸不堪負荷；另無線網路上層供電交換器約 80%僅提供最高 100Mbps 連線速度，無法滿足 802.11ac 以上之無線網路服務所需頻寬。</p> <p>3.目前教職員工電郵信箱容量為 6GB，學生及校友電郵信箱為 2GB。對於長期使用網路信箱收</p>	<p>1.改善林口節能機房空調系統，提升空調之制冷能力，以擴增機房主機設備的可進駐數量。</p> <p>2.優化對外網路頻寬及校園網路存取品質，支援教學、研究與國際接軌並提昇行政運作效率。</p> <p>3.更新電子郵件系統及擴充儲存設備，以符合現行多元的郵件收發軟體之標準，讓師生於跨平台裝置上存取電郵能更友善、便捷。</p> <p>4.提升雲端虛擬桌面之效能及擴充平台儲存設備，提供師生開機零等待、跨越作業系統、隨處可用的個人化雲端電腦工作環境。</p> <p>5.依照主機資源使用狀況，持續更新虛擬主機平台軟、硬體設備。</p> <p>6.協助培訓 e 化小組、宿管中心等第一線服務人力具備基礎網路問題排除能力，有效於第一時間協助師生解決問題，並協助統整製作各種網路故障問題排除文件供參閱使用。</p>

		<p>發郵件的師生，若未清理信箱，恐會因信箱爆滿而無法收信，影響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之溝通。經查目前共有 156 個信箱之用量已超過 75%，在信箱存取容量有不足之問題。</p> <p>4.本校雲端虛擬桌面授權數可同時提供 200 位使用者上線使用，全校師生均可透過「虛擬應用程式」使用校園授權軟體，而「虛擬桌面」目前僅開放教職員使用，亦可作為本機非微軟作業系統（如 Mac 或 Linux）之公文簽核使用。由於虛擬應用程式在應用上仍有檔案儲存較為不便利的問題，然而要推廣至全校學生能夠擁有個人化雲端桌面及儲存空間，目前的運行環境設定仍有待克服，另外，也有儲存設備容量及存取效能不足等問題。</p> <p>5.虛擬主機平台系統目前共 370 台虛擬主機運作於 18 台實體主機及 11 台儲存設備，其中 11 台實體主機及 5 台儲存設備已使用超過 6 年，部分設備已老舊，故障機率增大，有造成虛擬主機運作異常之風險。</p> <p>6.學生宿舍、e 化教室等環境若於非上班期間發生網路異常時，常面臨無法於第一時間獲得立即處理，而且各校區網管人員人力十分有限，即便要於上班時間到場處理，也要配合該寢室、教室可進入時間才得以進行維修，有時僅僅只是簡單的線路鬆脫問題，因為時間上的配合不易，導致報修案件處理時程拉長，造成師生不便；另外，宿舍於每學期會因重新申請住宿而需要進行宿往 IP 重新註冊作業，由於部分同學上網註冊方式操作錯誤，也會導致宿網報修案件大量增加。</p>	
	<p>1.2 增強網路及資料存取安全管理機制，深化單位個資與資安觀念。</p>	<p>本校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之單位，僅資訊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教評中心及心測中心，其餘行政及學術單位，由於人力及資安問題處理能力的不足，導致各單位資訊系統安全管控不夠完備，特別是委由外建置之系統，更欠缺監督及檢核機制，故容易發生資安事件。</p>	<p>1.加強各單位資訊系統安全檢核機制，強化安全管控。 2.辦理資安及個資教育訓練，訓練各單位資安人才。</p>

二、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2.1 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1.建置軟體雲機制，透過雲端虛擬桌面，讓使用者不需安裝軟體，即可使用雲端伺服器上的校園軟體。2019 年第二學期使用約計 3,000 人次。 2.電腦教室(本部 5 間、公館 3 間，林口 3 間)設置電腦、實體廣播及投影設備，提供傳統式教學使用。	1. 深化雲端服務、提昇便利性，改善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相容性的問題。 2. 拓展電腦教室教學多元互動機制，讓師生以個人電子產品參與課程分享及討論。
	2.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1. 2013 年至 2016 年學校專案採購公版，銳倫廠商承包，67 個單位參與。現運作面臨受制於廠商，模組過舊資安風險高，且更新費用不貲。 2. 採 Moodle 軟體作為本校教學平台，並結合單一認證及教務系統修課學生加退選資訊。 3. 設置專區網頁宣導並提供 ODF(Open Document Format) 文件應用工具下載。2019 年推動教育部 ODF 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及相關活動。	1. 採用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網站公版模版，並建立推廣機制及諮詢服務。 2. 持續推動自由軟體及 ODF 開放文件格式提供教學研究應用，並辦理推廣活動。
三、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3.1 厚植行政人員資訊化能力，帶動資訊應用發展升級。	1. 每年開設一般性資訊課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體（每年約 10 堂）。 2. 因各單位行政人員業務資訊化能力不一致，進行業務資訊化時，需仰賴具資訊基本素養之使用者，將業務進行系統化、有條理的描述需求與界定範疇。	1. 建立業務單位資訊種子人員制度。 2. 開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3.2 建置跨域加值應用系統，邁向國際化科技校園。	1. 目前業務資訊化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之行政業務相關系統為主，協助職員進行例行性行政業務，提升行政效率。但缺少跨域整合性資訊服務。 2. 校內行政作業尚無 QR Code 相關應用。 3. 校內多元性付款機制中目前尚缺少行動支付的交易方式。	1. 鏈結產業與校友資料，創建與時俱進之跨域整合式經營管理系統。 2. 推廣校務行政 QR Code(二維條碼)應用，便利校園生活。 3. 導入行動支付服務，邁向智慧化、國際化校園。

四、資訊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資訊中心將致力於協助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之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跨領域人才培育，並配合智慧校園建設的目標，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以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建構以資料為中心的 IT 服務，支援學術研究與創新研發為目標。藉由國際頻寬逐步提升，以及校園核心骨幹頻寬升級，同時擴充機房主機設備的可進駐數量，並增強網路及資料存取安全管理機制，藉此整體之規劃及發展，將使本校資訊基礎建設更為穩固，並成為學校邁向國際化之磐石。

(二)建立產業連結

整合校友服務系統與學術行政單位之校內外資源，以及數位科技的導入，創建與時俱進之

經營管理系統，藉由資訊化作業與量化數據的提供，作為高層決策之參考，並以資訊應用系統帶動企業化的管理經營模式，增加產業捐贈者的具體交流、互動及認同度，於拓展人脈、捐贈與受贈正向循環之同時，多方挹注校務發展與建設。預計於 2020 年完成捐款經營管理資訊化平台建置。2021~2022 年深化捐款管理經營資訊平台縱向與橫向鏈結，以作為本校與校友、國際、產業界接軌並持續連結的基石。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以增進行政單位業務 e 化，強化單位整體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觀念，並培育單位資訊推廣種子人才為核心目標。在增進行政單位業務 e 化方面，各單位同仁已深具業務相關之 domain know-how，本於「互動」、「共好」的理念，將透過資訊素養及跨域整合性思考之課程，培植種子同仁建立運算思維概念，同時具備資訊整合能力及建立開創性視野，進而能運用資訊科技解決行政流程問題及規劃業務需求、主導測試之能力；在強化校園資安及個資保護方面，除搭配安排資安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外，也將輔導種子同仁取得相關證照，並不定期辦理小組聚會，透過案例分享、工作討論，逐步強化資安個資防護第一線人力。藉此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未來業務單位可充分掌握需求，並兼具系統資安及個資保護思維，以及完備的測試之下，必能提升未來整合性系統開發之穩定度與品質，進而成就服務轉型之雙贏局面。

(四)智慧校園建設

- 1.協助規劃智慧教室：e 化教室或電腦教室擴增物聯網的應用，拓展教學多元互動機制。讓師生可以不受時空限制，持個人電子產品參與課程分享及討論的機制。
- 2.深化雲端服務：建設資源共享環境，提昇校園便利性。2025 年前，每年將進行乙次虛擬機平台及虛擬桌面平台硬體資源設備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辦理設備擴充或更新；針對應用服務方面，將規劃並推廣透過雲端提供校區印表漫遊、個人虛擬桌面、校園物流業務轉型機制等。
- 3.強化網路基礎建設：新一代網路技術的引進與設備的更新，除提供高速穩定的校園網路環境外，也將為智慧校園奠定資料傳輸之基礎。另外，經由建立網路服務狀態可視化平台，將可取得校園各區域網路效能、資訊安全狀態等資訊，除可作為每年網路環境改善評估之參考外，將打造一套具備機動性、可因應校園資訊應用服務的改變，適時彈性調整網路架構的機制，讓網路應用服務更多元、更便利。
- 4.擴大行動裝置 app 應用：以貼近教職員生校園應用及服務為主軸，於 2020~2025 年以自行建置或輔導支援業務單位建置 QR Code 相關運用與服務，並導入數位化認證、提升資訊安全性，應用於課務運用、學生點餐、宿舍郵務及行政收發、職員簽到退、會議與活動報到並整合會議資料等，以強化校務行政使用體驗，邁入服務升級之優質校園。
- 5.導入多元化支付服務：以「無現金大學城」為目標，分成「完備支付基礎建設、擴大應用場域、強化體驗與推廣」三階段進行，預計於校園 e 卡資訊站、門禁、停車場、借閱書籍、自動化設備、影印支付、宿舍冷氣、洗衣機及小吃街購物、體育館運動場借用、無人化商店等場域使用行動支付，並結合電子票證付費機制，使多元化支付不僅是工具，而能與生活結合，打造一個無現金隨處可行的智慧化生活圈。

體育室

一、體育室簡介

本室前身為體育運動組，八十五學年度改制為體育室，依據本室設立宗旨及目標，本室置主任一人，下設活動組、場地管理組、訓練組、公館校區體育組及林口校區體育組共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同時編配有職員、工友、臨時人員、工讀生等協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推展。104年增設體適能中心籌備處，由室主任兼代籌備處主任一職。

本室各業務組重點工作臚列於后：

- (一) 活動組：辦理全校運動會、水上運動會、教職員工生運動班、運動家教班、教職員工俱樂部校外參賽事宜、全校系際盃運動競賽。另分別與進修推廣學院、國語中心合辦寒、暑期運動育樂營及華語夏令營，並於每年籌畫辦理全校性特色體育活動。
- (二) 場管組：主要負責校本部教學、訓輔後勤支援(體育術科教學、校隊練習、新春團拜、伯樂大學堂、校友回娘家、畢業典禮、運動賽事、學術研討會、各系羽球/籃球/排球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使用場地、體育表演會/啦啦隊事前練習、教職員俱樂部...)。另在場館活化運用上，除平日教學及社團活動使用外，依場地開放管理要點提供校內、外單位依收費標準租借使用。
- (三) 訓練組：主要負責校隊(現有 38 支校代表隊)之組訓、輔導、參賽及受(辦)理各項補助及獎勵，並積極爭取公部門經費及企業建教合作機會，每年挹注經費近兩千餘萬。近年來選手在世大運、亞運、奧運均有傑出之成績表現，也培育出不少國家級優秀運動員。另針對代表隊選手，特設有運動傷害防護室，遴聘具有專業證照之運動傷害防護員，提供運動傷害防護及處理。
- (四) 公館校區體育組：主要負責公館校區教學、訓輔後勤支援、活動辦理(辦理各項球類競賽、教職員工運動班...等體育相關活動)。另在場館活化運用上，除平日教學及社團活動使用外，依場地開放管理要點提供校內、外單位依收費標準租借使用。
- (五) 林口校區體育組：主要負責林口校區教學、訓輔後勤支援、活動辦理及場館之校內、外租借、各項球類競賽、暑期游泳班及教職員工運動班...等體育相關活動。另在場館活化運用上，除平日教學及社團使用外，依場地開放管理要點提供校內、外單位依收費標準租借使用。
- (六) 體適能中心籌備處：主要負責年度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業務、經常性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檢測、主管運動班、校外人士體適能檢測服務及承接校外單位體適能相關活動業務。

二、體育室使命

體育室自我使命 (mission) 為臺師大邁向國際頂尖大學之同步加速器，並以「提昇國內外運動競賽成績、建置優質運動環境、活絡師生運動風氣、打造健康活力校園」為努力方向。

三、體育室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未來六年，希冀結合全體教職員工生、校友、同道、產業與社會之力量，持續本校「深

化國際化，強化與產業連結，建置強大校友網絡，打造永續發展的國際頂尖大學」之願景。本室頃訂定以下四項目標(goals)：一、國際化發展；二、建立產業連結；三、智慧校園建設；四、學校體育推廣，希冀藉此能為本校願景之達成提供實質助益。

目標一：國際化發展

- 1.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 1-1 分析代表隊戰力及國際情勢。
 - 1-2 撰寫國際交流計劃書及預算編列。
 - 1-3 申請經費補助。
 - 1-4 執行計劃並依規定結報。
- 2 提昇國際競賽成績。
 - 2-1 成立運動科學小組，輔導並協助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競賽。

目標二：建立產業連結

- 1.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 1-1 未來擬廣續辦理，並逐年提高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 2.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 2-1 評估各代表隊年度資源需求。
 - 2-2 媒合企業認養代表隊。
 - 2-3 進行簽約合作。

目標三：智慧校園建設

- 1.完善體育設施，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 1-1 建置校本部運動場館智能監控系統。
 - 1-2 整修校本部室外籃、網球場地坪。
 - 1-3 校本部游泳館整建及空間重新規劃。
 - 1-4 校本部重訓室重新規劃。
 - 1-5 公館校區建置室外風雨球場。
 - 1-6 林口校區重訓室重新規劃。

目標四：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 1.多元、創新、優質的教職員工生運動環境與資源。
 - 1-1 開設多元創新運動課程。
 - 1-2 辦理不分系所籃球三對三競賽。
 - 1-3 促進教職員工生代表隊運動交流。

表 1 體育室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國際化發展	1.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本校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以向外爭取補助款及代表隊自籌經費為主，國際交流不僅可拓展代表隊國際視野、提升教練和選手技術水準以及心理素質，更能同步掌握國際情勢及脈動，目前每年平均 2-3 支代表隊進行國際交流，近兩年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希望鼓勵更多代表隊踴躍申請。	1.分析代表隊戰力及國際情勢。 2.撰寫國際交流計畫書及預算編列。 3.申請經費補助。 4.執行計畫並依規定結報。
	1.2 提昇國際競賽成績。	本校目前共有 38 支運動代表隊，近年來於國際賽事表現優異，入選多位教練及選手，有賴於本校運動科學發展前瞻且創新，同步於代表隊日常訓練密切協助選手及教練，進行多面向補強及輔導，賡續擬成立運動科學小組，完整建立運動科學輔導機制，提升本校選手身體素質及競技能力。	成立運動科學小組，輔導並協助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競賽。
二、建立產業連結	2.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本校運動傷害防護室及體適能中心近年來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已具一定成效。	未來擬賡續辦理，並逐年提高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劃件數。
	2.2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本校目前已簽訂合作契約書之運動代表隊有：女甲籃-中華電信、男甲籃-摩曼頓、女甲排-久津實業、女甲壘-凱撒飯店、甲分田-雲英公司，其他則為不定期個人或企業贊助捐贈款，為祈妥善照顧本校所有運動代表隊並蓬勃發展，擬進行一隊一企業之贊助規劃，加強企業鏈結與合作。	1.評估各代表隊年度資源需求。 2.媒合企業認養代表隊。 3.進行簽約合作。
三、智慧校園建設	3.1 完善體育設施，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1.建置校本部運動場館智能監控系統，透過科技系統遠端監控燈光使用情形，藉此有效運用人力並減少能源浪費。	1.建置校本部運動場館智能監控系統。
		2.校本部室外籃、網球場經長年烈日曝曬，導致地坪龜裂及下陷情形產生，影響使用者安全。	2.整修校本部室外籃、網球場地坪。
		3.校本部游泳館已使用近 30 年，因屋頂漏水造成環境潮濕、館內建築亦遭侵蝕、水泥掉落；因現有屋頂維修不易，考量空間利用，已重新規劃整體空間配置，並整修屋頂。	3.校本部游泳館整建及空間重新規劃(附設健身中心)。
		4.校本部重訓室為學生熱門使用之體育設施，惟因佔地狹小，較為擁擠；待游泳館整建完成後，重新規劃體育館使用空間，增加並美化重訓室使用器材及環境，優化重訓室使用品質。	4.校本部重訓室重新規劃。
		5.公館校區室外球場容易因天候影響而造成場地利用率不高的情形。	5.公館校區建置室外風雨球場。

		6.林口校區重訓室設備老舊，無法充份滿足教職員工生基本需求。	6.林口校區重訓室重新規劃。
四、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4.1 多元創新運動課程	目前運動訓練班開設已行之有年，為迎合時代脈動及流行趨勢，擬引進多元新穎之運動訓練課程，如壺鈴、彈簧床、水上瑜珈、SUP 立槳等，預計每年為教職員工生運動班增加 1 種課程。	每年新增 1 種。
	4.2 不分系所籃球三對三競賽	108 年首次籌辦籃球三對三競賽，此比賽跳脫系所之規定，師生可自行組隊報名參加，師生參與度及賽後風評都不錯，擬賡續並擴大辦理。	每年辦理 1 次。
	4.3 教職員工生代表隊運動交流	目前教職員工運動代表隊有桌球、羽球、籃球及網球 4 個項目，預計每年辦理一次教職員工代表隊與學生代表隊進行運動交流賽。	每年辦理 1 次。

四、體育室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體育室將致力於支持並協助各學術單位之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智慧校園建設、學校體育運動推廣的目標，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1.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1)目前每年申請 5 個運動代表隊國際競賽交流計畫補助經費，2020-2025 年合計達 30 個。

2.提昇國際競賽成績：

(1)2020-2025 年合計至少 80 名選手及教練入選國際賽(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杭州亞洲運動會、葉卡捷琳堡世界大學運動會、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2025 世界大學運動會)，並合計達 20 面獎牌。

(二)建立產業連結：

1.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2020 年 2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18 件。

2.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目前運動代表隊與企業締約共 5 隊，預計每年增加 1 隊，2020-2025 年合計達 11 隊。

(三)智慧校園建設

1.完善體育設施，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1)建置運動場館智能監控系統：2020-2025 年校本部運動場館依序完成燈光智能控制系統與環境安全監測與控制系統。

(2)整修校本部室外籃、網球場地坪：2020 年完成校本部籃、網球場地坪整修。

(3)游泳館整建及空間重新規劃：2021 年完成校本部游泳館整建工程，改善舊有屋頂漏水狀況，將看臺空間重新規畫利用，增設輕適能運動教室，提升校內教職員工生可使用之運動空間。

(4)校本部重訓室重新規劃：2022 年完成校本部重訓室內部空間擴建，改善舊有重訓室空間狹小擁擠的狀況，更新現有重訓室器材，提升使用品質。

(5)公館校區建置室外風雨球場：目前公館校區室外球場並無遮掩，擬於 2025 完成風雨球場建置，提供師生多功能且全天候均能使用的運動場域。

(6)校口校區重訓室重新規劃：目前重訓室環境、空間、動線及器材均未臻完善，2022 重新規劃完成，提供師生舒適、完善的健身場域。

(四)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 1.多元創新運動課程：引進多元新穎之運動訓練課程，如壺鈴、彈簧床、水上瑜珈、SUP 立槳等，預計每年為教職員工生運動班增加 1 種課程，2020-2025 年合計增加 5 種課程。
- 2.不分系所籃球三對三競賽：跳脫系所之規定，學生自行組隊報名參加，每學年辦理 1 場次，2020-2025 年合計辦理 5 場次。
- 3.教職員工生代表隊運動交流：目前教職員工運動代表隊有桌球、羽球、籃球及網球 4 個項目，預計每年辦理一次教職員工代表隊與學生代表隊之運動交流競賽，2020-2025 年合計辦理 5 次。

人事室

一、人事室簡介

人事室掌理本校組織編制、任免、遷調、敘薪、考核、獎懲、差假勤惰、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編制外人員管理等業務。現有人數 30 人，設置主任綜理室務，專門委員襄理室務，並分設四組辦事。

二、人事室使命

人事室係秉承人事人員專業、效能、關懷之核心價值及配合校務發展，支援教學研究，扮演服務、支援、成就同仁的角色，期使同仁安身立命於師大。秉持創新精進之人事專業，打造高效合宜之行政措施，提供同理關懷之人事服務，共創友善幸福校園，邁向亞洲頂尖、國際一流。

三、人事室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人事室在此使命之下，致力達成以下三項目標(goals)：一、延攬優秀人才，提升競爭優勢；二、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三、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藉由此，希冀能為本校願景之達成提供助益。

目標一：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 1.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 1-1 健全教師聘審法制，前瞻延攬優質師資。
 - 1-2 簡化教師聘任流程，因應用人迫切需求。
- 2.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 2-1 推動多元升等制度，引導教師專長分流。
 - 2-2 提高外籍教師比例，營造國際化環境。

目標二：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 1.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 1-1 規劃人才發展方案，培育組織關鍵人才。
 - 1-2 設計分級訓練課程，增進職涯發展能力。
- 2.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 2-1 辦理國外標竿學習，汲取校務推動經驗。
 - 2-2 引領學術領導發展，強化主管交流共識。
- 3.創新人事管理措施，拔擢優秀行政人才。
 - 3-1 精進員工獎勵方案，落實績效管理機制。
 - 3-2 建置完善晉陞制度，暢通同仁陞遷管道。

目標三：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 1.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 1-1 優化人事管理系統，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 1-2 提供便捷人事資訊，強化行政支持系統。
- 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 2-1 多元運用內外資源，促進工作生活平衡。
 - 2-2 推動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同仁安身久任。

表 1 人事室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1. 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1.1 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1. 為利延攬符合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計畫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到校任教，倘其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已簡化是類人員之聘任程序，其著作免送外審，由各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2. 本校已有 2 位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玉山青年學者到校任教。	1. 健全教師聘審法制，前瞻延攬優質師資。 2. 簡化教師聘任流程，因應用人迫切需求。
	1.2 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1. 教發中心與人事室已多次針對本校教師教學升等法制進行研商與意見交流。 2. 刻正研修本校教學升等相關法規及升等表件。	1. 推動多元升等制度，引導教師專長分流。 2. 提高外籍教師比例，營造國際化環境。
2. 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2.1 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本校逐年訂定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主管人員領導發展及工作坊、中高階人員研習及回流訓練、基層人員晉升訓練、新進人員引導訓練、國際化行政及輔導人員英語進修課程、政策性訓練及職場加值訓練。	1. 規劃人才發展方案，培育組織關鍵人才。 2. 設計分級訓練課程，增進職涯發展能力。
	2.2 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1. 本校自 101 年起辦理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活動，累計 72 人次參與，並提出 49 項校務建議列入管考項目落實執行。 2. 本校自 105 年起辦理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研習-雁行營活動，累計 43 位新任學術主管參與，推動領導及管理知能交流，並建立彼此共識。	1. 辦理國外標竿學習，汲取校務推動經驗。 2. 引領學術領導發展，強化主管交流共識。
	2.3 創新人事管理措施，拔擢優秀行政人才。	1. 目前約用人員陞遷情形已產生金字塔現象，如何擴大陞任比率以符實際，方能有效提升同仁自我價值感及工作績效。 2. 目前約用人員年度內無考核獎金，應積極規劃依不同考核等次予以獎賞適切之考核獎金，可達激勵士氣之目的。 3. 本校自 104 年起訂定行政人員(職員、約用)職務輪調實施要點，執行期間成效不彰，應再加強溝通落實制度執行，希能激發個人潛能，增加工作歷練，以有效培育人才。	1. 精進員工獎勵方案，落實績效管理機制。 2. 建置完善晉陞制度，暢通同仁陞遷管道。

3.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3.1 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1.本校已建置「人事相關管理系統」，提供教職員工及管理同仁使用以減少人員資料建置、維護及錯誤率。如:個人基本資料子系統、差勤管理系統、產學合作人員管理系統...等 21 套系統。 2.提供部份人事資料供本校單位使用。如：秘書室(公文管理系統)、總務處(門禁系統)、...等等。 3.配合政策變革及行政管理簡化，人事相關管理系統配合增修系統需求及功能或新增新系統。	1.優化人事管理系統，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2.提供便捷人事資訊，強化行政支持系統。
	3.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1.目前簽約托兒所計有臺北市私立大成幼兒園及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松蔚園托兒所等 2 家，提供優惠條件供同仁托育。 2.每年補助各單位文康活動經費。 3.辦理職場加值幸福講座，包含人際和諧、財務富足、身體健康、心靈安頓、生活充實、工作勝任等系列課程。	1.多元運用內外資源，促進工作生活平衡。 2.推動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同仁安身久任。

四、人事室關鍵發展指標

人事室將致力於協助各學術單位之國際化發展、跨領域人才培育及智慧校園建設的目標，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 1.定期於校內會議公布各學院聘任外籍教師比例，以期 2025 年專任外籍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10%。
- 2.目前本校職員(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取得外語檢定比例約 32.19%，2025 年達 40%。

(二)跨領域人才培育

建立本校職員選課培訓制度，2020 完成規劃實施，2025 年選課比例基層人員達 5%，中高階人員達 10%。

(三)智慧校園建設

於本校 APP 建置人事服務專區，提供智能簽到退等人事相關服務查詢、線上案件申請、教育訓練等服務，2020-2025 至少每年開發 1 項功能。

主計室

一、主計室簡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跨育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本校自 87 年度起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並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主計室(以下簡稱本室)秉持預算合理化、經費透明化及行政作業效率化之原則，協助學校善用有限資源，達成學校教學、研究及創新目標。

本室業務職掌簡述如下：

- (一)第一組：1.委辦補助計畫經費之審核、控管及結報。
2.委辦補助機關查帳之聲復。
- (二)第二組：1.年度預算分配、內部審核及查帳之聲復。
2.各單位經費控管及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
- (三)第三組：1.學雜費收入收、退費之審核及會計月報及年度決算之編製。
2.傳票、會計簿籍編製及保管。
- (四)第四組：1.年度概預算籌編。
2.統籌人事費、校級中心及營運管理單位經費控管。

二、主計室使命

本室使命(mission)為協助學校校務發展，以企業化經營理念，提供學校財務規劃與預算控管，達成有限資源配置最大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使校務運作永續經營。

三、主計室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未來六年，本校將奠基於既有特色與優勢，營造國際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推動跨域整合、加速數位轉型，開創教育新局。在此願景之下，本室將緊密構連「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等學校發展方向，致力達成以下三目標(goals)：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擬訂妥適財務計畫，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二、財務資訊透明化，管理報表有用性；三、簡化經費報支流程，強化會計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率。藉由此，希冀能為本校願景之達成提供助益。

目標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擬訂妥適財務計畫，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1.預測未來資金流量，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妥慎編列分年預算
 - 1-1 以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預測未來可用資金，配合計畫期程，檢討計畫經費及優先順序，編列分年預算，並納入各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1-2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期程，妥編年度預算，依規定時程依限送達教育部審查。
- 2.精進預算分配作業，落實年度經費審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2-1 召開預算分配會議，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審查各單位計畫必要性與經費適理性，合理分配年度預算並據以執行。

目標二、財務資訊透明化，管理報表有用性

1.公告各類會計報表，促進財務資訊透明化

1-1 公告會計月報、半年結算、預算書及決算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近3年學校收支分析等資料，促進財務資訊透明化。

2.公告每生平均教學成本分析，量化學校投入教育成本

2-1 公告前一年度「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及「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佔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等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落實財務資訊公開。

3.分析單位績效財務數據，落實績效管理制度

3-1 核算辦理自籌收入單位績效，落實績效管理制度。

3-2 協助提供各單位財務數據，作為各單位績效衡量結果之參考。

目標三、簡化經費報支流程，提升會計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1.加強法令宣導，建置審核標準，提供優質服務

1-1 辦理業務講習。

1-2 增(修)各項經費審核一致性標準。

2.彙編收支結報問答，提升會計系統功能，強化經費報支效率

2-1 增(修)收支結報問答。

2-2 因應經費收支相關法規修訂，更新會計系統內容及功能。

3.簡化經費報支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3-1 檢討經費報支流程，精簡作業流程，表單設計簡單化，提升行政效率。

表 1 主計室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擬訂妥適財務計畫，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1.1 預測未來資金流量，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妥慎編列分年預算	1. 本室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參酌歷年收支情形，評估未來校務發展趨勢，審慎估算未來資金流量、財務及收支狀況，藉以完成未來 3 年度之財務預測，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2.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預算法及其相關法規所定之預算編製原則及作業程序，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評估未來趨勢及資金流量，滾動修正次一年度財務預測，完成該年度預算編製，確保預算核實編列並符合校務所需。	1. 擬編概算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依據教育部規定之預算編製時程，完成年度預算之編製。 3. 提供立法院審查預算相關資料，並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該院審查結果整編法定預算。 4. 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預測未來 3 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2 精進預算分配作業，落實年度經費審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為合理分配並有效運用學校財務資源，本室每年配合學校整體財務及收支狀況，妥適辦理年度經費分配作業：對於各單位所提之專款需求，進行綜整分析，並依本校學術單位預算分配原則，及教務處提供之系所學生人數、總務處提供近 5 年購置財產資料等，設算系所材料費、維護費、圖儀設備費及補助學院經費等。每年 2 月中旬前召開學校內部預算分配會議審議，並於 3 月底前通知各單位經費分配情形據以執行。	1. 每年 2 月中旬前召開學校內部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2. 每年 3 月底前通知各單位經費分配情形，並據以執行。 3. 配合教務處期程，通知學術單位第 2 階段 15% 材料費及補助學院經費分配情形，並據以執行。
二、財務資訊透明化，管理報表有用性	2.1 公告各類會計報表，促進財務資訊透明化	為利校內外人士隨時瞭解本校財務狀況，已於本室網站建置財務資訊專區，除依規定公告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及預決算書等表報外，亦公告本校最近年度重要之財務資訊。未來將持續公告各類會計報表，並編製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近 3 年學校收支分析，以適時提供詳盡財務資訊。	1. 公告會計月報。 2. 公告半年結算、預算書、決算書。 3. 公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4. 公告近 3 年學校收支分析。
			2.2 公告每生平均教學成本分析，量化學校投入教育成本
	2.3 分析單位績效財務數據，落實績效管理制度。	1. 為鼓勵辦理自籌收入人員推動學校校務推展，激勵其達成提升營運績效之目標，本校營運管理單位已訂績效工作酬勞分配要點，本室則於年度結束後，核算績效工作酬勞。 2. 配合本校自籌收入績效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檢討，本室協助提供各單位財務數據，	1. 核算辦理自籌收入單位績效工作酬勞額度，落實績效管理制度。 2. 協助提供各單位財務數據，作為各單位績效衡量結果之參考。

		作為各單位績效衡量結果之參考。	
三、簡化經費報支流程，強化會計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3.1 加強法令宣導，建置審核標準，提供優質服務	1.因應主管機關最新增修訂法規及各委辦補助機關經費報支規定，暨助理異動頻繁，為避免相關人員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產生報帳爭議，爰透過辦理研討會及座談會方式，加強法令宣導，提高優質服務，近三年(105-107年)已辦理3場全校性業務講習。 2.為避免審核認知歧異，期使審核標準漸趨一致，經費報支業務更加順暢，近三年(105-107年)已陸續建置4項經費一致性審核標準。	1.辦理業務講習。 2.增(修)各項經費審核一致性標準。
	3.2 彙編收支結報問答，提升會計系統功能，強化經費報支效率	1. 為避免經費報支爭議，減少退件次數，蒐集各單位常見疑義與外部機關審核意見，彙編收支結報問答，並公告於本室網頁。未來將配合相關法規增修，持續更新收支結報問答，以提升經費報支效率。 2.為促進經費報支系統化管理，將持續藉由會計系統之更新與維護，以擴展網路服務量能。	1.增(修)收支結報問答。 2.因應經費收支相關法規修訂，會計系統配合更新。
	3.3 簡化經費報支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行政效率，將須依行政程序簽核動支經費之項目，予以表單化，以簡化經費報支作業及行政流程，近三年(105-107年)已陸續增訂6項經費動支表單。	增(修)各項經費動支表單。

四、主計室發展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主計室將致力於協助各學術單位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及智慧校園建設等目標，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跨領域人才培育

配合學校鼓勵跨域學習等政策，將通過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學生人數納入學術單位材料費、圖儀設備費之分配計算，增加各學系辦理誘因，以達成學校跨領域人才培育之發展目標。

(二)智慧校園建設

為滿足學生住宿需求，就本校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華語國際學舍等重大新建工程，依學校財務狀況估算未來資金流量，配合工程進度，辦理資金籌措及債務舉借事宜，以促進學校資源有效運用。

進修推廣學院

一、進修推廣學院簡介

民國 85 年 8 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將原有之「進修部」及「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合併成立「進修推廣部」。另於 97 年 2 月 13 日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適應社會發展需要，提昇教育人員素質，並提供教學研究之資源以服務社會，將原「進修推廣部」改制為「進修推廣學院」。辦理各項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業務，並依國家終身教育與回流教育之呼籲與政策，積極規劃各類推廣教育課程，提供社會人士在職進修所需的資源與服務。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辦理成人、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進修教育。
- (二)辦理各類推廣教育。
- (三)接受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各類專案。
- (四)海內外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合作事項。

二、進修推廣學院使命

進修推廣學院期許能成為國內終身教育學習的領導者，發展與時俱進之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及做為本土語言認證測驗中心，提供從學前兒童到高齡長者可以隨時隨地學習的教育組織，並落實本國語言之推動與文化之傳承。

三、進修推廣學院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進修推廣學院配合校內各單位研究與教學能量，以發展各類推廣課程與專案執行能力為定位；服務社會推展全民終身學習擴展本校校友網絡，以創新數位便捷之課程提昇本校海內外能見度。其主要為目標有三：「培育國際專業師資」、「增進教育人員職能」、「推動終身學習精神」，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建立國際學習環境，培育國際專業人才

- 1.健全華語師資養成培訓
 - 1-1 定期辦理培訓課程，積極招生宣傳，培訓更多華語師資。
 - 1-2 鼓勵結訓師資參與本院開辦之華語班隊，累積教學經驗有助海外就業。
- 2.鼓勵海外師資回國進修
 - 2-1 積極爭取政府標案，擴大本校海外影響力。
 - 2-2 規劃符合海外地區教學課程與師資，鼓勵海外教師回國進修。
- 3.開設各類華語相關班隊
 - 3-1 提升現有課程之品質與滿意度，建立口碑增加學員回流率。
 - 3-2 擴大學員與家長接觸面，爭取更多海外學童來校參訓。

目標二：開創多元學習環境，培養教育所需人才

- 1.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

- 1-1 配合教育單位辦理各項培育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1-2 針對熱門專業課程，促使跨縣市合作辦理培訓。
- 2.配合政府教育政策發展，培育各項所屬專業能力
 - 2-1 配合當前重要政策如十二國教，培育所需專業師資及增能課程。
 - 2-2 辦理客語、原住民語及閩南語等本國語言推廣及認證等相關活動。。

目標三：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廣終身學習精神

- 1.開設系列大師推廣講座
 - 1-1 持續辦理各類生活藝文知性系列講座，以提供更多元實用之訊息。
 - 1-2 規劃邀請各界傑出校友或人士辦理系列講座，以市場導向與趨勢之議題。
- 2.辦理各類推廣教育課程
 - 2-1 拓展更多元實用之主題課程，延伸課程深度及豐富性，吸引更多民眾加入。
 - 2-2 配合教育現場需求，辦理各類寒暑假學生營隊。
- 3.開發各類研習推廣線上課程
 - 3-1 建置線上課程播放方式(如同步、非同步或混成式等)、軟硬體設備增購及教師錄製空間問題等。
 - 3-2 線上課程師資招募及訓練：(1)辦理教師線上課程訓練及軟硬體設備學習；(2)招募各界具線上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
 - 3-3 分析線上語言學習平台資源不足之處，建議主政單位增加相關數位課程
 - 3-4 規劃各類線上課程及招生推廣：開設海內外或國家語言所需之線上課程，落實不受時空限制之終身學習。
- 4.提供社會大眾終身學習，展現本校特色專業課程
 - 4-1 將現有課程在既有基礎下，提升其寬廣度延伸為系列課程外，並增強其實用性。
 - 4-2 依市場所需開辦各項課程如熟齡銀髮系列、資訊科技、心理系列、電子商務、影音創作及生活實用等課程。
 - 4-3 延伸師大公益及教育品牌形象，開發藝術品/文創商品線上平台，作為全校師生員作品展示及販售，將部分所得做為捐助及公益之用。

表 1 進修推廣學院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 建立國際學習 環境，培育國際 專業人才	健全華語師資養成 培訓	2019 年，截至目前為止， 辦理 7 個班次，服務約 170 人次。	1.定期辦理培訓課程，積極招生宣傳，培訓 更多華語師資。 2.鼓勵師資參與所課華語班隊，累積教學經 驗。
	鼓勵海外師資回國 培訓	2019 年，截至目前為止， 辦理 1 個班次，服務約 40 人次。	1.積極爭取政府標案，擴大本校海外影響 力。 2.規劃符合海外地區教學課程與師資，鼓勵 海外教師回國進修。
	開設各類華語相關 班隊。	2019 年，截至目前為止， 辦理 9 個班隊，服務約 477 人次	1.提升現有課程之品質與滿意度，增加學員 回流率建立口碑。 2.擴大學員與家長接觸面，爭取更多海外學 童來校參訓。

二、 開創多元學習環境，培養教育所需人才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	2019 年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共計 15 班次，約 580 人次參與進修。	1.配合教育單位辦理各項師資培育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針對熱門專業培訓課程，促使跨縣市合作辦理。
	配合政府教育政策發展，培育各項所屬專業人力	2019 年承辦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專案，服務人次達 2 萬 300 人。	1.配合教育部當前重要政策如十二國教，培育所需專業師資及增能課程。 2.辦理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南語等本國語言推廣之相關活動。
三、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終身學習精神	辦理各類大師推廣講座	現階段講座類型以校內教授及講師為主，以學術出發結合生活議題，提供民眾知識觀點及學習管道。	1.持續辦理各類生活藝文知性系列講座，以提供更多元之訊息。 2.規劃邀請各界傑出校友辦理系列講座，以市場為導向與趨勢之議題。
	辦理各類推廣教育課程。	2019 年，截至目前為止，辦理 1,268 個班次，服務約 24,396 人次	1.拓展更多元實用之主題課程，延伸課程深度及豐富性，吸引更多民眾加入。 2.配合教育需求，辦理海內外各類寒暑假學生營隊。 3.開辦企業委訓，提供客製化課程及師資。
	開發各類研習推廣線上課程。	1.線上課程師資短缺：原以實體課程為主要授課方式，故原有師資線上教學經驗不足、課程需重新規劃及操作訓練等。 2.提高學員接受度：如何掌握舊學員對課程之持續性及有效開發新學員。 3.配合海內外市場需求或國家政策，例如公教人員升遷考核、求職升學等對應語言學習需求。	1.建置線上課程播放方式(如同步、非同步或混成式等)、軟硬體設備增購及教師錄製空間問題等。 2.線上課程師資招募及訓練：(1)辦理教師線上課程訓練及軟硬體設備學習；(2)招募各界已有線上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 3.分析線上語言學習平台資源不足之處，建議主政單位增加相關數位課程 4.規劃各類線上課程及招生推廣：開設海內外或國家語言所需之線上課程，落實不受時空限制之終身學習。
	提供社會大眾終身學習，展現本校特色專業課程	課程著重在藝術、語言系列，持續拓展各項基礎、深度及專題系列課程，展現本校特色之課程提供民眾學習。	1.除將現有課程在既有基礎下，提升其寬廣度，延伸為系列課程外，並增強其實用性。 2.依市場所需開辦各項課程如熟齡銀髮系列、資訊科技、心理系列、電子商務、影音創作及生活實用等課程。 3.延伸師大公益及教育品牌形象，開發藝術品/文創商品線上平台，作為全校師生員作品展示及販售，將部分所得做為捐助及公益之用。

四、進修推廣學院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將致力於終身教育學習的領導者，發展與時俱進之各類研習推廣實體與線上課程，建立公益平台；致力為本土語言認證測驗中心，落實本國語言之推動與文化之傳承，期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建立國際學習環境，培育國際專業人才

結合校內頂尖華語教學專業，辦理各類華語師培及營隊或海外師培，預計 2020-2025 年每年辦理 15 班以上。

(二)開創多元學習環境，培養教育所需人才

配合國內教師研習、專業人力培訓及語言認證等，預計 2020-2025 年每年培訓人次預計達 4.5 萬人次以上。

(三)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終身學習精神

因應學習市場所需開辦各類實體或線上課程：2020-2025 每年預計辦理 1,300 班次：延伸師大公益及教育品牌形象所設之文創公益平台：2020-2025 每年平台流覽率成長 10%以上。

僑生先修部

一、僑生先修部簡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是國內唯一辦理僑生升讀大學之先修教育學府，教育目標為輔導僑生奠定華語基礎、銜接基礎學科、適應臺灣生活，結業後分發至臺灣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就讀。僑生畢業後為臺灣或僑居地之中堅份子，故期僑生先修部能連結全球校友網絡，透過校友力量，協助拓展校務並推動僑教的永續發展，提高臺灣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初創時期民國 44 年至 48 年合設與僑中時期，鑒於僑生教育之重要，以及歷年僑生回國升學之踴躍，特於新北市(原臺北縣)板橋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校址，設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民國 48 年至 51 年附設於大學時期，鑑於僑生大學先修教育功能之重要與特殊屬性，認為不宜再與僑中合設；乃交由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師範大學、政治大學等四校，各附設 1 至 2 班。

其後，教育部認為僑生大學先修班為推展僑生教育之重要學校，合設與附辦均非所宜，應以單獨設置且擴大編制與招生較為合適，故決定民國 51 年在新北市(原臺北縣)蘆洲國立道南中學原址(現移撥國立空中大學使用)，正式成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但因蘆洲校址地勢低窪，連年淹水。民國 68 年選定新北市林口區(原臺北縣林口鄉)現址，經 6 年籌建，於民國 73 年 8 月完成遷入現址。

民國 83 年僑大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談整併事宜，歷經十年，兩校達成整合發展共識。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前杜正勝部長宣布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兩校合併，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改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除繼續維持原僑生大學先修教育之功能，協助僑生完成大學先修教育，並使其能順利分發至台灣各大學院校就讀外，並更求精進發展，配合政府加速大學國際化的步伐，加強國際交流，吸收更多僑生回國就學。

二、僑生先修部使命

本校僑生先修部為僑生先修教育的領航者，以培養學生具有在大學專業科系學習之基礎能力為目的。同時，僑生先修部亦為政府培育南向人才之搖籃，相較國內其他大專院校有更多的僑教經驗及辦學優勢，透過優良的教學品質及專業師資，提供優質的僑生教育與輔導機制，進而育才、留才、攬才，以符合當前國家新南向發展之政策。並為因應國際化潮流，增進國際視野與強化全球移動力，自 2020 年開始籌備規劃國際實驗教育班。期透過增設國際實驗教育班，豐富學生學習經驗與生活體驗，引領學生可以探索世界，重新認識自己潛能，找出自我學習定位，拓展國際視野。

三、僑生先修部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僑生先修部學生來自世界各國，為完備各國僑生之升學需求，僑生先修部提供高中至大學間之先修基礎教育與銜接課程，讓學生能在一年至二年的期間內，精進華語文能力，並習得臺灣高中生應有之學科基礎，以培養學生具有在大學專業科系學習之基礎能力為目標。

僑生先修部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提出「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力」及「深耕僑教工作，籌設國際實驗教育班，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等 3 大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 1-1 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確定「僑生先修課程」之定義內容及特殊性，以協助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
 - 1-2 了解學生對課程之期待，特別是透過個人申請錄取大學之學生，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選修課程。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 2-1 規劃並推動僑先部學生得以使用師大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提升教師數位教學之能力。
 - 2-2 增加數位教學能力提升。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 3-1 針對華語能力不佳學生開設補救教學華語課程。

目標二：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力

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 1-1 利用現有活動空間與資源，發揮創意整合並觀察學生個別輔導解決問題能力與提升個人心靈素質。
 - 1-2 持續落實辦理各項活動，增進學子參與活動籌備，以培養具解決問題能力。
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 2-1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及個別重點輔導，針對個別性問題給予系統資源支持與協助，讓滋擾因素及個人問題得以解決。進而促進多元、友善學習元素融入學生本體。
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 3-1 辦理國際文化日等交流活動，增加學生國際視野。
 - 3-2 持續推廣和落實三級輔導系統合作，共同建置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校園環境。
 - 3-3 每學期辦理愛滋防治正確性教育講座活動，因網路交友軟體盛行，提升學子們重視預防發生不安性行為及後果處理。

目標三：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絡，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1. 持續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開拓僑教生源。
 - 1-1 每年依據海外各地區之特性，規劃海聯會各梯次與春季班報名宣傳事宜。
 - 1-2 每年例行參加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並安排海外進校宣導行程。
 - 1-3 每年招募並培訓種子學生，以聯絡新生或入校宣導。
 - 1-4 建置「線上大學博覽會」網站，每年定期更新，推廣給海外中學與升學網站，同時宣傳本部的「招生資訊」與「升學資訊」。
 - 1-5 舉辦新生問卷調查，分析學生獲知僑先部訊息的管道，以及選擇就讀僑先部的關鍵原因。
 - 1-6 分析國內大學招收僑生的配套策略與成效作為借鏡。
2. 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 2-1 持續更新與校友及僑教有關之社群網站、網路通訊群組等，確保聯繫管道之暢通，並

主動提供僑先部最新概況，藉以維繫與校友、僑教社群之情誼。

2-2 經營僑先部校友服務網，建置傑出校友動態，期使學弟妹見賢思齊。

2-3 回溯聯繫僑先部校友加入臺灣師範大學校友資料庫。

2-4 舉辦海內外青年教育發展論壇，強化與海外中學師長的聯繫與交流。

3. 籌設國際實驗教育班，打造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僑教品牌。

3-1 籌組「國際實驗教育班工作小組」。

3-2 課程、建置實驗教學設施與相關設備。

3-3 擬定招生計畫，提出設班申請，正式辦理招生。

表 1 僑生先修部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1.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1. 課程與分發成績緊密結合，學生對於考試成績無關的教學內容興趣缺缺。 2. 導致部分科目無法達成課程及所欲培養學生能力之目標。 3. 對有志於培養學生學習能力之教師造成反挫，學生也對教學內容感到不滿。	1. 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確定「僑生先修課程」之定義內容及特殊性，以協助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 2. 了解學生對課程之期待，特別是透過個人申請錄取大學之學生，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選修課程。
	1.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1. 教師均具備數位教學設備之使用能力。 2. 欠缺數位教學平台，僅能利用社群軟體作為教學輔助工具。 3. 僑先部學生非屬師大正式學籍學生，無法使用 Moodle 平臺。	規劃並推動僑先部學生得以使用師大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提升教師數位教學之能力。
	1.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1. 來自不同僑居地學生華語能力差異極大，無法強制華語能力不佳之學生就讀特輔班以改善華語能力。 2. 特輔班升先修班無升級標準，導致學生華語能力不佳也能就讀先修班。 3. 學生華語能力不佳導致學習表現不佳。	針對華語能力不佳學生開設補救教學華語課程。
二、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力	2.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1. 活動空間缺乏整合，無法充分利用本校區資源，學生對於活動拘限無法充分發揮才能。 2. 每年固定舉辦國際文化日、春節祭祖等活動，讓不同國家的學子透過文化交流，增進對不同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3. 成立聯誼性、服務性、學藝性及體育性四大類共 24 個社團，培養學生「負責、榮譽、參與」服務理念。	1. 利用現有活動空間與資源，發揮創意整合並觀察學生個別輔導解決問題能力與提升個人心靈素質。 2. 持續落實辦理各項活動，增進學子參與活動籌備，以培養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2.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部分國家學生無法體認多元學習認知，且無法融入環境。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及個別重點輔導，針對個別性問題給予系統資源支持與協助，讓滋擾因素及個人問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題得以解決。進而促進多元、友善學習元素融入學生本體。
	2.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際文化日等交流活動。 2.為促進全校師生心理健康，本校採取三級心理輔導機制，由導師、專責導師、學輔中心等互相合作協助提升學生心理健康。 3.107學年度總計服務初級預防推廣1315人次、次級輔導介入約500人次、高關懷和危機處遇約307人次。 4.根據疾管署統計，今年(2019)截至7月底，我國愛滋新增的通報感染人數為1千105人，其中新通報感染者將近七成在15歲至34歲，而近九成的危險因子是不安全性行為所致，本部僑生正介於此易感染年齡區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辦理國際文化日等交流活動，提高學生國際視野。 2.持續推廣和落實三級輔導系統合作，共同建置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校園環境。 3.每學期辦理愛滋防治正確性教育講座活動，因網路交友軟體盛行，提升學子們重視預防發生不安性行為及後果處理。
三、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絡，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3.1 持續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僑先部為國內唯一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學府，經多次實地赴海外推廣與拜訪師長後，發現許多地區仍不甚了解僑先部之功能與價值。 2.僑先部將持續透過多重管道，推廣僑生教育理念，期能引介更多學生來僑先部就讀，幫助他們順利銜接台灣的大學教育。 3.海外聯招制度屢有變化，招生管道眾多，加上國內大學競爭激烈，各校提出免學雜費或高額獎學金等誘因，造成來僑先部學生人數遞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依據海外各地區之特性，規劃海聯會各梯次與春季班報名宣傳事宜。 2.每年例行參加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並安排海外進校宣導行程。 3.每年招募並培訓種子學生，以聯絡新生或入校宣導。 4.建置「線上大學博覽會」網站，每年定期更新，推廣給海外中學與升學網站，同時宣傳本部的「招生資訊」與「升學資訊」。 5.舉辦新生問卷調查，分析學生獲知僑先部訊息的管道，以及選擇就讀僑先部的關鍵原因。 6.分析國內大學招收僑生的配套策略與成效作為借鏡。
	3.2.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僑先部學制僅一年，校友連結性較不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更新與校友及僑教有關之社群網站、網路通訊群組等，確保聯繫管道之暢通，並主動提供僑先部最新概況，藉以維繫與校友、僑教社群之情誼。 2.經營僑先部校友服務網，建置傑出校友動態，期使學弟妹見賢思齊。 3.回溯聯繫僑先部校友加入臺灣師範大學校友資料庫。 4.舉辦海內外青年教育發展論壇，強化與海外中學師長的聯繫與交流。
	3.籌設國際實驗教育班，打造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僑教品牌。	僑先部現僅能招收僑生，將籌組「規劃國際實驗教育班工作小組」，研擬與規畫開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籌組「規劃國際實驗教育班工作小組」。 2.規劃課程、建置實驗教學環境與相關設備。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3.擬定招生計畫，提出設班申請，正式辦理招生。

四、僑生先修部關鍵發展指標

僑生先修部將致力於發展課程地圖、推動全人教育、深耕僑教工作，以培養跨域人才，促進國際化發展，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發展課程地圖

- (一) 每年完成建構一學科課程地圖，深化學生學科知能，2025 年前完成 4 學科課程地圖。
- (二) 協助各學科教師開設 Moodle 數位學習課程，每年完成 8 科數位學習課程。
- (三) 為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持續推動教室 e 化，每年推動 3 間數位多功能講桌，促進教學空間智慧優化。

二、推動全人教育

- (一) 積極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具解決問題的能力，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辦理 2 場社團成果展或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 (二) 辦理國際文化日等國際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 (三) 促進多元、友善學習，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辦理班級團體輔導工作 5 場。
- (四) 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校園環境，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辦理心理健康講座 2 場

三、深耕僑教工作

- (一) 累積僑界人脈並推廣僑先部品牌，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海外招生宣導與拜訪僑界菁英與校友 5 場、接待海內外參訪團與外賓每年 10 團。
- (二) 透過媒體宣傳力量，增加學校的能見度，預計至 2025 年至少累計達 10 所海外教育單位協助刊登僑先部升學輔導資訊。
- (三)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至少辦理 1 場國際性論壇或交流活動。

四、籌設國際實驗教育班

- (一) 2020 年成立國際實驗教育班工作小組。
- (二) 2021 至 2022 年研擬設班(招生)計畫。
- (三) 2023 年至 2024 年提出設班申請。
- (四) 2024 年至 2025 年開辦國際實驗教育班。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簡介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原隸屬於總務處，於102年11月29日起調整為本校一級單位，負責督導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及災害防救等業務，並自104年8月1日起設置「綜合企劃組」、「環境保護組」、「職業安全衛生組」三組。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責任係維護校園環境及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營造安心學習空間，打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使命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使命為以臺師大邁向綠色大學，發展永續校園為目標，本校訂定並承諾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為：

- 1.融和「藝術、人文與生態教育」之特色，邁向綠色校園發展。
- 2.遵循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建構管理體制，落實教育訓練及強化風險管理，並力行污染防治，維護師生研究與學習之安全。
- 3.推動節能減碳生活方式，提升能資源有效應用機制。
- 4.持續改善全員環安衛及防災觀念，預防事故發生，推動校園安全文化。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在此願景之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將緊密構連「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等學校發展方向，致力達成以下三項目標(goals)

目標一：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 1.整合國際多元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 1-1 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舉辦具國際化及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活動。
- 2.參與「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
 - 2-1 召開相關會議，請相關單位報告執行進度，並依「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評核指標項目調整計畫。
- 3.鼓勵教職員生參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
 - 3-1 追蹤並關注國外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組織之活動訊息，鼓勵從事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參與。

目標二：建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

- 1.培養師生遵循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以規劃(P)、執行(D)、追蹤(C)、改善(A)方式，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1-1 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健全學校職安衛管理。
- 2.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E化系統
 - 2-1 統整並規劃建置本校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E化系統」，建立單一帳號入口，統整現有已運作系統，並依業務需求擴增，進行實驗(習)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等

作業，資料雲端留存及更新。

2-2 規劃門禁與智慧校園結合，建置緊急壓扣系統網路化、安全回家足跡監控等系統。

3.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3-1 舉辦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共同參與。

目標三：延續綠色能量與創新

1.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1-1 規劃並舉辦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虛擬實境模擬(VR)課程。

1-2 規劃並建置發行環安衛通訊電子報。

2.結合校友推動智慧綠能創新

2-1 規劃並建置「腳踏車發電機」。

2-2 規劃並建置「健身房發電儲電設備」。

3.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3-1 規劃並舉辦綠能手作DIY、節能戲劇表演等相關推廣活動。

3-2 規劃並增設空調儲冰系統。

3-3 規劃並建置頂樓雨水或冷凝水儲水設備。

3-4 規劃並建置免沖水式小便斗。

表 1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一、推動校園 永續發展	1.1 整合國際多元化 環境教育推廣 活動	本校積極推動各種國際多元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包含減少塑膠製品、淨灘、邀請國外學者至本校進行永續相關議題演講及綠色通識課程等。	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舉辦具國際化及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活動。
	1.2 參與「美國永續 發展追蹤評量 與測量系統 (STARS)」	1.依據本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將 STARS 評等指標試填計畫列為本校 105 年度綠色大學亮點目標計畫之一，積極執行與成立本校 STARS 系統推動工作小組及納入本校校務行政管理系統進行管考，並已完成試填計畫執行報告書。 2.各行政單位已依「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訂定「107 學年度綠色大學亮點目標計畫」(列入行政管考)，及訂定「108 年-110 年綠色大學亮點目標計畫」。	召開相關會議，請相關單位報告執行進度，並依「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評核指標項目調整計畫。
	1.3 鼓勵教職員生參 與環境安全衛 生相關國際會 議	本校師長以參與環境教育及能資源相關國際研討會為主，然本校未有環境工程、職業衛生等相關系所，顯少師長參與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	追蹤並關注國外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組織之活動訊息，鼓勵從事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參與。
二、建構環境 安全衛生 文化	2.1 培養師生遵循 校園環境安全 衛生政策，以規 劃(P)、執行	本校訂定有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相關系所單位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業務。	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健全學校職安衛管理制度。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方案 (Action Plans)
	(D)、追蹤(C)、改善(A)方式，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2.2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 E 化系統	1.本校已建置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 E 化系統有「環保小尖兵能源查核系統」、「職業災害通報系統」、「工程施工通報系統」、「承攬文件管理系統」、「災害防汛整備通報系統」、「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查核雲端系統」、「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請購線上審核系統」、「實驗室毒化物 QR-CODE 系統」，及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2.傳統緊急壓扣因採佈線結點等方式有故障率高及維修不易等缺點常因環境及工程造成損壞。另對於夜間回家教職員生，目前僅提供安全回家路線地圖，未來規劃與門禁系統結合	1.統整並規劃建置本校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建立單一帳號入口，統整現有已運作系統，並依業務需求擴增，進行實驗(習)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等作業，資料雲端留存及更新。 2.規劃門禁與智慧校園結合，建置緊急壓扣系統網路化、安全回家足跡監控等系統。 (1)緊急壓扣系統網路化： 未來可逐步改為網路架構與網路攝影機介接 NVR(網路錄影主機)另搭配臉辨攝像鏡頭提昇智慧搜尋的功能。壓扣可觸發鏡頭的接點做影像的彈跳給管理者做即時查閱。 (2)安全回家足跡監控： 結合門禁刷卡及未來於偏僻有安全慮的地方佈建緊急壓扣與監視系統 EMS 結合提供思考方向。
	2.3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本校每年度定期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講座及校外參訪活動、公館校區毒化災演練、國家防災日演練等活動，培養教職員生防災意識與認知。	舉辦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共同參與。
三、延續綠色 能量與創新	3.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本校訂有年度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課程包含實驗室安全衛生、化學品、游離輻射及緊急應變等相關內容。	1.規劃並舉辦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虛擬實境模擬(VR)課程。 2.規劃並建置發行環安衛通訊電子報。
	3.2 結合校友推動智慧綠能創新	本校目前正規劃建置太陽能板，對於綠能電力建置仍有很大發揮空間。	1.規劃並建置「腳踏車發電機」。 2.規劃並建置「健身房發電儲電設備」。
	3.3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目前本校未規劃節能減碳活動，為鼓勵教職員生更加支持並共同參與節能減碳愛地球，規劃逐年辦理系列節能減碳活動。另透過有效的節能措施，降低本校用電用水的使用情況。	1.規劃並舉辦綠能手作 DIY、節能戲劇表演等相關推廣活動。 2.規劃並增設空調儲冰系統。 3.規劃並建置頂樓雨水或冷凝水儲水設備。 4.規劃並建置免沖水式小便斗。

四、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將致力於協助各學術單位之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並配合全校智慧校園建設的目標，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規劃並參與校內單位舉辦具國際化及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活動 3 場次，持續依「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評核指標項目，推動本校永續發展計畫。

(二)建立產業連結

結合校友推動智慧綠能創新，規劃建置腳踏車發電機等節能設備、頂樓雨水或冷凝水儲水設備、空調儲冰系統等節能措施。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規劃並舉辦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虛擬實境模擬(VR)課程共 5 場次，及發行環安衛通訊電子報，強化教職員生職安衛知能。

(四)智慧校園建設

統整並規劃建置本校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強化風險管理，預防校園職災發生。規劃門禁系統與智慧校園結合，建置緊急壓扣系統網路化、安全回家足跡監控等系統。

秘書室

一、秘書室簡介

秘書室有 3 組 1 中心 1 辦公室，掌理秘書業務、校級會議、公文分層負責、全校公文核稿、校務基金、管考、文書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公共關係事務(校友、募款、對外發言)及校務研究等業務。此外，主秘室另有簡任秘書及專員掌理校務評鑑、驗收、稽核及內控等全校性業務。

二、秘書室使命

秘書室使命為師大永續共融發展的守望臺(Watchtower)，並致力於資源發展及校園永續，加強校友連結以及建立「以據為策」之校務治理模式，推動本校辦學資訊公開，提升本校整體影響力與競爭力。

三、秘書室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目標一：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 1-1 規劃並執行年度募款活動。具體訂定年度募款標的，整合行銷募款，積極開發小額捐款及經營鉅額、定額捐款關係。
 - 1-2 開發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 2-1 落實資源發展與管理相關獎勵措施，每年依規定獎勵捐款人。
 - 2-2 優化募款網站，完備新版募款網站各項基本功能。
 - 2-3 建置「捐款經營管理系統」，期運用網頁平台及特定活動增加與捐款人之互動。
3. 優化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
 - 3-1 公文管理、線上簽核及行動簽核升級，提升公文辦理效率。
 - 3-2 友善操作介面，追蹤管理公文零時差。

目標二：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1. 建構校務資料庫，強化以數據為本的決策模式。
 - 1-1 制定全校開放資料標準，完善校務資料庫。
2.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 2-1 透過資料探勘與統計分析，針對重大校務議題進行分析。
 - 2-2 校務發展計畫的執行成果追蹤。
3. 統整校務數據，建構可分級公開之數據視覺化分析平台。
 - 3-1 統整校務核心資訊，以視覺化方式呈現當年度之核心校務資訊。
 - 3-2 由校務資料庫之彙整數據建構數據動態視覺化平台，提供校內各單位進行分析決策。

目標三：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 1.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 1-1 積極充實校友資料庫筆數，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
 - 1-2 優化校友資料庫功能，俾利資訊分析，及校友關係之維護與資源運用。
 - 1-3 新建校友中心網站，有效傳遞校務發展、校友服務等相關資訊。
 - 1-4 辦理校友活動與服務，增進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
- 2.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社區及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 2-1 運用各界校友資源舉辦「校友講座」，透過經驗傳遞，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
- 3.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 3-1 加強海外校友關係建立與維繫，規劃辦理海外各地校友交流活動，以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俾促進校友對母校各項建設之關心與協助。
- 4.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社區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4-1 建構校友志工平臺，邀請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加入。
 - 4-2 每月開放場次供校友志工自主登記辦理校友論壇、講座、工作坊等活動。
 - 4-3 成立校友智庫，讓各界校友依其專業參與學校事務。

表 1 秘書室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1.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僅依校務發展基金、建設基金(一磚一瓦、教育永續、一人捐一萬建設新師大)及其他等項目對外進行募款，捐款標的及捐款用途等訊息不夠具體。 2. 缺乏積極募款相關資訊，如師大的亮點特色、社會影響力及社會責任等。 3. 未強調師大募資的需求性及迫切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執行年度募款活動。具體訂定年度募款標的，整合行銷募款，積極開發小額捐款及經營鉅額、定額捐款關係。 2. 開發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1.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尚未有完整的捐款管理制度。 2. 募款網站內容及功能尚需加強優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資源發展與管理相關獎勵措施，每年依規定獎勵捐款人。 2. 優化募款網站，完備新版募款網站各項基本功能。 3. 建置「捐款經營管理系統」，期運用網頁平台及特定活動增加與捐款人之互動。
	1.3 優化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無法跨平台簽核公文，行動簽核尚需使用者自行下載 App，程序不便利。 2.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部分提示訊息不夠明確，操作介面可更簡潔流暢，目前查找資料不如網路搜尋引擎便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文管理、線上簽核及行動簽核升級，提升公文辦理效率。 2. 友善操作介面，追蹤管理公文零時差。
二、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2.1 建構校務資料庫，強化以數據為本的決策模式。	目前本校各級單位所擁有資料僅為各自業務範圍；若其他單位需使用的話，必須進行耗時之資	制定全校開放資料標準，完善校務資料庫。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料申請作業。	
	2.2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以 2019 年為例，運用議題分析方式掌握校務推動共 3 案。	1.透過資料探勘與統計分析，針對重大校務議題進行分析。 2.校務發展計畫的執行成果追蹤。
	2.3 統整校務數據，建構可分級公開之數據視覺化分析平台。	目前已經掌握教務相關資料，其中包含學生學籍資料庫、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資料庫、校友資料庫與教師基本資料。	1. 統整校務核心資訊，以視覺化方式呈現當年度之核心校務資訊 2. 由校務資料庫之彙整數據建構數據動態視覺化平台，提供校內各單位進行分析決策。
三、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3.1 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1.校友資料庫建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1) 15 萬 5,116 位學籍檔人數 (2) 7 萬 7,634 位校友已建入資料庫 (3) 2 萬 2,457 位校友有 E-Mail 資料 2.功能包含資料檢索、行銷(如電子賀卡、問候卡、email 批次寄發)、舉辦活動(如抽獎、餐會、體表會報名)、問卷調查、線上申辦校友證、教師節/聖誕節卡片牆。	1.積極充實校友資料庫筆數，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 2.優化校友資料庫功能，俾利資訊分析，及校友關係之維護與資源運用。 3.新建校友中心網站，有效傳遞校務發展、校友服務等相關資訊。 4.辦理校友活動與服務，增進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
	3.2 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社區及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本校設有教育、人文、理工、藝術、音樂、運動、社會科學、管理等系院，自創校以來，辦學成效卓著，培養出超過 15 萬之校友，將規劃邀請各行業表現傑出之校友返校為在校生分享經驗。	運用各界校友資源舉辦「校友講座」，透過經驗傳遞，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
	3.3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108 年拜會泰國、美國南加州、加州拉古納伍茲市、聖地牙哥、芝加哥、北加州、加拿大卑詩省、韓國、香港及馬來西亞等地校友會。將持續擴大全球各地校友匯聚，為 100 週年校慶展開相關宣傳與籌備。	加強海外校友關係建立與維繫，規劃辦理海外各地校友交流活動，以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俾促進校友對母校各項建設之關心與協助。
	3.4 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社區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本校有超過 15 萬之校友，目前正積極透過校友資料庫蒐集並更新校友資料，同時也建構新的校友中心網站，希藉此架設校友溝通平台，凝聚更多的校友能量。	1.建構校友志工平台，邀請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加入。 2.每月開放場次供校友志工自主登記辦理校友論壇、講座、工作坊等活動。 3.成立校友智庫，讓各界校友依其專業參與學校事務。

四、秘書室關鍵發展指標

秘書室未來將致力於支持各單位之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鏈結、培養跨域人才、建設智慧校園等，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提昇國際影響力：辦理海外校友交流活動，建立完整校友網絡，發揚師大人的互助精神與專業力量。近二年海外各地校友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1000 人，預計 2020-2025 年參加人數達到 1,800 人以上。

(二)建立產業鏈結

- 1.建構校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能量：推動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增進校友情誼並激發創生構想。預計每年推動成立 2 個校友社團，2020-2025 年總共增加 12 個社團。
- 2.加強在地鏈結，創造共好社會：建構學校與社區溝通管道，結合在地資源，促進社區永續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每年定期與社區里長座談，共同執行至少 2 項在地計畫，落實社區總體營造之理念。
- 3.開發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推動「一企業一贊助」，結合企業 CSR 資源，以提升運動員表現進而培植國際級運動員。預計每年新增 1 家企業，2020-2025 年增加共計 6 家企業贊助。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 1.建立校友智庫，深化學生生涯輔導：透過校友資料庫或校友活動，發掘企業校友，開創學生企業實習與工作機會。
- 2.成立海外峰會，凝聚國際校友能量：透過校友峰會，招募海外各地精英校友，回國或在地輔導校友及校友子弟求學及就業。

(四)智慧校園建設

- 1.規劃募款活動，經營捐贈關係：具體訂定年度募款標的，整合行銷募款，積極開發小額捐款及經營鉅額、定額捐款關係。每年募款績效較前一年度之平均筆數與平均金額成長 10%。
- 2.優化募款網站，建置管理系統：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預計 2020-2022 年完成捐贈經營管理系統建置之。
- 3.校務研究視覺化決策工具：持續彙整校內各單位資料至校務研究資料庫，每年新增可互動性之校務研究視覺化儀表板 5 項，每年新增並公開 8 項統計年報項目，供校內外參考使用。
- 4.優化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進公文處理時效，有效掌握公文流向，持續改善流程步驟。

國語教學中心

一、國語教學中心簡介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成立於 1956 年，以訓練外國及華裔學生學習華語，並加強對外華語教學及教材、教法之推廣為宗旨。

60 多年來，學生人數曾於單一學季高達 1,700 多位，在歷屆主任的精心經營及教師的全力配合之下，於華語文教學理論與實際上，向下扎根，精益求精，成績斐然，有口皆碑，不但聞名中外，更享譽圈內，被評為最佳的華語文訓練機構。

21 世紀是學習華語文的世紀，本著此理念，本校國語教學中心近年來的發展除了鞏固原有的教學聲譽外，更積極朝全面化及多元化的方向努力，除了招收學季班 18 歲高中畢業的一般學生及獎學金學生外，目前與國外許多大學簽訂短期語言文化研習團、辦理暑期兒童夏令營、夏日學院、三週語言文化班及客製化華語專班等。2019 年度學員總計約 8,000 人次。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持續發展教材研發工作，開發平面教材出版發行及數位教學工具，2013 年並創新執行 MTC Online 遠距同步課程發展計畫，提供客製化線上課程。另，中心自編全新主教材，至 2018 年已出版全六冊，並於 2019 年將三冊主教材 APP 上架。

中心整體特色簡述如下：

1. 小班制教學：每班平均學生人數 8 人，確保學生在課堂上有充分練習機會，達成高成效的教學品質。
2. 多元化課程：開設適合不同年齡層、學習目標的課程，包括 3 個月的學季班，短期體驗的 3 週班，以及專門為兒童設計的華語夏令營。另外，本校國語教學中心領先各華語中心，率先開設同步遠距課程，讓世界各地學習者都有機會修習本中心的優質課程。
3. 專業的評量：本校國語教學中心乃是「華語文能力測驗」的先期開發者，並將在測驗評量的專業能力用於評鑑學生表現，具有完善的評量制度，包括分班測驗、平時課堂測驗以及期末成就測驗，提供學生了解其語言能力及學習成效。
4. 教材研發能力：中心參與多本教材的開發工作，包括台灣之前使用率最高的華語教材《實用視聽華語》與本中心全新主教材《當代中文課程》、《各行各業說中文》，擁有雄厚的教材研發能力，能提供適合學生需求的教材。
5. 客製化能力：中心可依個人或團體需求，設計客製化課程。
6. 諮詢及輔導：為協助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早日適應台灣的生活及學習進度，中心提供免費的學業輔導及專業的心理諮商服務。

二、國語教學中心使命

國語教學中心之使命為發展多元實體及線上華語課程，提升教學品質及行政服務，增進本校國際合作交流。

三、國語教學中心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國語教學中心將持續努力拓展生源，讓全世界更多的人能透過中心的實體課程、線上課程及教材，學習華語、認識臺灣師範大學、認識臺灣，進而能深化與我校和我國的關係。本此宗旨，國語教學中心將追求四項目標：拓展跨國合作關係、推動產學合作、培育跨領域人才、改善數位環境及財務經營管理，並分別擬定具體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下。

目標一：拓展跨國合作關係

- 1.積極開發國際合作夥伴，增加生源並推廣國語教學中心課程及教材。
 - 1-1 與海外組織企業合作，開設線上課程 MTC Online 團體班。
 - 1-2 透過網路行銷、教育展及其他管道，開發新的海外合作伙伴，增加短期班及學季班生源。
 - 1-3 推展當代中文課程教材之改版，與海外出版社合作出版。

目標二：推動產學合作

- 1.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 1-1 尋找海外合作伙伴，行銷 MTC Online 個人班及團體班語言課。
 - 1-2 透過 MTC Online 為海外華語教學單位培訓師資。
 - 1-3 配合 MTC Online 之海外推廣，開發海外教材，包括紙本及數位。
- 2.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人才。
 - 2-1 聯繫在台企業推動實習合作，包括國語中心學員於合作企業之工讀機會及獎學金設置。
 - 2-2 徵求企業至國語中心徵才，留住國際人才。
- 3.與出版社合作，持續開發新教材並積極行銷。
 - 3-1 與聯經出版社及其他華語中心合作，於全台各地開設當代中文教學工作坊。
 - 3-2 持續製作、編寫及開發當代中文教學資源。
 - 3-3 開發新教材，並與出版社產學合作推廣本中心教材。

目標三：培育跨領域人才

- 1.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1-1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移工華語課程，並編寫移工華語教材。
 - 1-2 徵募中心學員擔任國際志工，支援偏鄉學校國際教育。
- 2.與本校院系所跨域合作
 - 2-1 邀請各院系所與國語中心學生跨域學習與交流。

目標四：改善數位環境及財務經營管理

- 1.建置良好友善的數位學習環境
 - 1-1 逐年汰換老舊資訊設備(含電腦教室之電腦及中心整體網路)，提高學員對資訊設備的使用率。
 - 1-2 優化中心教職員的資訊能力，每學期辦理資訊能力研習兩場，強化線上授課相關訓

練。

1-3 設置或引進優質之線上自學軟體，提供中心學員學習。

2.強化財務經營

2-1 重新檢視中心各項支出，樽節開支，以避免浪費。

2-2 合理使用空間，假日教室空間出租，增加中心營收。

2-3 中心教材發展數位化(Apps)，並搭配相關數位輔助教具之設計與販售，提升消費者學習效益並增加中心收入。

表 1 國語教學中心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 拓展跨國合作關係	1.1 積極開發國際合作夥伴，增加生源並推廣國語教學中心課程及教材。	MTC online 目前僅有一對一客製化語言課程及師資培訓課程定期團體班	與海外組織或企業合作，推廣 MTC Online 個人班或團體班。	
		目前短期課程及學季班均有固定合作伙伴	1.透過網路行銷、教育展及其他管道，尋找跨國合作夥伴，增加短期班及學季班生源。 2.推展當代中文課程教材之改版，與海外出版社合作出版。	
二、 推動產學合作	2.1 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1.目前透過 EDM、Google 關鍵字行銷 MTC Online，效果有限。 2.海外難以取得中心紙本教材紙本教材。現行教材業有數套分別於 2018 及 2019 年授權越南及韓國出版。 3.當代中文課程 APP iOS 版已於 2017~2019 年完成第 1 至 3 冊。2019 年年底完成 Android 版第 1 至 3 冊。 4.已編寫海外版教材第一冊試用本。	1.尋找海外合作伙伴，全球行銷 MTC 個人班及團體班語言課。 2.透過 MTC Online 為海外華語教學單位培訓師資。 3.配合 MTC Online 之海外推廣，開發海外教材，包括紙本及數位。	
		2.2 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人才	新推項目	1.聯繫在台企業推動實習合作，包括學員之工讀及獎學金設置。 2.徵求企業至國語中心徵才，留住國際人才。
		2.3 與出版社合作，持續開發新教材並積極行銷。	1.目前僅在本中心開設當代中文教學工作坊，開放少數校外教師參與。 2.因應課程需要及教材更新，已重新編寫高級新聞教材 2 冊。	1.與聯經出版社及其他華語中心合作，於全台各地開設當代中文教學工作坊。 2.持續製作、編寫及開發當代中文教學資源。 3.開發新教材，並與出版社產學合作推廣本中心教材。
三、 培育跨領域人才	3.1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目前僅與伊甸基金會及部分中小學合作，徵募學員擔任到校介紹該國文化。	1.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移工華語課程，並編寫移工華語教材。 2.徵募中心學員擔任國際志工，支援偏鄉學校國際教育。	

	3.2 與本校院系所跨域合作	目前與華語系實習課程合作，提供學員及本地生交流機會。	1.邀請各院系所與國語中心學生跨域學習與交流。
四、改善數位環境及財務經營管理	4.1 建置良好友善的數位學習環境	1.目前中心學員使用之電腦多為資訊中心提供之舊電腦，故障率高，較不利學員的數位化學習。 2.中心現以實體語言教學環境為主，在數位化教學資源的使用上，較不普遍。	1.逐年汰換老舊資訊設備(含電腦教室之電腦及中心整體網路)，提高學員對資訊設備的使用率。 2.優化中心教職員的資訊能力，每學期辦理資訊能力研習兩場，強化線上授課相關訓練。 3.設置或引進優質之線上自學軟體，提供中心學員學習。
	4.2 強化財務經營	因應整體教學環境變化，需推動新的班級規劃，並配合進行空間重整，以更合理的方式使用既有空間，以提高整體空間使用率。	1.重新檢視中心各項支出，樽節開支，以避免浪費。 2.合理使用空間，假日教室空間出租，增加中心營收。 3.中心教材發展數位化(Apps)，並搭配相關數位輔助教具之設計與販售，提升消費者學習效益並增加中心收入。

四、國語教學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國語教學中心將致力拓展跨國合作關係、推動產學合作及培育跨領域人才，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拓展跨國合作關係

- 1.與海外組織或企業合作推廣線上課程，並透過網路、參展等各式管道，開發 5 個短期研習團海外合作伙伴。
- 2.與 3 家海外出版社洽談改版後當代中文課程之出版。

(二)推動產學合作

- 1.尋找 2~3 個海外合作伙伴，行銷 MTC Online 個人班及團體班。透過 MTC Online 為海外華語教學單位培訓師資 100 名。
- 2.開發海外教材 3 冊，包括紙本及數位，以配合 MTC Online 之海外推廣。並持續製作、編寫及開發當代中文課程教材第二冊~第五冊教學資源，與出版社產學合作推廣本中心教材。
- 3.聯繫 3 家企業推動實習合作，包括學員之工讀及獎學金設置。
- 4.與聯經出版社及其他 5 所華語中心合作，於全台各地開設當代中文教學工作坊 15 場。

(三)培育跨領域人才

- 1.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 200 名移工華語課程，並編寫 2 冊移工華語教材。徵募 50 名中心學員擔任國際志工，支援偏鄉學校國際教育。
- 2.與本校 5 個院系所以 project-based 之方式合作，促成學生間的跨域學習與交流。

(四)改善數位環境及財務經營管理

- 1.兩年內全面更新電腦教室之電腦與週邊設備，及中心整體網路（教室的有線網點和無線分享器）。
- 2.每年辦理 4 場資訊能力強化研習營或相關考核，針對不同主題，全面提升教職員資訊能力。
- 3.引進 3 套線上自學軟體，提供中心學員使用。

拾壹、校級中心發展計畫

科學教育中心

一、科學教育中心簡介

教育部為加強科學教育之研究實驗與推廣，指定本校於民國 63 年成立科學教育中心，其下設置企劃組、研究發展組、推廣服務組、國際合作組、綜合業務組等單位，積極推動科學教育之教學與研究工作。近年來，本校科學教育中心逐漸轉型為科學教育研究與實務推廣服務並重的研究型機構，主要工作包含科學教育研究、推動科學資優教育、辦理科學教師進修活動與刊物等三方面。

在科學教育研究方面，本校科學教育中心希望成為科學教育文獻與大型國際調查的研究中心，以及科學教育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其次，在推動科學資優教育方面，則以培訓國際科學競賽選手為主要工作，諸如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即為我國科學成就優異之學生發揮所長的重要而難得的場域。至於辦理科學教師進修活動與刊物方面，本校科學教育中心是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之北區輔導與評鑑的承辦單位，也是「科學教育月刊」的發行單位，對國內數理教師之教學實務裨益極大。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科學教育中心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研究人員各具專才且經驗豐富，長期執行科技部與教育部大型研究計畫。 (2)研究空間合宜具彈性，可辦理各類研討會與工作坊，或大型國際調查之閱卷場地。 (3)屢獲大型計畫補助，計畫性質、規模、資源、成果均逐漸邁向國際化。	(1)研究人員流動率高，不利長期性之業務發展。短期僱傭型人力有諸多限制，造成計畫推展執行之困擾。 (2)未來科教大樓八樓將撥給生命科學系使用，大幅減低中心協辦科學教育相關活動的能力，對中心長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歷年各項研究計畫與推廣服務工作成果良好，力於爭取更多計畫資源。 (2)辦理大型的國內及國際性學習成就調查工作，逐步建立資料庫，研究成果可供教育決策當局參考。 (3)可協助教育部輔導中小學科學教師進行科教研究與活動，幫助解決遭遇到的困難。	(1)國內其他大學紛紛成立科學教育中心，積極擴展科學教育相關業務，國內之競爭對手日益增加。 (2)許多亞洲國家(如南韓、印尼、印度、泰國等)亦積極爭取主辦與推動各種數理國際競賽與科學教育活動，國外競爭壓力日益增加。

二、科學教育中心使命

本校科學教育中心以「成為我國中小學科學教育創新與發展的領航員」為使命，並以「深耕、創新、網絡連結」為努力方向。未來六年，科教中心希望結合中小學數理科教師、同道、產業與社會之力量，持續深化國際合作，創新研究，建置強大科學教育服務網絡，幫助本校

成為永續發展的國際頂尖大學。

三、科學教育中心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本校科教中心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提出「促進國際合作、成為科學教育政策制訂之智庫、建置中小學科學教育服務網絡與模式、引用新興科技促成科學教學轉型」等 4 大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促進國際合作

1. 與國外大學或教育機構合作發展中小學科學探究實作課程與教材
 - 1-1 持續與國外大學或教育機構合作發展中小學科學探究實作課程與教材。
 - 1-2 與馬來西亞獨立華文中學合作，辦理提升科學教師素養導向評量專業能力之相關課程，以提升本校新南向招生之影響力。
2. 參與國際科學教育合作研究
 - 2-1 持續承辦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 (TIMSS)，維持與 IEA 之合作關係
 - 2-2 與泰國農業大學、越南河內師範大學與印尼 Jember 大學進行跨國 STEM 教育研究計畫
 - 2-3 參與歐盟重要科教研究計畫
3. 建立雙邊國際合作研究關係
 - 3-1 與巴黎 Université Paris 荷蘭 Department of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Twente (UT)、愛沙尼亞 University of Tartu (UTartu) 等更進一步締結學術夥伴關係
4. 與各國合作進行提升資優學生之培養計畫
 - 4-1 推動亞太數理資優教育論壇推動協會，將亞太資優論壇 (APFst) 轉型為常態性年會，並向教育部爭取國家學生團隊遴選與培訓計畫，提供國內數理資優學生國際交流機會。
5. 參與跨國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 5-1 承辦我國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計畫
 - 5-2 承辦我國參加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計畫

目標二：成為科學教育政策制訂之智庫

1. 建立科學教育政策制訂所需之研究資料庫
 - 1-1 藉由承辦 TIMSS 調查，持續建置國中小學數學與科學教育資料庫
2. 針對當前科學教育改革重要議題，發表研究成果
 - 2-1 利用 TIMSS、PISA 等大型國際調查資料庫，監測中小學學生科學與數學學習興趣
 - 2-2 監測中小學科學與數學教育城鄉差距
 - 2-3 監測國中小學科學探究教學實施現況
 - 2-4 監測國中小學數學補救教學實施現況
3. 建立科學教育政策討論平台
 - 3-1 在科學教育月刊增闢「科學教育政策」專欄。

目標三：建置中小學科學教育服務網絡與模式

- 1.與政府合作培育中小學科學探究實作教學與評量種子教師
 - 1-1 與國教院、科教館合作分別針對桃園縣、彰化縣與高雄縣合作，進行為期一年的科學教師探究實作教學與評量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 2.輔導中小學科學教師在課程、教學與評量上研究創新
 - 2-1 輔導教師執行教育部科教專案研究計畫
 - 2-2 發行科學教育月刊，提供發表平台給中小學教師分享教學研究成果
- 3.協助輔導中小學教師發展創新的科學素養課程與教學

目標四：引用新興科技促成科學教學轉型

- 1.結合科技、工程與心理學相關研究，發展有助學生學習之教學策略、學習工具與教室環境
 - 1-1 發展前瞻的擬真互動的混合實境教學材料(VR, AR, 以及 MR，綜合簡稱 XR) 之技術的發展與運用，建立混合實境合作學習。
 - 1-2 擴展學習科學桌遊之開發
 - 1-3 推動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效之研究
 - 1-4 教師培訓與推廣：將桌遊設計與桌遊學習推廣至各級學校教師。
 - 1-5 官學合作：與政府單位合作辦理科普活動。
- 2.結合雲端科技與大數據分析方法，建構課堂評量的即時回饋系統
 - 2-1 建置語意處理模組，結合雲端評量系統，即時分析、歸類與統計學生的開放式回答。
 - 2-2 探究不同問題形式與學生學習狀態交互作用對於認知負荷與學習成效的影響。
 - 2-3 建構適性化的問題呈現機制，根據個別學生當前的學習狀態，將教師的課堂提問即時轉化為適切的形式，促進每個學生主動思考，深化科學課堂學習。
 - 2-4 結合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行動裝置，開發課堂立即反饋系統—雲端教室（CCR）
 - 2-5 使用 CCR 的試卷分享功能，讓其他教師也能快速獲得相關教學精隨，達到資源共享化，學習在雲端。

表 2 科教中心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 促進國際 合作	1.1 與國外大學或教育機構合作發展中小學科學探究實作課程與教材	與法國動手做基金會良好合作經驗，已於 106 和 107 年分別邀請法國講師來台辦理科學探究實作教學工作坊。並於 106 年 12 月接受法方邀請赴基金會分享我國推廣科學探究線上評量之經驗與未來可能之合作方向。	1.持續與國外大學或教育機構合作發展中小學科學探究實作課程與教材。預計於 108 年持續進行本校與法國動手做基金會之雙邊互訪與雙方教師專業提升課程之交流。 2.預計與馬來西亞獨立華文中學合作，辦理提升科學教師素養導向評量專業能力之相關課程，已提升本校新南向招生之影響力。
	1.2 參與國際科學教育合作研究	1.本中心自 1997 年開始執行 TIMSS 1999 計畫。至 TIMSS 2019 為止，共承辦 TIMSS 計畫六屆，合計近 22 年。於此長期的計畫承辦期間，與 IEA 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1.持續承辦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IMSS)，維持與 IEA 之合作關係。 2.與泰國農業大學、越南河內師範大學與印尼 Jember 大學進行跨國 STEM 教育研究計畫。

		<p>2.為因應國家新南向政策，與台灣新住民子女佔我國國教學生比例之增長，需更進一步深入與越南、泰國與印尼等國家，深入當地課室探究新南向諸國之科學教育現況與發展，以期更進一步理解新南向國家之科學教育發展，建立合作互利夥伴關係，助益我國國際學術同盟建立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科學教育未來發展。</p> <p>3.目前已與多所歐美科學教育研究進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初步研究合作，如巴黎 Université Paris，荷蘭 Department of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Twente (UT)、愛沙尼亞 University of Tartu (UTartu)</p>	3.參與歐盟重要科教研究計畫。
	1.3 建立雙邊國際合作研究關係	為拓展我國科教國際影響力。目前以舉辦國際科教研討會、積極廣攬世界各國科教學者及學生至本中心互訪等學術交流活動，進而打造師大科學教育中心為亞洲科學教育研究重鎮。	與巴黎 Université Paris 荷蘭 Department of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Twente (UT)、愛沙尼亞 University of Tartu (UTartu)等更進一步締結學術夥伴關係。
	1.4 與各國合作進行提升資優學生之培養計畫	自 104 年起與本校特教系合作辦理亞太資優論壇 (APFst)，迄今已五年。	擬與其他參與國家共同推動亞太數理資優教育論壇推動協會，將亞太資優論壇 (APFst) 轉型為常態性的年會，並由會員國家輪流主辦。並向教育部爭取國家學生團隊遴選與培訓計畫，提供國內數理資優學生國際交流機會。
	1.5 參與跨國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p>1.我國自 2004 年起參加國際國中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迄今，我國學生表現優異，過去 15 年總計榮獲 77 金 13 銀、2 面個人實驗特別獎、分組實驗競賽 1 金 1 銀 2 銅、12 面最佳理論獎、7 面最高總分獎及 10 次國家獎。在數理資優人才方面，國際國中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是年輕人很重要的舞台。</p> <p>2.我國自 2007 年起參加參加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迄今，我國學生表現優異，總計榮獲 34 金 13 銀 1 銅及 10 次國家總排名第一名。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除了鼓舞年輕人參與國際競賽和增加我國知名度之外，更提昇我國中學地球科學教育水準。</p>	<p>1.承辦我國參加國際國中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計畫。</p> <p>2.承辦我國參加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計畫。</p>
二、 成為科學教育政策制訂之智庫	2.1 建立科學教育政策制訂所需之研究資料庫	藉由承辦「我國參加 TIMSS」之計畫，已建立包含五屆 TIMSS 調查資料的國中小數學與科學教育資料庫。此資料庫於 TIMSS 網站上開放下載，提供國內研究人員進行次級分析。	藉由承辦 TIMSS 調查，持續建置國中小學數學與科學教育資料庫。
	2.2 針對當前科學教育改革重要議題，	歷屆 TIMSS 的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國中小學生數學學習興趣及國中	1.利用 TIMSS、PISA 等大型國際調查資料庫，監測中小學學生科學

	發表研究成果	生科學學習興趣與他國相比，極為低落；我國國中小數學與科學教育城鄉差距落差大；數學成就低落之學生比例仍有改善空間。這些研究結果都已呈現在每一屆的國家報告中。教育部回應上述調查結果，有相應政策力圖改善現況。故而，將上述三項議題列為重點監測項目。此外，108 課綱之科學課程重視探究實作，故將此議題列為重點監測項目之第四項。 (任宗浩)	與數學學習興趣。 2.監測中小學科學與數學教育城鄉差距。 3.監測國中小學科學探究教學實施現況。 4.監測國中小學數學補救教學實施現況。
	2.3 建立科學教育政策討論平台	科學教育月刊是推廣科學教育的很重要的平台，中小學教師時常造訪月刊網站搜尋資料，以增廣見聞。因此利用這個平台建立科學教育政策討論與發表的園地，更能發揮推廣科學教育的功能。	在科學教育月刊增闢「科學教育政策」專欄。
三、 建置中小學科學教育服務網絡與模式	3.1 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培育中小學科學探究實作教學與評量種子教師	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8 年 12 月和科教館合作培訓超過 50 所國高中教師團隊開發科學探究實作課程，並落實於學校課室正式、彈性或是長期性社團課程中的教學	預計未來將與國教院、科教館合作分別針對桃園縣、彰化縣與高雄縣合作，進行為期一年的科學教師探究實作教學與評量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3.2 輔導中小學科學教師在課程、教學與評量上研究創新	近年課程改革將課程設計與學習內涵安排的主導權，回歸到教師和學校，各校可因應學校的教育目標、教育理念和學生的需要，以學校的教育情境和資源為基礎，來規劃和設計課程。所以教師需具備在課程、教學與評量上的研究創新能力，而協助與輔導科學教師專業成長是課程改革成功與否的重要一環。	1.輔導教師執行教育部科教專案研究計畫 2.發行科學教育月刊，提供發表平台給中小學教師分享教學研究成果
四、 引用新興科技促成科學教學轉型	4.1 結合科技、工程與心理學相關研究，發展有助學生學習之教學策略、學習工具與教室環境(如桌遊、虛擬實境輔助教具)，並積極尋找商業進行產學合作出版之可能性。	1.以科學教育研究為基礎，結合多方不同學術領域之優勢，拓展更多跨域研究之可能結合科技、資訊、工程與心理學等相關之研究，進一步發展有助於建立學生學習鷹架與學習心智圖等系統套裝化之教學策略、教材與評量工具 2.科教中心所開發的科學桌遊，多次獲得全國官方舉辦之教育類桌遊競賽第一名，也受邀至各級學校進行課程授課或教師研習，以及官方單位的活動推廣，顯見開發之桌遊具有有效性及潛力。中心持續鑽研科學桌遊對科學系統知識、科學態度與科學探究(技能)的培養，已建立一套設計與研究模式，朝擴展科學桌遊在科學教育的功用之實務與研究進行，整合科學學習理論、桌遊要素分析與設計等，陸續開發許多具有深度成效的桌遊。此外，也將這些模式運用至教學現場之課室與教師培訓，拓展科學桌遊在科學教育的多元化效用，致力於科教研究、教學實務與科	1.發展前瞻的擬真互動的混合實境教學材料(VR, AR, 以及 MR, 綜合簡稱 XR) 之技術的發展與運用，建立混合實境合作學習。 2.擴展學習科學桌遊之開發：團隊建立設計模式並已獲得成效驗證，以科學素養之培養為目標，基於科學學習理論與遊戲設計理論持續開發數套擴展學習科學桌遊。 3.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效之研究：將開發的桌遊運至學校課室，提升學生科學素養；透過研究驗證成效、建立理論，並精緻遊戲的學習內涵並符合教學現場的需求與環境。 4.教師培訓與推廣：將桌遊設計與桌遊學習推廣至各級學校教師，藉由教師培訓建立其遊戲教學知能，並鼓勵教師在學校自主發展課程，達教學永續。 5.官學合作：中心受邀與官方單位合作辦理科普(環保署、教育部、氣象局、消防局、科教館等)，向大眾/學生/教師傳遞科學知識與科學議題，持續進行科普服務。

		普服務。	
	4.2 結合雲端科技與大數據分析方法，建構課堂評量的即時回饋系統	<p>在近 5 年內的開發階段，已累積了近 6 萬用戶，逾 50 萬人次的 CCR 師生互動記錄，一共設立了 1 萬 4 千多間雲端教室。CCR 已完成英、法、泰、韓、愛沙尼亞、日本、越南、西班牙、德、印尼、黑山、馬其頓、荷蘭等 15 個多國語言版本。全球已有 33 個國家/城市的教師利用 CCR 進行課堂教學，其中 CCR 與日本、越南、泰國均有進行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在台灣、新加坡、中國均設有專屬伺服器提供穩定的服務及資料的備援，同時使用 SSL 加密通訊協定進行連線，讓國際間的在線課堂交流得以順暢安全。目前 CCR 最大單一班級在線人數為 200 人，使用頻率最高的系別為醫學及法律相關科系。2019 年 CCR 的互動人次較 2018 年成長 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語意處理模組，結合雲端評量系統，在課堂上即時分析、歸類與統計學生的開放式回答。 2. 探究不同問題形式（開放式 vs. 封閉式）與學生學習狀態交互作用對於認知負荷與學習成效的影響。 3. 建構適性化的問題呈現機制，根據個別學生當前的學習狀態，將教師的課堂提問即時轉化為適切的形式，促進每個學生主動思考，深化科學課堂學習。 4. 結合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行動裝置，開發了課堂立即反饋系統—雲端教室(CloudClassRoom, CCR)，只要能開啟網頁瀏覽器，就能使用，不需要額外下載程式，也不受 iOS 或 Android 等作業系統的拘束，隨時隨地以多元方式來即時準確判讀學生的課堂學習狀態，提供適性化的學習指標，拉近師生在實體教室中生澀互動的距離。 5. 因 CCR 不受地域及位置限制，在不同的班級情況下，透過 CCR 將各個班級的學生能同時進入虛擬教室中，一起進行課堂活動，於 2016 年已有教師在日本北海道奧尻高等學校進行多班結合之課堂活動，讓教師能更綜觀的評估兩班學生的差異。使用 CCR 的試卷分享功能，讓其他教師也能快速獲得相關教學精隨，達到資源共享化，學習在雲端。

四、科學教育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科學教育中心未來將配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引用新興科技促成科學教學轉型以建設智慧校園，達到下列發展指標。

(一) 促進國際合作

1. 持續與國外大學或教育機構合作發展中小學科學探究實作課程與教材。
2. 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和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 參與國際科學教育合作研究。
4. 建立雙邊國際合作研究關係。

(二) 成為科學教育政策制訂之智庫

1. 辦理教育部委辦之 TIMSS 2019 及 2023 計畫。
2. 建置 TIMSS 2019 及 2023 國中小學數學與科學教育資料庫。
3. 發表 TIMSS 2019 國家報告書及 TIMSS 2023 國家報告書。

(三) 建置中小學科學教育服務網絡與模式

1. 與國教院、科教館合作進行為期一年的科學教師探究實作教學與評量種子教師培訓計

畫。

2.持續輔導教師執行每學年之教育部科教專案研究計畫，每年至少 20 位。

3.發行科學教育月刊，每年 10 期。

(四)引用新興科技促成科學教學轉型

1.發展前瞻的擬真互動的混合實境教學材料之技術的發展與運用，建立混合實境合作學習。

2.擴展科學桌遊之開發，並將桌遊設計與桌遊學習推廣至各級學校教師。

3.結合雲端科技與大數據分析方法，建構課堂評量的即時回饋系統。

特殊教育中心

一、特殊教育中心簡介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於 1974 年在教育部「加速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下設立，為國內第一所特殊教育中心，一直致力於特殊教育之相關研究、諮詢、輔導、推廣工作，許多國家重要的特殊教育政策，都先在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實驗研究完成後才開始推動。本校特教中心研究人員具備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豐富之實務經驗，除負責推廣各項全國性業務、提供專業且多元化的特殊教育服務工作外，自 1992 年起亦負責服務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曾獲教育部評鑑優良。此外，本校特教中心亦多次承辦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建立了良好的國際聲譽。

本校特教中心於 2008 年晉升為校級中心之後，更力求多元與精緻，並致力提升特教中心的專業形象，朝組織制度化、服務專業化及研究與推廣國際化的目標邁進，目前中心任務規劃以研究 50%、輔導 40%、推廣 10%，持續發揮以研究領導特教實務的功能，期待能讓本校在國內及亞洲地區特殊教育的發展上居於領導地位。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特殊教育中心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歷史悠久，對國內特教政策、理論與實務極具影響力 (2)以資源教室為基地建立大專校院特教服務之典範 (3)可提供特教諮詢、資訊和資源等相關服務 (4)致力擔任臺灣特殊教育窗口連結國際舞台 (5)擔任全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與研發 (6)可由特殊教育擴展到其他身心障礙相關服務項目	(1)以研究及服務為主，對學校校務基金挹注有限 (2)工作佔比 50%之服務成效難以轉換為有形之成本效益 (3)缺乏適用於中心研究人員之多元聘用與評鑑辦法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可成為全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之指標學校 (2)教育制度轉型下出現多元的發展可能 (3)可成為全國性特殊教育中心 (4)可規劃成為亞洲地區指標型特殊教育中心	(1)若仍以財務單一向度來看中心對學校之貢獻，則經費之挹注有限仍是最大難題 (2)時代變化與時俱進，專業更新面臨更大的挑戰

二、特殊教育中心使命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在優良傳統與作育英才的社會責任下，將以「成為全國、全亞洲及華人世界特殊教育之領頭羊，與全球特殊教育接軌，繼續實驗研究特殊教育之創新任務」為主要使命。

三、特殊教育中心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提出「成為全國特殊教育智庫」、「成為亞洲特殊教育發展的龍頭」、「成為世界特殊教育研究的重鎮」等 3 大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成為全國特殊教育的智庫

1. 協助偏鄉地區完善特教制度規模
 - 1-1 支援在地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辦理特教教師及專業人員增能課程，培力在地特教人才。
 - 1-2 支援並培力在地特教資源中心辦理評鑑、督導訪視等工作，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1-3 提供定期視訊個案研討會議、遠距諮詢服務等支援。
2. 建立並推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輔導運作模式
 - 2-1 提供學業輔導。
 - 2-2 提供生活輔導。
 - 2-3 提供心理輔導。
 - 2-4 提供生涯輔導。
 - 2-5 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3. 發展全國特殊教育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
 - 3-1 推廣 12 年國教特教新課綱。
 - 3-2 持續拍攝特教推廣影片課程。
 - 3-3 持續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教材。
 - 3-4 持續提供中文學習補救教學資源。
4. 充權身心障礙者之家長
 - 4-1 以本中心輔導縣市出發，調查分析縣市辦理親職課程現況與問題、身心障礙者家庭對親職課程之需求與意見等。
 - 4-2 結合特教相關工作者、身心障礙家長團體，研擬以充權為核心之親職課程及支持系統。
 - 4-3 與輔導縣市合作，推動並修正以充權為核心之親職課程及支持系統。
 - 4-4 鏈結相關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共同倡議家長充權。
5. 探究身心障礙者全生涯及全方位發展與融合之策略
 - 5-1 發展不同教育階段或離校後有關生涯發展或融合教育之議題。
6. 引領全國特殊教育發展方向
 - 6-1 與政府機關或產業組織合作，發想前瞻性台灣特殊教育推動方案及研究執行。

目標二：成為亞洲特殊教育的領頭羊

1. 協助亞洲地區海外臺灣學校建立完善之特教制度
 - 1-1 以越南胡志明市臺校為出發點，實際到校辦理校內特教生發現及特教宣導工作。
 - 1-2 鏈結在地特教相關資源，架構雲端共享資料庫。
 - 1-3 透過視訊及雲端資料庫，培力特教師資人力、提供遠距諮詢及定期追蹤輔導。
 - 1-4 協助臺校建立完善特教制度，架構境外臺校特教專業支援系統。
 - 1-5 以越南胡志明市臺校為範本，與當地學校及政府實質交流。

2. 設立「學習適應評估中心」，提供海內外特殊學生或特教機構之評估及介入建議
 - 2-1 蒐集東南亞國家和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學校的相關資料，且進行生態分析。
 - 2-2 招聘心評人員，提供到校評估服務。
 - 2-3 評估後和家長晤談，提供教養建議。
 - 2-4 評估後和學校老師晤談，提供教學輔導建議。
3. 定期辦理亞太地區融合教育研討會，增加本中心在亞太地區之影響力
 - 3-1 續辦國際研討會，以提升臺灣於國際社會特殊教育之能見度
4. 促進亞洲地區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來臺之參訪交流
 - 4-1 彙整本中心歷年接待之外賓相關資料，形成外賓資料庫。
 - 4-2 收集並建立臺灣特殊教育發展歷史資料展示室(中心)。
 - 4-3 與進修推廣學院合作規劃國外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來臺參訪、培訓之套裝行程，並製作電子式簡介。
 - 4-4 於本中心及合作單位(如進修推廣學院) 英文網頁上呈現規劃、辦理國外團體來臺進行特殊教育相關主題參訪、培訓之訊息。

目標三：全球特殊教育研究的重鎮

1. 加強與國外大學師生及學術團體之交流
 - 1-1 持續鼓勵中心研究人員參加國際研討會，分享國內特教相關研究成果。
 - 1-2 持續鼓勵、支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國外大學學生進行交流。
 - 1-3 規劃辦理國際研討會期程，主動建立與國際相關學者、團體交流、經驗分享之管道。
 - 1-4 配合學校國際事務推動，與國外相關大學進行特殊教育主題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2. 爭取成為世界特殊教育學術團體在台駐點窗口
 - 2-1 諮詢國內特教專家學者有關國際特教學術團體可能在台灣設置聯絡網或其餘合作連結之可能性。
3. 參與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賽事及研究
 - 3-1 與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台灣窗口(如:中華台北特奧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及政府組織合作，以促進台灣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及國際賽事機會。

表 2 特教中心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全國特殊教育的智庫	1-1 協助偏鄉地區完善特教制度規模。	1. 國際審查委員會(IRC)於 2017 年 11 月對臺灣施行身心障礙者利公約(CRPD)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指出，國內身心障礙兒童可獲取的資源存在城鄉差距(第 28 點意見)、偏鄉地區各年齡層身心者無法就近取得復健服務支援(第 66 點意見)。 2. 本中心長期輔導金門連江兩縣之特教業務，理解到金門連江位處偏遠離島，特教制度未臻完備、特教相關人力與資源不足且流動率高，推動特殊教育有其難處。 3. 本中心自 107 年起受教育部大學社會	1. 支援在地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辦理特教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增能課程，培力並穩定在地特教人才。 2. 支援並培力在地特教資源中心行政人員辦理特教評鑑、督導訪視等工作，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3. 提供定期視訊個案研討會議、遠距諮詢服務等支援。 4. 透過上述過程，滾動式修正偏鄉特教專業支援系統。

		責任計畫補助，架構偏鄉特教專業支援系模式，推動金門連江兩縣特教服務，已有初步成果，期繼續於在地深耕，提升偏鄉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1-2 建立並推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輔導運作模式。	1.轉銜服務指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提供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 2.本校資源教室除轉銜資源連結與通報外，生涯輔導服務包括：職業性向試探、辦理升學就業講座及提供相關資源與資訊。 3.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轉銜輔導含括入學輔導評估、生涯規劃、就業訊息及轉銜服務(林素真, 2009)等，教育、醫療、社政及勞政等面向；其時間軸應自入學即開始啟動，止於畢業後的追蹤。	1.研擬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支持架構(草案)，橫軸涵蓋學業、生活、就業、心理等多元面向，縱軸從新生入學、各年及生涯準備重點至畢業後之轉銜追蹤。 2.該支持架構於本校試行運作、修正，以初步建構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支持模式。 3.邀請不同類型大學合作建構以校為本之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支持系統。
	1-3 發展全國特殊教育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	因應 12 年國教新課綱上路，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和家長皆需瞭解相關配套內容	1.推廣 12 年國教特教新課綱 2.持續拍攝特教推廣影片課程 3.持續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教材 4.持續提供中文學習補救教學資源。
	1-4 充權身心障礙者之家長。	1.國內目前對「家長充權」概念不普及，身心障礙者家長參與度待提升。 2.國內目前現有之親職教育或家長訓練課程有限，且零散未統整。 3.相關親職教育或家長訓練課程仍停留在專家主導課程之內容架構。	1.以本中心輔導縣市出發，調查分析縣市辦理親職課程現況與問題、身心障礙者家庭對親職課程之需求與意見等。 2.結合特教相關工作者、相關身心障礙家長團體，研擬以充權為核心之親職課程及支持系統。 3.與輔導縣市合作，推動並修正以充權為核心之親職課程及支持系統。 4.鏈結相關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共同倡議家長充權。
	1-5 探究身心障礙者全生涯及全方位發展與融合之策略。	截止 2019 年止，中心可與身障者生涯轉銜相關之產學合作案或調查案，合計有 3 件。	發展不同教育階段或離校後有關生涯發展或融合教育之議題
	1-6 引領全國特殊教育發展方向。	截至 2019 年，有關中心執行特殊教育調查、相關研究或推廣(經常性及特定性專案)，共 12 案。	與政府機關或產業組織合作，發想前瞻性台灣特殊教育推動方案及研究執行
二、亞洲特殊教育的領頭羊	2-1 協助亞洲地區海外臺灣學校建立完善之特教制度。	1.響應教育部教育新南向政策，做為與臺校所在當地政府合作交流之範本，並成為臺灣特教前進東南亞之跳板。 2.目前東南亞國家有五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臺灣學校，依國內現行學制辦學。然，東南亞國家特殊教育仍待發展，特教人力資源缺乏，教師及家長特教知能不足，目前臺校亦未建立特教服務相關制度程序，特教生之發現、鑑定與輔導有實質困難。 3.回應越南胡志明市臺校主動洽尋期協助架構校內特教服務制度之需求。 4.以越南胡志明市臺校為例，校內 3000 名學生僅 1 名特教生被發現，1 位輔導老師兼辦特教業務，家長利用暑期	1.以越南胡志明市臺校為出發點，實際到校辦理校內特教生發現及特教宣導工作。 2.鏈結在地特教相關資源，架構雲端共享資料庫。 3.透過視訊及雲端資料庫，培力特教師資人力、提供遠距諮詢及定期追蹤輔導。 4.協助臺校建立完善特教制度，架構境外臺校特教專業支援系統。 5.以越南胡志明市臺校為範本，與當地學校及政府實質交流。 6.進一步擴大推廣至東南亞其他臺校及當地政府，深化國際關係與互動。

		帶回臺北特教資源中心進行鑑定。校內無特教服務制度。	
	2-2 設立「學習適應評估中心」，提供海內外特殊學生或特教機構之評估及介入建議。	海外地區使用華語的學校(如:東南亞的台校、大陸的台校)缺乏評估學生能力的測驗工具、人力和相關經驗	1.蒐集東南亞國家和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學校的相關資料，且進行生態分析 2.招聘心評人員，提供到校評估服務 3.評估後和家長晤談，提供教養建議 4.評估後和學校老師晤談，提供教學輔導建議
	2-3 定期辦理亞太地區融合教育研討會，增加本中心在亞太地區之影響力。	已於 2015, 2018 年辦理兩屆亞太區國際融合教育研討會	續辦國際研討會，以提升台灣於國際社會特殊教育之明見度
	2-4 促進亞洲地區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來臺之參訪交流。	1.本中心近年協助接待國內各公務單位推薦(如菲律賓大學、捷克學者)、或慕名而來之國際友人和訪問團(如香港科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特殊教育中心、江西省教育廳、廣東省特教考察團等)，協助認識臺灣特殊教育或學習特殊教育專業。 2.本中心接獲學校賦予任務，整理臺灣特教發展歷史資料。 3.響應國家教育新南向政策，透過東南亞國家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臺灣學校與當地政府進行實質交流合作。 4.本中心於 2015 年及 2018 年分別辦理第一屆及第二屆亞太地區融合教育國際研討會，受到日本、韓國、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學者之重視。	1.彙整本中心歷年接待之外賓相關資料，形成外賓資料庫。 2.收集並建立臺灣特殊教育發展歷史資料展示室(中心)。 3.與進修推廣學院合作規劃國外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來臺參訪、培訓之套裝行程，並製作電子式簡介。 4.於本中心中及合作單位(如進修推廣學院)英文網頁上呈現規劃、辦理國外團體來臺進行特殊教育相關主題參訪、培訓之訊息。 5.透過辦理國際研討會、新年賀卡釋放本校可協助國外相關單位來臺進行特殊教育參訪、培訓、交流之相關訊息。
三、全球特殊教育研究的重鎮	3-1 加強與國外大學師生及學術團體之交流。	1.本中心於 2017 年 7 月由主任、研究人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身心障礙學生組成「無障礙環境考察團」，到香港地區與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深度交流。 2.本中心於 2019 年 2 月由研究人員帶領資源教室學生前往美國德州大學參訪，並與該校學生及德州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互動，師生收穫豐富。 3.本校身障學生社團幹部欲藉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機會爭取與國外大學師生交流。 4.本中心近年陸續與國外特教相關學術單位、機關團體簽訂 MOU 且進行各項交流，並協助接待國內各單位推薦之國際友人和訪問團認識臺灣特殊教育或學習特殊教育專業。 5.本中心研究人員積極參加國際研討會，將相關研究結果與國際人士分享。	1.持續鼓勵中心研究人員參加國際研討會，分享國內特教相關研究成果。 2.持續鼓勵、支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國外大學學生進行交流。 3.規劃中心辦理國際研討會期程，主動建立與國際相關學者、團體交流、經驗分享之管道。 4.配合學校國際事務推動，與國外相關大學進行特殊教育主題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3-2 爭取成為世界特殊教育學術團體在台駐點窗口。	1.經「歐洲高能力協會」審核通過，現為歐洲才能聯合據點。 2.現為美國正向行為協會台灣聯絡網	諮詢國內特教專家學者有關國際特教學術團體可能在台灣設置聯絡網或其餘合作連結之可能性

		(PBIS- Taiwan Network)	
	3-3 參與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賽事及研究。	截至 2019 年，參與台灣推動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事的相關活動(如：國手選拔賽事、國際賽事、倡議及推廣)	與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台灣窗口(如：中華台北特奧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及政府組織合作，以促進台灣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及國際賽事機會。

四、特殊教育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將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 1.目前每年至本中心交流之國際單位團體(含港、澳、大陸地區)為 5 團，2020-2025 年合計達 35 團。
- 2.每年參與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賽事，2020-2025 年合計達 6 件。
- 3.近四年舉辦校內身心障礙大學生赴海外交流活動 2 次，2020-2025 年達 6 次。
- 4.近六年舉辦亞太地區融合教育國際研討會 2 次，2020-2025 年合計達 3 次。
- 5.創新提供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文教育單位特殊教育師資培力課程(含遠距)，2020-2025 年合計達 10 件。
- 6.新設「學習適應評估中心」，提供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文教育單位特殊教育學生診斷、介入及諮詢服務(含遠距)，2020-2025 年合計達 20 件。

(二)產業連結

近六年產學合作件數為 11 件，2020-2025 年合計達 15 件。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一、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簡介

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在教育部推動輔導工作計畫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正式成立，乃全國性之研究中心，下設研究發展組、推廣服務組與綜合業務組，是國內少數以研發「心理測驗」為宗旨的測驗中心，旨在推動教育與心理測驗研究與發展，提供各級學校及企業機構相關諮詢服務。自民國八十七年起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研發，成為國內第一個以標準化測驗執行大型高風險測驗的專業單位。為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實施，自民國一百年起開始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研發工作、推動「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及其他相關任務。長期在國家教育的推展與進步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作為國內攸關教育改革的專業測驗單位，對於如何彰顯評量的功能與提升教育的品質，有責無旁貸的使命感。現今評量的功能已不再是一般大眾所認知的「針對學習的評量」(assessment of learning)，而應是「促進學習的評量」(assessment for learning)，乃至於是「評量即學習」(assessment as learning)。近年學界針對評量與學生學習的關係提出不少的探討，希望透過釐清兩者的關係，對於學習與教學能有所裨益。本校心測中心也以此為目標，不斷深化測驗內容，研發多元的評量方式，給予實質的教育回饋，提供優良的研發技術，希冀讓學生、教師與社會大眾皆能受惠。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心測中心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同時具備承辦大型標準化測驗所需的專業測驗技術、標準化流程、資訊系統與豐富試務經驗，具有獨特、唯一與不可取代性。 (2)掌握命題分析之關鍵技術與系統，具有跨領域及不易複製的特性。 (3)擁有教育大數據資料庫等研究資源。	(1)人員流動率高，使得業務銜接困難，工作經驗易有斷層狀況產生。 (2)專業人員聘請不易。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可為更多測驗單位研發高信度、高效度的評鑑機制及測驗系統。 (2)可根據專業的命題技術研發素養導向試題，呼應 12 年國教課綱精神。 (3)可利用教育大數據資料庫，提供各項教育政策之參考依據。	(1)其他校院紛紛成立各種測驗中心，現有的專業領先地位受威脅。 (2)人員異動頻繁，攸關整體研發單位業務執行成敗至鉅。

二、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使命

本校心測中心旨在推動教育與心理測驗研究與發展，提供各級學校及企業機構相關諮詢服務，未來更將以成為臺灣教育測驗研發的基地、臺灣教育智庫，以及全球知名之心理測驗

龍頭為使命。

三、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本校心測中心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提出「成為全球知名之心理測驗龍頭」、「成為臺灣教育測驗研發的基地」、「成為臺灣教育智庫」等 3 大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成為全球知名之心理測驗龍頭

1. 強化國際學術合作

- 1-1 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建立雙邊學術合作，共同發表高引用率論文。
- 1-2 積極與國際知名學者合作，共同發表高引用率論文。

2. 提升中心之國際學術聲望

- 2-1 積極參與並主辦國際學術活動，提升國際學術聲望。
- 2-2 積極申請及參與國際性研究計畫，提升中心在教育領域的國際知名度。

目標二：成為臺灣教育測驗研發的基地

1. 開發多元評量工具及系統

- 1-1 因應十二年課綱之實施，協助各級學校發展符合課綱精神之素養導向評量工具及成績系統，並協助各學校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2 發展學生國文、英語、數學學習能力診斷系統，以科學數據作為適性教學依據，以協助各教育單位及機構提升教學成效。

2. 建構高效的智慧量測模式

- 2-1 研發自動命題技術以提升試題研發效率。
- 2-2 優化評量工具之精細度與分析模式之算則，以提高電腦適性診斷測驗的效率與精準度。
- 2-3 研發支援教學現場的寫作自動化評分與回饋系統。

目標三：成為臺灣教育智庫

1. 建置安全、精細以及多元的教育大數據資料分析平台

- 1-1 建立一套完整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 1-2 進行大數據相關資訊技術研究。
- 1-3 建立全國數量最大、最多元的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視覺化數據分析平台。

2. 提升低成就學生基本學力，弭平學習成就落差

- 2-1 研發相對應國英數教材教法及適性教學模組，以期提升國中小低成就學生基本學力。
- 2-2 結合校內教學單位，成立「PASSION 偏鄉優質教育學分學程」，以學程認證方式，提供偏鄉教育專業知能及在地實習機會，以培育專業偏鄉教育人才。
- 2-3 成立「PASSION 偏鄉教育學區聯盟」，建立國中小國英數三領域對話機制，整合偏鄉地區國中小補救教學資源與人力資源。

表 2 心測中心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 成為全球知名之心理測驗龍頭	1.1 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建立雙邊學術合作，共同發表高引用率論文。	1. 根據臺師大與美國賓州州大雙方協議之「2019 年合作發展基金」計畫，與該校研究人員共同提出「跨國數學運算能力分析」之研究計畫。	1. 與賓州州立大學 Hartono 教授合作撰寫計畫書，向 Spencer Foundation 研提計畫申請經費。 2. 進行台灣與美國地區中學生計算機使用對數學運算能力影響之前導研究。 3. 彙整、分析測驗結果，並進行台美學生之結果比較，發表論文。
	1.2 積極與國際知名學者合作，共同發表高引用率論文。	1. 邀請美國普度大學講座教授 Hua-Hua Chang 與香港大學 Jimmy de la Torre 教授於 2019 年來本校演講，並討論合作研究主題。	1. 與美國普度大學講座教授 Hua-Hua Chang 與香港大學 Jimmy de la Torre 教授合作進行跨國研究。 2. 舉行跨國線上 seminar，定期舉辦讀書會與討論研究進度。 3. 合作撰寫研究成果，發表論文。
	1.3 積極參與並主辦國際學術活動，提升國際學術聲望。	1. 本中心多位成員參與本校「OECD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21 (PISA 2021)」，針對我國十五歲青少年的數學、閱讀與科學素養進行抽樣調查。	1. 第一階段：執行預試前置作業 2. 第二階段：執行預試、預試資料處理、正式施測前置作業 3. 第三階段：執行正式施測、正式施測資料處理 4. 第四階段：進行資料分析與撰寫國家報告。 5. 測驗之施測包含預試與正式調查兩種，其中正式調查將針對國際定義之母群(2005 年 1 月至 12 月出生者)，至少抽樣 50 所國中的國三學生及 100 所高中職的高一學生，共約 6,300 人。 6. 本次調查以數學素養為主，閱讀及科學素養為輔，調查變項包括個人層次(如性別、閱讀習慣、家庭背景、學習偏好等)以及學校層次(如學校大小、學校資源及學校政策等)之背景變項。 7. 預計成果除建立 PISA 資料庫外，並對資料庫進行分析，以了解影響青少年學習成就的重要變項，更提供二次分析之研究議題。透過團隊合作，本計畫不僅止於資料庫的建立與分析，也將嘗試研發大型調查研究所需之相關技術。
	1.4 積極申請及參與國際性研究計畫，提升中心在教育領域的國際知名度。		
二、成為臺灣教育測驗研發的基地	2.1 因應十二年課綱之實施，協助各級學校發展符合課綱精神之素養導向評量工具及成績系統，並協助各學校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 自 101 年起將標準本位評量落實於國中教學現場，迄今共計 131 校參與，佔全國 18%。相關研習計 18,000 人次參與。 2. 108 年已公告符合十二年課綱之國中、小評量標準及素養導向評量工具示例，並同時於國、中小推展。 3. 已建立評量輔助系統，可建置題庫並記錄學生成績歷程。	1. 109 年 1 月起將啟動國中、小領航學校計畫，於課室內實施十二年課綱標準本位評量。 2. 持續辦理各項研習與宣導，提高計畫能見度。 3. 擴充評量輔助系統，連結評量工具與成績歷程，輔導各領航學校建立以標準本位評為基礎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開放給學生使用。
	2.2 發展學生國文、英語、數學學習能力診斷系統，以科學數據作為適性教學依據，以協助各教育單位及機構提升教學成效。	1. 已開發中文閱讀能力適性診斷評量(DACC)，預試超過一萬名學生，測驗正式啟用後亦有將近一萬八千名的施測人次，且持續增加中。	1. 持續擴充各評量系統之題庫。 2. 持續累積各評量系統之施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已開發英語能力診斷及認證系統(DCEC),累積超過一萬名施測人次。 3.持續開發數學診斷系統(DTM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持續優化各評量系統之前台施測介面。 4.持續優化各評量系統之後台管理介面。
	2.3 研發自動命題技術以提升試題研發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測驗試題的研發所耗費的成本相當高,計畫將結合語意分析技術與試題難度成分分析,達成自動命題降低試題研發成本。 2.從107年開始執行,已完成國中教材語意空間建置及近三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難度成分分析,並建置自動命題系統的雛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在難度預測指標進行探究,提高試題難度值的解釋量。 2.將發展更多元化的題殼類型,避免題型過於單一。 3.語意空間的訓練增加更多不同年度的教材,以擴增語意空間。 4.因應新增的研發內容,持續撰寫自動命題系統。
	2.4 優化評量工具之精細度與分析模式之算則,以提高電腦適性診斷測驗的效率與精準度。	已開發惟視通用量尺(VAS-RRP)之施測介面(第一版),透過控制施測介面上呈現的項目個數多寡,可創造出評定(rating)、排序(ranking)以及配對比較(paired-comparisons)等多種自比題型。已利用該視覺化評量工具蒐集約5千位國高中生的職業興趣測驗資料,並開發參數估計算則(第一版)分析這些連續分數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優化惟視通用量尺之施測介面。 2.持續比較惟視通用量尺與李克特量尺之心理計量特性異同。 3.持續研發可分析自比資料的測量模型。 4.持續研發可分析連續分數的估計算則。 5.持續研發可分析連續分數的分析工具。
	2.5 研發支援教學現場的寫作自動化評分與回饋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規模寫作測驗透過人工閱卷,評閱時間長、成本過高。 2.評閱者是否具備穩定的評分結果,對於評分者信度的提升也是一項嚴峻的挑戰。 3.目前英文的寫作自動化評分研究已相當成熟,美國知名的測驗單位ETS,已開發一套英文寫作自動化評分系統e-rater,並導入到正式的測驗中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展非監督式寫作計分模型,透過無須主題訓練資料的用字風格評估方法。 2.發展支援教學現場的寫作自動化評分與回饋系統。 3.利用本校已擁有的大量寫作語料之優勢,以Word Embedding語意分析模型,建置更精準的語意空間及詞彙語意向量,發展更適用於語意錯誤校正的新模型。 4.整合Tree Kernel改良模型,以預測學生的寫作結構,並提供適合學生程度的寫作輔助建議。
三、成為臺灣教育智庫	3.1 為確保教育大數據資料分析平台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將以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之理念,建立完整管理制度。落實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改善管理模式,確保平台的相關業務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要求,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於民國102年導入教育體系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認證。藉以強化及提升本中心執行重要試務工作的整體安全防護能量,並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2.為使本中心所建置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認可,於民國103年完成國際標準ISO27001:2013驗證申請與認證作業。 3.為進一步提昇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意識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民國104年導入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並完成國際標準BS10012:2009驗證申請與認證作業。 4.為了讓本中心的資訊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維護並精進本中心所建立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並每年接受第三方稽核。 2.提昇本中心各項業務執行的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防護等級,以及強化中心所有同仁的個人資料保護意識。 3.提供最高安全之服務品質,建立社會大眾對於本中心執行各項業務的信賴感。

		<p>與個人資訊管理作業能有效整合，並提升整體運作效率。於民國 107 年導入符合 ISO27151 國際標準的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並完成國際標準 ISO27151 驗證申請與認證作業。</p>	
	<p>3.2 進行多層次的資料加密技術研究，建立一套完善的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工具。同時搭配完善健全的安全管控機制與程序，讓資料沒有任何遭竊取的風險。(2)教育專屬的資料探勘技術研究，針對數據質量分析、數據特徵分析、監督式的分類與探測、非監督式的群聚分析、關聯規則、時間序列、離散點檢測、潛在剖面分析等技術進行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中心歷年來執行各項計畫所蒐集的資料，包含學力檢測、適性入學、生涯發展、閱讀歷程...等相關資料集，目前已逐步載入平台。 2.各個資料集可透過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資料串接。但如何確保平台的數據資料，無法識別特定個人是平台建置極為關鍵的任務。 3.各個資料集包含結構化資料與非結構化資料(包含：文字、圖檔...等)。但如何將非結構資料自動轉換成可進行分析的結構化資料，擴大資料分析的深度。是平台發展可以持續努力的方向。 4.現有所蒐集的各項教育資料不同於一般商業行為的資料來的直觀與明確，經常有一些無法直接解讀的抽象資料。因此，如何進行資料剖析與探索，讓數據的解讀更加精細，是平台資料進行分析所必須面對的一個重要主題。 5.現有平台資料可以透過資料庫管理與統計分析工具進行資料瀏覽、串接與檢視。但對於非資料分析的專業研究人員，如能提供便捷且具視覺化的資料分析與操作介面，能有效提昇平台運作的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可能的共同資料欄位規格統一進行規範，以利各項異質資料的串接作業能順利進行。 2.透過政府憑證管理中心的 GCA 憑證搭配 RSA 非對稱式演算法，資料擁有者所設定的雜湊函數 Salting Key 搭配 SHA512 不可逆的加密演算法，以及 AES256 的對稱式加密演算法，建立一套安全的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工具。 3.進行寫作測驗圖檔自動 OCR 光學文字辨識系統建置與測試，並進行中文寫作語料的建置。 4.進行英語文意表達圖檔自動 OCR 光學文字辨識系統建置與測試，並進行英語文意表達語料的建置。 5.進行教育大數據視覺化智慧型數據分析軟體建置與測試。 6.進行教育專屬的資料探勘技術研究，包含數據質量分析、數據特徵分析、監督式的分類與探測、非監督式的群聚分析、關聯規則、時間序列、離散點檢測、潛在剖面分析等技術。

<p>3.3 建立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視覺化數據分析平台，萃取學生學力品質關鍵資訊，作為教育主管機關評估政策成效之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中心目前已累積達千萬人次的各項大型教育研究資料為全國數量最大、最多元的教育資料平台。 2.但平台需結合外部異質資料庫，透過不同面向的資料，讓事實陳述更具說服力，發揮資料的最大價值，解決原本沒聯想到的潛在問題。 3.在個資法的施行下，讓異質資料庫的整合受到阻礙。如何吸引對教育議題有興趣的研究人員放心地提供資料進行整合是平台發展的關鍵。 4.以 tableau 分析軟體為核心，建置視覺化分析平台，並分析國中學生在國英數社自等五學科之學力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平台運作管理辦法，進行各相關單位權利與義務規範，建立原始資料、統計結果與研究成果的管理機制，以及作業空間的管理辦法。以提供平台營運遵循的依據。 2.初期將以本中心目前所擁有的各項教育資料進行去識別化的作業。開放本校校內師長與研究人員依相關規定提出平台服務的申請。 3.提出實際教育議題應用案例，透過教育專屬的資料探勘技術進行探討與研究。作為各教育主管機關評估政策成效之參考依據。 4.將平台資料與教育以外的異質資料庫進行串接，透過不同面向的資料，發揮資料的最大價值。 5.開放國內研究人員依相關規定提出平台服務的申請。 6.建置視覺化教育大數據分析報表系統，將統計數據轉成清楚易讀、互動性高的視覺化學力監控圖表，以利使用者彈性選擇觀看不同時間點、不同層級或不同科目的學生學力統計結果。
<p>3.4 以診斷結果為依歸，研發相對應國英數教材教法及適性教學模組，以期提升國中小低成就學生基本學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 PASSION 扎根教學團隊，專責運用本校研發之國英數診斷工具，與開發相應之教材教法及適性教學模組。 2.自 105 年設立 PASSION 扎根教學團隊以來，至 108 年 8 月為止，服務學校含括海內外，國內共 32 所國中小、國外 1 所台商學校，診斷人次已達 36,358 人次，開辦扎根班已達 432 班，協助低成就學生已達 3988 人次，開發英文教材 612 份、國文閱讀教材 70 份、數學教材 39 份。 3.舉辦分科增能研習共 50 場，國英數現場觀課共 132 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以診斷系統服務海內外學校學生。 2.持續開發國英數適性教材。 3.持續為偏鄉學校提供增能研習。 4.持續進入偏鄉學校密集觀課。
<p>3.5 結合校內教學單位，成立「PASSION 偏鄉優質教育學分學程」，以學程認證方式，提供偏鄉教育專業知能及在地實習機會，以培育專業偏鄉教育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PASSION 偏鄉優質教育學分學程」三門必修課程，著重偏鄉教育之理解、教學實習之實踐，以及教學服務之持續。 2.招募臺師大、臺大、臺科大等臺灣大學聯盟學生，共計 169 位學生報名，錄取 136 位。 3.共 45 位學生選修必修「PASSION 國英數教材教法」。 4.共 38 位學生選修必修「PASSION 實習課程」實際進入偏鄉教學實習 3 週，服務共 73 位偏鄉中學生。 5.協助偏鄉學校學科診斷共 1,672 人次，開設扎根班 67 班，服務花蓮在地學生 770 人次。 6.辦理在地連結活動共 13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招募臺灣大學聯盟學生修習「PASSION 偏鄉優質教育學分學程」。 2.持續服務偏鄉中學生。 3.持續培育大學生進入偏鄉實習。 4.持續以診斷系統服務偏鄉在地學生。 5.持續辦理在地連結活動。 6.開辦遠距實習課程。

		7.108 學年度將進行「PASSION 遠距實習課程」持續提供偏鄉學生教學服務。	
	3.6 成立「PASSION 偏鄉教育學區聯盟」，建立國中小國英數三領域對話機制，整合偏鄉地區國中小補救教學資源與人力資源。	1.成立「PASSION 偏鄉教育學區聯盟」，聯結國中小師資、教材等資源，並舉辦學區內增能研習等工作坊。 2.定期召開學區聯盟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個案討論。 3.舉辦學區聯盟聯合成果展。	1.辦理學區聯盟教師增能研習。 2.辦理學區聯盟定期會議。 3.辦理學區聯盟聯合成果展。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將致力於強化國際學術合作、開發多元評量工具及擴大社會影響力，並配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建立雙邊學術合作，共同發表高引用率論文

- 1.與美國普度大學及香港大學教授合作進行跨國研究，另外規劃與賓州州立大學 Hartono 教授共同合作在美國提跨國計畫申請。
- 2.參與「OECD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21 (PISA 2021)」，提升中心在教育領域的國際知名度。

(二)開發多元評量工具及系統，協助提升教學成效

- 1.持續擴充評量系統(DACC、DCEC、DTMC)之題庫，優化使用者介面及後台管理系統。
- 2.持續辦理標準本位評量各項研習與宣導，擴充評量輔助系統，連結評量工具與學生成績資訊，輔導各領航學校建立以標準本位評量為基礎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開放給學生使用。

(三)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分析平台，成為臺灣教育智庫

- 1.建立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優化數據分析平台，待各項教育資料去識別化的作業完成，除開放本校校內師生與研究人員，依相關規定提出平台服務的申請外，目前也規畫逐步開放外部的師生與研究人員申請。並以每年服務 100 萬人（筆）以上的資料串接，為本平台努力的目標。
- 2.PASSION 扎根教學團持續以診斷系統服務海內外學校學生，同時結合校內教學單位，成立「PASSION 偏鄉優質教育學分學程」，以學程認證方式，培育專業偏鄉教育人才。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一、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簡介

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以下簡稱教評中心）係由「教育研究中心」及「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合併而成。「教育研究中心」設立於1990年，研究成果卓越；「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則設立於2006年3月，乃為當時本校之頂尖研究中心。2009年2月，為了整合人力及資源，乃將兩中心合併，設立「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為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本校教評中心之主要工作項目以研究佔比60%，服務佔20%、推廣佔20%，其下並設置研究委員會、調查資料組、行政服務組與應用推廣組等工作組織。面對未來發展，則以SWOT分析如表1所示。

表1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發展現況SWOT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教育研究傳統深厚優良，具學術地位與研究實績 (2)教育研究領域完整，涵蓋重要教育議題 (3)教育研究社群多元，有利跨領域合作創新 (4)人員素質優良，有利研究創新精進 (5)具豐富國際化經驗，有利接軌國際 (6)資料庫建置經驗豐富，具備成為國家教育智庫潛能 (7)與教育政策與實務社群互動密切，掌握教育議題脈動 (8)資訊系統建置經驗豐富，亦具優異實績 (9)教育應用與推廣經驗豐富，亦具優異實績	(1)組織人力以計畫為主，缺乏編制人力，流動頻繁，不利組織運作及發展 (2)校內外行銷不足，不利多元計畫爭取 (3)計畫主持人各有所屬單位，教學研究服務工作忙碌，較無法投入中心工作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資料庫建置、串連、整合與應用漸受重視 (2)經濟與文化不利低成就學生學習與教學研究漸受重視 (3)縣市教育局與大學團隊合作模式日趨多元 (4)推動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與特殊學校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計畫	(1)缺乏薪資誘因，教育資訊類人才聘任不易 (2)教育學門之社會形象與影響力欠佳，影響中心發展 (3)校外同質性單位漸增，資源競爭程度提高

二、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使命

本校教評中心之使命為「發展與傳播以證據為基礎的教育研究、政策與實務，精進教育品質」。

三、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本校教評中心依據SWOT分析結果，提出「提升教育研究與評鑑學術水準，與國際研究

接軌」、「改進教育政策與實務，強化成果推廣網絡」、「發揮教育智庫功能，傳承典範與創新發展」等3大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提升教育研究與評鑑學術水準，與國際研究接軌

- 1.開發核心調查技術，建置教育研究相關資料庫
 - 1-1 優化調查系統功能。
 - 1-2 申請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第三期計畫。
 - 1-3 持續建置0-8歲幼兒發展資料庫。
- 2.持續推動當代教育研究期刊，使成為國內外具影響力之教育學術期刊
 - 2-1 聚焦熱門前瞻教育研究議題並精進文稿品質。
 - 2-2 持續推動期刊國際化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 3.研發師培課程調整與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評量架構與內容
 - 3-1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 3-2 辦理素養範例題研發會議。
 - 3-3 舉辦公聽會凝聚共識。

目標二：改進教育政策與實務，強化成果推廣網絡

- 1.精進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與藝術群科教師之教學與專業成長
 - 1-1 完成各領域公版簡報。
 - 1-2 辦理各領域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 2.強化合作網絡，擴展研究影響力
 - 2-1 與校內研究中心、系所單位及校外單位共同辦理學術活動。
 - 2-2 與校內研究中心、系所單位及校外單位共同爭取/執行研究計畫。

目標三：發揮教育智庫功能，傳承典範與創新發展

- 1.建置高中學生學習扶助支持系統，弭平成就落差
 - 1-1 研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暨評量工具。
 - 1-2 辦理補強課程應用推廣研習及補強課程模組實施成果發表。
- 2.推動教育智庫，提出具實證基礎的政策建言
 - 2-1 規劃政策建言研議機制，發展政策轉譯模式。
 - 2-2 鎖定國家層級重要議題，組織政策建言小組，提供政府相關決策依據。
- 3.收集與整合重要教育實徵資料，作為教育決策品質、教育研究及實務創新之參據
 - 3-1 定期收集具縣市代表性之教學實踐資料。
 - 3-2 與中央、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建立教育研究及評鑑之合作模式，促進以證據為基礎的教育政策與實踐方案。

表 2 教評中心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 提升教育研究與評鑑學術水準，與國際研究接軌	1.1 開發核心調查技術，建置教育研究相關資料庫。	1. 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截至 2019 年 7 月止，已完成 3 月齡組幼兒共五波(3 個月到 24 個月)，以及 36 月齡組幼兒共三波(36 個月到 60 個月)的資料收集。 2. 於 2019 年 4 月釋出 36 月齡組幼兒第一波之資料，供研究者使用。 3. 開發網路訪及面訪之混合調查模式系統。	1. 優化調查系統的功能 2. 申請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第三期計畫。 3. 繼續完成 0-8 歲幼兒發展資料庫之建置。
	1.2 持續推動當代教育研究期刊，使成為國內外具影響力之教育學術期刊。	TSSCI 一級期刊，2012 年開始被國際資料庫 Scopus 收錄，每年皆準時並穩定出刊，106、108 年皆獲得國圖學術資源影響力之獎項。	1. 聚焦熱門前瞻教育研究議題並精進文稿品質。 2. 持續推動期刊國際化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1.3 研發師培課程調整與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評量架構與內容。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08 年 5 月 2 日，本計畫素養導向專家諮詢會議已辦理 111 場次。	1.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2. 辦理素養範例題研發會議。 3. 舉辦公聽會。
二、 改進教育政策與實務，強化成果推廣網絡	2.1 精進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與藝術群科教師之教學與專業成長。	108 年開始一般科目群負責(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藝術領域、健體領域、全民國防領域)及藝術群，一般科目原負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領域，已於 107/8/1 轉交各推動中心。	1. 完成各領域公版簡報。 2. 辦理各領域種子教師培訓研習(90 位)。
	2.2 強化合作網絡，與校內研究中心、基金會、教育主管機關合作，擴展研究影響力。	近十年來，中心之合作計畫已與國教署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1. 與校內研究中心、系所單位及校外單位共同辦理學術活動。 2. 與校內研究中心、系所單位及校外單位共同爭取/執行研究計畫。
三、 發揮教育智庫功能，傳承典範與創新發展	3.1 建置高中學生學習扶助支持系統，弭平成就落差。	1. 已完成 19 梯次高中補救教學行政人員研習，共培訓 1,675 位行政人員。 2. 已完成 28 梯次高中補救教學師資培育研習，共培訓 3,625 位教師。 3. 已舉辦 1 梯次進階回流研習。 4. 完成「高中職工具科目基礎學力素養」，訂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基礎學力素養指標。 5. 因應新課綱實施，各類型高中可在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生需求進行補強性課程，本計畫依據「高中職工具科目基礎學力素養」研發補強課程模組，提供高中學校規劃補強性課程之參考應用。	1. 研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暨評量工具。 2. 辦理補強課程應用推廣研習及補強課程模組實施成果發表。
	3.2 推動教育智庫，發展政策轉譯模式，提出具實證基礎的政策建言。	曾於 2015 年提出《培育國家未來人才—12 年國教的省思與呼籲》。	1. 規劃政策建言研議機制，發展政策轉譯模式。 2. 鎖定國家層級重要議題，組織政策建言小組，提供政府相關決策依據。
	3.3 收集與整合重要教育實徵資料，作為教育決策品質、教育	本中心多年執行教師專業成長相關計畫，累積豐富之教師增能培力經驗，可協助各級教育決策者蒐集高	1. 定期收集具縣市代表性之教學實踐資料。 2. 與中央、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建立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研究及實務創新之參據。	品質資訊，實施以證為基的政策和介入方案。	教育研究及評鑑之合作模式，促進以證據為基礎的教育政策與實踐方案。

四、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將致力於發展與傳播以證據為基礎的教育研究、政策與實務，並配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 提升教育研究與評鑑學術水準，與國際研究接軌

1. 自 2020 年起，每年新增一個合作單位，六年內新增三件研究或委託計畫。
2. 爭取《當代教育研究季刊》獲 ESCI 資料庫收錄。

(二) 改進教育政策與實務，強化成果推廣網絡

1. 自 2020 年起，每年辦理兩場專業發展工作坊。
2. 自 2021 年起，每年辦理一場教育政策與實務國際研討會，與中央、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建立教育研究及評鑑之合作模式，促進以證據為基礎的教育政策與實踐方案。

(三) 發揮教育智庫功能，傳承典範與創新發展

1. 2020 年，辦理一場教育沙龍及一場記者會，提出政策建言。
2. 自 2021 年起，每年辦理兩場教育沙龍及一場記者會，提出政策建言。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一、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簡介

本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前身為「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自 1990 年起接受教育部委託，從事學校體育課程系統規劃專題研究，並於 1992 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協助教育部長期規劃學校體育課程，藉以落實體育教學效能。1998 年因業務擴編之需要，更名為「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體研中心)。建國百年後，由於業務量與績效逐年提升，本中心回復校級單位，並以協助政府擘劃體育運動發展政策與可行制度，實現「健康活力臺灣島」為己任。

體研中心自成立以來接受教育部委託或補助專案計畫，完成學校體育基礎資料建置，建立完善體育訪視制度與指標內涵，掌握學校體育最新脈動與實施成效，並藉由各項研習會、工作坊及推展活動之辦理，強化體育師資在職進修，宣傳創新教材教法，整合探索教育軟硬體資源，重視弱勢學生學習與運動權利，不遺餘力建置體育運動發展之基礎工程。目前體研中心除了接受教育部委託，繼續辦理各項推展學校體育運動政策及計畫外，亦積極尋求與其它政府機構和潛在公司企業協力合作，將服務範疇由學校體育向外擴及至競技運動、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之研究與推展，冀望藉由營造友善發展環境、研擬有助於目標達成之促進方案、組織策略發展與宣傳聯盟，以及培養能承擔發展任務之專業人員等多重路徑，為國家體育運動之永續發展打下紮實基礎。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結合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之多元專業師資與設備，可發揮相輔相成綜效 (2)為國內最早成立之體育運動類型研究發展中心，具有豐富的執行經驗	(1)組織人力更迭太快、專案過渡期人員無法銜接、無正式編制研究人員 (2)身心障礙人員進用困難 (3)網站管理待強化，及活動資訊有待充實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可與校內相關單位合作 (競技系、衛教系、特教系、公領系、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開發多元新案 (2)產學合作機制成熟、鼓勵老師開發創新教材與專利、辦理工作坊或研習活動 (3)可從政策規劃與學術交流方向進行跨國合作	(1)公部門委辦專案不穩定，永續經營效果有限 (2)國內體育運動組織、行銷或公關公司眾多，相繼爭取體育運動相關專案計畫資源 (3)專業研究與發展人員未積極擴增研習、進修機會，無法即時跟上社會脈動與趨勢

二、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使命

本校體研中心期許扮演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推動之發動機 (engine) 角色，向內儲備體育

運動政策規劃與計畫執行的學術能量，向外則將學術能量轉化具體可行的體育運動發展策略與實施計畫，以協助政府落實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

三、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本校體研中心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提出「提昇體育運動學術研究能量與國際聲量」、「加速體育運動研發成果商品化與社會影響力」和「建置優質組織文化與服務環境」等三大目標，從而促成校務發展計畫所勾勒之核心願景，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提昇體育運動學術研究能量與國際聲量

1. 成為臺灣體育運動學術研究之領航者
 - 1.1 輔助中心各計畫團隊進行國際移動，拓展國際能見度。
 - 1.2 協助中心各計畫團隊發展跨國體育運動研究團隊，增加國際學術交流與跨域合作機會。
 - 1.3 配合國外體育運動研究發展趨勢，推動優勢領域之學術研究。

目標二：加速體育運動研發成果商品化與社會影響力

1. 成為臺灣體育運動與發展實務之推動者
 - 1.1 整合專案計畫資源與研發成果，應用於運動與休閒相關產業，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 1.2 積極爭取產官學體育運動各類合作計畫，建立與產官學界密切合作關係。
 - 1.3 活化探索體育旗艦中心資源，推動探索體育課程商業化經營模式。
 - 1.4 研發學校體育教材教法，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與促進學生學習效益，落實社會影響力。

目標三：建置優質組織文化與服務環境

1. 優質體育運動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人才之培育者。
 - 1.1 落實推動學習型組織理念，發展中心服務特色。
 - 1.2 強化中心內控機制與教育訓練制度，提高行政服務品質。

表 2 體育研究中心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 提昇體育運動學術研究能量與國際聲量	1-1 輔助本中心各計畫團隊進行國際移動，拓展國際能見度。	本中心計畫團隊不乏與國外研究團隊或研究機構互動交流之機會，惟較少以本中心現正執行之計畫案為主題，對外發表推動成果或促成相應的國際合作計畫，實屬可惜。	1. 獎助本中心計畫團隊赴國外洽談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商談國際合作計畫事宜。 2. 獎助本中心各計畫團隊搭配中心專案計畫進行學術研究並赴國外發表學術研究成果。
	1-2 協助本中心各計畫團隊發展跨國體育運動研究團隊，增加國際學術交流與跨域合作機會。	本中心各計畫團隊與國外或跨域研究團隊合作機會不在少數，惟尚未以本中心計畫案為主軸，共同研商和執行專案計畫並發表成果。	獎助本中心各計畫團隊以中心專案計畫為交流平臺，執行跨國或跨域學術研究計畫。
	1-3 配合國外體育運動研究發展趨勢，推動	學院教師研究產生頗豐且能呼應國際研究潮流，今(2019)年已有中心計畫研究成果陸續刊登於具	1. 分析國際體育運動研究熱門議題，辦理國際學術論壇或研討會。

	優勢領域之學術研究。	審查制度之刊物，將持續透過資訊引進和獎勵制度建置，促成計畫推動成果與國際接軌。	2.獎助教師和研究生以中心專案計畫執行成果撰寫學術文章，投稿國內外一流刊物。
二、 加速體育運動研發成果商品化與社會影響力	2-1 整合專案計畫資源與研發成果，應用於運動與休閒相關產業，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本中心多項計畫多屬業務型計畫，主要在協助委託單位執行勞務與推廣工作，較少關注研發成果商品化，促成計畫成果之擴散與普及化。	1.邀請專家學者檢視專案計畫年度執行成果，針對研發成果之整合與商品化提供建言。
	2-2 積極爭取產官學體育運動各類合作計畫，建立與產官學界密切合作關係。	本中心執行中之計畫多為政府單位委辦案，產學合作案比例較低，有待藉相關作為，擴展合作計畫委託單位之多樣性。	1.持續更新中心網頁架構功能，突顯專案計畫推廣策略與績效。 2.定期辦理中心計畫成果發表會，廣邀各界人士與會以創造產學合作機會。
	2-3 活化探索體育旗艦中心資源，推動探索體育課程商業化經營模式。	本中心現正建置探索體育旗艦中心，待硬體設備建置完成後，有必要接續思考軟體發展與整體營運策略，以朝自營自籌的獨立中心之經營模式為目標。	1.運用計畫執行成果，發展具教育價值之探索體育課程。 2.開辦探索體育營隊，以自籌自營營運模式為目標。 3.協助機關團體或企業辦理探索體育活動。
	2-4 研發學校體育教材教法，推動學校體育教師增能與促進學生學習效益，落實社會影響力。	本中心每年辦理多場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活動參與情形熱絡，相關研發成果散見於不同計畫手冊資料中，又實務上的影響較難匯聚為統計數據，未來有待持續進行教材教具之研發，並關注計畫執行成果之實際影響情形。	1.運用計畫執行成果，開發可量產、具銷售潛能之教材與教具。 2.辦理體育教師增能工作坊，並以具體的教學行動記錄學生學習進展。
三、 建置優質組織文化與服務環境	3-1 落實推動學習型組織理念，發展中心服務特色。	本中心致力於推廣體育運動，宣傳動態生活方式，中心同仁多具有體育運動專業背景，為能凝聚組織凝聚力、展現中心特色，可辦理團體互動活動，促進組織成員之交流。	1.獎助中心同仁參與增能研習課程與活動，強化計畫撰寫與文書處理等專業能力，以增加本中心撰寫計畫之品質與競爭力。 2.辦理年度中心同仁共識營，凝聚組織向心力並暢通橫向交流管道
	3-2 強化中心內控機制與教育訓練制度，提高行政服務品質。	本中心針對各項計畫之管控採逐月簡報方式辦理，為求提高效率且保留檢核記錄，同時強化同仁計畫執行之相關素養，應透過相關策略之制定與操作，促成行政服務品質之提升。	1.訂定中心專案計畫執行檢核制度，確保相關業務如期且如預期推動，以落實績效管理機制。 2.定期辦理研究倫理等教育訓練活動，強化行政服務倫理素養與服務品質。

四、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將配合全校目標，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和培育跨域人才，達成下列發展指標。

(一) 國際化發展

協助支援各計畫團隊發表及合作：每年平均國際學術交流為 2 件，2020-2025 年將積極協助各計畫團隊成果具體化並發表於國際學術刊物或研討會 6 件以上。

(二) 建立產業連結

提升產學合作能量：近 3 年平均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為 13 件，2020-2025 年計畫合作單位

將擴及產業界，並轉化研究成果應用於相關產業，預計 2025 年計畫總承接數成長率達 20% 以上。

(三) 跨領域人才培育

結合學術與實務跨界加乘：現有計畫案為體育運動相關內容，將廣納培養資訊科技、戶外教育、心理學領域人才，擴大計畫執行實用性及影響力，希冀藉由跨界加乘 2020-2025 年計畫養成 6 名跨領域之通才。

數學教育中心

一、數學教育中心簡介

本校數學教育中心成立於 2016 年，以研究國內外數學教育相關議題為主要任務，並致力於改善國內學生數學學習與數學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要目標，是一實務導向且兼具應用研究型的中心。數學教育中心設置有研究發展組、教育推廣組、綜合業務組、國際交流組等四個組別，主要工作為推展「就是要學好數學」計畫，並與中央和地方輔導團的數學領域教師群們持續保持密切且極為頻繁的合作，致力以「提升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能力」，並「推動全國數學教師的專業成長」為主要目標。

近年，本校數學教育中心除了執行原有業務的推展外，也積極與國內外教育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合作，如：韓國慶尚南道教育廳、高雄科工館、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等等。期能朝著深化國內外互動交流、強化與產業連結、建置數學教育推廣之網絡，以及打造永續發展的國際數學教育重鎮的願景前進。面對未來發展，則以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數學教育中心發展現況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志工式參與(包含教授、執行秘書)方式，並和全國數學教育學者與國小教師合作。 (2)已累積豐富教學資源，包括 175 件數學奠基模組、77 件左右的奠基教室模組、5 部 3D 動畫、45 部教學影片等。	(1)短期雇用人員流動性大，致使計畫業務無法穩定進行。 (2)中心空間不足，以致無法存放更多模組教具。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可提供各類教育單位和學校呼應 12 年國教素養課綱精神的數學奠基模組和教案。 (2)可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的培訓工作坊。 (3)可解決臺灣數學教育重大問題，如「高成就、低興趣」。 (4)短期內中心搬遷至科教大樓 4 樓，獲得更大的空間，利於業務的執行與模組教具的存放。	(1)考試導向的教育制度使得在國中端推廣奠基模組時受到阻礙。 (2)目前中心主要由退休或資深教授主持計畫與業務，若無強力支持的話，恐怕後續沒有繼任者，導致師大從數學教育的領域退場。

二、數學教育中心使命

本校數學教育中心以「成為國內外數學教育研究發展、資源整合與教育服務、推廣之重鎮」為使命，並以「教學創新、發揮特色、跨域合作、回饋社會、領航國際」為努力方向。

三、數學教育中心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本校數學教育中心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提出「提升全民數學素養」、「創新的數學教

育研發與推廣」、「促進國際化研究與交流」等3大目標，各目標皆有其策略及作法。

目標一：提升全民數學素養

- 1.承接與媒合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大型合作研究計畫。
 - 1-1 持續持行教育部委辦計畫。
 - 1-2 執行科技部委辦計畫。
- 2.製播多媒體產品，向國內外推銷本中心各項研發成果。
 - 2-1 申辦產學合作計畫，製播多媒體產品。
 - 2-2 建置國內外推銷平台。
- 3.建立數學教育產品產業化之營運平台。
 - 3-1 目前暫無產業化營運之平台。
- 4.強化跨領域學科的合作。
 - 4-1 持續進行數學奠基模組於特教教學之改編。
 - 4-2 進行數學奠基模組特教教學之推廣及相關研究。

目標二：創新的數學教育研發與推廣

- 1.發展制式與非制式的多元學習方式及教學方法。
 - 1-1 發展數學奠基進教室活動模組。
 - 1-2 發展數學閱讀教材。
- 2.建構數學診斷輔導系統。
 - 2-1 持續建構各奠基進教室模組教材之評量。
- 3.研發數學教育產品。
 - 3-1 持續發展奠基進教室模組。
 - 3-2 持續發展數學閱讀建築教材。
- 4.持續培育培訓數學教育諮詢輔導專業人員與種子推廣人員。
 - 4-1 辦理數學活動師講師及奠基進教室講師之培訓。
- 5.協助教育部推展數學教育活動。
 - 5-1 依教育部國教署需求，執行委辦計畫業務。
- 6.辦理各層級之數學研習活動、競賽及數學資優人才培育。
 - 6-1 建立穩定的培育模式與機制。

目標三：促進國際化研究與交流

- 1.組織與承辦臺灣與國際之跨國合作研究計畫。
- 2.積極參與國際數學教育活動，發揮我國在國際數學教育社群與組織影響力。
 - 2-1 參與國際數學教育活動及研討會，發表計畫相關研究。
- 3.參與國際性數學教育大型調查研究計畫與學術交流。
 - 3-1 參與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PISA 2021)-謝豐瑞教授。

表 2 數學教育中心 2020-2025 行動方案

目標 (Goals)	策略 (Strategies)	現況分析 (Baseline Data)	行動項目 (Action items)
一、 提升全民數學 素養	1.1 承接與媒合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大型合作研究計畫。	1.截至目前承接教育部委辦計畫、補助計畫。 2. 截至目前承接科技部「閩小妹 Fun 奠數學總動員」計畫。	1.持續執行教育部委辦計畫。 2.執行科技部委辦計畫。
	1.2 製播多媒體產品，向國內外推銷本中心各項研發成果。	1.截至目前，已製作 5 部數學奠基 3D 動畫短片。 2.已製作 5 部數學奠基活動影片及 20 部奠基進教室教學影片。	1.申辦產學合作計畫，製播多媒體產品。 2.建置國內外推銷平台。
	1.3 建立數學教育產品產業化之營運平台。	截至目前已開發 175 件數學奠基模組，30 件奠基進教室模組。	目前暫無產業化營運之平台。
	1.4 強化跨領域學科的合作。	2019 年起，與特教系合作，提供數學奠基模組並進行改編及調整，針對視障及聽障學生試行教學及研究。	1.持續進行數學奠基模組於特教教學之改編。 2.進行數學奠基模組特教教學之推廣及相關研究。
二、 創新的數學教育 研發與推廣	2.1 發展制式與非制式的多元學習方式及教學方法。	截至目前發展 175 件數學奠基模組及 30 件奠基進教室模組。	1.發展數學奠基進教室活動模組。 2.發展數學閱讀教材。
	2.2 建構數學診斷輔導系統。	目前逐步建立各奠基進教室模組教材之評量。	持續建構各奠基進教室模組教材之評量。
	2.3 研發數學教育產品。	1.已發展 175 件數學奠基模組。 2.已發展 77 件數學奠基進教室模組。 3.數學閱讀教材。	1.持續發展奠基進教室模組。 2.持續發展數學閱讀建築教材。
	2.4 持續培育培訓數學教育諮詢輔導專業人員與種子推廣人員。	截至目前已培訓 497 名數學活動師講師、186 名奠基進教室講師。	辦理數學活動師講師及奠基進教室講師之培訓。
	2.5 協助教育部推展數學教育活動。	1.辦理數學亮點及輔導群計畫。 2.辦理就是要學好數學(Just Do Math)計畫。 3.辦理開發偏鄉國民中學數學科適性教學活動和課中補救教學成效評估計畫。	依教育部國教署需求，執行委辦計畫業務。
	2.6 辦理各層級之數學研習活動、競賽及數學資優人才培育。	從 2014 至 2019 年 2 月，已培訓 22073 人次數學活動師及 933 人次奠基進教室教師；並有約 19 萬人次學生受惠於好好玩數學營。	建立穩定的培育模式與機制。
三、 促進國際化研究 與交流	3.1 組織與承辦臺灣與國際之跨國合作研究計畫。	科技部補助【臺灣與德國中學數學教師專業覺適力跨文化比較研究】-謝豐瑞教授	
	3.2 積極參與國際數學教育活動，發揮我國在國際數學教育社群與組織影響力。	1. 2019/05/31：受東莞臺商子弟學校邀請，演講<數學素養教學與評量>-林福來教授 2. 2019/06/27：<兩岸四地數學教育改革研討會：素養導向的數學教育改革>-香港-楊凱琳教授 3. 2019/6/30-2019/7/4：42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Research Group of Australasia Conference. 澳洲 伯斯-楊凱琳教授 4. 2019/10/24~26：MATHTE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4.0. -菲律賓-林福來教	參與國際數學教育活動及研討會，發表計畫相關研究。

	授 5. 2019/11/01-05：受韓國數學教育研究學會(The Korea Society of Educational Studies in Mathematics) 邀請，演講 <Principles of Designing Mathematics Grounding Activity in class> -林福來教授 6. 2020/01/15：數學教學研討會：韓國與台灣(韓國教育部組團至中心參訪)-林福來教授 7. 2020/02/03-07：A Mathematics Teacher's Learning in Design-based Research: The Brokering Supports through Different Collaborative Groups. 葡萄牙-林福來教授	
3.3 參與國際性數學教育大型調查研究計畫與學術交流。		參與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PISA 2021)-謝豐瑞教授。

四、數學教育中心關鍵發展指標

未來本校數學教育中心將致力於數學教育之國際化發展、建立產業連結、培養跨域人才，達到下列基本發展指標。

(一)國際化發展

國際化交流：近2年本中心至國外交流達6次，並同時有國外團體來中心訪問。預計2020-2025年每年至國外交流2次，推廣本中心研發成果。

(二)建立產業連結

促進產學合作：近3年平均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為6件，2019年申請達8件。預計2020-2025年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每年至少平均6件。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培育跨域研究人才：自2019年開始與特教系合作，針對視障及聽障學生試行教學及研究使用數學奠基模組，供特殊生使用。預計2020-2025年每年培訓30人次的特殊生活動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本校體育室體育術科教學及體育行政業務需要，增置專兼任教師，與增列學務長為教務會議成員，並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一〇九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體育室為精進乙組運動代表隊實力、活絡校園運動風氣，並支援體育術科教學及體育行政業務需要，爰增訂置專兼任教師若干人。(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考量教務事項與學生事務息息相關，爰增列學務長為教務會議成員。(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一〇九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修正第七條附表如下：
 -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國畫組」及「西畫組」二組，自一〇九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 (二)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室內設計組」，自一〇九學年度起裁撤。
- 四、以上修正條文均擬自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p>	<p>為精進乙組運動代表隊實力、活絡校園運動風氣，並支援體育術科教學及體育行政業務，將增聘約聘教師，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擬具「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經本校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及一百零九年五月四日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院級教評會會議討論通過，將提校教評會備查，爰於第一項第九款體育室增置專兼任教師若干人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p> <p>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p>	<p>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p> <p>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p>	<p>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p> <p>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u>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u>職員若干人。</p> <p>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p> <p>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u>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u>；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p>	<p>事項。</p> <p>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考量教務事項與學生事務息息相關，經本校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增列學務長為教務會議成員，爰於第一項增列「學務長」。</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 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八〇一二二九九號函核定：美術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國畫組」及「西畫組」二組，自一〇九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八〇一二二九九號函核定：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室內設計組」，自一〇九學年度起裁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五師二字第八五〇四四一二八號 函核定
本大學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三九〇四號函發布
考試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五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三五五四三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六師二字第八六一三八〇三六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五〇四四四號函修正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考試院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六六〇一八九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四一〇六號函核定
考試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〇三三九四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七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〇一六六五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三七五九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三三八六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〇三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及同年七月九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六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〇四四八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六七二九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九九七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台(二)字第九二〇九二〇三三二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台(二)字第九二〇〇九九五四一號函核定第七條條文、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二)字第九二〇〇一六七九〇號函核定第三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台(二)字第九三〇〇八五五五二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台(二)字第九四〇一〇九七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三月七日台(二)字第九五〇〇二七八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台(二)字第九五〇〇九五七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九、十一條之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二)字第九五〇一四三二〇六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二)字第九五〇一七〇二九三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二、五十八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二)字第九六〇〇八七三二二號函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二)字第九六〇一〇八四九五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二)字第九六〇一六三三五三號函核定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四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台(二)字第九七〇〇〇九九三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三十六、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高(二)字第九七〇〇三八一二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九、十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七〇一五八五〇七號函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七〇一六六八五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七二九九一三七二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大學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高(二)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六二三二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〇九八〇一〇二二三五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九〇一四〇四四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九〇一五五五三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九三二六〇四七六號函核備第三十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台高(二)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九一一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第四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九一四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六四七七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七五九七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一四八二五九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三十四條及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九〇一〇號函核定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八六〇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第一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九二四號函核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九一二四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七一〇七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四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九六一六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四條
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八七五二三六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〇七一四八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八四七號函核定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八六三五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七三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〇八三九五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四四〇二四七一三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一四一四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四〇五九七二二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五〇〇八七五八四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四一三〇二四七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六〇〇九八五〇〇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六四二四四三五九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七〇〇九〇〇三四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七四六二四〇九九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七〇二二七九一四號函核定第十五條
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八四七〇八三六一號函修正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之二、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八〇〇八三八四一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八四八二七七一九號函核備
本大學〇〇〇年〇月〇日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七、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

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

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

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

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

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

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

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修正草案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度停招)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 班(106 學年度停招) (十四)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 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 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 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 職專班 (十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 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 專班(105 學年度停 招) (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 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 專班(105 學年度停 招) (二十)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 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二十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碩士在 職專班(108 學年度 停招) (二十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學校圖書館行政教 師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p>(102 學年起停招)</p> <p>(二十四)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p> <p>(二十五)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p> <p>(二十六)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p>
文學院	<p>(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p>	<p>(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p> <p>(五) 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p> <p>(七)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p> <p>(八)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p>
理學院	<p>(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p>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三)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104 學年度停招) (四)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五)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 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與 工程學 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運動與 休閒學 院	(一) 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停招) (四) 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 體育學系特殊 (適應) 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六)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 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停招)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東亞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華語文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 105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 106學年度停招) (四) 大眾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五)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除該原則第十點第二項及第十四點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外，並自即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校「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且由本校予以追繳。(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項)
- 二、明訂教師兼職如需經提名選任程序，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二項)
明訂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外國公司等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應於選任為該職務起三個月內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三項)
明訂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四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教師至<u>本校</u>以外之機關(構)、<u>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u>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含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p>	<p>一、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含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p> <p><u>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u></p>	<p>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p>	<p>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二項之規定，增列本點第二項。</p>
<p>九、<u>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訂定契約，<u>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u>；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p> <p><u>(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p>	<p>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兼職教師在本校支領之月薪總額。</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p>	<p>一、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之規定，增列本點第二項，明訂教師兼職如需經提名選任程序，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p>

1. 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2. 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職。

3. 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經選任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

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一項合作契約依本校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增列本點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第三項明訂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外國公司等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應於選任為該職務起三個月內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四項明訂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第五項明訂，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他相關職務，教師兼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又於前述期間執行該等職務之效力與獨立董事相同。

四、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六項。

<p><u>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p> <p><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u></p> <p>第一項合作契約依本校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p>		
<p>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u>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後，應</u>副知本校，不受第四點至第十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p>	<p>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不受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04年11月18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8日師大人字第1041061613號函發布
108年5月22日本校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點、第5點及第7點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含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五、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 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期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2. 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職。
3. 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經選任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一項合作契約依本校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後，應副知本校，不受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學代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產生各院及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為使本校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比照校務會議之原則施行，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各推派一名修正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p> <p>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p> <p>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p> <p>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p> <p>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各推派一人。</p> <p>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p> <p>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p>	<p>一、由各院及僑生先修部依公平、公正、公開選舉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兼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67、68、70、84、86 及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7.03. 臺訓(一)字第 09200974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06.23. 臺訓(二)字第 095009323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07.27. 臺訓(二)字第 0950105969 號函修正第 16、17、18 條
教育部 97.10.01. 臺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修正第 18 條
98 年 6 月 18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12.15. 臺訓(一)字第 0980214007 號函修正第 15、19 條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2.04. 臺訓(一)字第 1010017468 號函修正第 14 條
109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55 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
-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

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

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七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一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中心因應近年新興業務及發展計畫，為統籌規劃學季班及短期研習團師資及排課業務，提升招生績效，並建置各項資訊系統，加強教師評鑑、測驗研發等各項業務之電腦化，俾利後續之分析、管理、回饋及改善，爰擬具本校「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整併課程教學組及文化研習組並更名為教務組，整合並修正相關業務。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學務組，修正部分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教材研發組更名為研發組，修正部分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行政企劃組細分為資訊組及總務組，分列主責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p> <p>一、<u>教務組</u></p> <p>(一)教師甄選、<u>聘任</u>、培訓、<u>差勤、考核、進修、研習與外派</u>。</p> <p>(二)學員報到、註冊、編班、排課及<u>換課</u>。</p> <p>(三)<u>師生教學紀錄</u>或在學資料管理、<u>課務狀況協調與處理</u>。</p> <p>(四)師資培訓課程(<u>實體及線上</u>)規劃與執行。</p> <p>(五)<u>客製化短期文化研習班規劃與執行</u>。</p> <p>(六)<u>MTC Online 個人及團體班規劃與執行</u>。</p> <p>(七)<u>教室統籌安排、調整事宜</u>。</p> <p>(八)<u>免費選修本校學分課程及語言交換業務</u>。</p> <p>(九)<u>國際合作、招生宣傳、外賓接待安排與聯繫</u>。</p> <p>(十)<u>演講及教學相關活動安排與聯繫</u>。</p> <p>二、<u>學務組</u></p> <p>(一)學員<u>入學申請諮詢、審件、許可信、新生說明會、基本資料維護</u>等業務。</p> <p>(二)學員<u>簽證、生活、住宿、居留、工作許可證</u>等事項之輔導與<u>急難協助</u>。</p> <p>(三)學員出缺席及行為表現考核與記錄。</p> <p>(四)學員<u>志工、社團、競賽、輔導講座及各項節慶、文化交流活動</u>。</p> <p>(五)各項獎學金之管理。</p> <p>(六)<u>教職員工生文康活動</u>。</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p> <p>一、<u>課程教學組</u></p> <p>(一)<u>課程規劃、教學進度與教學內容控管</u>。</p> <p>(二)教師甄選、<u>教師培訓、教師評鑑、教師進修與教學研習</u>。</p> <p>(三)學員<u>入學審查</u>、報到、註冊、編班、排課。</p> <p>(四)<u>學員在學資料管理、學員在學情形控管與生活輔導</u>。</p> <p>(五)<u>專案師資培訓課程規劃與執行</u>。</p> <p>(六)<u>學員入學分班測驗、獎學金考試、學期成就測驗等之研發、施測、管理</u>。</p> <p>二、<u>學生輔導組</u></p> <p>(一)學員簽證、居留、工作許可證等<u>申請</u>事項之輔導。</p> <p>(二)學員出缺席及行為表現考核與記錄。</p> <p>(三)學員<u>住宿及在臺生活資訊之提供</u>。</p> <p>(四)<u>學員心理與生活之輔導</u>。</p> <p>(五)各項獎學金之管理。</p> <p>(六)<u>其他與學員有關事項之輔導</u>。</p>	<p>一、整併課程教學組及文化研習組為教務組，整合並修正相關業務。</p> <p>二、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學務組，修正部分業務。</p> <p>三、教材研發組更名為研發組，修正部分業務。</p> <p>四、行政企劃組細分為資訊組及總務組，分列主責業務。</p>

三、研發組

- (一) 課程、教學進度與內容研究及專案分析。
- (二) 研發編製平面教材、教材招標出版。
- (三) 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教材管理與諮詢。
- (四) 研發及設計數位與多媒體教材及工具。
- (五) 分班測驗、成就測驗之研發、施測、管理及各項試務工作。

四、資訊組

- (一) 規劃 各項資訊系統研發、建置、維護及使用者教育訓練。
- (二) 網站管理、更新及多國語言版本擴增。
- (三) 華語文教學程式設計與軟體開發。
- (四) 電話系統及門禁維護與管理。
- (五) 對外文宣編製及建檔。

五、總務組

- (一) 人事、會計、採購、庶務、修繕、保管等業務。
- (二) 圖書室、語言實驗室、多媒體教室、電腦教室各項資訊設備、教學器材之管理與維護。
- (三) 場地管理與租借事宜。
- (四) 環境安全及整潔之維護。

三、教材研發組

中國語文教材研發及出版，包括：

- (一) 研發編製平面教材、教材招標出版。
- (二) 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教材管理與諮詢。
- (三) MTC Online 課程設計研發、維運執行。
- (四) 製作研發及設計數位與多媒體教材及工具。
- (五) 培訓華語文數位師資。

四、文化研習組

- (一) 規劃 辦理外籍學員競賽、活動。
- (二) 規劃辦理多元短期遊學班別。
- (三)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四) 編輯出版本中心文宣刊物。

五、行政企劃組

- (一) 綜理本中心人事、會計、庶務、修繕、保管、外賓接待及網站維護等事項。
- (二) 電腦化行政及教學器材之管理。圖書室、語言實驗室、多媒體教室、電子郵件室之使用與維護。
- (三) 辦理師生各項交誼及員工文康等活動。
- (四) 本中心環境安全及整潔之維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九年〇〇月〇〇日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中國語文教學，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設置國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中國語文及文化之教學推廣。
- 二、中國語言及文化教材之研發與編製。
- 三、學員學業、生活及活動之輔導。
- 四、舉辦與本中心宗旨有關之研習活動。
- 五、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百分之十五，教學占百分之十五，服務占百分之二十，推廣占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教務組

- (一)教師甄選、聘任、培訓、差勤、考核、進修、研習與外派。
- (二)學員報到、註冊、編班、排課及換課。
- (三)師生教學紀錄或在學資料管理、課務狀況協調與處理。
- (四)師資培訓課程(實體及線上)規劃與執行。
- (五)客製化短期文化研習班規劃與執行。
- (六)MTC Online 個人及團體班規劃與執行。
- (七)教室統籌安排、調整事宜。
- (八)免費選修本校學分課程及語言交換業務。
- (九)國際合作、招生宣傳、外賓接待安排與聯繫。
- (十)演講及教學相關活動安排與聯繫。

二、學務組

- (一)學員入學申請諮詢、審件、許可信、新生說明會、基本資料維護等業務。
- (二)學員簽證、生活、住宿、居留、工作許可證等事項之輔導與急難協助。
- (三)學員出缺席及行為表現考核與記錄。
- (四)學員志工、社團、競賽、輔導講座及各項節慶、文化交流活動。
- (五)各項獎學金之管理。
- (六)教職員工生文康活動。

三、研發組

- (一)課程、教學進度與內容研究及專案分析。
- (二)研發編製平面教材、教材招標出版。
- (三)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教材管理與諮詢。
- (四)研發及設計數位與多媒體教材及工具。
- (五)分班測驗、成就測驗之研發、施測、管理及各項試務工作。

四、資訊組

- (一)規劃各項資訊系統研發、建置、維護及使用者教育訓練。
- (二)網站管理、更新及多國語言版本擴增。
- (三)華語文教學程式設計與軟體開發。
- (四)電話系統及門禁維護與管理。
- (五)對外文宣編製及建檔。

五、總務組

- (一)人事、會計、採購、庶務、修繕、保管等業務。
- (二)圖書室、語言實驗室、多媒體教室、電腦教室各項資訊設備、教學器材之管理與維護。
- (三)場地管理與租借事宜。
- (四)環境安全及整潔之維護。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兼任本中心主任或組長之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支付。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委員會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

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商討本中心重要事項，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主管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中心主管

會議由本中心主管及秘書組成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簽報校長後聘任之。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中心招收下列學員：
一、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我國駐外單位函介之外國及華僑學員。
二、國外大學或企業機構保送之外國學員。
三、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計畫下之外籍交換生。
四、國內外自行申請入學者。

第十四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年10月19日第66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24日第81次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6年6月6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8條條文
98年12月30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02年11月13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04年5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7年5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會議之功能，特設「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決議，應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或審議。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必要時得合併提案或不予列入議程；或商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
 審查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
- 二、 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校務會議未開會時所發生之急迫性事項。
- 三、 應校長之諮詢，提供有關建議。
- 四、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五、 向校務會議建議本校興革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等四類代表至少一人。

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

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至下屆委員選出交接完成日為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開會議，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諮詢。

第七條 本會之庶務由秘書室支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